

92  
14235.07  
1  
2

周一良著

魏晋南北朝史论集续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B

052292

新登字(京)159号

魏晋南北朝史论集续编

周一良 著

责任编辑:刘方

\*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京大学校内)

北京大学印刷厂 激光排版,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850×1108毫米 32开本 10印张 260千字

1991年11月第一版 1991年11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2800册

ISBN 7-301-01603-4/K·116

(平)定价:6.05元

## 目 录

|                        |       |
|------------------------|-------|
| 论诸葛亮.....              | (1)   |
| 《世说新语》和作者刘义庆身世的考察..... | (16)  |
| 论梁武帝及其时代.....          | (23)  |
| 从北魏几郡的户口变化看三长制的作用..... | (52)  |
| 魏晋南北朝史学发展的特点.....      | (67)  |
| 魏晋南北朝史学著作的几个问题.....    | (85)  |
| 略论南朝北朝史学之异同.....       | (97)  |
| 魏晋南北朝史学与王朝禅代.....      | (106) |
| 两晋南朝的清议.....           | (118) |
| 从礼仪志考察官制.....          | (125) |
| 宋书礼志私记.....            | (134) |
| 魏晋南北朝词语小记.....         | (141) |
| 读《郗中记》.....            | (151) |
| 《洛阳伽蓝记》的几条补注.....      | (167) |
| 评介三部魏晋南北朝史著作.....      | (172) |
| 《博陵崔氏个案研究》评介.....      | (191) |
| 周思《咏史诗》中的北朝.....       | (202) |
| * * *                  |       |
| 敦煌写本书仪考(之一).....       | (207) |
| 敦煌写本书仪考(之二).....       | (224) |
| 敦煌写本书仪中所见的唐代婚丧礼俗.....  | (245) |

|                         |       |
|-------------------------|-------|
| 书仪源流考.....              | (261) |
| “赐无良”及其他(增订稿)           |       |
| ——读《敦煌变文集》札记.....       | (275) |
| 王梵志诗的几条补注.....          | (288) |
| 说宛.....                 | (294) |
| 何谓“敦煌学”.....            | (300) |
| 读《敦煌与中国佛教》              |       |
| 介绍日本集体巨著《讲座敦煌》.....     | (309) |
| *          *          • |       |
| 关于楼阙.....               | (313) |
| 关于贝叶.....               | (315) |
| *          *          * |       |
| 后记.....                 | (317) |



## 论 诸 葛 亮

千余年来诸葛亮一直受着封建统治阶级的表扬和崇拜，而在人民群众当中，他同样得到尊敬。尤其是宋元以后，平话、小说、戏曲都喜取材于三国的故事，诸葛亮被描写为其中最活跃的人物之一。在广大人民群众心目中，日益偶像化起来。西南兄弟民族中，也流传一些关于诸葛亮的故事传说，对他很是崇敬。真如杜甫所说：“诸葛大名垂宇宙”。但是，我们今天研究历史人物，对他究竟应该如何评价呢？本文想进行初步分析，对于诸葛亮在历史上的地位试作估价，以期还他本来面目。所论远欠成熟，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 \* \*

诸葛亮(181—234)所生的时代是东汉王朝的封建秩序受到打击的动荡的时代。一八四年黄巾大起义，太平道徒最多的幽冀青徐荆扬兖豫八州一时并起，杀死地方官吏，威胁了首都洛阳。同时西北西南各地农民也到处起义响应黄巾号召。<sup>①</sup> 诸葛亮的家乡琅邪阳都属于徐州，正是黄巾势力所及的地区。起义很快发展，农民军战斗力极强，但战术不好，被官军用诡诈计策打败。然而黄巾余众和饥民相结合，到第二年各地又组织起各种名号的农民军，分布在河北河南山西一带，东汉政权受到严重的震撼和打击。当时大地主阶级，对于农民起义进行残酷的镇压。例如“四世三公”的袁绍，虽

---

<sup>①</sup> 一八四年凉州黄巾攻入四川，见《华阳国志》卷五公孙述刘二牧志。

和当权的宦官集团有矛盾,在一八九年大规模诛杀宦官,但黄巾起义要推翻汉政权时,他却在家乡汝南郡组织武装,防止农民进攻。黄巾主力军消灭后,其他各起义集团也多被袁绍镇压。各地方还有些官位并不高,而势力却很强大的大地主们,如李乾、许褚、鲁肃、甘宁之流,也都聚合宗族,率领僮客,来防御起义的农民,保卫自己的土地财产。至于中小地主阶级的儒生,他们是反对东汉末年外戚宦官擅权的腐化政治的。然而他们的基本利益终究是和统治阶级一致的,不但不愿意汉政权被推翻,而且怕农民起来之后,损害了他们的利益。所以还是站在朝廷一边,为之服务。镇压黄巾出力的卢植,是中小地主出身的儒生,便是一个好例。诸葛亮的家庭,也是属于中小地主阶级的。<sup>①</sup> 诸葛氏先辈作过官,如亮祖先诸葛丰作司隶校尉,亮父诸葛珪作太山郡丞。但这些都不是很高的位置,所以诸葛氏并非像汝南袁氏弘农杨氏那样的世家大族。诸葛家拥有的土地和僮客可能不多,不可能像许褚等人聚族自保,来防护自己的利益。所以诸葛亮的族兄诸葛瑾逃到江东,亮也跟随从父诸葛玄流亡到荆州,说明他们在本乡并没有很坚固的凭借。诸葛亮虽出身于地主阶级,但在早年没有享受很久安逸的剥削生活。他生于一八一年,一八四年黄巾起义,此后八年当中徐兖一带正是农民起义高涨地区,大约他即在这期间南下。诸葛玄死于一九七年<sup>②</sup>,诸葛亮到荆州当在一九七年以前,即十七岁以前。因为在本乡琅邪已经没有可依靠的产业,于是随遇而安,甚至于在襄阳城西的南阳自己“躬耕”。这并不表示诸葛亮和劳动人民怎样接近,由于他的阶级出身和文化教养,他的思想意识仍然是属于封建地主阶级的。他以清高

---

① 《蜀志》卷十李严传注引亮答严书说：“吾本东方下士，误用于先帝”，这是诸葛亮自己谦逊的话。是指他的才能而言，不是指经济上或社会上的地位。例如姜维是个“布衣”，而《蜀志》十四本传载诸葛亮的话称他为“凉州上士”，也与经济上或社会上地位无关。

② 据《蜀志》卷五亮传注引献帝春秋，其中所记诸葛玄事迹和陈寿所记有出入。

自许，“苟全性命于乱世，不求闻达于诸侯”，正是没落了的地主阶级出身的儒生的想法。农民大起义已经失败，他可以“苟全”，不必像卢植要去替统治者镇压农民。而纷争着的军阀，又都意在割据独立，置汉政权于不顾。为封建正统观念所支配，忠心于刘氏的诸葛亮显然是不会和他们合作的。就在这样情况下，“中山靖王之后”的宗室刘备来找到他。

公元二〇〇年曹操在官渡大败袁绍，孙策死，孙权代领他的部队。这年诸葛亮只十九岁。二〇七年刘备流亡到襄阳，三顾草庐，诸葛亮年二十六岁。他的隆中建议替刘备分析了曹孙两家力量，拟订出东联孙吴，西据荆益，南和彝越，北抗曹氏的路线策略。刘备采纳了他的建议，由一个流亡军阀而割据一方，建立政权，和魏吴形成鼎立局面。何以会形成这样的局面呢？益州“民殷国富”“沃野千里，天府之土”。刘备入蜀更进一步开发了西南地方。后汉以来南方经济走着上升的道路，遭到的战争破坏较少。孙吴政权也尽力于江东的生产和开发。这就使南方吴蜀两国的经济比董卓大肆破坏以后又屡经战乱的黄河流域要占优势。加以吴蜀政治上的联盟，又靠长江天险，所以能抵抗北方。表面上形成三国鼎立局势，实质上是南北的对峙。这是魏蜀吴三国鼎立数十年的基本原因。当时有远见的政治家，都看到这一点。例如鲁肃初见孙权时，曾说“汉室不可复兴，曹操不可卒除。为将军计，唯有鼎足江东，以观天下之衅”。又建议孙权“竟长江所极，据而有之”。诸葛亮也根据同样看法，更具体地分析了曹孙两家的情况。他说曹操比袁绍名位微而人数少，反能灭袁氏，主要由于“人谋”，这便是指屯田以及破格用人等等行之有效的政策。说孙权“国险而民附，贤能为之用”，正是指孙权依靠江北江南的大地主阶级，和他们的家兵部曲，建立政权。分析当前情况，再据以推断未来的发展，对于孙刘联合后的经济实力和政治作用都估计到，才能作出隆中的建议。这便是诸葛亮高明的地方，也就是诸葛亮所以成为三国时代卓越的政治家的地方。当时其

他一些为刘备计划的人,也曾注意到益州。如彭縯就曾“建取益州之策,”不过分析推断远不如诸葛亮之具体深入。诸葛亮隆中建议的基本精神是孙刘联合抗曹,虽然刘备后来一度违背这个精神,但蜀国始终是坚持这个政策的。所以刘备死后,诸葛亮立即“重申吴好”,派邓芝去见孙权,提出“蜀有重险之固,吴有三江之阻,合此二长,共为唇齿”。我们可以说:蜀国基本政策始终是在诸葛亮隆中建议的精神指导之下的。

三分局面成立以后,诸葛亮的事业和作用可以从两方面考查。一方面是他在政治上的措施,包括对于曹孙两方的政策;另一方面是他对待西南少数民族的政策,和对西南地区的作用。先看他的政治措施。诸葛亮辅助刘备统治蜀国,主要是倚靠从荆州带来的人,即杨戏《季汉辅臣赞》所说:“先主为汉中王,用荆楚宿士”。但也鉴于刘焉刘璋的错误。刘焉借故杀益州豪强王威李权等十余人,以立威刑。刘璋专门信用东州人,不能团结益州土著,以致失败。所以诸葛亮对于蜀中旧来社会的上层分子,也加意联络。广汉秦宓有才学,刘备占益州后称病不出,特征为从事祭酒。梓潼杜微称聋闭门不出,诸葛亮领益州牧时,“妙简旧德”,秦宓之外又征杜微为主簿,特别请来用书面谈话,对他说:“猥以空虚,统领贵州。德薄任重,惨惨忧虑。”都是显著的例子。但诸葛亮之对待蜀中大族,又和孙权对待吴中大族不同。孙权完全倚靠江东大地主阶级,所以对他们一切采取宽容放任政策,彼此矛盾较少。蜀汉统治者内部“荆楚宿士”和土著地主阶级之间矛盾便比较显著。所以诸葛亮说:“蜀士人每专权自恣,君臣之道渐以陵替。”他要“威之以法,法行则知恩;限之以爵,爵加则知荣。荣恩并济,上下有节,为治之要于斯而著。”一方面由于益州大姓势力不如江东大姓之强,另方面也和诸葛亮的政治理想有关。大抵封建社会里的士大夫们的思想,不可拿“一家之言”来概括。有时早年笃信儒术,晚年又遵奉释老。有时在政治生活中标榜有利于封建统治的儒家,私人生活中又寄情于放佚的庄

老。往往转移变化,但都反映出他所属的阶级。诸葛亮的思想也是如此。奉汉家为正统,力图统一,是儒家的思想,和老子的主张小国寡民,老死不相往来迥乎不同。然而诸葛亮在私人生活方面,又提倡“非澹泊无以明志,非宁静无以致远”<sup>①</sup>,却是道家的主张。在统治国家上,他又是信奉申韩法术的人。例如以申韩管子教导刘禅,主张恢复肉刑。<sup>②</sup>他的办法是“信赏必罚”,这样便保证了蜀国政治上一定程度的清明。统治阶级内部也知所警惕,人民受到相当的益处。和后汉时代的统治者,自不可同日而语。诸葛亮的留府长史张裔称赞他“赏不遗远,罚不附近。爵不可以无功取,刑不可以贵势免,此贤愚之所以金忘其身者也”。以后陈寿也说:“吏不容奸,人怀自厉,道不拾遗,强不侵弱,风化肃然”。常璩说:“终乎封域之内,畏而爱之,刑政虽峻而无怨者,以其用心平劝戒明也”。例如李严被劾废,而毫无怨怼;廖立被免为民,闻亮死而垂泣,都是典型的事例。吏治清明而用人能尽其力,比起刘焉之滥杀人以立威刑,刘璋之愚弱无威,“政令多阙”,诸葛亮的统治自然能得到人民拥护。列宁说:“历史功绩,不是以历史活动家较之现代的要求还没有作什么来判断的,而是以他们较其先驱者作了什么新的事情来判断的。”在这一意义上,诸葛亮的政治措施是应该肯定的。

每当人民大起义之后,封建统治阶级受到打击,吸取了教训,或多或少地推行一些对人民让步的政策。曹操的屯田,最初目的是为了充实军粮来源,但是组织人民从事开荒,恢复生产,客观上也起了与民休息的作用。诸葛亮的统治,除去“信赏必罚”之外,却看不出与民休息的意图。不但如此,在某种程度上,诸葛亮统治下的益州人民似乎负担更加重,生活更困苦些。益州边远地区虽然得到开发,蜀国的经济整个讲来并未上升,生产并未得到应有的发展。

---

① 《太平御览》卷四五九人事部一百鉴戒条诸葛亮诫外生语。

② 《蜀志》卷二先主传注引敕后主诏及罗泌路史注。



试从人口来看,刘备章武元年(221)有户二十万,男女口九十万。到刘禅炎兴元年(263)灭于魏时,户二十八万,口九十四万。如果这个数目大致可信,四十年中只增加了四万人,其中可能还包括被征服的落后部族。所以蜀国人口大致并未加增。人口的增加固然不一定表示社会经济的上升,但人口的停滞却足以反映社会经济的停滞。诸葛亮在襄阳时,曾对刘备说益州“民殷国富”。庞统也曾告诉刘备:“益州国富民强,户口百万。”这是当时所公认的。刘焉统治时代,绵竹雒县等地每亩收稻三十斛甚至五十斛。<sup>①</sup>但诸葛亮治蜀以后,蜀国经济情况未见更好,反而呈现出后退现象。吴人张俨已指出诸葛亮“空劳师旅,无岁不征”;“国内受其荒残,西土苦其役调”。再看诸葛亮自己的话,二二七年的出师表开头就说天下三分而“益州疲弊”。固然是借以警戒刘禅,但和魏吴比较,蜀国地域虽小,也不应目为“疲弊”。诸葛亮这样说,足见益州已经不是“国富民强”局面。在有一条教令中,诸葛亮曾说:“今民贫国虚,决敌之资唯仰锦耳”。<sup>②</sup>公然承认蜀国民贫。蜀锦是汉以来的名产,三国时代魏吴两国都靠蜀供应。<sup>③</sup>诸葛亮这一道教令是在什么时期何种情况下所颁发,不得而知。然而假如国家财政完全倚靠蜀锦的贸易,可以想见一般生产是多么不振了。

封建统治者一切的措施往往都是为了巩固其统治,诸葛亮当然也不例外。但诸葛亮的巩固统治本身还有一个更终极的目标,就是北定中原,兴复汉室,还于旧都。他对于曹魏的历次战争,正是这样一个政策的延长。对于曹魏政权,诸葛亮一贯采取敌视态度,联吴目的即是为了抗曹。曹氏从张鲁夺得汉中后,一度威胁了益州。

---

① 《华阳国志》卷三蜀志。

② 《太平御览》卷八一五布帛部二锦条。

③ 同上锦条引丹阳记:“江东历代尚未有锦,而成都独称妙。故三国时魏则市于蜀,而吴亦资西道”。

二一九年定军山战败，曹军撤出汉中，益州稳定下来。但二二〇年曹丕代汉，忠于刘氏的诸葛亮便屡次北伐，去“攘除奸凶”，以图兴复汉室。评价诸葛亮，不能不估计这些北伐中原战争的意义和作用。那么，这些战争的意义和作用是什么呢？我们首先从当时蜀国人民利益来看，北伐战争徒然加重蜀人负担，“受其荒残”。由“国富民强”沦为“民贫国虚”，最主要的原因便是战争的频繁。因为连年出军，以致“调发诸郡，多不相救”。巴西太守吕乂在本郡募兵五千人送给诸葛亮，“慰喻检制”，才勉强使他们不至逃亡。诸葛亮死后，苦于兵事的士兵大都亡命逃走。<sup>①</sup>很显然，就蜀国人民当前利益而言，诸葛亮进行的战争对他们都是无益的。再从三国时代全中国人民长远利益来看，如果蜀国能够恢复统一局面，自然比分裂割据有利。但蜀国是否具备统一全国的条件呢？关羽镇守荆州，进攻曹氏时，曾一度得胜，使曹操有迁都之议。但关羽失败，孙吴取得荆州之后，无论就经济实力看，就控制地域大小看，北方都占优势。蜀国虽然政治清明，但却是建筑在严刑峻法的基础之上，而不是建筑在与民休息，发展生产，因而繁荣富足的基础之上的。论统一全国的条件，蜀不如吴，吴不如魏。蜀国各方面都没有足够力量可以完成统一事业，北伐的战争因而也就失去意义。以上是就客观效果而言，再看主观目的。诸葛亮在艰苦困难条件之下，意志坚定地要北向进展，诚如他自己所说，“鞠躬尽瘁，死而后已”。然而所发动的各次战争，是为了恢复刘氏政权的封建正统。虽然有时是主动进攻，有时是以攻为守，然而无可争辩，这些都是不同的封建统治阶级集团间的斗争。客观上，也没有发生有利于人民的效果。封建统治者宣扬正统观念，同时利用诸葛亮作为榜样，鼓励臣下的忠节，诸葛亮的北伐战争因而一直被目为正义的战争，值得重新考虑。只有唐代吕温在贞元十四年（798）所作《诸葛武侯庙记》里说：“向使武侯奉主

---

① 《蜀志》九吕乂传。

之命，告天下曰，我之举也匪私刘宗，唯活元元。曹氏利汝乎？吾听之。曹氏害汝乎？吾除之。俾虐魏逼从之民耸然感动，然后经武观衅，长驱义声，咸浴不足定矣！奈何当至公之运，而强人以私。此犹力争，彼未心服。勤而靡获，不亦宜哉！”吕温不囿于传统，能够指出诸葛亮北伐是“私于刘氏”，并非为人民，在封建统治阶级文人中，是很难得的。至于诸葛亮历次北伐的战略，例如不用魏延出子午谷直捣长安之计，而绕道甘肃，三出祁山，务求稳重。正如陈寿所论‘应变将略非其所长’，诸葛亮是丁宁周到小心慎重的一流人，所以行军时“所至营垒井灶圉溷藩篱障塞，皆应绳墨。一月之行，去之如始至”。关于武器的制造也加以注意和指示。<sup>①</sup> 不过这些对于他的北伐战争之评价，并不发生很大作用或影响。

现在再看诸葛亮对待当时西南少数民族的政策。在隆中建议刘备取益州时，诸葛亮已经提出“西和诸戎，南抚彝越”，可见“诸戎”“彝越”的重要性。以益州为根据地，来北向争中原，便不能不取得他们的合作，使他们不至牵掣后方。正如同孙吴境内之有山越，陆逊曾说：“腹心未平，难以图远。”曹操击乌桓，也是同样的理由。后汉时代的统治者对于汉人以外的各族如蛮人羌人等，都采用极其残酷的压迫手段。诸葛亮所用的方式，比较起来自然是温和一些。但我们不能忘记历史时代和阶级的限制，要求封建社会统治阶级的诸葛亮对待落后少数民族怎样和平宽大。旧来史家往往依据裴注所引东晋习凿齿的《汉晋春秋》，夸大了诸葛亮对待落后少数民族的和平政策。《汉晋春秋》记载诸葛亮七擒七纵孟获之后，孟获投降说：“公天威也，南人不复反矣！”于是诸葛亮的军队到了滇池，“南中平，皆即其渠率而用之”。有人劝诸葛亮不要这样作，他回答说：“若留外人则当留兵，兵留则无所食，一不易也。加彝新伤破，父兄死丧。留外人而无兵者，必成祸患，二不易也。又彝累有废杀之罪，

---

① 《太平御览》卷七六三器物部八有一条载诸葛亮关于作部制造刀斧的指示。



自嫌衅重。若留外人，终不相信，三不易也。今吾欲使不留兵，不运粮，而纲纪粗定，彝汉粗安故耳”。<sup>①</sup> 司马光的《资治通鉴》沿用这段材料，末尾更加夸张地添上两句：“自是终亮之世，彝不复反。”<sup>②</sup> 仔细考查，便可发现《汉晋春秋》的记载不可信，《通鉴》的话尤其不确。

蜀汉的“西和诸戎，南抚彝越”，实际仍是承继过去的办法，平时压迫榨取，遇到反抗就出兵镇压。就在七擒孟获这一年（二二五），蜀汉派安南将军马忠去攻打越嶲郡（西康西昌县地）的少数民族。先是在二二三年越嶲的叟族（也称斯叟）酋长高定元起兵反抗，“破没郡土”，蜀汉所委派的郡太守只得住在去郡治八百里的地方，遥领而已。马忠用不正当的手段，“诱杀”了酋长兄弟数人，才把叟族镇压下去。后来又征发各族男女来改筑郡城。<sup>③</sup> 同时又派李恢进攻建宁郡（云南曲靖县地）的各少数民族。建宁郡属县的各少数民族大相纠合，在昆明把李恢的军队包围起来。当时李恢的兵数很少，孤军深入，又和主力部队失去联系，于是欺骗对方说：“官军粮尽，打算退还。我也是这地方的人，离家很久。现在既已回来，不愿再到北方。我希望跟你们合作，故而以诚相告！”这些老实的少数民族听信李恢的话，放松了包围。结果李恢便乘机突围出击，把他们打得大败。“追奔逐北，南至盘江，东接牂牁”，蜀汉统治者的镇压军队于是连成一气了。<sup>④</sup> 如果说诸葛亮攻打“南中”<sup>⑤</sup> 的诸少数民族以后，不曾留汉人镇压，事实上也不如此。《华阳国志》卷四和《蜀志》卷十三诸

① 《蜀志》卷五亮传注引。

② 《通鉴》卷七〇黄初六年。

③ 《华阳国志》卷三蜀志。

④ 《蜀志》卷十三李恢传。

⑤ “南中”七郡是益州（云南晋宁县地，不是指四川而言的益州）、永昌（云南保山县地）、牂牁（贵州遵义以南一带地方）、越嶲、朱提（四川宜宾县地）和分出来的兴古、云南。

传,都清清楚楚记载着,孟获投降后,派李恢作建宁太守,从建宁越嶲两郡分出云南郡,派吕凯为太守。又分建宁牂牁立了个兴古郡。派马忠作牂牁太守。此外还有一个庾降都督,是镇压整个“南中”地区的军事长官,攻打孟获以前早已设立,孟获投降后仍然存在,李恢张翼等人相继担任。并且“都督常用重人”,就是说,经常用统治集团中的重要人物任都督,以便镇压。都督部下自然要配备重兵,才能完成任务,自然不能说是“不留外人”“不留兵”了。<sup>①</sup>

尽管诸葛亮留兵镇压,蜀汉政权并没能够就此把西南诸少数民族的反抗力量压制下去。根据《蜀志》卷十三《李恢传》,大军刚回去,“南中”的被压迫者就起来反抗,杀害守将。李恢亲自带兵去镇遏,把各族中的“豪帅”迁徙到成都。从叟族濮族征发大批耕牛、战马、金银、犀革。“充继军资,于时费用不乏。”可见李恢大肆屠杀之后,继之以搜刮剥削。《华阳国志》也说:“出其金银丹漆耕牛战马,给军国之用”。又说:“南中平,军资所出,国以富饶。”从这三段史料短短几十个字的记载中,我们已经充分看出蜀汉统治阶级为什么要去压迫剥削西南诸部族。除去怕他们牵掣后方之外,更主要的在于财政、军事各方面还要倚赖他们。庾降都督张翼“持法严,不得殊俗和”。二三三年南中少数民族的首长刘育起兵反抗,“扰乱诸郡”。马忠张嶷带兵镇压下去。张嶷并且用武力抢得他们的盐池、铁和漆,因而“器用周贖”。接着牂牁兴

---

① 以上论述主要是依据陈寿《三国志》和常璩《华阳国志》,证明习凿齿《汉晋春秋》记载的不确。常璩和习凿齿都是四世纪中叶时人,但常璩是蜀人,他关于蜀汉的记载自应比较可信。裴松之在《魏志》卷二十八王凌传注征引《汉晋春秋》以后,加以案语云,“如此言之类,皆前史所不载,而独出习氏。且制言法体不似于昔,疑悉凿齿所自造者也。”表示他对《汉晋春秋》某些记载的怀疑。《蜀志》卷九董允传裴注注意到习氏所著《汉晋春秋》和《襄阳记》两书记述之自相冲突,下断语说:“以此疑习氏之言为不审的也”。由此看来,我们信赖陈寿和常璩的资料,拿它来订正习凿齿的记载,应该是较合于‘去伪存真’的甄别方法的。”

古地方的僚族也起兵，张嶷又带兵去攻打。诸葛亮死于二二三年，刘胄等人的武装反抗在二二三年，司马光所谓“终亮之世，彝不复反”显然是夸张之词，难以取信。

诸葛亮死后，蜀汉统治者对西南诸族照旧采取高压政策。《蜀志》卷十一霍弋传记载永昌郡的少数民族反抗当地官吏，于是庾降屯副贰都督霍弋领永昌太守，率兵攻打，“斩其豪帅，破坏邑落”。到二二三年蜀汉快要灭亡的时候，刘禅曾计划逃入“南中”，谯周阻止他说：“南方远彝之地，平常无所供为，犹数反叛。自丞相亮南征，兵势逼之，穷乃幸从。是后供出官赋，取以给兵，以为愁怨，此患国之人也。今以穷迫，欲往依恃，恐必复反叛！”<sup>①</sup>谯周是主张投降的，自然故意怂恿刘禅，好让他不逃走，及早投降曹魏。然而谯周所说“南中”情况一定也不能全无根据。由他的话，就看出蜀汉统治者和境内诸少数民族的关系自始至终是一方面压迫剥削，一方面反抗斗争了。

诸葛亮辅佐刘备在四川建立政权，固然倚靠蜀中地主阶级，和他们之间又有矛盾存在。《华阳国志》叙述各郡时，经常提到郡里的“大姓”、“冠盖”、“首族”等，就是指当地的地主阶级。其中一定也有一些落后少数民族的上层分子，在经济地位上可以和汉族地主相颉颃，彼此溶成一体。他们大都有自己的武装——部曲，例如广汉郡郫县大姓有高马两家，“世掌部曲”。高胜马秦两人都因叛蜀被杀。建宁郡大姓毛、李、霍诸家都有部曲，曾驱逐太守朱俊。朱提郡“大姓朱、鲁、雷、兴、仇、递、高、李，亦有部曲”。二二〇年涪陵郡大姓徐巨反，郑芝讨平他。当地豪族徐、蔺、谢、范五千家被移入蜀。并把他们的部曲分配给督将韩蒋等人，这些人“遂世掌部曲，为大姓”。在和蜀汉政权斗争过程中，地主集团往往联合广大被压迫的西南各族下层分子，来反抗刘家的统治。二二三年益州郡大姓雍闿起

<sup>①</sup> 《蜀志》卷十二谯周传。

兵，杀了太守，把蜀汉再派来的太守缚送给孙吴。为了争取益州郡的广大诸族和自己合作，雍闿派地主集团里另一个大姓的代表孟获去向叟族宣传煽动，说官府要向他们征发“乌狗三百头，麂皮尽黑，犛脑〔玛瑙？〕三斗，断木构三丈者三千枚”。这些都是叟族不能找到的东西，如“断木”至高只能长到二丈。叟族相信孟获的话，便拥护雍闿反抗刘氏。孟获鼓动之所以成功，当然还由于平时官府对各族的压迫榨取。二二五年诸葛亮进军“南中”，雍闿被部下所杀，孟获代替他继续反抗。孟获的投降，标志了蜀汉政权对于西南汉族和非汉族地主集团和对于起来反抗的西南各部族下层分子的双重胜利。

诸葛亮怎样来巩固在“南中”的胜利呢？他首先把西南诸族中强悍善战的“南中劲卒青羌万余家”迁移入蜀，编成五部“所当无前”的军队。后来北伐时，王平所统“五部”，大约就是这一支少数民族组成的队伍。至于其中下层分子里一些羸弱的人，则分配给大姓焦、雍、娄、爨、孟、量、毛、李等家作部曲。这样既满足了汉族和非汉族地主们的要求，又间接地控制了整个作为榨取压迫对象的西南各少数民族，而羸弱的部曲是不会使地主集团再构成强有力的反抗力量的。此外还有一些“刚很”的“恶彝”，“不宾大姓富豪”，也就是说不肯来作部曲。于是蜀汉政权鼓励大姓，“劝令出金帛”，招徕他们。募得部曲多的大姓并可世袭官爵。有些落后少数民族因“贪货物”，陆续出来服属于大姓，成了部曲。大姓富豪为了多募部曲，而得官爵，因此大大地消耗了他们的财富，减少了对于刘氏政权的威胁。“南中”的大姓富豪被网罗到统治集团里来，如孟获作到御史中丞，建宁的爨习作到领军，朱提的孟琰作到辅汉将军。<sup>①</sup> 经过这一系列的措施，蜀汉政权在“南中”各少数民族地区的统治便巩固下来，“南方已定，兵甲已足”，诸

---

① 此节主要依据《华阳国志》卷四南中志的资料，略加诠释推论。

葛亮可以安心去北争中原了。<sup>①</sup>

从以上的论证,我们可以认识到,诸葛亮对待西南诸少数民族的政策也是他所拟定蜀汉立国全部政策中的一部分。镇压“南中”为的是稳定后方,获得人力财力,进行北伐。比起后汉时代的统治者,如巴蜀汉中地方长官之对待板楯蛮,<sup>②</sup>是要缓和得多。主要还是由于他的信赏必罚,政治清明,吏不容奸,不允许随意贪赃枉法。但不能因此而忘记诸葛亮的封建统治者地位及其种种限制,对他的民族政策作过分的夸张和过高的估计。同时,我们也不应该忽略,蜀汉在西南建立政权,诸葛亮之进军“南中”,对于这个地区诸少数民族也发生良好作用。《华阳国志》卷三《蜀志》说汶山郡(四川理县地)寒冷不宜五谷,唯种麦,盛夏凝冻不释,“故彝人冬则避寒入蜀,庸赁自食。夏则避暑反落,岁以为常”。和汉族先进文化的接触,对于落后部族地区生产的发展自然有刺激和推进的作用。《华阳国志》卷四《南中志》又记诸葛亮给当地诸部族“作图谱,先画天地日月君长城府。次画神龙,龙生彝及牛马羊。后面部主吏乘马幡盖,巡行安恤。又画牵牛负酒,资金宝诣之之象。以赐彝,彝甚重之,许致生口。”虽然这种图谱的目的还是想通过艺术形式和宗教信仰,来麻醉这些少数民族,使其易于服贴受制,好来献金宝,送牛酒生口。然而对于落后少数民族文化上的开发,也有一定影响。到今天西南兄弟民族中,对诸葛亮始终崇敬,还把许多事物的起源归功于他的介绍,也不为无因了。

以上就具体史料,推论诸葛亮各方面事业的意义和作用。总结一句话,就是他得到一些“不虞之誉”,在历史上的地位是被夸大、

① 张澍《诸葛忠武侯故事》卷四所引边防记、述异录、滇记等书,记载诸葛亮控制西南诸部族的各种手段,如所谓“穷彝法”,以及一些使彝人“终岁勤劳,弗获闲居思叛”,“号令群彝使其不敢与汉人为伍”的办法。大都系后代传说,附会到诸葛亮身上。然而也反映出封建统治阶级控制彝人的毒恶方法。

② 《华阳国志》卷一巴志。



被抬高了。那么,如何被夸大、被抬高起来的呢?诸葛亮在当时蜀国统治者中,威望比起刘禅、蒋琬等人要高。而内政方面赏罚公平这一点,确比同时的其他两国和蜀国以前的统治者如刘焉、刘璋的统治,要博得人民的爱戴。因而死后“百姓巷祭,戎彝野祀”。二六三年蜀亡国以后,三万家被迁徙到东方和关中。蜀人在北方征服者政权统治下,不免追思诸葛亮的施政。到二六八年王富起兵反抗晋朝,还因貌似亮子诸葛瞻而假借名义。文立也建议晋朝量才叙用诸葛亮等人子孙,“以慰巴蜀之心”。从此诸葛亮在蜀人心目中的崇高地位便固定下来。后代的统治阶级所以推崇诸葛亮,是因为他替封建统治者尽力,可以作为范例,以鼓励对一姓一家的忠节。尤其南宋以后,在偏安局面之下,朱熹《通鉴纲目》尊蜀为正统,于是三国纷争中的正义便属于刘备方面,而鞠躬尽瘁地服务于正统皇朝的诸葛亮,地位自然更加提高了。人民群众的思想意识常常是为封建统治阶级所左右,所以正统观念在人民群众当中也有一定影响。但广大人民对于诸葛亮的崇拜,主要并非由于他是扶刘抗曹的忠臣,而是把他作为智慧的典型和结晶来看待的。诸葛亮善于兵法,又“长于巧思”,戏曲小说因而渲染成为足智多谋的人。例如元人杂剧《两军师隔江斗智》,全剧中心在于描写诸葛亮和周瑜计谋上的竞争,看不出任何“正闰”的观点和尊蜀抑吴的思想。只有收尾诸葛亮唱“他本是汉皇帝室亲支派,少不得将吴魏并作了刘家世界。显得俺卧龙的诸葛十分能,笑杀那短命的周瑜刚则一时歹”。稍一接触到刘家正统的思想,基本上全剧还是以诸葛亮比周瑜更有智慧作为主题。罗贯中《三国演义》原本中,正统思想表现得也很少很轻微。<sup>①</sup>我们今天接受文学遗产时,应该注意历代人民文学为什么选择诸葛亮作为聪明人的典型,以及这个典型的发展的影响。而研究历史,评价人物时,又应该把有关诸葛亮的传说和由于作为文学的

---

① 参看人民文学出版社编文学书刊介绍一九五四年第一期记《三国演义》座谈会。

典型在人民当中造成的影响,从历史事实区别开来;把封建统治阶级对他的看法和人民群众对他的看法区别开来。再用阶级分析的方法,就确实可信的资料,从人民的立场,来估计诸葛亮的历史地位,庶几逐渐能得到大家一致同意的定论。希望这篇短文成为这一讨论的开端。

一九五四年四月五日增订写成,记于北京大学  
(《历史研究》1954年第3期)

## 《世说新语》和作者刘义庆 身世的考察

《世说新语》是魏晋南北朝时期的重要文献。它涉及的时代从后汉直到刘宋,近三百年。它的内容包括政治、经济、社会、文学、思想、宗教等许多方面。《世说新语》是魏晋南北朝史的一部重要资料,也是研究这一时期思想史必不可少的资料。

《世说新语》在《隋书·经籍志》中作《世说》,属于子部小说家。关于书名之作《世说》、《世说新书》、《世说新语》的问题,自来中日学者多有论述,这里暂不涉及<sup>①</sup>。隋志说,“小说者,街说巷语之说也。……道听途说,靡不毕纪。”志中与《世说》并列于小说家的书,有《笑林》、《笑苑》、《解颐》之类记载笑话的书;也有《鲁史欹器图》、《器准图》、《水饰》之类关于工艺的书。(大约因为《汉书·艺文志》以为小说家小道可观,因而把这些“小道”的书列为小说家。)隋志中与《世说》并列而性质比较接近的,有东晋裴启的《语林》和梁殷芸的《小说》。《世说新语·轻诋篇》注引《续晋阳秋》说,“晋隆和中,河东裴启撰汉魏以来迄于今时言语应对之可称者,谓之《语林》。”而殷芸的《小说》,据《史通·杂记篇》,是因为有些记载如刘敬叔《异苑》之类,“其言不经,故梁武令殷芸编诸小说。”前者是专记“言语应对”,后者收的是被认为“不经”的记述,不能编入梁武帝所撰

<sup>①</sup> 参看日本渡部武氏《关于〈世说新语〉以前的〈世说〉传本问题》,载《安田学园研究纪要》第十七号。



《通史》里去的材料(参看姚振宗《隋书经籍志考证》三二)。由隋志对小说家的界说,和收入小说家的著作的性质来看,《隋书·经籍志》的作者对于《世说新语》这部重要著作的评价是很不高的。

这种评价,也为唐代史学家《史通》作者刘知几所承袭。他多次把《世说》和《语林》、《笑林》等并提,《书事篇》说,“又自魏晋以降,著述多门。《语林》、《笑林》、《世说》、《俗说》,皆喜载调谑小辩,嗤鄙异闻。虽为有识所讥,颇为无知所悦”。《采撰篇》把《世说》和《幽明录》、《搜神记》并列为“晋世杂书”,《杂述篇》称《世说》为“街谈巷议”。《杂说篇》一则说“近见皇家所撰晋史,其所采亦多是短部小书,省功易阅者”,所举即以《世说》、《搜神记》、《幽明录》为例。再则说,宋临川王义庆著《世说新语》,“伪迹昭然,理难文饰,而皇家撰晋史,多取此书。遂采康王之妄言,违孝标之正说。以此书事,奚其厚颜?”但是,刘知几这些评论受到《四库提要》的批评,《提要》认为这些说法“未为通论”,这是完全正确的。

《世说新语》的价值,早为研究历史以及思想史、文学史的学者们所承认,已不待言。《世说》可能也采录了《语林》的某些部分。但裴启《语林》唐时已亡,殷芸《小说》也已亡佚,只有《世说新语》流传下来。宋以后还不断有人仿效其体裁著书,当然这些著作远不能和《世说》相比。这种情况就足以说明,刘义庆的书是具有生命力的,是有其存在价值的,和裴殷两家的书之终被淘汰,是大有区别的。

《世说新语》共分三十六门,但综观全书所记述的大多数故事,可以说主要集中在两大类内容。一是关于“人伦鉴识”亦即人物的品题评论方面。三十六门的标题,也多含有品评的意味,实际也是反映书中这一倾向,与之相呼应的。另一大类内容,是玄远的清言,所谓“其书叙述名隽,为清言之渊藪”,例如有关“将无同”问答之类的记载。这两大内容,都和思想史的研究有关。正如“清谈”一词的含义,在魏晋南北朝时期,由指人物品题发展为指玄谈清议,《世说》一书的主要内容和倾向,也是贯串“清谈”发展的两个阶段,与

之相适应的。我们不妨把刘义庆的《世说》称作“清谈之书”，而不应象《隋书·经籍志》或《史通》那样，称为“街说巷语”或“短部小书”。《世说新语》虽分成三十六门，看起来各条不相联系，但全书的大部分具有“清谈”这一中心思想和线索，却是颇为清楚的。因而它和《语林》、《小说》之杂缀成篇不可同日而语，也不象《幽明录》、《搜神记》专讲神奇鬼怪，更非《笑林》、《笑苑》之类的书所能比拟了。

《世说新语》的作者自来说是宋临川王刘义庆，至少是在他主持之下，在他的思想指导之下编辑而成的。刘义庆为什么要编辑这样一部书呢？沈约《宋书》卷五一刘义庆<sup>①</sup>的传里有这样一段话：“少善骑乘。及长，以世路艰难，不复跨马。招聚文学之士，近远必至”。现在试从“世路艰难”这四个字的解释，阐明刘义庆的身世，进而推测他主持编写《世说新语》的原因。

南朝的高门贵族到萧梁时萎靡不振，例如梁元帝萧绎由于“素不便驰马”，魏军逼迫时就不能乘暗突围（《南史》八本纪）。个别人如邵陵王纶之子萧确，“常在第中习骑射，学兵法，时人皆以为狂”（《梁书》二九本传）。《颜氏家训·涉务篇》的一段记述，描写得更为生动：“梁世士大夫皆尚褰衣博带，大冠高履。出则车舆。入则扶侍。郊郭之内，无乘马者。周宏正为宣城王所爱，给一果下马，常服御之，举朝以为放达。至乃尚书郎乘马，则纠劾之。及侯景之乱，肤脆骨柔，不堪行步；体羸气弱，不耐寒暑。坐死仓猝者，往往而然。建康令王复，性既儒雅，未尝乘骑，见马嘶歔陆梁，莫不震慑，乃谓人曰：‘正是虎！何故名为马乎？’其风俗至此”。这是南朝末叶六世纪中期的情况，距此约一百年前五世纪中期的刘宋时代，还不至如此。宋时南方马也比较少（参看郝懿行《晋宋书故》有马条）。但刘宋的士大夫，还不至文弱得象梁朝那样。所以刘义庆还“少善骑

---

<sup>①</sup> 《南史》十三刘义庆传说：“所著《世说》十卷，撰《集林》二百卷，并行于世。”而《宋书》本传里关于义庆的著述只举了《徐州先贤传》和《典叙》，没有提《世说》。

乘”。然而迫使他“不复跨马”的所谓“世路艰难”，究竟指的什么呢？《南史》十三刘义庆传全袭沈约《宋书》原文，唯独删去“以世路艰难”五个字。这就说明李延寿大概不明白它的含义，所以略去了这几个颇为关键的字。

刘义庆卒于元嘉二十一年(444)，年四十二。他的主要活动年份在宋文帝刘义隆的统治时期。文帝元嘉二十七年(450)北魏南伐以前，边境大体平静。沈约在本纪末尾的史臣论里，说宋文帝时“纲维备举，条禁明密，罚有恒科，爵无滥品。故能内清外晏，四海谧如也”。卷五四的史臣论也说元嘉末年以前的几十年间“兵车勿用，民不外劳，役宽务减，氓庶繁息。至余粮栖亩，户不夜扃，盖东西之极盛也”。所说虽不无夸张，但基本上符合实际。如果把“世路艰难”四个字理解为社会动乱或者生活困难，那么，在这样的和平时期，身为宗室备受优遇的临川王，怎么会有“世路艰难”之可言呢？原来这句话乃是别有所指，要从刘宋封建统治阶级内部矛盾中去寻找答案。

宋文帝即位以后，为了巩固自己的统治权力，不断诛杀大臣。加以他身体不好，“有虚劳疾，寝顿积年，每意所想，便觉心中痛烈，属纆者相系”（《宋书》卷六八彭城王义康传），所以更加神经过敏，多所猜忌。文帝即位不久，首先杀了对他形成直接威胁的几个“顾命”大臣，即元嘉三年诛杀司徒录尚书事扬州刺史徐羨之和尚书令傅亮，并且亲征荆州，杀了盘踞上游的荆州刺史谢晦。吴郡太守徐佩之也在这年被诛。以后元嘉七年杀兖州刺史竺灵秀，十三年杀司空江州刺史檀道济，十七年杀党于彭城王义康的丹阳尹刘湛和义康的一些亲信。刘义康被解除司徒录尚书事要职，出任江州刺史。元嘉二十年杀雍州刺史刘道真、梁南秦二州刺史裴方明。刘义庆死去的次年（元嘉二十二年），免彭城王义康为庶人，杀范晔等。元嘉二十七年北魏大军南下，当时刘义康已废居广州。文帝“虑异态者或奉义康为乱”，于二十八年正月赐义康死。宋文帝诛戮的这些大

臣和宗室，大多是冤枉的。以江州刺史檀道济为例，本传说他“立功前朝，威名甚重，左右腹心并经百战。诸子又有才气，朝廷疑畏之”。当时文帝“寝疾累年，屡经危殆”。十二年文帝病重，又值北魏来攻，于是召道济入朝。到十三年春天，文帝病好了一些，决定放道济回江州。道济已经上了船，文帝忽然病又发作，于是“召入祖道，收付廷尉”。这件事由当时执政的刘义康处理，但必然是根据文帝的意图执行。宣布檀道济罪行的诏书里，只有“空怀疑贰”，“猜阻滋结”，“不义不昵之心，附下罔上之事，固已暴之民听，彰于遐迩”等等空洞的诬陷不实之词，所以檀道济被收时忿恨地喊：“坏汝万里之长城”。

扬州是东晋南朝的根本所寄，徐羨之被杀后，任扬州刺史的，先有王弘、刘义康、殷景仁。王和殷两人是异姓大臣，义康是文帝的兄弟，信用殷景仁，是为了钳制义康。元嘉十七年殷景仁死后，文帝的儿子多已长大成人，于是扬州刺史不再由他的兄弟而是由他的儿子来担任。先是第二皇子始兴王浚，到廿六年又以庐陵王绍代替。廿九年刘绍死，扬州刺史由皇子担任凡十二年。

从上文所引材料看来，所谓“世路艰难”，就是指的封建统治阶级内部的种种矛盾，特别是指宋文帝刘义隆的猜忌，使诸王和大臣都怀有戒心，惴惴不能自保。沈约修《宋书》，除宋末十几年的事迹之外，都是沿用何承天、山谦之、苏宝生、徐爰等人在宋代所修的旧史（王鸣盛《十七史商榷》五三沈约宋史条），所以一百卷的大书一年而成。何、山、苏、徐等人修本朝的历史，必然多所顾虑，不敢率直表述。所谓“世路艰难”，我想就是刘宋旧史里的隐晦之词，而被沈约沿用下来。唐吴兢《乐府古题要解》上乌夜啼条云：“右宋临川王义庆造也。宋元嘉中，徙彭城王义康于豫章郡。义庆时为江州，相见而哭。文帝闻而怪之，征还宅（疑当作京字）。义庆大惧，妓妾闻乌夜啼，叩斋阁云，明日应有赦。及旦，改南兖州刺史。因作此歌”。据两王的本传，义康于元嘉十七年因刘湛事得罪，授江州刺史，出

镇豫章。义庆则是十六年授江州刺史，十七年改南兖州，当为义康所代。（《旧唐书·音乐志二》称元嘉十七年义康徙江州，又称义庆“其年更为南兖州刺史，作此歌”。“征还宅”之文与吴兢书同。）吴兢书中所描述的细节，大约有所依据，可以和史文互相印证，恰足说明刘义庆当时的处境和心情。《宋书》卷六三王华、殷景仁等传的史臣论，大约是进入南齐沈约奉敕修《宋书》时自己所撰写，所以敢于议论，说“元嘉初诛灭宰相，盖王华孔宁子之力也。……若二子永年，亦未知来祸所止也”。宋文帝曾经说，“猜忌褊急，魏武之累”，而承认他自己“于左右为少恩”（《宋书》六一江夏王义恭传）。其实他的刻薄少恩固不止于对待左右而已。

刘义庆的遭遇和《世说新语》成书时的政治社会背景，从义庆本传里的四个字可以窥见消息。他处在宋文帝刘义隆对于宗室诸王怀疑猜忌的统治之下，为了全身远祸，于是招聚文学之士，寄情文史，编辑了《世说新语》这样一部清谈之书。《世说》里记载的故事和议论，有些在故事发生的当时是颇具政治意义的，例如才性四本的讨论，在魏晋之际曹氏司马氏政治斗争剧烈时就是如此。但到东晋刘宋时代，就成为与政治或时局无关的纯粹哲理讨论了（参看作者《三国志札记》，载《文史》第九辑）。《世说新语》里记载的人物、事件、议论，都和刘义庆当时的政治社会背景相去悬远，不相涉及，而这正是他著述的宗旨所在。

《宋书》刘义庆传附鲍照事迹，并收录所作《河清颂》，而刘义庆《世说新语》反不提及，《南史》本传才举了此书。鲁迅《中国小说史略》说《世说》“乃纂辑旧文，非由自造；宋书言义庆才词不多，而招聚文学之士，远近必至，则诸书或成于众手，未可知也。”这个意见是非常确切的。日本川胜义雄氏推论此书出于义庆门客、谢灵运好友何长瑜之手，（见《东方学报》京都第41期所载《关于世说新语之编纂——元嘉之治的一个侧面》）。沈约距义庆时世甚近，《宋书》所据又是当时史官旧稿，而本传里收录义庆著述，独独不把此书列在



他的名下,想必有其原因。但《世说新语》即使不是——很可能不是——刘义庆自著,也是在他的思想指导影响之下纂辑而成的。探讨义庆当时的政治社会背景,对于研究《世说新语》也会有所帮助吧。(参看作者《魏晋南北朝史札记·宋书·刘义庆传之“世路艰难”与“不复跨马”》)

(《中国哲学史研究》1981年第1期)

## 论梁武帝及其时代

东晋南朝的二百七十年期间，统治时间最长的要算梁武帝萧衍（四六四——五四九，在位五〇二——五四九）。这些朝代的皇帝尤其是开国之君中，比较有所作为而且具有特点的，也要算梁武帝。自从三一七年东晋南渡，形成汉族政权的南朝与各少数民族统治的北方相对峙局面以后，到五八九年隋灭陈，在南方政治、经济、军事、文化各个方面，梁朝的五十年可以说达到较高的发展。萧衍之死，就标志着梁朝的灭亡。正如他自己所说，“自我得之，自我失之”。因为简文帝受制于侯景，元帝僻处江陵一隅，历年都极短促。萧督成为北周附庸傀儡，亦不足论。以梁朝的覆亡为转折点，南北军事上的均势从此消失，四十年后北方吞并南方的局势，这时在很大程度上已经决定了。梁武帝及其统治时期的历史，在东晋南朝历史中，是颇为关键的一个阶段。

### （一）

梁武帝的统治，和宋齐相比，有它的特点，主要表现在处理封建地主阶级内部各阶层人物的关系上。概括起来，可以分成三方面考察。

第一，如何对待前朝皇帝和宗室。萧衍与以前的王朝采取的态度、措施，有同也有不同。刘裕和萧道成篡夺政权以后，都很快就杀死前朝让位的皇帝，以绝后患。前朝的宗室，也都遭到屠戮或排斥。

萧衍受禅以前，拥立傀儡齐和帝宝融时，就杀死了自命为东昏侯宝卷继承人的湘东王宝晷，和他的兄弟江陵公宝览、汝南公宝宏。接着又杀了齐明帝其他几个儿子邵陵王宝攸、晋熙王宝嵩、桂阳王宝贞。鄱阳王宝夤逃往北方。只有谢沐公宝义由于哑巴残废而获免。受禅以后，本来准备以南海郡为巴陵国，徙宝融为王。但听了沈约的一句话，“不可慕虚名而受实祸”，于是处死了宝融。这一系列作法，和刘裕、萧道成是没有什么不同的。

另一方面，萧衍因为和萧齐同宗，利用齐明帝萧鸾以旁支继位，大杀齐高帝萧道成后裔这件事，在自己消灭萧鸾一支以后，对萧道成的嫡系子孙萧子恪等进行分化，采取了不仅宽大为怀而且极力拉拢的态度。萧子恪兄弟十六人，都在武帝朝廷上担任了大小不等的官员，发挥了他们的才能，和萧鸾一支后裔的处境，形成鲜明对照。推翻齐朝之初，萧衍就对萧子恪说：“我政言江左以来，代谢必相诛戮，此是伤于和气，所以国祚例不灵长。……齐梁虽曰革代，义异往时。我与卿兄弟虽复绝服二世，宗属未远。……且建武（齐明帝年号）屠灭卿门，致卿兄弟涂炭。我起义兵，非惟自雪门耻（指兄萧懿被东昏杀害），亦是为卿兄弟报仇。……且时代革异，望卿兄弟尽节报我耳。且我自藉丧乱代明帝家天下耳，不取卿家天下。”<sup>①</sup>又使人传语：“我今日虽是革代，情同一家。但今磐石未立，所以未得用诸郎（指子恪兄弟）者，非惟在我未宜，亦是欲使诸郎得安耳。但闭门高枕，后自当见我心。”所谓磐石未立，当指草创伊始，萧衍本身的宗室尚未建藩封国。萧衍的这番话里，有出于策略进行分化拉拢安定人心的成分，也有坦白推心以诚相见的成份，这就和刘裕、萧道成对待东晋刘宋宗室的情况大不相同了。推原其理由，是因为萧衍对于自己新王朝统治的巩固抱有充分信心，不怕前朝宗室造反，才能如此。而萧衍的信心，又来源于新旧王朝力量对比

---

<sup>①</sup> 《梁书》三五萧子恪传，下同。



的优势。

这里可以把萧衍的梁朝和以前的王朝作一比较。曹丕、司马炎篡夺政权后不杀旧君，因为曹操公元一九五年掌握汉献帝，到曹丕代汉，已经二十多年。司马懿从公元二四九年高平陵事件掌握大权，到司马炎代魏，也有十五六年。在这过程中，异己势力已消灭殆尽，新王朝的统治比较稳固，力量远在被推翻的旧王朝之上。刘裕从公元四〇四年灭桓玄起，到四二〇年夺取政权，虽也有十五六年，也不断消灭异己。但情况有所不同。刘裕出身低微，不但不能与高门司马氏比，也不能和先世当过太尉的曹氏相比。因而他多次北伐，以提高声望。不过他不能无所顾虑，要防止士大夫们拥司马氏复辟。两晋延续了一百五六十年，仅东晋即达一百年，宗室繁衍，到晋末还拥有一定力量。如司马休之、司马楚之等起兵反抗刘裕，失败后逃亡北方，聚族以谋复仇。还有不少司马氏宗室逃亡在河南，为刘裕所深忌，所以特派刺客去暗杀司马楚之。可以看出，刘裕篡夺政权后，对司马氏采取屠戮手段，是可以理解的。至于萧道成父子，“智识凡猥”，“本无大功于天下”，特别是代宋的基础也远较曹氏、司马氏、刘裕为差，所以即位马上杀宋顺帝，以巩固自己的统治。梁武帝的情况与萧齐不同。因为齐朝统治年限很短，只有二十四年，高帝萧道成和武帝萧曠的子孙，差不多都被萧鸾杀尽。萧子恪一支出自武帝之弟豫章王嶷，明帝时即非屠杀的主要目标，所以萧衍能够对他们采取宽大政策。（以上对比分析，采用祝总斌同志说，附志感谢。）

除去新旧王朝力量对比的优势之外，梁武帝对统治的信心还与他夺取政权时的年龄不无关系。宋齐开国之君即位的时候，在当时已算高龄。刘裕年六十五，代晋三年而死；萧道成五十三岁，代宋四年而死。都已到了所谓知命耳顺之年。而萧衍代齐时只三十四

岁。用他自己的话说,正是“北方高凉,四十强仕”的年纪。<sup>①</sup>这种情况,和刘裕、萧道成即位时充满桑榆迟暮之感,唯恐来不及巩固统治,生怕子孙不能守成,是迥乎不同的。加以新旧王朝力量对比悬殊,所以萧衍即位时满怀信心,丝毫不惧怕萧齐宗室造反,反而能够宽大为怀了。宋代叶适《习学记言》三三论梁武帝与萧子恪语,也注意到他与刘裕、萧道成之不同。但叶适说:“刘裕惩创司马复兴,遂殄灭无遗育,而萧道成效之。及其甚也,鸾以庶代宗亦然,哀哉!梁武号粗有识,宜其不忍为也”。叶氏对萧衍的观察分析,只从人情的忍与不忍着眼,显然是没有触及要害了。

第二,在对待佐命功臣方面,梁朝也与前朝有所不同。宋齐开国之君即位不久就死去,继位的皇帝对开国功臣特别是武将多所疑忌,如宋文帝杀徐羨之、傅亮、谢晦、檀道济;齐武帝杀垣崇祖、张敬儿。因为这些人对开国之君而言,或者比肩共事,或者效死疆场,才成为开国元勋。继位的皇帝因而感到他们功高震主,形成威胁。萧衍夺取政权后,却没有诛戮功臣的事,这可能由于以下原因:一,萧衍重要的佐命文臣,如范云、沈约,虽然在齐朝竟陵王子良的西邸时,都曾与萧衍并肩为“八友”成员,不相上下。但范沈当时都是以文义见长,没有什么政治实力。他们在萧衍夺取政权前后,起过参谋顾问作用,却并不对新政权形成任何威胁。所以他们并不构成梁武帝疑忌的对象,而是倚靠的力量。二,重要的武将,如王茂、邓元起、吕僧珍、曹景宗等,原都是受禅以前早已追随萧衍的部下。新政权建立后,他们加官晋爵,只有更为尽忠于皇室,不会对帝位有任何野心。《隋书》四十王谊传有一段故事,对于了解萧衍很有启发:“开皇初,上(隋文帝)将幸岐州。谊谏曰:‘陛下初临万国,人情未洽,何用此行?’上戏之曰:‘吾昔与公位望齐等,一朝屈节为臣,

---

① 语见《南史》六二顾协传。萧衍虽被高欢、侯景目为“吴翁”、“吴儿老公”,他自己则仍以北来侨姓门阀自命,北方高凉之语可以适用。

或当耻愧。是行也，震威扬武，欲以服公心耳。’ 讪笑而退。”这段话虽然是隋文帝的戏言，但不能不承认也透露他心底的某些顾虑。而萧衍即位以后，则是不存在这种顾虑的。所以他既不须像杨坚那样“震扬威武”，也不须像宋齐嗣君那样诛杀大臣之多而且酷了。

第三，在选拔人才进行统治方面，梁武帝时期更有不同于东晋宋齐的显著特点。现在分别就当时封建地主阶级内部的不同阶层和集团，分析梁朝五十年中他们在政治上所起不同作用，从而考察梁武帝重用哪些人以及这种用人政策的结果。

东晋宋齐以来士族中的高门，到梁朝仍然保持其优越的社会地位。梁武帝也和前朝的皇帝一样，承认并且尊重他们优越的社会地位。梁武帝在受禅以前，就曾上表说，“潜牒讹误，诈伪多绪。人物雅俗，莫肯留心。是以冒袭良家，即成冠族”。<sup>①</sup> 说明他是要努力保持潜牒的准确，维护“冠族”的纯洁，以利于维持门阀制度。天监五年又下诏，“凡诸郡国旧族，邦内无在朝位者，选官搜括，使郡有一人”<sup>②</sup>。所谓“旧族”，当然也是指几百年来的门阀而言。杨公则在湘州，“所辟引皆州郡著姓，高祖班下诸州以为法”。<sup>③</sup> 梁武帝改革官制，把旧日的一至六品官分为十八班。据《隋书·百官志》所记梁制，列于每班之首的，大抵属于清官。又设流外七班和三品藿位五品勋位等。其目的不外从制度上区别清浊，以巩固门阀贵族的地位和势力。<sup>④</sup> 梁武帝即位后，即与琅琊王氏通婚，为简文帝娶王俭曾孙女，嫁妹于王导六世孙。侯景据寿阳后，气焰嚣张，公元五四八年请婚于高门的王谢。梁朝这时已濒于覆亡，但梁武帝仍然向侯景说，“王谢门高非偶”，要保持门阀的尊严，表示自己无能为力。这种

---

① 《梁书》一本纪。

② 《梁书》二本纪。

③ 《梁书》十本传。

④ 参看宫崎市定氏《九品官人法研究》第四章。

精神，和南齐时纪僧真乞作士大夫时，武帝说“由江敎谢朓，我不得措意”，以及纪僧真所谓“士大夫故非天子所命”，仍然一脉相通。以梁代的琅琊王氏为例，王筠认为没有人家“七叶之中名德重光，爵位相继，人人有集，如吾门世也。”沈约自诩“少好百家之言，身为四代之史”，也赞叹王氏“自开辟已来，未有爵位蝉联，文才相继、如王氏之盛者也”。<sup>①</sup>

东晋以后，刘宋到梁这八十几年中，三易朝代。当易代之际，官位已高的高门大族人物就遇到一个矛盾，尽忠于旧王朝，抵制新王朝；还是背弃旧王朝，投向新的统治者。抵制新朝则政治上受挫折，虽然旧日门阀所享受的优越社会经济地位并不动摇。投向新朝则增强政治势力，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和巩固门阀地位，但必然遭到讥刺。南朝的侨姓高门，后来每以王谢袁萧并举为大。实际兰陵萧氏只是由于齐梁皇室所出而升格，<sup>②</sup>王谢袁才是两晋甚至后汉以来典型的高门。这三家已有官位的人，在易代之际，由于种种原因，在上述两条道路中，往往有不同选择，但究以投向新朝者为多。如谢晦、王弘、王昙首等投向刘宋，王俭、谢超宗等投向萧齐，而像袁粲那样坚决忠于刘宋旧王朝，拒绝与将要夺取政权的新统治者萧道成合作的，终属少数。梁朝建立后，齐时已起家入仕途的，王氏如王亮、王莹、王瞻、王志、王峻、王暕、王泰、王份，谢氏如谢朓、谢览，都在新朝作了官。虽然个别人起初也多少有过不合作的表示，如王亮、王志，当萧衍讨伐东昏时，“义师至新林，内外百僚皆道迎。其未能拔者，亦间路送诚款。亮独不遣”。“义师至城内，害东昏，百僚署名送其首。志闻而叹曰，‘冠虽弊，可加足乎？’因取庭中树叶授服

---

① 《梁书》三三王筠传。

② 《梁书》二一王峻传：“琅琊临沂人，曾祖敬弘，有重名于宋世。”王峻的儿子娶梁武帝之弟始兴王憺女繁昌县主，而王峻对萧憺说，“臣太祖是谢仁祖〔谢尚〕外孙，亦不藉殿下姻媾为门户”。可见王谢自视甚高而不把萧梁皇室放在眼里。

之，伪罔不署名”。<sup>①</sup> 谢朓虽然以宋朝侍中身份拒绝解玺给受禅的齐高帝，但终于先后在齐梁两朝入仕。齐梁之际的袁昂，尤其是易代之际高门人士行动的典型。他的行为，说明高门甲族重自己的门户甚于王朝，首先考虑是如何保卫家门，而不是尽忠王室。《梁书》三一袁昂传载，昂在齐末任吴兴太守，“永元末，义师至京师，州牧郡守皆望风降款，昂独拒境不受命”。“建康城平，昂束身诣阙。高祖宥之不问也”。萧衍讨伐东昏时，尚未表示要取而代之。但当时形势已很明显，因为萧衍从襄阳出兵时，已经公然以武王伐纣自命了。袁昂起初对萧衍表示不合作，但终于投降，仕至侍中司空尚书令。笼络高门是梁武帝的一贯政策，所以他手书晓喻袁昂说，“今竭力昏主，未足为忠；家门屠灭，非所谓孝。忠孝俱尽，将欲何依”。又说，“朕遗射钩，卿无自外”。袁昂回答萧衍，虽然说“况食人之禄，而顿忘一旦。非惟物议不可，亦恐明公鄙之”。实则衷心为家族计，力求保存门户。所以袁昂临终告诫诸子云：“吾释褐从仕，不期富贵。但官序不失等伦，衣食粗知荣辱，以此阖棺，无惭乡里。往忝吴兴，属在昏朝之际，既暗于前觉，无识于圣朝，不知天命，甘贻显戮。幸遇殊恩，遂得全门户”。他谆谆不忘的，主要在于门户乡里。袁昂在他的《古今书评》里说，“王右军书如谢家子弟，纵复不端正者，爽爽有一种风气”，反映出他对高门的看法，认为高门子弟就是高人一等，与众不同。尽管袁昂对梁武帝每每自称“东国贱男子”、“东国贱人”，实际陈郡袁氏为东汉以来的世家大族，袁昂临终诫子的话，正全是高门大族口吻，贱字不过是谦词。陈郡袁氏的社会地位远在梁武帝的兰陵萧氏之上。袁昂之所以特别自加贬抑，恰恰反映高门盛族自视之高，以及竭力避免新朝皇帝猜疑的顾虑心理。袁昂诫子又云，“圣朝遵古，知吾名品，或有追远之恩（指追赠官爵）”。所谓“遵古”及“知吾名品”，就是指萧衍尊重门阀制度，了解袁家的社会地

<sup>①</sup> 见《梁书》十六、二一本传。



位,和拉拢高门大族的态度。在这一点上,萧衍与袁昂可以说是彼此心照不宣的。姚思廉在史臣论中说袁昂“抗疏高祖,无亏忠节,斯亦存夷叔之风矣!终为梁室台鼎,何其美焉!”这样评论,无异于对袁昂的讽刺。而这种讽刺,可以说适用于王谢等高门中的一系列人物。

梁武帝维护几百年来的门阀制度,尊重高门士族,他们之中有不少人也确实在梁朝做了高官,如王亮官至中书监,王莹官至尚书令和丹阳尹,王瞻、王峻、王份官至侍中,王志官至中书令,王暕官至侍中左仆射,王泰、谢览官至吏部尚书,谢朓官至中书监,袁昂官至尚书令。但是,这些高门甲族担任的官位虽然不低,却只停留在虚名上,在梁朝不能算政治上的实权派。所以形成这种情况,有其历史原因。姚察曾说:“魏正始及晋之中朝,时俗尚于玄虚,贵为放诞。尚书丞郎以上,簿领文案,不复经怀,皆成于令史。逮乎江左,此道弥扇。……宋世王敬弘身居端右,未尝省牒。风流相尚,其流遂远。望白署空,是称清赏。恪勤匪懈,终滞鄙俗。”<sup>①</sup>王敬弘的故事,见于《宋书》六六本传:“元嘉三年,为尚书仆射,关署文案,初不省读。尝豫听讼,上问以疑狱,敬弘不对。上变色,问左右:‘何故不以讯牒副仆射?’敬弘曰:‘臣乃得讯牒读之,政自不解。’上甚不悦。”这种风气,到梁时更加泛滥。颜之推描述得好:“梁朝全盛之时,贵游子弟多无学术。”“梁世士大夫皆尚褒衣博带,大冠高履,出则车舆,入则扶侍。”即使是“文学之士”,他们“品藻古今,若指诸掌,及有试用,多无所堪。居承平之世,不知有丧乱之祸;处庙堂之下,不知有战阵之急;保俸禄之资,不知有耕稼之苦;肆吏民之上,不知有劳役之勤,故难可以应世经务也”。<sup>②</sup>王谢盛族虽居高位,不亲事务。而梁武帝的政策,也正是一方面争取门阀士族的拥护,作

① 《梁书》三七。

② 《颜氏家训·勉学·涉务》

为自己统治的支柱，一方面把他们当作摆饰，而另外任用一些真能关心“簿领文案”的人来进行统治。这些人是从士族的中下层亦即门第不高的所谓次门、后门、寒门中来，这种士人称为寒士，但不能与寒人、庶人或寒庶混为一谈。

《通鉴》一四五(天监二年,公元503)有一段关于梁武帝统治前期用人的记述,作了很好的概括:“五月丁巳,霄城文侯范云卒。云尽心事上。知无不为。临繁处剧,精力过人。及卒,众谓沈约宜当枢管。上以约轻易,不如尚书左丞徐勉。乃以勉及右卫将军周舍同参国政。舍雅量不及勉,而清简过之。……常留省内,罕得休下。勉或时还宅,群犬惊吠。每有表奏,辄焚其稿。舍豫机密二十余年,未尝离左右。国史诏诰仪体法律军旅谋谟皆掌之。”<sup>①</sup>《通鉴》此文所举四人之中,范云、沈约、徐勉三人有一个共同特点,就是都来自士族里的中层或下层。

沈约,吴兴武康人,祖先沈林子,在刘宋时以军功起家,既是南人,又非高门。范云是东晋范汪的六世孙,但亦非士族中的高门。《梁书》二十陈伯之传云:“河南褚缙,京师之薄行者。……高祖即位,缙频造尚书范云,云不好缙,坚距之。缙益怒,私语所知曰,建武以后,草泽底下(《通鉴》一四五作下族)悉化成贵人,吾何罪而见弃?”褚缙当是河南阳翟褚氏,与褚渊一家,是有名的大族。他所谓草泽底下,看来就是针对拒绝接待他的范云而发。沈范两人都是萧衍的旧友,而徐勉就不同。他是东海郟人,《梁书》二五本传说他“幼孤

① 《梁书》、《南史》周舍传皆作“仪体”,当是南北朝习语。《宋书》四二王弘传,“凡动止施为,及书翰仪体,后人皆依仿之,谓为王太保家法”。《陈书》十六刘师知传,“工文笔,善仪体,台阁故事多所详悉。”《通鉴》一七〇胡注:仪体谓朝仪国体。宋贾嵩《华阳陶隐居内传》引《本起录》,“先生于吉凶内外仪体表笔爰及羹醢启牒,莫不絶众”。仪体大约指礼仪作法,即《隋书·经籍志·仪注篇》所列《徐爱家仪》、《赵李家仪》之类的内容。《云笈七签》一〇七有陶翊《华阳陶隐居先生本起集》,当即贾嵩所引者,但作“吉凶内外仪礼表章”,体误为礼,表章的章字疑亦误。

贫，早励清节”。徐勉诫子书也说，“吾家世清廉，故常居贫素”。《南史》六十本传载，“旧扬徐首迎主簿尽选国华。中正取勉子崧充南徐选首。帝敕之曰，卿寒士，而子与王志子同迎，偃王以来未之有也”。<sup>①</sup>《梁书》二一江革传，“济阳考城人。曾祖湛，宋左光禄仪同三司。父敦，齐太常卿，并有重名于前世。……仆射徐勉以权重自遇，在位者并宿士敬之。唯革及王规（王俭之孙）与抗礼，不为之屈。勉因革门客翟景为第七儿繇求革女婚，革不答。景再言之，乃杖景四十，由此与勉有忤。……是时勉又为子求革弟葺及王泰女，二人并拒之”。<sup>②</sup>同为东海郟人的宋代徐羨之，被王华目为“中才寒士”，见《南史》二三王华传。从这些事实，可知东海徐氏门第远在琅琊王氏、济阳江氏之下，被目为寒士。犹之东莞莒人刘祥是刘穆之之后，也被褚渊骂为寒士，见《南齐书》三六本传。徐勉出自士族中的寒门、次门，比较起来还善于处理实际事务，因此为梁武帝所任用。周舍是汝南安城人，周顒的八世孙。他虽属第一流高门，但和何敬容相似，明习吏事，所以参予机密二十余年。

《通鉴》一五八说，“自徐勉（大同元年，公元 535）周舍（普通元

---

① 《隋书·百官志上》载，梁郟县“有迎新逆〔送？〕故等员”。“郟县官之任代下，有迎新送故之法，情愆皆百姓出，并以定令”。“陈依梁制，……诸州光迎主簿西曹左奏及经为挽郎得仕。其诸郡唯正王任丹阳尹，经迎得出身，庶姓尹则不得”。似乎担任州的迎主簿与担任皇帝大丧时的挽郎一样，是一种荣誉，可以由此出身进入仕途。郟的迎主簿则只有正王任丹阳尹时，迎主簿可以享受荣誉。扬州、南徐州的迎主簿特别保留给高门子弟担任。

② 日本中村圭尔氏有《刘岱墓志铭考》一文（载《东洋学报》第 61 卷第 3、4 期），根据墓志所记婚姻关系，论证南朝门阀士族中不同集团不相通婚。东莞刘氏、东海徐氏、东莞臧氏、下邳赵氏、高平檀氏、河东裴氏、乐安任氏等属于相互通婚的集团，而琅琊王氏、济阳江氏、陈郡谢氏、陈郡袁氏、河南褚氏、庐江何氏、兰陵萧氏等则与前面诸族不相通婚，只有他们彼此之间才相互通婚。希读者参看。中村氏称之为通婚集团，但作为士族中之不同阶层更妥当。因为不同阶层之间并非在任何情况下都绝对不通婚。否则徐勉就不会向王家江家求亲，而被目为寒门的范阳张氏确与兰陵萧氏通了婚。



年,公元524)既卒,当权要者,外朝则何敬容,内省则朱异。敬容质慤无文,以纲维为己任。异文华敏洽,曲营世誉。二人行异而俱得幸于上。”何敬容庐江人,父祖都有名于前代。“敬容以名家子弱冠选尚齐武帝女长城公主”,是出身于第一流门阀的。但何敬容之受到梁武帝重用,却并非由于他的家世或高门的特点,而是由于他“久处台阁,详悉旧事。且聪明识治,勤于簿领。诘朝理事,日旰不休。自晋宋以来,宰相皆文义自逸,敬容独勤庶务,为世所嗤鄙”。<sup>①</sup>《梁书》三八朱异传说:“自周舍卒后,异代掌机谋。方镇改换,朝仪国典,诏诰敕书,并兼掌之。每四方表疏。当局簿领,咨询详断,填委于前。异属词落纸,览事下议,纵横敏瞻,不暂停笔。顷刻之间,诸事便了。”朱异吴郡钱塘人,顾欢的外孙,而顾欢“家世寒贱,父祖并为农夫”。<sup>②</sup>朱异出于士族的下层,所以他“轻傲朝贤,不避贵戚。人或侮之,曰,我寒士也,遭逢以至今日。诸贵皆恃枯骨见轻,我下之则为蔑尤甚,我是以先之”。<sup>③</sup>朱异和徐勉出于同一阶层,徐勉竭力要“高攀”,和琅琊王氏、济阳江氏结亲,而朱异则采取蔑视这些高门的态度。侯景“请娶于王谢,(武)帝曰,王谢门高非偶,可于朱张以下访之”,<sup>④</sup>这个朱张并非朱张顾陆的朱张,应当从《通鉴》一六一胡三省注的解释:“朱张谓朱异张绾之族也。”张绾,范阳方城人,是萧衍舅父张弘策的儿子,西晋张华的后代。《周书》四二刘璠转载,张绾在一次宴会上“因酒后诟京兆杜鸷曰:‘寒士不逊!’璠厉

① 《梁书》三七本传。

② 《南史》七五本传。朱异吴郡钱塘人,非东吴高门朱张顾陆之朱。顾欢的籍贯,《南齐书》五四本传作吴郡盐官人,《南史》本传作吴兴盐官人。陈马枢《道学传》作吴郡吴人。据《南齐书·州郡志》,盐官属吴郡。周嘉猷《南北史世系表》据《新唐书·宰相世系表》,谓顾荣弟徽为侍中,久居盐官。而《南齐书·顾欢传》言欢“祖赧,晋隆安末避乱徙居”。所以盐官县虽有东吴的吴郡顾氏一支,但顾欢不属于它。

③ 《南史》六二本传。

④ 《南史》八十侯景传。

色曰‘此坐谁非寒士！’璠本意在绾，而〔萧〕晔以为属己。”可见张绾虽骂别人寒士，自己也被目为寒士。《南史》五六张绾的哥哥张纘传也说，“纘本寒门，以外戚显重，高自拟伦。”他对寒门人士特为留意，任吏部尚书，“其后门寒素，有一介皆见引拔，不为贵要屈意”。<sup>①</sup>张绾则两任御史中丞，本传说他“再为宪司，弹纠无所回避，豪右惮之”。张绾大约能够躬亲事务，与周舍、徐勉、何敬容、朱异是同一类型人物，所以受到梁武帝的信任，担负了御史中丞这样烦重的职务。萧衍把张家与朱家并提，说明张家门第远不能和王谢相比，属于寒门。张氏兄弟属于寒士，是较低的阶层。从以上论证，可以看出，梁武帝比较注重吏治，所以不委政于王谢，而重用何敬容、朱异这一些人。叶适《习学记言》三二驳正梁武帝委政群小的批评，说“何敬容自是吏手，朱异未为蠹政”，这话确是公论。

在吴姓寒门的朱异之外，梁武帝对于吴人集团的态度，也和宋齐统治者不同。宋齐时沿东晋百年来旧习，虽然建政权于江南，对江南土著不论多高门第，始终抱有偏见。萧衍对于这个习惯有所突破。如用吴郡张率为秘书丞，说他是“名家奇才”，“东南物望”，“秘书丞天下清官，东南胄望未有为为之者。今以相处，足为卿誉。”<sup>②</sup>在此之前二十几年，张率的父辈张绪的遭遇，便大不相同：“〔齐高帝萧道成〕欲用绪为右仆射，以问王俭。俭曰：‘南士由来少居此职。’褚渊在座。启上曰：‘俭年少，或不尽忆。江左用陆玩、顾和，皆南人也。’俭曰：‘晋氏衰政，不可以为准则。’上乃止”。<sup>③</sup>萧衍之弟扬州刺史临川王宏死后，“于时贵戚王公咸望迁授。高祖曰，朕已得人。孔休源才识通敏，实应此选。”<sup>④</sup>扬州刺史是东晋南朝重要职位，向

---

① 《梁书》三四本传。

② 《梁书》三三、《南史》三一本传。

③ 《南齐书》三三张绪传。

④ 《梁书》三六本传。

来由皇帝的兄弟、儿子或者北来高门担任。天监十七年时，萧宏一度坐法免去扬州刺史职务，萧衍下诏任命从弟侍中领军将军吴平侯萧景“监扬州，并置佐史，侍中如故”。萧景“越亲居扬州，辞让甚恳侧，至于涕泣”。<sup>①</sup> 可见扬州刺史人选之重要。孔休源会稽山阴人，先后两任，共约六年，卒于任，见万斯同《梁将相大臣年表》。孔休源与范云、徐勉都是好友，徐勉向武帝推荐他“识具清通，谄练故实”。本传说他在荆州任南郡太守行府州事时“甚有治绩，平心决断，请托不行”。任扬州刺史时，“神州都会，簿领殷繁。休源割断如流，傍无私谒”。一非宗室，二非北人，以南方土著而任为扬州刺史，东晋南朝二百七十年中，只此一例而已。梁武帝之所以打破百余年来歧视南人偏见，重用孔休源，当然也因为他是比较干练，能够从政的人才。

梁武帝重视门阀士族的中下层，还从培养和选拔人才的制度方面采取了措施。天监四年置五经博士各一人，“各主一馆，馆有数百学生，给其饩廩。其射策通明者，即除为吏”。《隋书·百官志上》记载，“旧国子学生限以贵贱，〔武〕帝欲招来后进，五馆生皆引寒门俊才，不限人数”。天监八年又下诏，“其有能通一经，始末无倦者，策实之后，选〔指吏部〕可量加叙录。虽复牛监羊肆，寒品后门，并随才试吏，勿有遗隔”。<sup>②</sup> 这样，寒门子弟在入学和试吏以进入仕途方面，都得到特别关注。据《隋书·百官志上》，有些官位，如中书通事舍人，“梁用人殊重，简以才能，不限资地”。《梁书》四九庾於陵传说，“旧事东官官属通为清选，洗马掌文翰，尤其清者。近世用人皆取甲族有才望。时於陵与周舍并擢充职。高祖曰：‘官以人而清，岂限以甲族？’时论以为美”。从这件事看出，在萧衍心目中，习惯上被羡慕的清官和社会上受尊重的甲族，都不及人才本身的重要。只

① 《梁书》二四本传。

② 《梁书·本纪》及卷四八儒林传。

要人有才能,不必非出自高门甲族不可,只要有才能的人去担任,任何职位都会为之生色,都可以受人羡慕。“官以人而清”的思想,在门阀制度占统治地位,出身门第重于一切,连官职都区分清浊的社会里,不能不说是颇具积极意义的了。

东晋南朝的封建地主阶级内部,在高门士族和寒门士族之下,还有一个阶层——庶族亦即寒人,或称寒庶。《宋书》九四恩幸传说,“魏晋以来,以贵役贱。士庶之科,较然有辨”。《南史》二三王球传载,王球说“士庶区别,国之章也”。士庶区别形成一种不成文惯例,士与庶之间在通婚,交往等方面都有限制,任官、服役、刑罚等方面都有区别,这里不具论。<sup>①</sup>如《南齐书》五六吕文度传载,“永明中,敕亲近不得辄有申荐。人士免官,寒人鞭一百”,《梁书》四九钟嵘传载嵘上言,对举“素族士人”和“吏姓寒人”。都明确地把人士或士人与寒人即庶人对照而言,也是士庶之别的一种体现。寒人、寒门之外,还有寒官之称。如纪僧真传“自寒官历至太祖冠军府参军主簿”,刘系宗传“自泰始中为主书,以寒官累迁至勋品”。寒官具体何指,史书中不见明文。但《颜氏家训·涉务篇》说,“至于台阁令史主书监帅,诸王签省(指典签和省事),并晓习吏用,济办时须,纵有小人之态,皆可鞭杖肃督,故多见委使”。大概这些可以鞭杖的官,都由寒人担任,即属于寒官之列。所以《隋书·刑法志》记陈制也是“寒庶人准决鞭杖”。这种寒人在南朝得到皇帝的宠信,很有权势,赵翼《廿二史札记》南朝多以寒人掌机要条有所论列。但赵氏把自称寒士的朱异也列为寒人,混淆了寒士与寒庶之别。我在四十四年之前所写《南朝境内之各种人及政府对待之政策》文中,也沿袭了这个错误。梁武帝不同于宋齐皇帝,正是不重用寒人,不倚靠寒官,而倚靠徐勉、朱异之类的寒士。《南史》六一陈庆之传,“梁世寒门达

---

① 中村圭尔氏有《士庶区别小论》一文,举证甚详,载《史学杂志》第88卷第2期,希读者参看。

者唯庆之与俞药。药初为武帝左右。帝谓曰：‘俞氏无先贤，世人云俞钱，非君子所宜。〔宜〕改姓喻’。药曰：‘当令姓自于臣。’历位云骑将军、安州刺史”。这里的寒门即指寒庶。陈庆之义兴国山人，幼而随从梁武帝。武帝曾说他“本非将种，又非豪家”。俞药家无先贤。说明两人都出身寒庶。既然寒庶出身而致显达者只此两人，可见寒庶在梁朝没有象宋齐时那样掌握机要，权势惊人。所以《宋书》有恩幸传，《南齐书》有幸臣传，而《梁书》里却没有相当于此的专传，正是反映了这一事实。

北魏方面，对萧衍的统治曾有评价，说他“虽复崎岖江左，窃号一隅，至于处物，未甚悖礼”。<sup>①</sup> 这话的含义，可以理解为萧衍的统治比起齐东昏时，较为正常，较为稳定。这正是萧衍依靠徐、周、何、朱这些人实行统治的结果。但是，无论第一流的高门王谢，或者中下层的门阀朱张，以至于寒庶，都属于封建地主阶级内部的不同阶层。梁武帝倚靠中下层士族所进行的统治，仍然是封建地主阶级对广大劳动人民的政治压迫和经济剥削。我们引用《隋书·刑法志》中几段材料，就可以从一个侧面说明萧衍统治的阶级实质：“武帝敦睦九族，优借朝士。有犯罪者，皆讽群下，屈法申之。百姓有罪，皆案之以法。其缘坐，则老幼不免。一人逃亡，则举家质作。人既穷急，奸宄益深。后帝亲谒南郊，秣陵老人遮帝曰：‘陛下为法，急于黎庶，缓于权贵，非长久之术。诚能反是，天下幸甚！’帝于是思有以宽之。”《通鉴》系此事于天监十年（511）。关于萧衍统治的末年，《刑法志》还有一段记载：“是时王侯子弟皆长，而骄蹇不法。……由是王侯骄横转甚，或白日杀人于都街。劫贼亡命，咸于王家自匿，薄暮尘起，则剥掠行路，谓之打稽。武帝深知其弊，而难于诛讨。”

梁武帝的统治手法，还可以从他对待僧人的办法略见一端。《广弘明集》二六载有他的《断酒肉文》四首，其中提到如何处罚饮

① 《魏书》四一源子恭传。



酒食肉的僧人，“唯最老旧者，最多门徒者，此二种人最宜先问。何以故？治一无行小僧，不足以改革物心。治如是一大僧，足以惊动视听”。可惜书缺有间，萧衍是否把这一手法也应用在他世俗统治方面，就不得而知了。

## (二)

在军事才能方面，萧衍和刘裕、萧道成以及陈霸先相比，不在三人之下。《南史》六梁本纪记载萧衍击败北魏的王肃、刘昶，“得肃巾箱中魏帝敕曰，闻萧衍善用兵，勿与争锋，待吾至。若能擒此人，则江东吾有也”。足见当时魏孝文帝对萧衍将才的评价。从萧衍襄阳起兵时根据政治分析而作出的战略以及一系列具体军事活动，也可以证明萧衍的敌人对他的评价并非溢美。

当年轻而昏庸无道的齐东昏侯统治时，萧衍任雍州刺史。他分析朝廷形势，认为扬州刺史始安王暹光、尚书令徐孝嗣等“六贵司朝，势必相图，乱将作矣”。<sup>①</sup>他分别指出这六个人的弱点，然后说，“郢州控带荆湘，雍州士马精强。世治则竭诚本朝，世乱则足以匡济，与时进退，此万全之策也”。因此他建议在郢州的哥哥萧懿起兵。萧懿不听，被东昏杀害。萧衍运用计谋，使镇守荆州奉东昏之命进攻襄阳的萧颖胄反而和他联合起来。但萧颖胄以“年月未利”，主张次年二月再进兵攻东昏。萧衍认为“处分已定，安可中息”，决定从襄阳起事。在沿江东下途中，不断遇到东昏阻挡的兵力，萧颖胄又犹疑，建议“请教于魏，与北连和”。萧衍驳斥说：“拥数州之兵，以诛群小，悬河注火，奚有不灭？岂容北面请教戎狄，以示弱于天下！彼未必能信，徒取丑声！”萧衍决意东进，公元五〇一年正月发襄阳，十一月攻进建康。公元五〇二年建立了梁朝。

<sup>①</sup> 这一节中引文皆出于《通鉴》。

在对北魏作战方面,双方力量不相上下,梁朝起初有时还占优势。天监五年(506),与魏军在淮水以南对峙。主帅临川王萧宏“以帝弟将兵,器械精新,军容甚盛。北人以为百数十年所未之有”。只是由于他的懦弱无能,部署乖方,才大败而回。次年,梁军曹景宗、韦睿等在钟离大败魏军,“争投水死者十余万,斩首亦如之”。“缘淮百余里尸相枕藉,生擒五万人。收其资粮,器械山积,牛马驴骡不可胜计。”魏军主帅元英、萧宝夤免死除名为民。这次战役,梁武帝指示曹景宗等采用“火攻之计”,起了决定作用。以后梁武帝听信北魏降人献计,堰淮水以灌寿阳,结果劳而无功,遭到很大损失。天监十五年(516),因淮水暴涨,堰坏,“缘淮城戍村落十余万口,皆漂入海”。到普通七年(526),北魏北受北镇起义的威胁,南境又有葛荣领导的声势浩大的起义,局势极不稳定。于是梁将夏侯亶等率军进入魏境,所向皆下,据寿阳,“凡降城五十二,获男女七万五千口”。大通元年(527),陈庆之军在涡阳与魏军相持,“自春至冬,数十百战”,最后大破魏军,“俘斩略尽,尸咽涡水”。到中大通元年(529),陈庆之率兵送魏北海王元颢进入洛阳。北魏在南北两边的大起义打击之后,又有尔朱荣入洛和河阴之役,内部混乱,给梁军造成有利机会。自从刘裕在东晋末进军关中,灭姚秦(四一七)以后,南朝军事力量从未深入北方。宋末失去淮北青冀徐兖和豫州淮西之地(四六七),南朝更只能处于守势。陈庆之“以数千之众,自发铨县,至洛阳,凡取三十二城,四十七战,所向皆克”。这次南朝大军攻进洛阳,为百余年未有之事。但陈庆之兵力寡少,孤军深入,没有后援,加以元颢背离梁朝,陈庆之终于“军士死散略尽,乃削发为沙门,间行出汝阴还建康”。以此为转折点,梁朝军事力量从这个顶点急剧下降了。

魏分东西以后,大同二年(536),东魏主动向梁议和,主要是因为想与南方和好以牵掣西魏。以后梁与东魏使节往还不断。据《梁书》记载,大同七年(541)一年之内,双方使节又来又往。大同八年

四月和十二月，大同十一年(545)正月和十月，东魏都一年之内两次遣使到梁。据《魏书》记载，兴和二年(540)和武定元年(543)，梁朝都在一年之内两次遣使于魏。但梁武帝没有利用北方东西分裂局面，巩固内部，图谋进取，反而接纳了东魏叛将侯景，破坏了与魏的关系。接纳以后，反复无常，准备出卖侯景给东魏。侯景发觉，终于起兵南攻。在应付侯景过程中，梁武帝又举棋不定，优柔寡断，终于被困台城而死，梁政权实际也就垮台。难怪胡三省说：“萧衍举事于襄阳，智计横出。及遇侯景，庸夫之不若，岂遽耶？抑天夺其鉴也？”<sup>①</sup>

台城被围期间，各路援军不少，但各有自己打算，一个个顾望不前，难于通力合作。侯景之乱对梁朝地方上形势也有影响。军事上极为重要的长江上游地带，被萧衍的儿孙们所割据。兄弟叔侄彼此内讧，形成分裂局面，互相抵消力量。湘东王绎据荆州，岳阳王督据雍州，河东王誉据湘州，邵陵王纶据郢州，武陵王纪据益州。内讧结果，萧誉和萧纪都被萧绎杀害，萧绎又被西魏吞灭。萧纶先为萧绎所败，终被西魏所杀。萧督虽幸存下来，成为西魏的附庸傀儡。

西魏北周与东魏北齐相比，土地人口军事经济等各个方面，都远远不如，而西方终于灭掉东方，是和侯景乱后梁朝形势有关的。梁朝的重要方镇分裂内讧，给西魏造成有利机会，能各个击破，从而占有长江上游，为以后打败北齐提供了极其好的条件。侯景之乱以后，江淮汉东入于北方，陈朝基本上和北方以江为界，北方吞并南朝成为必然趋势。造成这种趋势的，不在于陈朝而在于梁朝。所以说梁朝这五十年的兴衰，在东晋南朝历史上，是一个关键性时期。

---

① 《通鉴》一四三注。



### (三)

梁武帝统治时期最大的弊政，是他对佛教的迷信。为了希求功德，造福来生，他大事营造寺院佛塔，施舍僧尼，于是加紧剥削榨取，民不聊生。这种情况到梁武帝晚年尤甚，京都“佛寺五百余所，穷极宏丽。僧尼十余万，资产丰沃。所在郡县，不可胜言”。<sup>①</sup> 公元五四五年贺琛陈奏说，“天下户口减落”，“惟以应赴微敛为事。百姓不能堪命，各事流移，或依于大姓，或聚于屯封，盖不获已而窜亡，非乐之也”。<sup>②</sup> 男丁出家为僧，逃避了赋役，如郭祖深所指出，对户口减少起了作用，他是从统治者维护剥削所得担心劳役没有着落出发的。实际上，更主要更大量更普遍的问题，还是老百姓所受灾难。他们苦于赋税力役之苛重，不得不卖儿卖女，流亡四散，转死沟壑。

萧衍由于迷信佛教而引起的政治、经济等各方面的恶果，和南朝许多皇帝之荒淫奢侈带来的后果，没有什么不同。虽然他对贺琛的陈奏大怒之下赶紧辩解，说“昔之牲牢久不宰杀，朝中会同菜蔬而已”，“受生不饮酒，受生不好音声”等等，只是聊以解嘲。这种基于佛教戒律的形式上的个人苦行，终于抵消不了他由于迷信而挥霍大量国家财富，和给人民造成的无边苦难。萧衍口头上也在国家政事和自己宗教活动之间有所权衡，例如《广弘明集》十九载有萧纲等再三请求萧衍开讲佛经的《请御讲启》四通。从署名“臣纲臣纶臣纪”看来，这是中大通三年(531)昭明太子死去，萧纲立为太子以后的事。对于萧纲等的请求，萧衍一则说，“国务靡寄，岂得坐谈？须道行民安，乃当议耳”。再则说，“缘边未入，国度多乏。如是等事，

① 《南史》七十郭祖深传所上封事语。

② 《梁书》三八贺琛传。《通鉴》一五九系贺琛上奏事于大同十一年。

恒须经计。其余繁碎。非可具言。率土未宁，菜食者众，兼款附相继，赏与未周。怨望者多，怀音者少”，所以他的结论是：“方今信非谈（即所谓谈义，指讲经）日”。最后一次拒绝萧纲等的请求的理由是：“庸主少君所以继踵颠覆，皆由安不思危，况复未安者耶？”这些话倒也冠冕堂皇，承认国家并不安。但这些都是表面形式，最后萧衍还是应允了萧纲的请求，所以《梁书》的本纪下记载中大通三年（531）“十一月乙未，行幸同泰寺，高祖升法座，为四部众说《摩诃般若波罗密经》义，讫于十二月辛丑”。公元五三三年“二月癸未，行幸同泰寺，设四部大会。高祖升法座，发《金字摩诃波若经》题，讫于己丑”。中大通元年（546）“三月庚戌，法驾出同泰寺大会，停寺省讲《金字三慧经》”。萧衍不但在寺院讲经，流连忘返，而且戏剧性地“舍身”给寺院为奴隶，由国家和公卿施舍大量财物，再把他赎回来。大通元年（527）三月辛未舍身同泰寺，甲戌还宫，停留了四天。中大通元年（529）九月癸巳舍身，“公卿以下以钱一亿万奉赎”，到十月己酉还宫，总共十六天。太清元年（547）三月庚子第三次舍身，又是“公卿等以钱一亿万奉赎”，到四月丁丑才还宫，<sup>①</sup>留在同泰寺长达三十七天。群臣奏表上书，都称萧衍为“皇帝菩萨”。封建王朝统治者这种等于儿戏的宗教迷信活动，标志了梁朝的统治已经腐朽没落到了极点，再加以侯景的一击，就必然全面崩溃了。

联系萧衍的宗教信仰，还应当注意到南朝宗教史上的一个现象，就是道教信徒改宗佛教。《广弘明集》三十上有梁武帝的《述三教诗》：“少时学周孔，弱冠第六经。……中复观道书，有名与无名。……晚年开释卷，犹月映众星。”照诗中所说，似乎萧衍青年时奉儒学，中年信仰道教，晚年才改宗佛法。其实他把自己的信仰这样分为三期，只是一种修辞手法，三教依次罗列，目的还是为了抬高佛

---

① 诸书都作丁亥。《通鉴》一六〇胡注认为当是丁丑。今以陈垣先生《中西回史日历》核对，胡氏说是。

教,所以后面诗里有“穷源无二圣”的话,意为佛教才是他最后的、唯一的归宿。而所谓晚年,完全是文学上的夸张。原来萧衍一家是世代信奉天师道的。《广弘明集》四载天监三年四月八日梁武帝《舍道文》说,“弟子经迟迷荒,耽事老子。历叶相承,染此邪法。习因善发,弃迷知返。今舍旧医,归凭正觉”。由于家世信仰,所以萧衍的儿子邵陵王纶也于同月十七日上书武帝,表示舍事道法。武帝宣敕嘉奖说,“能改迷入正,可谓是宿植胜因”。《隋书·经籍志》说:“〔梁〕武帝弱年好事,先受道法。及即位,犹自上章,朝士受道者众。三吴及边海之际信之逾甚。陈武世居吴兴,故亦奉焉。”陈寅恪先生《天师道与滨海地域之关系》一文对这个问题论证极为深入详尽。萧家的籍贯南兰陵(今江苏武进)也属于“三吴及边海之际”的地带,所以萧衍实际是“历叶相承”的天师道世家,并非如《隋志》所云由于个人“好事”而信奉。犹如近代信奉基督教的家庭,儿童出生后即受洗礼了。

上述论点,还可以从萧衍的小名得到证明。《梁书·本纪》称武帝“小字练儿”。《颜氏家训·风操篇》也说梁武帝小名阿练。练指道家修练,亦可作练师解。《梁书》七太宗王皇后传,“叔父暕见之曰,吾家女师也”。琅琊王氏为天师道世家,皇后又名灵宾,与信仰有关,所谓“女师”,当亦女中练师之意。南北朝时人名尤其小字往往反映宗教信仰,如奉佛者用菩萨、罗睺,信道者名灵宝之类。萧衍的小字恰足帮助说明他是家族世代信仰道教的。<sup>①</sup> 萧衍早年信仰

① 晋王琨有子名练,见《晋书》六五。《太平广记》一一〇王琨妻条引《辨正论》,三二三王胡条(未注出处),三八七王练条引《冥祥记》,都叙述神异传说,说王练前世是胡僧,故其父给他取名阿练。《周书》四七有强练、李练。《隋书》二五行志载大冢称沙门为阿练。大约神奇怪诞或被认为有法术的人,都可称为练。王利器先生《颜氏家训集解》以为萧衍小字练儿即《大实积经》的阿练儿,乃取名于佛教经典。但阿练儿与阿练若、阿兰若等都是同一梵字的音译,意为寂静之地,转指佛教寺院。萧衍的小字练儿或阿练,显然来自他家世信奉的道教,似与佛教名词无关。

如此，所以和道教大师陶弘景有密切关系。而道教对萧衍的政治活动，也起过不小的作用。《梁书》五一陶弘景传记载：“义师平建康，闻议禅代。弘景援引图讖数处，皆成梁字，令弟子进之”。陶弘景不仅提出了萧衍所建新王朝的称号，而且对萧衍之下决心夺取齐室政权，早已极力推动促进。宋代贾嵩的《华阳陶隐居内传》有较详细记载：“征东将军萧衍军次石头，东昏宝〔守？〕台城。义师颇怀犹豫。先生上观天象，知时运之变；俯察人心，悯涂炭之苦。乃亟陈图讖，贻书赞赏。受封揖让之际，范云沈约并秉策佐命，未知建国之号。先生引王子年归来歌水刃木处，及诸图讖，并称梁字，为应运之符。洎将昭告，复令用四月丙寅。乙丑夜，凝云洒雨，朝廷惧之。诘朝升曜，既而复雨。”考之本纪，梁武帝即皇帝位，告天于南郊，确为天监元年四月丙寅。贾嵩的叙述大致本于陶弘景从子陶翊所撰《本起集》，因此所叙史实大体可信。沈约先世奉天师道，沈约本人也是道教徒，临终还请道士上章悔罪。萧衍夺取政权时，这两个主要的参谋顾问都是天师道徒，也许和他本人的宗教信仰不无关系吧？

东晋南朝出于天师道世家而改宗佛教的，还不止萧衍一人。高平郗氏世奉道教，郗愔、郗昙兄弟被谢万讥为二郗“谄于道”，而郗愔的儿子郗超却改信佛法。谢灵运出生后，“其家以子孙难得，送灵运于杜治养之，十五方还都，故名客儿”。<sup>①</sup>杜治是钱塘杜氏所在的道馆，从灵运之名也可知是世奉天师道的人。但他后来也改信佛教，临死还把三尺长的美髯捐赠给广州佛寺，用作维摩诘像的胡须。谢灵运所撰慧远法师诔说，“予志学之年，希门人之末”，用的是《论语》“十有五而志于学”的话，可见他离开杜氏道馆后大概不久就改宗佛教了。《真诰》十九载刘宋时马朗、马罕敬事道教，“朗子洪，洪弟真，罕子智等，犹共遵向。末年事佛，乃弛废之耳”。又说有吴县拔，“颇有才致，初为道士。……其后事佛出家”。东晋南朝很

<sup>①</sup> 见刘敬叔《异苑》，钟嵘《诗品》亦记此事。

少听说佛教徒改宗道教,却颇有些道教徒信仰了佛法,也有虽非改宗,而兼习佛法,如《真诰·稽神枢篇》说,“裴真人有弟子三十四人,其十八人学佛道”。这说明佛教对于东晋南朝的士大夫具有更强的吸引力。因为佛教经和论的唯心主义哲学思想,各宗派严整完备的戒律,以及与佛教相关联的文学、绘画、雕刻、音乐等等,都远比道教内容丰富。所以当时北方的寇谦之和南方的陶弘景,都企图采用佛教教义来改造道教,以便与佛教抗衡。陶弘景的母亲,也是“精心佛法”的人。道教天尊原来没有形象,刘宋时仿效佛教,才制作天尊和左右二真人形象,以便吸引人信奉供养。陈马枢《道学传》中宋代著名道士陆修静传说他“及生之日,腋有重轮,足有双蹠,掌有大字,身有斗文”。<sup>①</sup>这完全是仿效佛经里释迦牟尼的“相好”亦即身体上的特徵而制造出来的。道教经典如陶弘景的《真诰》其中相当大的部分是抄袭了《四十二章经》。许多道教经典是模仿佛经撰写的,佛教影响随处可见。<sup>②</sup>这些情况都足以说明,为什么颇有道教徒改宗佛教,而很少见佛教徒放弃原来信仰去信奉道教了。

以上是对照佛教与道教的总的情况加以推论,但梁武帝改变信仰的具体契机,从史料得不到线索。此外,还有两点应该指出。一,梁武帝在改宗以前,对道教是很重视的。如上所述,他夺取政权前后,道士在利用图讖为之制造舆论方面起过很大作用,所以他即位后“犹自上章”。而且于天监二年设置管理道士的官大小道正。平昌孟景翼任大正,“屡为国讲说”。<sup>③</sup>二,梁武帝改宗以后,虽然迷信佛教达到愚蒙之至疯狂已极的地步,但对道教并未采取排斥打击

---

① 陈国符氏辑本,见《道藏源流考》附录。下引《道学传》同。

② 荷兰的佛教史学家徐理和教授有《佛教对早期道教的影响——对经文资料的分析》一文,分析了一百二十种道经里的佛教影响。惜尚未得见。

③ 《道学传》孟景翼传。



态度。不少材料证明,他和陶弘景的友谊始终不渝,而且不只限于谈论书法。天监十五年还为陶弘景建太清玄坛,支持他的宗教活动。尽管《述三教诗》以佛教为至上,但实际上萧衍作为皇帝是“三教兼弘”<sup>①</sup>的。中国封建统治者往往标榜儒家孔孟之道为统治的思想基础,孔孟之道与佛教道教都属于唯心主义思想体系,并非从根本上有任何抵触,所以有可能和平共处。任何宗教,对被压迫人民而言,都具有欺骗麻醉作用。从中国以及印度封建社会的历史看来,如果封建统治者对各种宗教一视同仁,采取宽容态度,兼容并包,更易争取民心,往往比专崇一种信仰而打击其他宗教更有利于封建统治的安定巩固,梁武帝奉行的正是这种政策。

#### (四)

早在齐朝时,萧衍已经和王融、谢朓、沈约、任昉等知名的文学之士见重于竟陵王子良,与于西邸八友之列。就学术和文才而言,萧衍在东晋南朝的皇帝中,是比较突出的。和宋齐陈三朝的开国皇帝相比,就更非他们所能及了。<sup>②</sup>

《梁书·武帝纪》称武帝著述有《制旨孝经义》等二百余卷,文集百廿卷。据《隋书·经籍志》所列,梁武帝的著作有以下多种,书名卷数与本纪有出入,但可看出,涉及的面是相当广的。计有:《周易大义》廿一卷,《尚书大义》二十卷,《毛诗发题序义》一卷,《毛诗大义》十一卷,《礼记大义》十卷,《中庸讲疏》一卷,《制旨革性大义》三卷,《乐社大义》十卷,《乐论》三卷,《黄钟律》一卷,《钟律纬》六

---

① 语见《道学传》东乡宗超传。宋志磐《佛祖统纪》三七载天监十六年敕度天下道观,道士皆还俗,不知何据。疑不足信。

② 《艺文类聚》十四沈约《武帝集序》说宋武帝刘裕“好清谈于暮年”,详细情况不得而知。



卷,《孝经义疏》十八卷,《孔子正言》二十卷,《通史》四百八十卷,《老子讲疏》六卷,《梁主兵法》一卷,《梁武帝兵书钞》一卷,《梁武帝兵书要钞》一卷,《金策》十九卷,《梁武帝集》二十六卷,《梁武帝诗赋集》二十卷,《梁武帝杂文集》九卷,《梁武帝别集目录》二卷,梁武帝《净业赋》三卷,《围棋赋》一卷,沈约注《梁武连珠》一卷,邵陵王纶注及陆缅注《梁武帝制旨连珠》各十卷。这些著作大都已亡佚。据《经籍志》,在萧衍之前已有宋戴颙的《礼记中庸传》二卷。而萧衍书之后,又列有《私记制旨中庸义》五卷,未著撰人。从制旨两字看来,恐亦是萧衍所作。把《礼记》里的《中庸》一篇单独提出,戴颙、萧衍这样作远在宋儒之前五六百年了。《革牲大义》当是关于祭祀时禁用牺牲的文章。《孔子正言》梁朝曾与五经并列,特设博士、助教和正言生。《通史》下原注“起三皇迄梁”。本纪说“又造《通史》,躬制赞序,凡六百卷”。既然说赞序是萧衍自作,《通史》的本文一定是别人执笔,而这个名称直到今天还在使用。本纪在“又撰《金策》三十卷”之前有这样一段话:“六艺闲备,棋登逸品,阴阳纬候,卜筮占决,并悉称善”。所以《金策》似乎是一部关于医卜星相之类的书。萧衍是会治病的,他的儿子萧绎初生患目疾,就是他自己开药方因而瞎了一只眼。《经籍志》还有《历代赋》十卷,列于总集类,注梁武帝撰,当是由他选编,不是自著。

南北朝时所谓的学术,礼学占很重要位置。据日本藤川正数氏《魏晋时代丧服礼之研究》的统计,晋朝开始有号称精于三礼的学者,南北朝时擅长三礼的学者辈出。《梁书·儒林传》所收二十二人,除专长不明的三人以外,十九人中精于三礼的学者有十二人。《陈书·儒林传》所收十五人,长于礼学者九人。《北史·儒林传》三十三人中,长于礼学者十七人。《隋书·经籍志》经部著录的书共六百二十七种,而礼这部分占一百三十六种。其中关于《仪礼》全书的很少,而关于《仪礼》中《丧服》这一篇的,却有四十八种之多。藤川氏认为,一是由于自来存在不少关于丧服的疑义。汉魏儒家如郑玄

王肃之间这方面的争论也较多。一是由于丧服和家族道德规范密切联系,起着亲族法的作用,故而特受重视。梁武帝即位后就命令制作五礼。据《隋书·礼仪志》记载,梁朝大臣历次讨论各种礼制问题,大都由武帝亲自裁决,涉及到很多方面,而且总举出他的决定所依据的理由,如南郊应只祭天帝,不祀五帝;郊祀廿八宿之外增加十二辰;明堂祭祀礼仪;东方是“养生之始”,求雨祈晴都改在东郊;雩祭求雨而燔柴;不应用火祈水;恢复四海名山大川之祀;仲春之月迎气不应杀牲;秋冬禘祭应包括功臣;郊庙祭祀典礼时,六门之内的百姓丧家,只在去庙二百步的近距离内断哭;裸礼仪式及时间;祭祀樽彝制度;母墓被发后改葬时丧服;闰月中死亡情况下祥祭日期;服大功小功丧期间婚冠嫁礼的处理;皇帝出征时告祖先上帝礼仪等等。在当时,能就这些方面讲出道理,作出论断,就被认为是礼学方面有修养。所以《隋书·音乐志上》说,“梁武帝本自诸生,博通前载”。

现在再举一个具体例子。《梁书》四八司马筠传载,天监七年“安成太妃陈氏薨。江州刺史安成王秀、荆州刺史始兴王憺并以慈母丧解职,诏不许,还摄本任”。据卷二二安成王秀传,“年十二,所生母吴太妃亡,秀母弟始兴王憺时年九岁。……〔太祖〕哀其早孤,命侧室陈氏并母二子。陈亦无子,有母德,视二子如亲生焉”。萧秀萧憺对于所谓“慈母”的陈氏是否应当服丧,服多久的丧,成为朝廷上讨论的问题,各种意见纷纭不决。由于过去儒家著作从《礼记》本文到后汉郑玄的注中,“慈母”一语的含义不明确,所以司马筠引证郑玄的说法,以为皇子不应为“慈母”服丧。梁武帝不同意这种理解。他分析礼经中有三种不同的“慈母”：“一则妻子之无母,使妾之无子者养之,命为母子,服以三年。《丧服·齐衰章》所言慈母是也。二则嫡妻之子无母,使妾养之,慈抚隆至,虽均乎慈爱,但嫡妻之子,妾无为母之义;而恩深事重,故服以小功。《丧服·小功章》所以不直言慈母,而云庶母慈已者,明异于〔服丧〕三年之慈母也。其三

则子非无母，正是择贱者视之，义同师保，而不无慈爱，故亦有慈母之名。师保者既无其服，则此慈〔疑脱母字〕亦无服矣。”经过区分三种同名异实的“慈母”，萧衍认为，《礼记·曾子问》以及郑玄注中所谓不服丧的“慈母”，属于第三类型，而陈太妃对于萧秀萧憺属于第二类型，所以萧秀兄弟应当为陈太妃服小功服五月。“于是筠等请依制改定嫡妻之子母没，为父妾所养，服之五月。贵贱并同，以为永制”。萧衍对“慈母”一词先区分类型，明确定义，再从《仪礼·丧服》寻找应否服丧和服丧期限。这种论证方法，在当时礼学讨论中，是持之有故，言之成理的，表现了萧衍礼学特别是丧服礼研究的水平。

萧衍也有文学方面的修养。当然不是像沈约在萧衍文集序中吹捧的那样，“上与日月争光，下与钟石比韵”。他写过一些七言体的乐府诗，对于七言诗的进一步发展，起了推动作用。<sup>①</sup>《艺文类聚》五八杂文部收有梁武帝《砚铭》一篇，共八个字，排列成圆形，无论从哪个方向或哪个字读起，四字一句，都能大体有意义可通，而且押韵。这实际是一种文字游戏，当时文人如丘迟以及萧纲都有类似作品。在这些方面，萧衍的兴趣爱好，和齐梁文人是共同的。



① 参看胡国瑞《魏晋南北朝文学史》第五章。

梁武帝喜欢书法，可能和他自幼信奉天师道有关。唐代张彦远《法书要录》所收有梁武帝《观钟繇书法十二意》，以及与陶弘景论书法的信札，讨论写字方法。他与陶弘景互相馈赠法帖，喜爱王羲之书，因而命令周兴嗣集为千字文。从这些书札可以看出，他喜爱此道，而且颇具欣赏和辨别的能力。萧衍曾在信中自称，“吾少来乃至不尝画甲子，无论于篇纸”。这话可能意味着他未尝专门练习书法。萧衍本人的真迹，今天无从得见。欧阳修《六一题跋》十杂法帖条云：“南朝诸帝笔法虽不同，大率意思不远，眇然都不复有豪气，但清婉若可佳耳。”<sup>①</sup> 这话可能是指南朝守成诸帝，他们习于晏安萎靡的生活，表现在书法也就不能豪迈奔放。至于开国的皇帝，“清婉”字样不一定用得上。如刘裕出身武将，《宋书》四二刘穆之传说，“〔刘裕〕书素拙。穆之曰：‘此虽小事，然宜彼四远。愿公小复留意！’高祖既不能措意，又稟分有在。穆之乃曰：‘但纵笔为大字，一字径尺无嫌大。既足有所包，且其名亦美’。高祖从之，一纸不过六七字便满”。从此例推想，梁武帝的书法可能也不包括在欧阳修所评价的南朝诸帝之中。

## （五）

萧衍在《净业赋序》中说：“世论者以朕方之汤武，然朕不得以比汤武，汤武亦不得以比朕。汤武是圣人，朕是凡人，此不得以比汤武。但汤武君臣未绝，而有南巢白旗之事。朕君臣义已绝，然后扫定独夫，为天下除患。以是二途，故不得相比。”他用以比较的标准和具体内容姑且不论，但作为封建皇帝，这样有分析的自我评价，应该说还是比较客观的。但另一方面，《隋书·五行志下》说，“时帝

---

<sup>①</sup> 宋人以“意思深远”称赞日本唐上所画风景，可能指意境高超。此处“意思不远”自是贬意。

自以为聪明博达，恶人胜己”。这话和沈约传中的故事可相印证：“先此约尝侍宴，值豫州献栗径半寸。帝奇之，问曰：‘栗事多少？’与约各疏所忆，少帝三事。出谓人曰：‘此公护前，不让即羞死。’<sup>①</sup>帝以其言不逊，欲抵其罪。”看来萧衍在学识文才方面是自视甚高的。但还不止于此。《魏书》九八萧衍传说，“衍好人佞己，末年尤甚。或有引国家（指北魏）强盛者，即便忿怒；有云朝廷衰弱者，因致喜悦。是以前朝臣左右皆承其风旨，莫敢正言”。梁朝终于崩溃，这恐怕也是原因之一吧？

最后，关于梁武帝的相貌，还可考知一二。米芾《画史》六朝画章记梁张僧繇画梁武帝云，“武帝作居士服，反唇露齿。宫女四人擎花，后四武士持戈剑”。唐画章又记其咏所得梁武帝像诗，中有句云：“峨峨太平老寺主，白纱帽首无冠蕤。武士后列肃大剑，宫女旁侍颦修眉。神清眸子知寡欲，齿露唇反法定饥。”两处对萧衍相貌的描述是一致的。张僧繇是武帝同时的著名画师，武帝思念在外诸王：“遣僧繇乘传写貌，对之如面也”。张僧繇所画武帝像，一定很传神，可知他撅起嘴唇，露着牙齿，其貌不扬。唐代阎立本画古帝王图有陈隋诸帝，可惜没有萧衍。而现在所见萧衍画像，如朱偁《建康兰陵六朝陵墓图考》所收旧传萧衍画像，和日本《书道全集》五所收庆长活字本《君臣图像》中本于中国旧来画像的萧衍像，都丝毫不见反唇露齿痕迹。大概后代画家在图画中美化了梁武帝，正如同封建史家在记载上美化了他一样。

一九八一年三月五日完稿  
（《中华学术论文集》1981）

---

① 护前犹言护短、骄傲，如《三国志·蜀志》六关羽传，“亮知羽护前”。又《吴志》十一朱桓传，“桓性护前，耻为人下”。《宋书》四二刘穆之传称刘瑀“性陵物护前，不欲人居己上”。也称为护前，《三国志·魏志》二三傅巖传注引《傅子》，“多言而护前，多言多衅，妒前无亲”。“护前”指保护自己居前，“妒前”指嫉妒别人居前，意思是一样的。



## 从北魏几郡的户口变化 看三长制的作用

北魏太和十年(486),李冲提出设立三长制的建议。经过激烈争论,在冯太后的支持下,得以推行。党里邻三长负责检查户口,催督租赋,征发徭役和兵役。三长制配合均田制,使荫庇户口脱离宗主,成为均田制下的农民,对于发展生产,增加政府赋税收入,起了作用。三长制和均田制一样,在北魏当时条件下,对于促进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巩固中央集权的政权,是有积极意义的。这篇小文,试图从户口数这一侧面,考查三长制实行之后,减少苞荫户口的切实成果,为研究三长制提供一点资料。

宋太始元年(465),宋明帝刘彧杀死侄儿前废帝刘子业自立,邓琬拥立明帝的另一个侄儿年仅十一岁的晋安王子勋为帝,在江州寻阳起兵,进攻建康。子勋颇有号召力,不少地方的长官纷纷起兵响应,反对刘彧在建康的政权,形成了“四方皆附寻阳,朝廷唯保丹杨一郡”的局面。刘彧终于战胜了刘子勋,但由于他处理不当,原即首鼠两端,观望于建康和寻阳之间、刘宋和北魏之间的北方沿边几州的大将,如豫州(《宋书·索虏传》作司州)刺史常珍奇、徐州刺史薛安都、兖州刺史毕众敬、青州刺史沈文秀、冀州刺史崔道固,先后投降了北魏。《宋书·州郡志》说,“太宗初,索虏南侵,青冀徐兖及豫州淮西并皆不守,自淮以北化为虏庭,”但未标明具体年份。《宋书》本纪在明帝太始二年(466)概括起来说,“于是遂失淮北四州,及豫州淮西地。”《通鉴》一三二考异认为《宋书》本纪不确切,据



《魏书·献文帝纪》，常、薛、毕三人以地降魏在天安元年(466)，而沈、崔两人“举州内属”在皇兴元年(467)，所以《通鉴》把宋失淮北四州及豫州淮西地这件事系于太始三年。司马光这样处理是正确的。《魏书·释老志》也正是说，“是年〔天安元年〕刘彧徐州刺史薛安都始以城地来降。明年，尽有淮北之地”。关于刘宋失地的具体内容，胡三省说，“淮北四州：青冀徐兖；豫州淮西：汝南、新蔡、譙、梁、陈、南顿、颍川、汝阳、汝阴诸郡也。”所谓淮西，实际也是指皖北豫东淮河北岸一带。这些州郡的户数和口数，见于《宋书·州郡志》，而《州郡志》称“今志大较以大明八年(464)为正”，所以这些数字恰是归属北魏之前三年的统计，三年之间不至有大增减，淮北这些州郡入魏以后，户口数又见于《魏书·地形志》。《地形志》说，“永安末年胡贼入洛，官司文簿散弃者多，往时编户全无追访。今录武定(543—549)之世，以为志焉。”这些州郡都在东魏疆域之内，所以武定时的人口统计数字也应当是比较可靠的。

南朝这几州的刺史以地降魏以后，那里的居民是否有人不愿臣服鲜卑，因而南迁呢？回答是个别地方的人民确曾南逃。《魏书》五十尉元传载，延兴三年(473)南朝派遣军队“寇淮北诸城”，被尉元击退。“元表淮阳郡上党〔宋属徐州〕令韩念祖始临之初，旧民南叛，全无一入。令抚绥招集，爱民如子。南来民费系先等前后归附，户至二百有余。”又卷四十陆黻传载，“时刘彧司州刺史常珍奇以悬瓠内附，而新民怀去就。黻衔旨抚慰，诸有陷军为奴婢者，黻皆免之。百姓忻悦，民情乃定。”《北史》本传文同。传中所谓“新民”的地域范围颇不明确。《通鉴》一三一记载此事说：“淮西七郡民多不愿属魏，连营南奔。魏遣建安王陆黻宣慰新附民。有陷军为奴婢者，黻悉免之。新民乃悦”。所谓淮西七郡，胡注说是汝南、新蔡、汝阳、汝阴、陈郡、南顿、颍川。《通鉴》明确提出淮西七郡，必然是在《魏书》、《北史》以外另有根据。我们由此可以知道，刘宋豫州淮西诸郡以及徐州个别县的居民，起初是不太愿意当北魏臣民的。但由于陆

馥、韩念祖等人处置得当，最后少数南逃的又归来，“百姓忻悦，民情乃定，”他们终于留在北魏境内了。北魏还任命南中郎将中书侍郎高闾与张说“对为”东徐州刺史，中书侍郎李璨与毕众敬“对为”东兖州刺史。张说和毕众敬都是南朝降将。命他们与北魏朝廷派遣的刺史共同统治，显然是为了怀柔新并入的领土上的人民。当然，此外北魏统治者并未忘记武力镇压这一手。献文帝给尉元的诏书就明说：“自淮以北，荡然清定。……所获诸城，要害之处，分兵置戍，以帖民情。”

北魏统治者平定青齐以后，迁徙了一些人民到平城。《魏书》二四崔道固传说，“乃徙青齐士望共道固守城者数百家于桑乾，立平齐郡于平城西北北新城，以道固为太守。……寻徙治京城西南二百余里旧阴馆之西”。又卷五十慕容白曜传说，“乃徙二城〔《通鉴》一三二作升城历城〕民望于下馆<sup>①</sup>，朝廷置平齐郡怀宁归安二县以居之。自余悉为奴婢，分赐百官。”献文帝皇兴三年（469）本纪所记“徙青州民于京师”，当即指此。《水经注》十三瀑水条也说，瀑水迳阴馆县故城西，“魏皇兴三年齐平，徙其民于县，立平齐郡。”但据慕容白曜传文，以及《魏书》四三刘休宾传说，“及立平齐郡，乃以梁邹民为怀宁县，休宾为县令”，和同卷房崇吉传说，“及立平齐郡，以历城民为归安县，崇吉为县令”，平齐郡大约只有几百户人家，分属两县，并非把青齐全部人民都迁到平城。徙为平齐民的记载屡见于《魏书》，如卷四三的房间、房坚、房景伯，卷五五的刘芳，卷六六的崔亮，卷六七的崔光，卷六八的高聪，卷七十的傅永，卷九一的蒋少游<sup>②</sup>。他们都来自青州的首府东阳城，齐州的首府历城，和齐州

① 《魏书》五四高闾传载闾建议：“明察畿甸之民，饥甚者出灵丘下馆之粟以救其乏，可以安慰孤贫，乐业保土”。据《通鉴》一五九胡注，宋白曰“代州即古阴馆城，有上馆下馆。”

② 平齐户又见《魏书·释老志》。关于平齐户的错误理解，参看日本塚本善隆氏的辨正，见《北魏之僧祇户、佛图户》（《支那佛教史研究·北魏篇》）。

的梁邹城几处。迁到平城以后，不少平齐民如房景伯、刘芳、崔光、蒋少游都曾因家贫而“佣书”，即替人写字抄书为生。但由于他们多具备较高文化教养，不久进入仕途，对北魏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作了贡献。《魏书》四八高允传载，“显祖平青齐，徙其族望于代。时诸士人流移远至，率皆饥寒。徙人之中多允姻媾，皆徒步造门。允散财竭产，以相贍赈，慰问周至，无不感其仁厚。收其才能，表奏申用。”看来被徙到平城的青齐民户，主要是东阳、历城、梁邹等少数几个城里的“士望”、“民望”、“族望”，亦即上层人物，当然也有一部分下层人民，则沦为奴婢。这一情况，对于青齐广大地区入魏以后的人口构成和数目，似没有产生很大影响。

总起来看，刘宋的淮北四州和豫州淮西诸郡入魏以后，人民基本上没有南迁。《南齐书·州郡志》青州条云，“太始初淮北没虏，六年始治郁洲上。郁洲在海中，周回数百里。……流荒之民，郡县虚置，至于分居土著，盖无几焉。”冀州条云，“太始初遇虏寇，并荒没。今所存者，太始之后更置立也。二州共一刺史，郡县十无八九，但有名存，案宋志自知也。”北兖州条下云，“镇淮阴。……宋太始二年失淮北，于此立州镇。……永明七年，光禄大夫吕安国启称，北兖州民戴尚伯六十人诉旧壤幽隔，飘寓失所。今虽创置淮阴，而阳平一郡州无实土，寄山阳境内。窃见司徐青三州悉皆新立，并有实郡。东平既是望邦，衣冠所系，希于山阳盱眙二界间割小户置此郡，始招集荒落，使本壤族姓有所归依。”东平郡下寿张县条云，“割山阳官渚以西三百户置；淮安县条云，“割直渚破釜以东淮阴镇下流杂一百户置。”南豫州条云，“〔永明〕七年，南豫州别驾殷弥称，颍川汝阳荒残来久，流民分散，在谯历二境。多蒙复除，获有郡名，租输益微。府州绝无将吏，空受名领，终无实益。”总括齐志所叙，刘宋失淮北四州及豫州淮西之地以后，虽在淮南设置侨州郡县，但人口甚少，徒存郡县虚名。所以《通鉴》一三一太始二年末概括《南齐书·州郡志》之文说：“是岁侨立兖州，治淮阴；徐州，治钟离；青冀二州共一

刺史，治郁洲。……虚置郡县，荒民无几”。如果青冀徐兖四州的人民不愿充当鲜卑统治者的顺民，向南流徙，则刘宋侨置的这四个州正是他们最近最方便的归宿。但这几个侨州却是虚置郡县，人口稀少，说明淮北户口没有因为地归北魏而向南转移。此种情况，和五胡进入中原，永嘉南渡时大不相同。这是因为永嘉以来已经经过一百五十年，南朝北边边境上的人民，对北魏统治者已不象以前汉族人民对刘石等匈奴羯族统治者那样恐惧和憎恶。考虑到上述种种情况，可以认为，淮北州郡归魏后与归魏前夕相比，人口的构成和数字，基本上没有发生很大的变化。现在就要比较大明八年(464)和归属北魏以后的武定之世(543—549)这八十年间淮北郡县户口的数字，看看它的消长，探讨这种消长说明什么。

宋魏两志都是在郡的下面注出全郡各县的总户数口数。淮北之地归魏以后，各州所领的郡和各郡所领的县，与隶属刘宋时颇有出入，因此很难简单地全面比较其户口数。但也有七个郡(兖州的鲁郡、东阳平郡，青州的渤海郡、河间郡，齐州的济南郡，徐州的北济阴郡，豫州的颍川郡)所领的县与隶宋时完全相同，可以比较，见表一。

从表一可见，八十年间户数和口数一般都有增加，只有河间郡六县的总口数减少。特别值得注意的，是户数大为增加，有的增加两倍三倍以至于十几倍。同一郡内，户数增长的幅度，远远比口数增长的幅度为大。譬如河间郡，假使记载不误，则八十年之中口数有所减少，而户数反见增加。至于每户平均的人口数，当然和各郡总人口数一样，都有隐漏。平均人数七个郡毫无例外，入魏以后都见减少。

绝大多数的郡，在宋志和魏志里所领的县和县数多少不同，不能象表一那样确切比较。但也有几种不同情况。有些情况，从数字的对比仍然可以约略地说明问题。第一种情况是两志所列同一郡下，只有一县不同，而这个郡在两志中所领总的县数相同。从这个

表一

|        |        | 宋 志    | 魏 志    | 百分比      |
|--------|--------|--------|--------|----------|
| 鲁郡六县   | 户      | 4,631  | 15,160 | 327.36%  |
|        | 口      | 28,307 | 47,329 | 167.20%  |
|        | 每户平均人口 | 6.113  | 3.122  |          |
| 东阳平郡五县 | 户      | 2,857  | 6,146  | 215.12%  |
|        | 口      | 11,271 | 18,094 | 160.54%  |
|        | 每户平均人口 | 3.945  | 2.944  |          |
| 渤海郡三县  | 户      | 1,905  | 5,279  | 277.11%  |
|        | 口      | 12,166 | 13,705 | 112.65%  |
|        | 每户平均人口 | 6.386  | 2.596  |          |
| 河间郡六县  | 户      | 2,780  | 5,830  | 209.71%  |
|        | 口      | 17,707 | 14,818 | 83.68%   |
|        | 每户平均人口 | 6.369  | 2.542  |          |
| 济南郡六县  | 户      | 5,056  | 20,017 | 395.9%   |
|        | 口      | 38,175 | 68,820 | 180.28%  |
|        | 每户平均人口 | 7.550  | 3.438  |          |
| 北济阴郡三县 | 户      | 927    | 8,546  | 921.9%   |
|        | 口      | 3,810  | 21,988 | 577.11%  |
|        | 每户平均人口 | 4.110  | 2.573  |          |
| 颍川郡三县  | 户      | 649    | 8,396  | 1293.68% |
|        | 口      | 2,579  | 20,640 | 800.31%  |
|        | 每户平均人口 | 3.974  | 2.458  |          |

意义上,也可以试作比较,见表二。除东清河郡据魏志人口少于宋志之外,三郡的户数和高阳、陈郡的口数,都是魏时多于宋时。而且,高阳郡和陈郡户数的增长,都比口数增长的百分比高。

表二

|        |   | 宋 志    | 魏 志    | 百 分 比   |
|--------|---|--------|--------|---------|
| 高阳郡五县  | 户 | 2,297  | 6,322  | 275.23% |
|        | 口 | 14,725 | 17,667 | 119.98% |
| 东清河郡七县 | 户 | 3,794  | 6,810  | 179.5%  |
|        | 口 | 29,274 | 22,574 | 77.11%  |
| 陈郡四县   | 户 | 693    | 3,024  | 436.36% |
|        | 口 | 4,113  | 7,669  | 186.46% |

第二种情况,《魏书·地形志》里一郡领县的数目比《宋书·州郡志》多,因而魏志所载全郡户数口数都比宋志大为增加,这自是理所当然。但这些郡中户数口数增加的比例,远远高于县数增加的比例。而且,除个别郡以外,户数增加的幅度要比口数增加幅度为大,见表三。



表三

|                   |   | 宋 志    | 魏 志                | 百 分 比   |
|-------------------|---|--------|--------------------|---------|
| 东平郡<br>宋五县<br>魏七县 | 户 | 4,159  | 20,752             | 498.97% |
|                   | 口 | 17,295 | 61,810             | 357.39% |
| 齐 郡<br>宋七县<br>魏九县 | 户 | 7,346  | 30,848             | 419.93% |
|                   | 口 | 14,889 | 82,100             | 551.41% |
| 乐安郡<br>宋三县<br>魏四县 | 户 | 2,259  | 5,916              | 261.89% |
|                   | 口 | 14,991 | 13,239             | 88.31%  |
| 东魏郡<br>宋八县<br>魏九县 | 户 | 6,405  | 19,130             | 298.67% |
|                   | 口 | 33,682 | 73,570             | 218.43% |
| 太原郡<br>宋三县<br>魏四县 | 户 | 2,757  | 13,560             | 491.84% |
|                   | 口 | 24,694 | 50,823             | 205.81% |
| 兰陵郡<br>宋三县<br>魏四县 | 户 | 3,164  | 7,424 <sup>①</sup> | 234.64% |
|                   | 口 | 14,597 | 15,776             | 108.08% |
| 南顿郡<br>宋二县<br>魏四县 | 户 | 526    | 2,520              | 479.09% |
|                   | 口 | 2,365  | 7,265              | 307.19% |

第三种情况,是宋志中一郡的领县多于魏志,而魏志里记录这

① 原本《地形志》作十千四百二十四。标点本据徐州及所属其他各郡下所记户数计算,定为十千乃七千之误。

一郡的户数口数反多于宋志。除人口自然增长外，户数的增多也很突出，见表四。

表四

|                    |   | 宋 志    | 魏 志    | 百 分 比   |
|--------------------|---|--------|--------|---------|
| 高平郡<br>宋六县<br>魏四县  | 户 | 6,358  | 11,124 | 174.96% |
|                    | 口 | 21,112 | 25,896 | 122.66% |
| 北海郡<br>宋六县<br>魏五县  | 户 | 3,968  | 17,587 | 443.22% |
|                    | 口 | 35,995 | 46,549 | 129.32% |
| 东平原郡<br>宋八县<br>魏六县 | 户 | 5,913  | 13,929 | 235.57% |
|                    | 口 | 29,267 | 40,403 | 138.05% |
| 广川郡<br>宋四县<br>魏三县  | 户 | 3,250  | 3,945  | 121.38% |
|                    | 口 | 23,614 | 11,472 | 48.58%  |
| 汝南郡<br>宋十一县<br>魏八县 | 户 | 11,291 | 15,889 | 140.72% |
|                    | 口 | 89,349 | 37,061 | 41.48%  |

第四种情况，是魏志所载改属于魏的个别郡所领县与宋志相同，如沛郡都是领有肖、沛、相三县；或者魏时郡所领县数目比宋时为多，如宋彭城郡五县，魏六县，而魏时这两个郡的户口数反见减

少,见表五。

表五

|             |   | 宋 志    | 魏 志    | 百 分 比  |
|-------------|---|--------|--------|--------|
| 沛<br>郡      | 户 | 5,209  | 4,419  | 84.83% |
|             | 口 | 25,170 | 12,278 | 48.78% |
| 彭<br>城<br>郡 | 户 | 8,627  | 6,339  | 73.48% |
|             | 口 | 41,231 | 23,841 | 57.82% |

综观以上统计,北魏从刘宋夺取的土地,只有徐州所属彭城、沛郡两郡户数与口数都减少。可能由于地处两方兵争的要地,加以江苏北部土地贫瘠,所以八十年间户数口数都不如以前。这种情况也正符合《魏书》七九范绍记载宣武帝正始时诏书所谓“徐豫二州民稀土旷”。其余各郡,无论属于上述何种情况,对比之下,八十年间的总趋势都是户口激增。试分析推测其原因如下。

淮北四州和豫州淮西之地 467 年归入北魏之后,在献文帝、冯太后和孝文帝统治之下,政局比较稳定,社会经济有所发展,人口因而增长。《魏书》六四张彝传载,“初彝曾祖幸〔太武帝时归魏〕所招引河东民为州,裁千余家。后相依合,至于罢入冀州,积三十年,析别有数万户”。这段史料有难解之处<sup>①</sup>,但有一点是明确的,即入魏以后,三十年中间,千余家增长到数万户,这种自然增长率是颇高的。这一时期,北朝经济的繁荣发展,是淮北州郡改隶北朝以后户口增长的原因之一。同时,淮北州郡户口之增加,和北魏推行三

<sup>①</sup> 据本传张彝的曾祖张幸是南燕慕容超的东牟太守,“后率户归国,世祖嘉之,赐爵平陆侯,拜平远将军青州刺史。”东牟在山东蓬莱,何以能“招引河东民,”是个疑问。卷六九裴瓌传说,“太和中,析属河北郡”。裴氏是河东闻喜人,所谓“析属河北郡”,不知是否与张幸的招引河东民有关。志以存疑。

长制也有密切关系。特别是户数的普遍、显著、大幅度增多，正是三长制得到切实推行，取得明显成绩的结果。

东汉以来，封建统治者倡导所谓“砥砺名行”，注重“名德”，反对父子别居异财，聚族而居成为风尚。这种风气魏晋南北朝沿袭下来，对于豪强大族的形成，和他们发展成为社会上的地方势力，威胁中央集权的朝廷，显然起了作用。但几世同堂以至聚族而居的现象，还不是谋求加强中央集权的三长制所要打击和消灭的。《晋书·刑法志》载，魏明帝时“除异子之科，使父子无异财也。”说明曹魏时继续鼓励父子祖孙同居共爨。日本越智重明氏有“关于魏晋异子之科”一文（载《东方学》第22号），解释异子为分家，以为除异子之科是解除东汉以来父祖生前不许子孙分家另立户口的禁令。异子一词如何正确解释有待探讨，但《刑法志》在此句下即明言解除禁令的目的在于使父子无异财，可见除异子之科恰恰与越智氏的理解相反，并非鼓励子孙分家。如果这个规定属于那样性质，既违反东汉以来传统旧习，也与魏明帝尊崇儒家礼法的思想倾向不合。晋南北朝时，虽一般仍然把累世同居同爨作为美德，但南北情况似乎也有所不同。《宋书》八二周朗传载，朗在孝武帝即位之初上书言事，说“今士大夫以下，父母在而兄弟异计，十家而七矣。庶人父子殊产，亦八家而五矣。凡甚者乃危亡不相知，饥寒不相恤”。计指家计，异计即各立门户，分居另过，当然即自立户爨。《魏书》七一裴植传说植兄弟“各别资财，同居异爨，一门数灶，盖亦染江南之俗也”。说明江南之俗是虽然住在一起，但各有自己的经济，所谓“同铛各煮鱼”，因而也很可能自有户爨，可与周朗的话相印证。但南朝史书中并非没有数世同居之例。如宋时汉寿人邵荣兴六世同爨，武陵内史刘俊“表其门闾，”见《南史》三九。《南齐书》五五封延伯传载，齐时四世同居者有义兴陈氏、零陵谭氏、衡阳何氏、华阳阳氏；五世同居者有东海徐氏、武陵范氏；八世同居者有蜀郡王氏、华阳郝氏。细察以上诸例，多在荆郢梁益诸州，而经济最为发达的扬州江州很

少。可以推测，江南主要地区父子兄弟多已异财，自立门户，已成一般风尚，如周朗传所描述。所以陶渊明“家贫无役”，而戒子书里还以“七世同财”劝谕他的儿子（《宋书》九二陶潜传）。同居并不稀罕，同爨亦即同财才是不易办到的事。陶渊明的话，恰恰说明当时同财的情况已经少见。从裴植传的话看来，北方的情况似乎与江南主要地区不同，而和荆郢梁益等州接近。《魏书》五七崔挺（博陵安平人）记载，“三世同居，门有礼让”。《北史》八五节义记载，“李几，博陵安平人也。七世共居同财，家有二十二房，一百九十八口。长幼济济，风礼著闻。”又云“王闰，北海密人也。数世同居，有百口。又太山刘业兴，四世同居。鲁郡盖俊，六世同居。并共财产，家门雍睦，乡里敬异。有司申奏，皆标门闾。”<sup>①</sup>《魏书》五八杨播传说，杨播、杨椿、杨津兄弟“一家之内男女百口，总服同爨，庭无间言。魏世以来，唯有卢渊兄弟及播昆季，当世莫逮焉。”杨津的儿子杨愔传里也说，“愔一门四世同居，家甚隆盛，昆季就学者三十余人”（《北齐书》三四）。这已是三长制施行以后的事，而当时史书还把这种上百口的数世同居作为佳话记述，足见这些不是三长制所要检查搜括的户口。荫附于大族的身分低下的户口，才是三长制检括的对象。

东汉以来，豪门大族的门生义故依附主人，逃避政府课役，逐渐成为具有各种名目（如客、部曲等）的荫附户口。其中有异姓，也有同族。《三国志·魏志》十二司马芝记载，曹操以芝为济南郡营县长。郡主簿刘节“旧族豪侠，宾客千余家。……而宾客每不与役”。这种苞荫户口，西晋以后成为遍及全国的现象，政府甚至承认荫附户口的合法存在，仅仅在数量上加以限制。《晋书·食货志》载，贵族“得荫人以为衣食客及佃客”，官品第一第二的佃客得至五十户。《晋书》四三山遐传说，“时江左初基，法禁宽弛，豪强多挟藏户口，以为私附。”《世说新语·政事篇》注引《续晋阳秋》，“自中原丧

<sup>①</sup> 《魏书》八七节义传书亡，当是后人用《北史》所补。

乱，民离本域。江左造创，豪族并兼。或客寓流离，名笈不立。太元中，外御强氏，搜筒民实，三吴颇加澄检，正其里伍。其中时有山湖遁逸，往来都邑者。后将军〔谢〕安方接客，时人有于坐言宜纠舍藏之实者，……乃答之云，卿所忧在于客耳，然不尔何以为京都？”《隋书·食货志》载，“都下人多为诸王公贵人左右佃客典计衣食客之类，皆无课役”，官品第一第二佃客得至四十户。都下人云云之上，《通志·食货略》有“至齐武帝时”五字，可知是南齐制度。《南史》五齐东昏纪说，“诸郡役人多依人士为附隶，谓之属名。”又说“属名多不合役。”《南齐书·州郡志》兖州条载，“时百姓遭难，流移此境，流民多庇大姓以为客。”大致从东晋经萧齐直到南朝末叶，这种荫庇户口的情况没有很大变化。

北朝自五胡统治到北魏拓跋氏入主中原，豪门大族苞荫户口的情况，和南方大体相同。加以西晋末纠合乡里保据坞壁的风习，和北方各族进入中原后仍然保存的部落群居的影响，北方豪门无视政府法令，苞荫户口，役使依附人民，其人数更多，规模更大，情况更为严重，这就是太和年间为了巩固中央集权而实行三长制的背景。《魏书》五三李冲传叙述太和以前的状况是，“旧无三长，唯立宗主督护，所以民多隐冒，五十三十家方为一户。”这种五十三十家，就是荫附的客或部曲之类。他们依附于宗主，具有很强的人身依附关系，没有独立的户笈，但可能在户笈簿里宗主的名下，还登录在案。所以《隋书·食货志》说，“客皆注家笈”，家当即指主人家。但北魏时荫附之风发展到极点，甚至远远超过五十三十家。最有名的例子是李显甫。他是赵郡平棘人，“豪侠知名，集诸李数千家于殷州西山，开李鱼川，方五六十里居之。显甫为其宗主，”见《北史》三三。这正是所谓“百室合户，千丁共笈”，恐怕这数千家根本就不登户笈簿了。李显甫是李悦祖之弟，传里说悦祖“袭爵高邑侯，例降为伯。”例降是孝文帝迁洛后的事，所以李显甫居李鱼川为数千家的宗主，很可能是在三长制建立的前夕，而宗主之称，也和《李冲传》所记相



合。针对这样的状况，北魏推行了三长制。淮北四州和淮西诸郡的豪宗大族，可能不至象李显甫那样，但五三十家方为一户的现象，估计是存在的。这些人口可能不全见于户笈簿，也可能完全没有登记。因此，宋志所记各郡人口总数是有大量隐漏的。表一所列郡中，一户平均人口有的达六人或七人，恐怕也还远远不是实际情况。北魏一面推行三长制，同时根据李冲建议，颁布了新的以户为单位的租调制。在均田制的条件下，以一夫一妇为征收单位，每年出帛一匹、粟二石，改变了以往九品混通征收租调的办法。三长制的推行，析出了大量人口。荫附户口脱离了豪强宗主，在新的租调制之下，负担比过去略有轻减，因而乐于变成公民。国家的纳税户口增多，政府的租调收入不但没有减少，反而有所增加。所以冯太后归纳三长制的优点为：“课有常准，赋有恒分，苞荫之户可出，侥幸之人可止。”这几句话，实际概括了三长制、均田制和新的租调制三者互相配合实行所取得的成果，北魏封建国家的财政因而得到巩固。孝文帝之计划南伐，和宣武帝继承其父遗志的种种军事行动，都是建筑在这一财政成就之上的。淮北郡县户口之增加，正是更具体地说明，三长制建立之后，在均田制和新租调制的配合之下，确曾达到了“苞荫之户可出”的目标。

直到东魏之末，三长制还存在。《北齐书》二四孙搴传载，高澄辅政时，“又大括燕恒云朔显蔚二夏州高平平凉之民，以为军士。逃隐者身及主人、三长、守令罪以大辟，没入其家，于是所获甚众。”从这段史文，可以看出，这时三长制已有名无实，户口逃隐之风又起。事实上，在魏分东西之前，孝庄帝时，宋世良为殿中侍御史，“诣河北括户，大获浮惰。还，孝庄劳之曰，知卿所括得丁，倍于本帐。若官人皆如此用心，便是更出一天下也”（《北齐书》四六宋世良传）。孝庄帝于528—530年间在位，还在武定（543—549）之前，河北地方又已有大量荫庇户口。到北齐时，就出现了宋孝王在《关东风俗传》（《通典》三）里所说的那种情况：“瀛冀诸刘，清河张宋，并州王

氏,濮阳侯族,诸如此辈,一宗将近万室,烟火连接,比屋而居”,显然不止于河北而已了。

三长制在北魏虽曾收效于一时,终究不能阻止封建社会中长期存在的大地主阶级和中央政府争夺劳动力的斗争。以后隋唐统治者加强中央集权,虽都建立了一套完整严密的乡里基层组织的制度,终于还是要不时实行括户,来搜检逃隐的户口。

(《社会科学战线》1980年第4期)

## 魏晋南北朝史学发展的特点

魏晋南北朝时期这四百年,虽然政治上分裂割据,纷争扰攘,但并非漆黑一团的黑暗时代。经济上,广大南部中国得到开发,为唐宋以后南方的繁荣发展打下基础。文化上,这个时期也有它光辉灿烂的贡献。文学、哲学、艺术、科学等等,无不有其与前一时期相比是新的东西,而与以后各时期又迥然有别的特点,史学也不例外。魏晋南北朝史学的发展,可以概括出以下几方面的特点。

### (一)

首先是史部著作的独立。从典籍的分类来看,史学著作摆脱了隶属于《春秋》、作为经部附属品的地位而独立了。这也就意味着,史学从而成为独立的学科。

西汉末,刘向刘歆父子校订皇家图书,编纂总目录,称为《七略》。除包含总序总目的辑略之外,分为六艺、诸子、诗赋、兵书、数术、方技共六略,亦即六大类,《春秋》是六艺略中的一家。东汉班固撰《汉书》,创立艺文志,著录汉以前书籍。艺文志完全沿袭《七略》的体制,把《国语》、《世本》、《战国策》、《太史公百三十篇》即《史记》、《汉著记》(颜师古注:若今之起居注)等,都列入《春秋》家,史书根本没有独立地位。我国第一部纪传体史书《史记》,处于高据经书地位的《春秋》的卵翼之下。

曹魏时,郑默(?—280)为秘书郎,整理皇室所藏图书,编为

《中经》。西晋秘书监荀勖(?—289)依据《中经》编成《中经新簿》，分群书为四部：甲部包括六艺及小学等书；乙部包括诸子、兵书、术数；丙部有《史记》、《旧事》、《皇览簿》、《杂事》；<sup>①</sup> 丁部包括诗赋图赞等，而新发现的汲冢书也附在丁部。史书这才独立成为一个门类。东晋时，著作郎李充厘定四部，对荀勖的次序有所更动：五经为甲部，史记为乙部，诸子为丙部，诗赋为丁部。<sup>②</sup> 从此史书在书籍的四部分类法中属于第二大类即乙部，一直延续到近代，因而史学过去又称“乙部之学”。

史书在书籍分类中独立成为一个部门，起初并不一定出于认识这门学科的特点而予以重视。梁代阮孝绪(479—536)整理公私藏书，编成《七录》，其中第二称为记传录。阮孝绪说，自来把各种史书都与《春秋》合在一起。刘向刘歆父子时史书很少，附见于《春秋》之后是适当的。“今众家记传倍于经典，犹从此志，实为繁芜。”<sup>③</sup> 所以他在第一经典录之后，立了第二记传录，包括国史、注历、旧事、职官、仪典、法制、伪史、杂传、鬼神、土地、谱状、簿录共十二个部门。可见魏晋以后史书数目的大量增加，是使编目者不得不另设独立门类的主要原因。但到阮孝绪时，还只有乙部或记传的名称。唐修《隋书·经籍志》，说“班固以《史记》附《春秋》，今开其事类，凡三十种，别为史部”。以经史子集分类，来代替甲乙丙丁的代号，是从隋志开始的。

两汉政府立学官，置博士以教授生徒的，主要内容都是儒家经典。私家教授的学术，其内容大致相同。《春秋》虽是鲁国国史，但

---

① 见《隋书·经籍志》。隋志史部著录有《汉魏蜀吴旧事》、《杂事》等书。

② 见《文选》任昉《王文宪集序》李善注引臧荣绪《晋书》，唐修《晋书》李充传删去此数语。《隋书·经籍志》称著作郎李充。《通典》二六载晋制著作郎一人，谓之大著作，专掌史任。杜佑自注言李充为大著作。而阮孝绪《七录·序》称著作佐郎，误。且晋时名佐著作郎，宋以后佐字始移下。

③ 《广弘明集》三阮孝绪《七录·序》。

由于孔子笔削加工,灌注进了他的微言大义,通过关于史事的书法来体现政治伦理道德,表达孔子个人的否定与赞成,博士们并不把这部著作当作记传史籍来讲授。《公羊》、《谷梁》两传正是从笔法中的微言大义来解释《春秋》的。所以,《春秋》之立博士,并不说明史学作为一门学科建立起和传授下来。《隋书·经籍志》关于《春秋》家的说明,仍然是寓褒贬,别善恶,乱臣贼子惧之类的意思。而关于史部书的说明,则提出对史官的要求或者说史官的规格:“是故前言往行无不识也;天文地理无不察也;人事之纪无不达也。内掌八柄,以诤王治;外执六典,以逆官政。书美以彰善,记恶以垂戒。”这些话可说也代表当时对于史学作为一门学科的规格要求,其实质依然与《春秋》之教无二致。归根到底,史部著作或者史部之学的目的是要彰善罚恶,垂训后世。从今天观点看来,这就是从历史吸取经验教训,古今中外的历史都应当能够起这个作用。但是,从更高的层次来讲,只有司马迁才道出了孔子所未能触及的史学的终极作用;“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sup>①</sup>太史公确实不愧为中国史学之父。天人之际的话,是在董仲舒影响下的说法,想在天道与人事之间求得对应关系,反映司马迁的时代局限性,可以存而不论。通古今之变却意味着宏观上考察人类历史,研究人类历史的发展变化和前因后果,以至寻找出规律。只有在这样的前提下,才能更深刻地理解历史,从而更有效地吸取经验教训。可以认为,司马迁通古今之变的提法,已经孕育着这些思想的萌芽,正是太史公伟大之处。《史记》在“通古今之变”方面也作了努力。只是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史学著作中,能体现这个思想的还不多。

史学作为学科的独立,还从制度上反映出来。从现有史料来看,最早把史学作为一门学科进行教授的,不是汉族而是少数民族政权。《晋书·石勒载记》称,石勒曾立大学及十余小学,简选将佐

---

<sup>①</sup> 《报任安书》。

豪右子弟教之。319年石勒称赵王，任命了经学祭酒、律学祭酒、史学祭酒等，担任史学祭酒者为任播、崔浚。祭酒教授的内容虽不可知，但史学与经学、律学并列，足见受到重视，大约与西晋史书开始独立为门类，以及石勒本人性好历史，喜欢让人给他读《汉书》听有些关系。东晋南朝虽然玄学盛行，统治者也注意史学教育。《宋书·雷次宗传》载，宋文帝重视学术与教育，国子学尚未立时，征雷次宗至京师，在鸡笼山开馆教授儒学，生徒百余人。同时，“使丹阳尹何尚之立玄学，太子率更令何承天(370—447)立史学，司徒参军谢元立文学”。裴子野《宋略·总论》也说文帝时“庠序建于国都，四学闻乎家巷”。《南史》本纪系此事于元嘉十六年(439)，称何承天官职为著作佐郎，“各聚门徒，多就业者，江左风俗，于斯为美”。据《宋书·何承天传》，元嘉十六年除著作佐郎，撰国史。寻转太子率更令，著作如故。本传又说他“儒史百家，莫不该览”，可见何承天史学有修养，又是现任史官，所以被任命主持史学讲座，是有理由的。《宋书·礼志一》载，元嘉二十年文帝命何承天撰定亲耕仪注，“史学生山谦之已私鸠集，因以奏闻”。山谦之后任学士、奉朝请，曾协助何承天修宋史，负责诸志，草封禅仪注，著有《吴兴记》及集，见《宋书·自序、礼志三》、《隋书·经籍志》。说明史学生受训练之后即从事国史撰述。

《南齐书·百官志》载，宋太始六年(470)以国学废，初置总明观，玄儒文史四科，科置学士各十人。《南史·王俭传》记此事同。但《南史·宋明帝纪》记载设立总明观，“征学士以充之。置东观祭酒访举各一人，举士二十人。分为儒道文史阴阳五部学。言阴阳者遂无其人。”所记制度及人数与《南齐书》及本熟《王俭传》不尽相合，但可以知道，总明观是一个学术研究机构，各科学士是研究人员，而史学在这里仍然是独立的一门。《南齐书·百官志》记齐制只言总明观祭酒一人，“建元中掌治五礼，永明三年国学建，省”，齐时似已无儒玄文史四科之设了。梁武帝时有裴子野等掌国史及起居注，



武帝还曾命吴均撰《通史》，但没有教授史学的记载。武帝建国学所开五馆，主要是讲授五经的。

## (二)

魏晋南北朝时期史学的第二个特点，是继承先秦以来太史记当代史事的传统而加以改革，设立专职史官，不再兼管天文历法，四百年间没有中断。

中华民族不象印度民族那样，自古以来耽于玄想，长于思辨，而是更注重实际的。在文化方面的表现，是道德伦理之学和历史之学特别发达，在几大文明古国中，中国古代遗留下来的历史资料和著述特别丰富。早在商代，已有问卜以后在龟甲兽骨上刻词作记录的习惯。商周都尊重祖先，当作神看待。儒家思想信仰及其指导下的社会体制中，祖先崇拜是核心，这一点对于历代注重记录旧事，力避数典忘祖亦不无影响。东汉时，征调担任各种官职的名儒硕学，入直东观亦即国家图书馆，从事撰述国史。魏太和(227—232)中始置专职的著作郎一人，下距史部书籍自成独立部门不过几十年。(孙吴有左国史、右国史之职)<sup>①</sup> 协助著作郎的有佐著作郎，宋以后改名著作佐郎。南北朝皆沿魏制，而名称和人数各代略有出入。齐梁陈又另设置修史(一作撰史)学士。晋制佐著作郎到职，必须先撰写一篇名臣传，含有测试之意。宋初因王朝新建，没有适当对象，其制遂废。《史通·史官建置篇》云，“著作郎一人，谓之大著

① 陈寿谓蜀国不置史官，刘知几《史通·史官·曲笔篇》却驳其说，但刘知几所根据的只是“蜀志称王崇补东观，……又郗正为秘书郎，广求益部书籍”，因而下结论说“斯则典校无缺，属词有所矣”。东观是国家藏书之所，秘书郎是典书之官，入直东观可以指典校图籍、从事研究，不能即定其必然修撰国史。王崇所撰《蜀书》，乃蜀汉亡后私家撰述，非官修之史。陈寿蜀人，所言当有依据。参看缪钺，《三国志选注》前言注五。

作，专掌史任。又置佐著作郎八人。宋齐以来，以佐名施于作下，旧事佐郎职知博采，正郎资以草传。”然《宋书·何承天传》称其元嘉十六年“除著作佐郎，撰国史”。又《荀伯子传》称其为佐郎，“助撰晋史及著桓玄等传”。《王韶之传》言韶之私撰《晋安帝阳秋》，“既成，时人谓宜居史职，即除著作佐郎，使续后事，讫义熙九年。善叙事，词论可观，为后代佳史”。可见佐郎任务不仅搜集资料，亦执笔撰写。承天传又言，“承天已老，而诸佐并名家年少”。盖“上车不落”者多此辈“名家年少”（年少犹今言少年），虽搜集资料亦未必胜任耳。

值得注意的是，不仅北魏、北齐、北周等比较稳定的北方政权设有修国史的著作郎之职，（北周称为著作上士、中士）而且十六国中一些历时不久的少数民族政权，也意识到历史为自己政权服务的重要性，而设置史官修史。据《史通·史官建置·正史篇》所列，十六国中修本国历史的少数民族政权有前赵、后赵、前燕、后燕、南燕、北燕、后凉、南凉、北凉、前秦、后秦、西秦、夏、成汉，汉族建立的前凉、西凉当然不例外，所以十六国全都撰修了自己的历史。修史官的名称，除著作郎外，又有左国史、国纪祭酒等，而以他官兼领史职的也不少。所修国史称记、书、录、志、纪等，各不相同。十六国所修国史多已亡佚，现在从《隋书·经籍志》得知众多的书名，从清代学者所辑各书残本窥见片段。北魏崔鸿能够写成一百卷之多的《十六国春秋》，正是依据了这些国的国史。魏晋南北朝包括十六国割据局面下修史事业的兴旺发达，给后世留下了深刻印象。

### （三）

这个时期史学的第三个特点，表现在史书的种类与数目。比起前一时期，史部著作数目骤增，性质复杂多样，门类异采纷呈。

从数字看，东汉班固（32—92）《汉书·艺文志》中《春秋》项下

所收史部著作,只《国语》、《世本》、《战国策》及《史记》等十一种三百五十余篇(卷)。到梁阮孝绪《七录》记传录所收,四百余年间,骤增至一千二十种,一万四千八百八十八卷。即种类增加了一千倍;卷数增加四十余倍。但稍晚的《隋书·经籍志》史部总计只有八百一十七部,一万三千二百六十四卷。注称“通计亡书合八百七十四部,一万六千五百五十卷”。所谓亡书,即指志中多处所载“梁有某某书,亡。”梁代文运极盛,皇家及诸王藏书至为繁富。王僧辩平侯景,自建康将图书八万卷归江陵。梁元帝《金楼子·聚书篇》称,“吾今年四十六岁,自聚书来四十年,得书八万卷。”至魏军逼江陵时,元帝聚图书十余万卷尽烧之。所以隋志著录反不如阮孝绪所列梁时史籍为多。徐崇所辑《补南北史艺文志》中的南北朝著作,也有十之六七不见于隋志。魏晋南北朝史书的撰述,可以说在梁朝达到了高峰。

《七录》的记传录分为十二个门类,隋志史部则分为正史、古史(即编年体史书)、杂史、霸史、起居注、旧事、职官、仪注、刑法、杂传、地理、谱系、簿录十三个门类,与《七录》基本相同。《七录》的国史隋志作正史,正史之名从此沿用。《广弘明集》只收《七录》序言,无从窥见全部书目。但分析隋志所列目录,可更进一步看出魏晋南北朝时期史部著作确有风起云涌之势。隋志每一门类除开头一种或少数几种为三国以前著述外,全部都是魏晋南北朝时期著作。如古史(即编年)类三十四部,《竹书纪年》之下即荀悦《汉纪》等;杂史类七十二部,汲冢书两种之后,即何承天《春秋前传》等。霸史类二十七部,全是十六国史书。起居注类四十四部,在《穆天子传》及《汉献帝起居注》之后,都是晋以后书。杂传类为各类中最多的,计二百十七部。有专记某一地方人物的,如《徐州先贤传》、《陈留耆旧传》等;有专记性质相同人物的,如《高士传》、《孝子传》、《正始名士传》等;有专记某一家族人物的所谓家记、家传等,如《太原王氏家传》、《崔氏五门家传》、裴松之撰《裴氏家传》、范汪撰《范氏家传》、《虞氏

家记》等；有各种列女传、高僧传、真人传等，最后是各种志怪之书如《异苑》、《搜神记》等。这一类中，只有开头的《三辅决录》为汉赵岐撰，此外皆曹魏以后著作。这种现象，与魏晋以来士大夫注重人伦鉴识，盛行人物品评，以及社会上以门阀郡望相炫耀，都有密切关系。《文心雕龙·史传篇》说，“夫左氏缀事，附经间出。于文为约，而氏族难明。及史迁各传，人始区分（据杨明照《校注拾遗》补）。详而易览，述者宗焉。”申述氏族及人物靠立传才能“详而易览”，也说明这时期杂传类著作蜂起的原因。隋志地理类一百三十九部，加上章宗源《隋书经籍志考证》卷六所搜集隋志未著录的魏晋南北朝时地理书，共有二百五十余种。地志之中，有以州为对象记述的；有以郡为对象的，个别郡还不止一部；甚至有以一县一城作为主题的<sup>①</sup>。

魏晋南北朝史籍种类之多，刘知几也特别注意到。《史通·杂述篇》谈到正史以外著作时说，“爰及近古，斯道渐烦。史氏流别，殊途并鹜。稽而为论，其流有十焉。一曰偏纪，二曰小录，三曰逸事，四曰琐事，五曰郡书，六曰家史，七曰别传，八曰杂记，九曰地理书，十曰都邑簿。”所谓近古，当指魏晋。<sup>②</sup> 刘知几的分类与《七录》、隋志没有大的出入，而篇中每类举书四部为例，基本皆是魏晋南北朝时期的著作，确如刘知几所谓“门千户万，波委云集”了。这种兴盛情况，与上述第一、第二两个特点有关。同时也由于割据局面下各地方社会经济各有不同程度的发展，为史书的涌现提供条件，而纸的逐渐普遍应用，更使撰写和流通大量书籍成为可能。

---

① 参看作者《读郢中记》。

② 裴子野《宋略·总论》有“近古之弊化薄俗”语，与下文“宋氏之成败得失”相对，近古当亦指魏晋。

#### (四)

魏晋南北朝时期史学的第四个特点,与后代相比有所不同的,是编年体与纪传体两者并重,相辅而行。唐以后所谓正史皆是纪传体,遂被目为史书体裁的正宗。魏晋南北朝时,文人心目中编年体与纪传体还是不分轩輊,相辅相成的。

《史通·二体篇》说,“既而邱明传《春秋》,子长著《史记》,载笔之体,于斯备矣”。在讨论两种体裁得失之后,结论说:“然则班荀二体,角力争先,欲废其一,固亦难矣。后来作者不出二途。故晋史有王虞,而副以干纪;《宋书》有徐沈,而分为裴略。各有其美,并行于世。”这虽是刘子玄的论断,实际是沿袭了两晋以来对史书体裁的传统看法。魏晋南北朝时期,不少时代相同或相近的史学家们,为同一朝代,有人著纪传体的史书,有人撰编年体的史书,彼此并不认为工作重复无意义,更没认为二者可以互相代替。刘节先生《中国史学史稿》第七章“魏晋南北朝史学概观”中编年与纪传节论述甚为详尽。程千帆先生《史通笺记》关于《二体篇》亦有论列。如王隐、虞预等十多家《晋书》是纪传体,而陆机、干宝、邓粲的《晋纪》和孙盛的《晋阳秋》都属编年体。徐爱、何承天、沈约等的《宋书》为纪传体,而裴子野《宋略》、王智深《宋纪》为编年体。<sup>①</sup> 萧子显《南齐书》为纪传体而吴均《齐春秋》为编年体。梁代则有谢昊、许亨等人

① 关于孙盛书,参看陈国灿、李征的《吐鲁番出土的东晋写本晋阳秋残卷》,载《出土文物研究》。刘节先生说裴书“是否编年,乃一疑问”。案,隋唐《经籍志》、新唐及宋《艺文志》皆列于编年类,自应可信。《史通·模拟篇》称,“夫当时所记或未尽,则先举其始,后详其末。前后相会,隔越取同”。下文举裴子野《宋略》为例云,“叙索虏临江,太子劭使力士排徐湛(二字衍)江湛僵仆,于是始与劭有隙。其后三年有江湛为元凶所杀事”。从始末先后之言及所举例看,显然裴书是编年体。又《宋略》有总论,盖仿干宝《晋纪》的总论,亦是旁证。



的纪传体史书,和刘璠、何之元的编年体《梁典》。经北齐北周而入隋的王劭,既撰编年体的《齐志》二十卷又撰纪传体的《齐书》一百卷。同样记述北齐史事,纪传体与编年体篇幅如此悬殊,说明正如刘勰所论,后者“于文为约”,前者“详而易览”。王劭必然是感到两种体裁各有优缺点,才兼采两种方式处理了同一对象。陈隋以后,两体并重的传统衰落,正史都采用纪传体裁。到宋代司马光修《资治通鉴》,编年体的优越性才又显现出来。以后宋朝几部当代史的大书,都采用了编年体。

最早的历史记载,大约都是依年代顺序来叙述。这符合于人类思想的脉络。东西方史学著作的发展,也与此相适应。中国最早的历史《春秋》是编年体。孟子说,“晋之《乘》,楚之《梲杌》,鲁之《春秋》,一也。”这个“一也”可能包含其他内容,但不妨推断,在体裁上,晋国楚国的国史大概也是和鲁国史一样的编年体。汲冢发现的魏国国史《纪年》,也是编年体。西方最早的历史著作,如公元前五世纪号称“历史之父”的希罗多德的《历史》和修昔底德的《伯罗奔尼撒战争史》,基本上都是按年代顺序撰写的。罗马著名史学家李维(公元前59—公元17年)的《罗马史》,更是明确的编年体史书。中国在编年体流行了约五百年之后,到公元前一世纪末,才出现纪传体的司马迁《史记》。在西方,普鲁塔克(约46—120)的列传体的《希腊罗马名人合传》,则是在希罗多德之后约六百年才出现的。

编年体易于省览,便于了解历史发展的大略与趋势,所以汉献帝命令荀悦根据班固《汉书》另编更为简要的编年体史书《汉纪》。但也有人对编年体有偏见,如东晋袁宏。当时有关后汉的编年体史书有谢承、司马彪、华峤、谢忱、张潘诸家,而袁宏说他读这些书“烦秽杂乱,睡而不能尽也。聊以暇日,撰集为《后汉纪》(三十卷)。”他所参考的,除上述诸书外,还有《汉山阳公记》、《汉灵献起居注》、《汉名臣奏》以及诸郡耆旧先贤传等,凡数百卷。(见《后汉纪·序》)



袁宏时代在范曄之前，而其书所载史事，据王鸣盛《十七史商榷》三八《后汉纪》条，基本皆见于范氏《后汉书》。这说明两家所依据的史料大致相同。袁宏之书的特点，是编年体而兼采纪传体之长。如杨彪事屡见，但到建安二十五年记彪以寿终时，又较详细追叙其平生及其子杨修事，类似以简单传记插入编年体中。吐鲁番出土晋史残卷，陈国灿、李征二同志考订为孙盛所著《晋阳秋》。其书编年体，而叙事中夹有人物传记。如叙述张华被害，同时记其为人与历任官职，并载其所著《鹤鹑赋》，其体例与袁宏《后汉纪》如出一辙。袁宏与孙盛是同时代人，这种寓传记于编年的办法，可能是当时习用的。

在日本，除去记载神话传说的《古事记》之外，第一部历史《日本书纪》出现于八世纪初，也是编年体。《日本书纪》是用汉文写的，也在编年体中吸取了纪传体的作法。在每个重要人物死去时，比较详细地总括叙述其生平，有似列传。可以说综合了编年体和纪传体的优点。公元891年左右，藤原佐世把当时日本存在的中国书籍编了一部书目——《日本国见在书目》，是研究中日文化关系史上很宝贵的史料。此书在古史家中收有荀悦《汉纪》、袁彦伯（袁宏的字，未详何以不称其名）《后汉纪》和孙盛《晋阳秋》。这三部书可能早在编书目以前已传入日本。《日本书纪》名称的书纪二字，可能源于中国，书表示纪传，纪表示编年；而其兼采编年纪传体制之长，可能也是受袁宏和孙盛之书的影响。

## （五）

魏晋南北朝时期史学与以前以后都不相同的又一个特点，是出现一个分支——谱牒之学。这几百年中，家谱、族谱大为兴盛，数目骤增，种类繁多，谱学成为世代相传的专门之学。

《隋书·经籍志》谱系类载，汉初得《世本》叙黄帝以来祖世所

出。西汉有帝王年谱,东汉有邓氏家谱,晋挚虞有《族姓昭穆记》。隋志所录四十一部(包括《竹谱》、《钱谱》、《钱图》各一卷,性质不同,实系附录),通计亡书合五十三部,几乎全部为魏晋南北朝时著作。实际上当时谱系之书还远不止此。《世说新语》刘孝标注中所引用家谱即达四十种左右,而据杨殿珣氏统计的各书所见可以知名的谱系著作,计家谱六十二种,总谱二十三种,以州郡标题者十三种,皇室谱十五种,当然还远远非这个时期全部谱系著作。<sup>①</sup>据隋志宋刘湛、齐王俭、王逸之、梁王僧孺、贾执、傅昭等都编有《百家谱》或《百家谱》的拾遗、抄、集抄等。颜之推的《观我生赋》自注说,“中原冠带随晋渡江者百家,故江东有百家谱”。可见百家之称主要指南渡侨姓大族,百家谱是他们的家谱,也不一定限于百家。东南诸族另有《东南谱集抄》之类,不在百家之数。族谱之编集,早在东晋末年已盛行。《南史·王僧孺传》载,“始晋太元中(376—396),员外散骑侍郎平阳贾弼笃好谱状,乃广集众家,大搜群族,所撰十八州,一百一十六郡,合七百一十二卷”。《南齐书·贾渊传》还说,“朝廷给弼之令史书吏,撰定缮写,藏秘阁”。<sup>②</sup>以后王僧孺亦集《十八州谱》。晋太元时有实州侨州各九,合十八之数,但郡则实郡八十四,侨郡四十余,或侨郡之数有出入。隋志不载,止在注中提到梁武帝“总境内十八州谱,六百九十卷,亡”。疑此十八州谱乃合北来侨姓

---

① 杨殿珣,《中国家谱通论》,载《图书季刊》新第3卷第1、2期合刊。常建华《家族谱研究概况》(《中国史研究动态》1985年第2期)对我国家族谱研究有很好的介绍。

② 《南史·王僧孺传》称贾弼之书“凡诸大品,略无遗缺。藏在秘阁,副在左户”。大品疑是用佛家经典著录名称,意为大部或足本,对节本而言。《通典·食货》亦记贾弼事,言“士庶略无遗缺”。《新唐书·柳冲传》作“甄析士庶无所遗”。诸书所记各家所撰百家谱,最多者亦只三十卷,而贾弼的书达七百多卷。因此可能为全南方境内侨与旧、士与庶家谱之总结集,所以卷帙如此庞大,但亦因此而未能流行。以后的人主要注意高门世族的谱系,庶族谱牒遂无人过问了。《梁书·王僧孺传》不载贾弼事。

与南土高门，兼包士族与庶族在内，故而卷帙如此庞大。隋志除宋、齐、北魏、北齐等皇室宗谱和大族如京兆韦氏谱、谢氏谱之外，还有以一州或一郡氏族为对象的谱录，如《冀州氏族谱》、《江州诸姓谱》等。

隋志所载北朝谱牒很少。《北齐书·魏收传》载，杨愔说《魏书》中“论及诸家枝叶亲姻，过为繁碎”。魏收回答说：“往因中原丧乱，人士谱牒遗逸略尽。是以具书其支派。望公观过知仁，以免尤责。”《史通·古今正史篇》也说魏收“大征百家谱状，斟酌以成《魏书》”。说明当时谱牒流传不多，所以需要大征，而魏收之修《魏书》是充分利用了这些史料的。《史通·书志篇》说，“谱牒之作，盛于中古。汉有赵岐《三辅决录》，晋有挚虞《族姓记》。江左有两王《百家谱》，中原有《方思殿格》。盖氏族之事尽在是矣。”<sup>①</sup>《新唐书·艺文志》谱牒类有《后魏方司格》一卷。《柳冲传》在列举汉邓氏《官谱》、应劭《氏族》一篇、王符《潜夫论》姓氏一篇、宋何承天《姓苑》二篇之后，说“魏太和时，诏诸郡中正各列本土氏族次第，为选举格，名曰方司格，人到于今称之”。方思与方司未详孰是，但从卷帙之少可以推知，这是把天下各郡士族按门第高下排列成为表格，以便一目了然，类似唐代的氏族志，而不是具有全部氏族的世系和人名的家谱族谱。

南北朝家谱族谱今天都已亡佚。据陈直先生《南北朝谱牒形式的发现和索隐》，<sup>②</sup>北魏太昌元年(532)薛道衡之父薛孝通有石刻贻后券，叙其五世祖强至祖父聪的世次，可借以想见家谱的大概。宋太始六年(470)临津侯刘袭墓志(见陶宗仪《古刻丛抄》)及正光

<sup>①</sup> 赵岐书不类谱牒，前人多已指出，参看程千帆《史通笺记》。

<sup>②</sup> 载《西北大学学报》1980年第3期。陈文据家谱多属于侨姓高门，因谓谱牒之学北朝重于南朝。但从记载看来恰恰相反，此说恐不确。

五年(524)魏彭城王元勰妃李媛华墓志,皆刻有直系亲属及兄弟姊妹等姓名官位。隋志唐志列有《中表簿》、《亲表谱》,《北齐书·卢潜附怀仁传》有《中表实录》,其格式或即与墓志所列者近似。《新唐书》的《宰相世系表》和宋汪藻《世说人名谱》,也可以使我们约略窥见南北朝家谱的原型。

东晋后期,贾弼开创了谱学。他的子孙贾匪之(宋)、贾渊字希镜(齐)、贾执(梁)、贾冠(隋)世传其学,绵延近二百年。<sup>①</sup>《新唐书·柳冲传》说,“王氏之学本于贾氏”。王氏当指宋王僧绰、齐王俭父子一家,王僧绰在元凶劼时被杀,僧绰门客太学博士贾匪之株连而死,说明贾王两家密切关系。刘知几所说江左两王,则是指琅琊王俭、东海王僧孺两家。这一情况,正符合隋志谱系篇所谓“齐梁之间,其书转广”。除这些专精谱学的人之外,熟悉各族谱系,“诸练百氏”,是宋齐以后士大夫学识修养的重要组成部分,如梁傅昭“尤善人物。魏晋以来,官宦簿伐,姻通内外,举而论之,无所遗失”。(《梁书》本传)梁元帝《金楼子·戒子篇》也说,“谱牒所以别贵贱,明是非,尤宜留意。或复中表亲疏,或复通塞升降,百世衣冠,不可不悉”。宋齐以后谱学趋于极盛,是有其社会政治原因的。

刘宋以后改变了东晋“朝权国命,递归台辅”的局面,高门世族已由东晋时政治上的极盛逐渐走向反面。因而他们更要通过种种途径巩固其士族特权地位,而家族谱起了维护士族集团在社会上封闭性的作用。士族虽然缺乏实权,但某些官职仍要从他们中间选任,而一族之中又有区别,如琅琊王氏中有王僧虔所指名位稍次的“乌衣诸郎”,这就需要仔细了解各氏族谱系。熟悉谱系与否,成为担任吏部的主要条件之一。据各史本传记载,宋王僧

---

① 贾氏世次《柳冲传》与《宰相世系表》所载不同,参看姚振宗《隋书经籍志考证》二十二。

绰“徙尚书吏部郎，参掌大选，究识流品，诸悉人物，拔才举能，咸得其分”。陈姚察官吏部尚书，“尤喜人物，至于姓氏所起，枝叶所分，官职姻娶，兴衰高下，举而论之，无所遗失”。孔奂任吏部尚书，“鉴识人物，详练百氏，凡所甄拔，衣冠播绅，莫不悦服”。宋刘湛“为选曹，撰百家谱，以助铨叙。文伤寡省，王俭又广之”（《新唐书·柳冲传》，这里所谓撰，疑是删节之意）齐萧鸾因为“不谙百氏”，王晏不同意让他担任吏部尚书。北朝类似之例较少，但任吏部的人也须具备这个条件。所以“朝廷旧章及人伦氏族多所谱记”的李神俊担任了吏部尚书。

从政府看，除作为任官参考或依据之外，谱牒还有一个重要作用，就要用以辨别士庶，使应当服役的庶族不能冒充士族，逃避差役。这种逃避情况，到南齐愈益严重，“改注籍状，诈入仕（同士）流。昔为人役者，今反役人”。政府却籍，引起了唐寓之起兵。梁武帝时，这种情况仍然继续。《通典·食货》载，天监初尚书令沈约上书，建议用比较可靠的晋宋时旧黄籍，来核对当时黄籍。然后书中说，“臣又以为”云云，又提出应当检查那些根据伪造家谱而妄称祖先属于士族的“巧伪”，防止他们“百役不及，高卧私门，致令公私缺乏，是事不举”。例如南齐时，荒伧人王泰宝就从谱学专家贾渊那里“买袭琅琊谱”，贾渊差一点被处死（见《南齐书》本传）。为此沈约建议：“宜选史传学士，谱究流品者，为左人（《通典》避讳改民为人）郎、左人尚书，专供校勘所贵卑姓杂谱，以晋籍及宋永初景平籍在下省者，对共仇校。若谱注通，籍有卑杂，则条其巧谬，下在所科罚”。这段话中，专供校勘云云以下几句文义较难理解，我想意思是：专门核对那些门第不高（卑姓）而自列为高门（所贵）的各类谱牒（杂谱）。方法是用保存的晋宋旧户籍册来纠正后来伪造的家谱。如果谱牒中记录为士族（若谱注通），而按晋宋户籍上却是寒门庶姓（籍有卑杂），那就根据保存下来可靠的户籍，对假造谱牒者处罚治



罪。<sup>①</sup>可见谱牒记录也是区分士庶、确定从役与否的依据,所以必须慎重对待。《通典》在沈约奏文之下写道:“(梁武)帝是以留意谱籍,诏御史中丞王僧孺改定百家谱。由是有令史书吏之职,谱局因此而置。”盖梁时政府开始设机构掌管氏族谱牒,谱学由私家世代传授而变为国家过问了。<sup>②</sup>

南北朝时期,士大夫对于避家讳一事很严格。《通典》载宋王弘好贾弼之书,“日对千客,而不犯一人讳”,正是由于熟悉各人家谱的原故。《梁书·徐勉传》称其“又该综百氏,皆为避讳”。百氏当指百家谱,亦即侨姓高门的代称,是说徐勉熟悉这些氏族的家讳。至于谱牒在缔结婚姻时的重要参考作用,更不待言了。

## (六)

魏晋南北朝时期史学发展的最后一个特点,为以前所未有的,是佛教与道教史书在纪传体史籍中正式占一席之地,有关僧人与道士的传记开始出现。由于大量佛经译为汉文,僧人感到有必要编制目录,作为史学分支之一的佛经目录之学,也建立起来。

---

① 《南史·王僧孺传》亦载沈约上奏,但不如《通典》之详。且删去“臣又以为”云云一段,即沈约又提出的用户籍来检查、核对家谱的建议。在沈约谈晋籍宜加宝爱之后,径接“武帝是以留意谱籍”云云。实际沈约原奏“臣又以为”以下一段建议,才是与武帝留意谱籍事相联系的。目的在纠正“巧伪”的家谱,所以才需选“史传学士谱究流品”者。《南史》删去第二条建议,武帝“留意谱籍”的话便无所承,与第一条关于审查户籍的内容也完全不相干。赵翼《陔余丛考》十七谱学条引沈约语,误以保存在下省的晋籍是谱牒,即贾弼所撰,是把户籍与家谱混淆为一事了。《晋书·百官志》载,渡江设左民尚书,十八曹郎中有左民曹,宋以后沿晋制。贾弼之书成后迁左民曹,盖掌户籍之部门,故利用旧户籍检查家谱的任务也由其完成。

② 《新唐书·柳冲传》在“贾氏王氏谱学出焉”之下,紧接着说,“由是有谱局,令史取皆具”。似乎早在晋宋之世已有谱局之说,不如《通典》记述正确。郑棣《通志·氏族略》则谓“历代并有图谱局,置郎令史以掌之,”更误。



魏收(506—572)的《魏书》立释老志,叙述佛教与道教历史,在中国史学史上为创举。梁慧皎(?—554)著高僧传,记述自后汉至梁初的中国和外国僧人共二百五十七人,附见者二百余人。全书分十门:一译经,二义解,三神异,四习禅,五明律,六亡身,七诵经,八兴福,九经师,十唱导。以后唐代宋代僧人撰著高僧传,大体都沿袭这样的体制。

齐王俭的《七志》和梁阮孝绪的《七录》,都著录了佛经与道经。在儒家典籍目录如《汉书·艺文志》的影响下,不少僧人先后自己编制了各种“经录”。这些目录都已亡佚,其中最值得注意的,是东晋道安(312—385)于孝武帝宁康二年(374)在襄阳写定的《综理众经目录》。据梁僧祐所说,道安的目录不只是胪列经名,而且“诠品译才,标列岁月”。即依年代先后,逐家汇列,以经名为目,下注异名及译出岁月,并略述译经始末及译笔优劣。这种方法,比当时流行的各种儒家典籍目录,要细致得多,也确切有用得多。梁僧祐(445—517)在道安之书的基础上,撰《出三藏记集》,在体例上又有发展。全书分四大部分:一撰缘记,叙佛经及译经的起源;二铨名录,即历代出经名目,按时代及译者分类;三总经序,收录诸经序文与后记;四述列传,即译经人的传记。这样的佛经总目,其详尽又在道安目录之上,在魏晋南北朝史学发展的历史上,作为分支之一,是应当大书特书的。<sup>①</sup>

道家史籍有东晋葛洪撰《神仙传》。梁陶弘景《真诰》中亦保存道士传记,但所述事迹不尽真实。葛洪《抱朴子·遐览篇》列举道书多种,类似总目。宋元嘉十四年(437)道士陆修静撰成《灵宝经目》,是当时道经的正式总目录。书已佚,分类方法亦不详。东晋以后,

---

<sup>①</sup> 参看陈援庵先生《中国佛教史籍概论》。关于佛教的目录学及各家经录,姚名达《中国目录学史》有详细论述。

道士竞制新经,有的有目无书。<sup>①</sup>陆修静经目所列经的卷数也不可信。其学术价值与道安、僧祐的佛经目录不可同日而语了。

1985年12月改订完

#### 附记:

1986年1月,检得1984年10月魏晋南北朝史讨论会上辽宁大学顾奎相同志论文《魏晋南北朝史学繁荣探源》(打印本)。文中所注意问题与本文略同,而考察角度及论述详略有异。其中论纪传编年两体相辅相成之义,颇为详尽。均希读者参看。

(《中国文化与中国哲学》第2辑,1987)

---

<sup>①</sup> 参看陈国符《道藏源流考》。

## 魏晋南北朝史学著作的几个问题

魏晋南北朝史学的发展,有其特点。而这个时期的史学著作,总起来看,也有其值得注意的地方。本文分别谈四个问题。

### “条 例”

古人所称的“条例”,实即指宗旨、标准、原则、方针等等而言。

荀悦(148—209)卒于曹魏受禅以前。但如以建安元年(196)作为三国时期的开端,则荀悦及其所著《汉纪》也可列入本文范围之内。荀悦奉汉献帝之命,重编《汉书》为编年体的《汉纪》。《高祖纪》中说,“夫立典(史书)有五志(目标)焉:一曰达道义,二曰章法式,三曰通古今,四曰著功勋,五曰表贤能。于是天人之际事物之宜,灿然显著,罔不备矣。”这是荀悦所立的体例,提出自己书中应当包括的内容亦即史书所应达到的目标。虽然通古今列为一条,但荀悦五志的总精神,仍是《春秋》彰善罚恶的宗旨。据《史通·书事篇》,干宝解释五志云:“体国经野则书之,征伐之权则书之,忠臣烈士孝子贞妇之节则书之,文诰专对之词则书之,才力技艺殊异则书之”。这个解释与荀悦五志的本意不全相应,但总括起来,可以说干宝的宗旨是记录政治、军事事件和表彰德行、言语、技能三方面的殊异人物。在此以前的史书,虽未明白提出目标宗旨,实际内容也不外乎荀干两家所举。刘勰《文心雕龙·史传篇》说《春秋》和《左传》曾举例发凡,定出宗旨,“自史汉以下,莫有准的。至邓粲《晋

纪》，始立条例”。又说“安国（孙盛）立例，乃邓氏之规。”邓粲《晋纪》全书不可得见<sup>①</sup>，其条例已不可知。但《史通·序例篇》却说《春秋》以后，从战国到晋代，五百多年间出现不少史家，而始终没有提出史书内容的标准。“唯令升（干宝）先觉，远述丘明，重立凡例，勒成《晋纪》，邓孙以下遂躐其踪。史例中兴，于斯为盛”。照刘知几的说法，魏晋南北朝史书中，定出凡例宗旨者，干宝在邓粲之前，干宝的书也可算起五百年之衰了。干宝以后，宋范曄《后汉书》、北齐魏收《魏书》、隋李百药《北齐书》等皆有序例，惜都不传。《南齐书·檀超传》载有檀超与江淹修齐史时“上表立条例”。其中有仿班固立艺文志一条，为魏晋南北朝时期修史诸家所忽略，惜檀超修史未成就死去了。

与荀干两家正面提出的著史宗旨相对照，当时也有人从反面提出修史应当避免的毛病缺点。东晋时，曾著《后汉书》百篇（《晋书》本传）的袁山松说，“书之为难（意为诘责，引申而有缺点之意）也有五：烦而不整，一难也；俗而不典，二难也；书不实录，三难也；赏罚不中，四难也；文不胜质，五难也。”（《史通·模拟篇》）历史应当据事直书，通过它来赏善罚恶，自然是正确的。但五条之中，三条都是关于文字表达方面。据本传，袁山松博学有文章，善音乐，是一个才士。他的修史标准特别着重文字，也就可以理解。但刘知几在《史通·叙事篇》中也说，三国以后国史之文日伤烦富，“逮晋以降，流宕逾远。寻其冗句，摘其烦词，一行之间必谬增数字，尺纸之内恒虚费数行”。这当然与纸的广泛应用以后文字不再求简练以省篇幅有关，袁山松的责难也不无理由了。

---

<sup>①</sup> 敦煌写本残卷有晋史书，罗振玉定为邓粲《晋纪》。

## 总 论

中国自古以来史官的职掌,是秉笔记录当代的事件。司马迁《史记》虽始于五帝,重点仍在汉代。以后史家,也都是编写当代史事为主。《隋书·艺文志》史部著录的著作,绝大部分出于魏晋南北朝人之手。而这些著作不论属于哪一类体裁,所处理的对象,主要也都是当代的内容。记述或考订魏晋以前的历史的,只占极少数。

编年体史书的名称,除以春秋或纪为名,如《魏氏春秋》、《晋纪》等之外,还以略或典为名,如《宋略》、《梁典》等。这些编年体史籍大都已经佚失,辑本难窥全豹。幸而体现其特征之一的总论还保存了几篇,即干宝《晋纪·总论》(见《文选》,唐修《晋书·愍帝纪》之史臣曰中节引其文)<sup>①</sup>、梁裴子野《宋略·总论》和陈何之元《梁典·总论》(俱见《文苑英华七五四》)。这三部史书,都是本朝人写本朝史或亲身经历过的前朝的历史。在此以前的编年体《左传》或纪传体《史记》、《汉书》,都没有总论这个体例,用以综论一代政治上治乱兴衰,指出历史经验教训。贾谊的《过秦论》和陆机的《辨亡论》有近似的内容,但不是历史书的总论。东晋南朝史家这三篇总论,或许在某种程度上反映了南方玄学盛行后,史家思路开阔,视野放大,思辨能力提高,因而更有可能宏观地观察一代的发展变化。至于总论在书中位置,从《文选》所载《晋纪·总论》前冠以史臣曰三字,及《宋略·总论》末裴子野简单叙述著书经过类似书后的自叙看来,总论当是在全书之末,用来总结全书的。也只有编年体史书,在胪叙一代历史之后,能够安排这样一篇总论的地位,纪传体就无法安插进去了。

三篇总论都从本朝取得政权谈起,中间叙述兴盛衰亡经过,和

---

<sup>①</sup> 参看作者《晋书札记·干宝晋纪总论》。

覆灭的原因。干、裴、何三人对于晋宋梁三朝政治上成功的估价和覆亡原因的剖析,各有见地,本文暂不涉及。这里只指出,他们有一共同之点,即都强调覆亡原因不在一朝一夕,而是长期以来政治、经济、社会等等各方面弊端所造成:“非一朝一夕之故,其所由来者渐矣,辨之不早辨也”(裴子野);“事非一夕,其所由来渐矣”(何之元)。而且,他们强调历史的发展变化在人不在天,“周汉灵长如彼难拔;近代脆促若此易崩。非天时,亦人事也”(裴子野)。干宝甚至说:“故贾后肆虐于六宫,韩午(贾后之妹)助乱于外内,其所由来者渐矣,岂特系一妇人之恶乎?”强调人事而不归之于天命,不把西晋的灭亡归咎于贾后个人,这在当时不能不推为卓识。唐修《晋书》摘录干宝的议论,偏偏把这几句删去了。

三篇总论还有一点值得注意,就是把记述的对象和它以前的历史相比较,亦即何之元所谓“以曩求今,工拙可见”。如干宝用大段篇幅叙述周的兴亡与晋比较,裴子野拿周平王东迁以后和东汉章和以后趋于衰弱的历史与刘宋之衰亡相比较。何之元说,“夫创天下者,至明者也;丧天下者,至暗者也。是以禹汤兴其功,桀纣废其业,莫不得之者前主,失之者后君”。然后问道:“逮兹梁室,有异于此,是为什么呢?其实这是一个很有意义的问题,但当时的史家并不能从比较古今历史得出正确的回答。如何之元对自己问题的回答是:“皇天无亲,唯德是辅;自天所佑,归于有德”,又回到天道上去了。从历史的比较得出正确结论,无疑还需要高明的见识。象诸葛亮《出师表》所指出:“亲贤臣,远小人,此先汉所以兴隆也,亲小人,远贤臣,此后汉所以倾颓也”。这是诸葛亮和刘备经常比较、讨论两汉的得失而共同得出的结论。他们的见识水平,显然为干宝、裴子野、何之元所不及。



## 史注、考订与新史料的发现

魏晋南北朝史家的首要任务，是修撰本朝或前朝的历史，至于我们今天所理解的史学研究，当时还远未提上日程。勉强与史学研究相接近的学术活动，只有为史书作注和极初步的史事考订。两汉以来，经书的研究主要体现在章句注解。当时对于班固《汉书》的兴趣，似乎大于《史记》，所以注《汉书》的特多。据《隋书·经籍志》正史类所载，注《史记》的有宋裴骃的集解、宋徐野民的音义、梁邹诞生的音；而《汉书》则有吴韦昭、隋萧该的音义，魏孟康、梁刘显、夏侯咏、隋包恺的音，晋晋灼的集注，齐陆澄、梁萧绎、刘孝标的注，梁韦稜的续训，陈姚察的训纂和集解，<sup>①</sup>共十余家。文廷式《补晋书艺文志》、吴士鉴《补晋书经籍志》所收注《汉书》者，晋人有近十家。《颜氏家训·书证篇》载，刘显“偏精班汉，梁代谓之汉圣。显子臻不坠家业”。《隋书·萧该·包恺传》称该尤精《汉书》，所撰《汉书音义》为当时所贵。包恺大业时为国子助教，“于时《汉书》学者以萧包二人为宗匠，聚徒教授，著录（犹言登记为门生）者数千人。”隋志说“唯《史记》、《汉书》师法相传，并有解释。”这些音义注解，大约与汉儒解经相同，多重在训诂名物方面。既然师法相传，必然墨守承袭，谈不到对历史本身的探讨研究。

除去象汉儒注经那样为前代史书作注之外，据《史通·补注篇》的分类，魏晋南北朝史家还有几种作注的类型。一种是“史传小书人物杂记”，举例有晋挚虞注赵岐的《三辅决录》、陈寿注杨戏的《季汉辅臣赞》、周处的《阳羨风土记》、常璩的《华阳国志》。除周处书无可考外，辑本《三辅决录》挚虞注多举书中人物的字与籍贯仕

<sup>①</sup> 姚振宗疑姚察的《汉书集解》一卷即《汉书训纂》三十卷的节本，见《隋书经籍志考证》十一。

历。《三国志·杨戏传》收录戏所为《季汉辅臣赞》，杨戏和陈寿所作小传附于每人赞词之下。《华阳国志·先贤士女总赞》先列四言赞词，然后注其人事迹。注的用意，显然是为了用较多文字补充赞词所不能详叙的事实。这种体裁正符合刘知几所说的，“文言美词列于章句，委曲叙事存于细书”。注作为赞的补充，二者是溶为一体的。另一种类型的注，刘知几认为是“好事之子思广异闻，而才短力微，不能自达。庶凭骥尾，千里绝群。遂乃撮众史之异词，补前书之所缺。”所举例为裴松之注《三国志》，陆澄注《汉书》，刘昭注《后汉书》，刘彤注《晋纪》，刘孝标注《世说新语》。裴松之注《三国志》，刘知几虽承认其“以广承祚所遗”，但又说他“喜聚异同，不加刊定，恣其击难，坐长烦芜。”实际今天我们还应当感谢裴松之在注里保存了这么多史料，因为陈寿的书实在过于简要，刘知几的责难是不妥当的。关于刘孝标，刘知几承认他“善于攻繆，博而且精”，以他的才识“足堪远大。”但由于刘知几对《世说新语》的偏见，目之为“委巷小说”和“流俗短书”，因而牵连到《世说新语》注，被说成“劳而无功，费而无当，”显然这样评价也不近情理。酈道元之注《水经》，亦属此类，对于后人是功德无量的。据刘知几所说，陆澄用《史记》补充《汉书》，一言半句的异同，皆“采摘成注，标为异说。”刘昭注《后汉书》也多是范曄所舍弃的内容，“言尽非要，事皆不急”。可惜的是陆澄等人的注今皆不传，无从判断刘子玄的评价是否公正了。

第三种类型的史注，刘知几举了萧大圜《淮海乱离志》、羊（杨）銜之《洛阳伽兰记》、宋孝王《关东风俗传》、王劭《齐志》。这几部书都是作者自己加注，刘知几对这一类型带注的史书，评价是很低的。他说这些史家“躬为史臣，手自刊补，虽志存该博而才缺伦序。除烦则意有所悛，毕载则言有所妨。遂乃定彼榛楛，列为子注”。四种史书中，只有《洛阳伽兰记》尚存，它采取注的形式来保存更多史料，其作用与裴松之、刘孝标之注前人著作，意义相同。

陈寅恪先生《支愨度学说考》详考佛书合本子注之体。以后又

在《读洛阳伽兰记书后》文中发挥此义，引支慙度《合维摩经序》，记此经先后三译，“同本人殊出异，或词句出入，先后不同；或有无离合，多少各异。若其偏执一经，则失兼通之功；广披其三，则文烦难究。余是以合两令相附，以（支恭）明所出为本，以（叔）兰所出为子，分章断句，使事类相从，令寻之者瞻上视下，读彼案此，足以释乖迂之劳”。陈先生在文末推论，杨衒之《洛阳伽兰记》以及裴注《三国志》、刘注《世说新语》、酈注《水经》，皆是此种受佛家影响的体裁，并举《洛阳伽兰记》五圆凝寺条记惠生宋云使西域事为例。杨衒之叙述完毕后云：“衒之案，惠生行记事多不尽录。今依道荣传、宋云家记，故并载之，以备缺文”。陈先生举此节之文如“至乾陀罗城，东南七里有菴离浮图。道荣传云，城东四里”，谓“道荣云云”八字即正文“东南七里云云”九字的子注。《洛阳伽兰记》此类例子确是比较符合“瞻上视下，读彼案此”的要求，犹之同本异译的佛经，同一内容而各家译文表达有别，并列起来易于比对。至于裴松之、刘孝标、酈道元的注，多为补遗订误，而非字句出入，往往连篇累牍，达千百言。这与同本异译简单明了的情况有很大不同，不大好“分章断句，使事类相从”，更不能“瞻上视下，读彼案此”。所以，这几家的注恐怕未必与佛家合本子注传统有何渊源吧？

关于史事的初步考订，首先应当举蜀汉谯周（？—270）的《古史考》。隋志列于正史类，附于《史记》之后。<sup>①</sup>此书已佚，有章宗源辑本。谯周书的目的，是纠正《史记》不妥之处，如《赵世家》载周穆王日驰千里马，攻徐偃王大破之。谯周说：“徐偃王与楚文王同时，去周穆王远矣。且王者行有周卫，岂闻乱而长驱日史（驶）千里乎？”断言“此事非实也。”《田敬仲完世家》载陈恒后宫以百数，宾客舍人出入后宫者不禁，有七十余子。谯周辩驳云：“春秋陈恒为人虽志大，

<sup>①</sup> 隋志作为驳正《史记》的著作，故随《史记》入正史类。《旧唐书·经籍志》、《新唐书·艺文志》都入杂史类，反而不妥。

负杀君之名，至于行事，亦修整，故能自保，非苟为禽兽之行”。他认为司马迁的话“事岂然哉”，“非实也”。《仲尼弟子列传》记公伯僚向季孙诋谤子路，孔子说道之行与废有命，“公伯僚其如命何？”谯周也辩驳说：“疑公伯是谗诉之人，孔子不责而云命，非弟子之流也。”不同意司马迁把《论语》中所记公伯僚收入仲尼弟子之列。谯周是一个迂阔的儒生，但这些驳正《史记》之处却是合理的，有助于研究历史。隋志正史类有晋刘宝《汉书驳议》二卷，疑亦《古史考》之类。又有姚察《定汉书疑》二卷。姚振宗据《隋书》本传，姚察使于北周，刘臻向他请教《汉书》中“疑事”十余条。姚察一一剖析解释，“皆有经据”，刘臻十分佩服。姚氏怀疑这两卷书即刘臻所问的十余条，当亦属于考订史实之类。宋裴松之注《三国志》，对陈寿书及注中所引著作，亦多订正，如《鲁肃传》辩陈寿之矛盾，《诸葛亮传》辩郭冲五事之诬等，其例甚多，表现了魏晋南北朝时期史学家对繁富史料实事求是进行考核的精神。刘知几说裴松之“喜聚异同，不加刊定”，未免过于武断，不顾事实了。隋志又有诸葛亮的《论前汉事》一卷，姚振宗疑即《出师表》中所说“先帝在时，每与臣论此事”，这就不是史事考订，而是史论性质了。

在近代殷墟甲骨和敦煌文献之前，晋代汲冢五百八十多年前的古书之出现，是史学上非常值得注意的一次新史料的发现。据《晋书·束皙传》，晋武帝太康二年（281）汲郡人名叫不准的盗掘魏襄王（一说安厘王）墓，发现写在竹简上的书籍《易经》、《国语》等数十车，共七十五篇。其中保存下来的史书有《纪年》十三篇和《穆天子传》五篇。后者记载周穆王游行四海事。前者记录夏以来至三家分晋后魏襄王二十年的事，是魏国的史书。其中所载如夏启杀益，太甲杀伊尹，幽王亡后有共伯和者摄行天子事，而非周召二相共和等等，都与经典相传不同。

汲冢的发现，《晋书·武帝纪》系于咸宁五年（279）。《隋书·经籍志》作太康元年（280）。但荀勖所撰《穆天子传序》称太康二年，与

束皙传同。清代学者有人解释为发冢出书在咸宁五年十月，次年即太康元年上报给皇帝，再次年即太康二年才命令整理竹书，所以各书记载有三个不同年分。但荀勗、束皙都是参加整理竹书的人，荀勗的话应较可信。杜预《春秋经传集解》的后序更足以为证。他说：“太康元年三月吴寇始平，余自江陵还襄阳，解甲休兵。乃申抒旧意，修成《春秋释例》及《经传集解》始讫。会汲郡汲县有发其界内旧冢者，大得古书，皆简编科斗文字。”会字意为恰巧、适逢。杜预用“会”字，说明事在太康元年他著成两书之后不久，与二年之说合，不可能在太康之前。钱大昕《廿二史考异》十八云，“赵明诚《金石录》据太公庙碑及荀勗序《穆天子传》，俱云太康二年，以正晋纪年月之误，其说固确。”但钱氏此条下又注云，“杜预春秋后序亦作太康元年”，则未注意杜序中“会”字，遂致误解耳。

## 语言文字

我国自古各地即有方言。南蛮鴃舌是中原人民对南方话的描述，而齐楚方言不同，也见于孟子。东晋十六国以后，中原人民大批南渡，以洛阳一带语言语音为主的北方话传入江南。<sup>①</sup>北方则由于各少数民族建立政权，各族的胡语也流行起来。北魏统一北方，在孝文帝迁洛汉化以前，北方统治者中盛行鲜卑语。北齐统治下的北方东部，鲜卑语在上层统治阶级中又见流行。几千年来，口语方言的变化无穷。如果历代文学作品和历史记载都使用当时各地方言，必然给后代读者造成极大困难。幸而我国自古以来使用的汉字虽然字形字音有发展变化，其作用未变。用方块汉字写的文体成为书面语言，虽然语法词汇时有变化，周秦两汉以来文体结构基本相同。《春秋》、《左传》、《史记》、《汉书》都是沿用这种书面语言，所以

<sup>①</sup> 参看陈寅恪先生《东晋南朝的吴语》。



两千多年后仍然可以读通。魏晋南北朝时期，诸家撰史虽然仍旧使用周秦以来的书面语言，却出现了两方面的问题。

一是文章模拟古人问题。南朝文士有重近而轻远的倾向，所以《文心雕龙·通变篇》说，“今才颖之士，刻意学文，多略汉篇，师范宋集。虽古今备阅，然近附而远疏矣。”但史家似又与文士不同。《史通·模拟篇》曾经概括说：“大抵作者自魏以前多效三史，从晋以降喜学五经”。这样的概括确切与否，尚待从文学角度研究史学著作的人来判断。当时的三史只能是《史记》、《汉书》和《东观汉记》，而《东观汉记》是否著名到成为模拟对象，尚属可疑。<sup>①</sup>两晋南北朝的史书文字，恐怕更不能认为一律“喜学五经”了。但有一点可以肯定，当时史家在使用传统的书面语言时，往往模仿古代文章。

刘知几指出了魏晋南北朝时期史书文章模拟的两种类型。一是形式上遣词造句模仿古人，而实际不恰当的，即他所谓貌同而心异；一是形式上不全同古人，而得古人文章神似的，即他所谓貌异而心同。前者如谯周《古史考》记李斯之死说“秦杀其大夫李斯”。《春秋》称列国之卿为大夫，谯周用诸侯属下的大夫这个名称，来称呼天子的丞相，是模仿春秋而貌同心异。《公羊传》为了解释经义，所以屡屡先引经文，然后说“何以书？记某事也”，这并非史书之体。而吴均《齐春秋》每书灾变，亦曰“何以书？记异也。”所以刘知几云：“自问而自答者，岂是叙事之理者耶？以此而拟《公羊》，又所谓貌同而心异也。”貌异而心同的例子，如《左传》中人的名与字前后互举，不相重复。裴子野《宋略》亦是如此：前面用桓玄，后文即称其字敬道；上文举小字殷铁，下文即标出景仁。《左传》叙晋军败于郟，上军

① 《三国志·蜀志·孟光传》称“尤锐意三史”。《吴志·孙峻传》注引《吴书》言留赞“好读兵书及三史”。《吕蒙传》载蒙读三史。《魏书·斛斯椿传》称其“三史群言，经目则诵”。《刘昉传》言昉以三史文烦，著略记百三十篇。诸例皆在范曄书之前。关于三史，参看程千帆《史通笺记》补注篇。



下军争舟，舟中之指可掬。读者自然体会到兵士抢着攀登上船，乱刀砍断手指的景象。王劭《齐志》叙韩陵之战高季式追奔逐北，“夜半方归，槲血满袖，”读者也能领会到奋勇杀敌的情景。刘知几认为，这两个例子都是模拟《左传》而成功的，亦即貌异而心同。刘知几见到的魏晋南北朝史书，远远比我们多，《史通》所举的这些例子，帮助我们了解当时史书文章的遣词造句方面模拟古人的一些特点。

刘知几之前，裴松之对于史书文字盲目模仿古人，已有过针砭。如《三国志·魏武帝纪》注引孙盛《魏氏春秋》，载曹对诸将云：“刘备人杰也，将生忧寡人。”“勾践将生忧寡人”语见《左传·哀廿二年》，是吴将灭于越时吴王夫差的话。裴松之批评说：“凡孙盛制书，多用《左氏》，以易旧文。如此者非一。嗟乎，后之学者将何取信哉！且魏武以天下励志，而用夫差分死之言，尤非其类。”他既批评了孙盛文章模仿古人的恶习，又指出此处模仿的不恰当，也属于刘知几貌同心异之类。《史通·言语篇》也举此例云：“故裴少（唐人讳世为少）期讥孙盛录曹公平素之语，而全作夫差亡灭之词。虽言似《春秋》，而事殊乖越者矣”。六朝时不仅史书如此，文学作品更所不免。所以《文心雕龙·指瑕篇》云，“若掠人美词，以为己力。宝玉大弓，终非其有”也。

语言文字方面的另一个问题，是以雅代俗。在书面语言的文体中，记述对话时如果用当时俗语或方言，可以更为生动。《左传》中有不少这种例子，《世说新语》之所以为后代人所爱读，这也是原因之一。可惜的是，魏晋南北朝史家在可以用生动活泼的口语使文章生色时，却代之以古雅而僵死的词句，使历史叙述丧失了时代感。裴松之《三国志·陈泰传》注已经指出，孙盛《魏氏春秋》改易旧史的文字，文词华美却失去真实性。裴松之大声疾呼：“凡记言之体，当使若出其口。词胜而违实，固君子所不取；况复不胜，而徒长虚妄哉！”记言当使若出其口，这是关于史书记言的很好的一条原则，刘

知几也信奉它。《史通·言语篇》的论述,包含一些对少数民族的偏见。但排除这些,从刘知几的话,可以看出南北朝史书语言文字方面以雅代俗的问题。他认为崔鸿《十六国春秋》、魏收《魏书》、牛宏《周书》叙述北方各少数民族的历史时,“讳彼夷音,变成华语”,没有忠实表达当时人质朴的语言。相反,把古代汉族文献中的词句塞进他们口中,“妄益文采,虚加风物,援引《诗》《书》,宪章《史》《汉》。遂使沮渠乞伏儒雅比于元封;拓跋宇文德音同于正始。华而失实,过莫大焉”。另一方面,王劭《齐志》和宋孝王《关东风俗传》两部记述北齐的历史,被刘知几赞为“抗词正笔,务存直道。方言世语,由此毕彰”。《杂说篇中》又进一步论列,说王劭《齐志》“多记当时鄙言”,“如中州名汉,关右称羌,易臣以奴,呼母云姊,主上有大家之号,师人致儿郎之说。”都是当时习语,幸在《齐志》中保存下来,以后读史者不至茫然莫晓。但刘知几又埋怨“今之学者”,说他们反而认为这两家的书“言多滓秽,语伤浅俗。”<sup>①</sup>看来王劭、宋孝王的书很能表达鲜卑化的北齐时代的精神风貌,可能也由于这个原故而两书都不幸失传了。

1985年12月改订完

《余嘉锡先生纪念论文集》

---

① 在大量使用口语这一点外,刘知几还称赞王劭的直笔和长于叙事,见《叙事》、《曲笔》、《杂说》、《忤时》诸篇。所谓“今之学者”对王劭的非议,当指长孙无忌《隋书》及李延寿《北史》本传中的指责如“文词鄙野”、“大为有识所嗤鄙”之类。

## 略论南朝北朝史学之异同

从东晋渡江到隋平陈，南北分裂二百七十年。政治、经济等方面南北的情况不同，发展各异，文化也各有特点。从史学的发展说，南朝与北朝相比之下，也可以看出一些不同之处。

总的讲来，经济上南方比北方发达。沈约《宋书》卷五四“史臣曰”描述五世纪前半南朝的心脏地区荆扬二州说：“地广野丰，民勤本业。一岁或稔，则数郡忘饥。会土带海傍湖，良畴亦数十万顷，膏腴上地，亩直一金，鄠杜之间（代指北方的中心地带）不能比也。荆城跨南楚之富，扬部有全吴之沃，鱼盐杞梓之利，充仞八方；丝棉布帛之饶，覆衣天下。”北方不但没有这样肥沃富庶的关键地带，而且直到魏孝文帝太和九年（485），还要靠均田制来把农民束缚于土地上，去耕种境内荒废的土地。手工业与商业，也是北不如南。南方商税名目甚多，为北方所无，正反映其商业之发达。至于货币流通情况，北魏孝文帝以前未曾铸钱，大致是用前代货币及绢帛交易。孝文帝以后虽然铸了各种货币，还不能通行全境。而南方，据《隋书·食货志》所说：“梁初，唯京师及三吴、荆、郢、江、湘、梁、益用钱，其余州郡杂以谷帛交易。”虽然杂用谷帛，其通行货币的范围，在全境内的比例，似仍比北方为大，也是经济比较先进的一个标志<sup>①</sup>。南朝有“元嘉之

---

<sup>①</sup> 关于南北朝经济，参看韩国磐《魏晋南北朝史纲》。

治”和梁武帝时“四纪之内，实云殷阜”的局面（《陈书·何之元传》所收《梁典序》）。而北方自十六国以来，没有出现过类似的描述。《洛阳伽蓝记》中描写的迁洛以后的洛阳，固颇为繁荣富足，恐怕也象邺城，只限于个别都会一隅之地。梁将陈庆之进入洛阳后的观感是：“昨至洛阳，始知衣冠士族并在中原。礼仪富盛，人物殷阜。”给了他深刻印象的，是北方社会的礼仪风貌，而不是经济上的繁荣富有。

北方虽然保留了汉魏社会的遗风，但经济上的落后不免导致文化上的保守。而十六国以来长期胡族的统治，也使文化的进步发展多少受到阻碍。图书是文化发达的标志之一。梁元帝萧绎在《金楼子·聚书篇》中自称：“吾今年四十六岁，自聚书来四十年，得书八万卷。”《隋书·经籍志》载，元帝平侯景，收文德殿及公私经籍，归于江陵，“大凡七万余卷。”江陵陷于西魏时，元帝焚古今图书十四万卷（《资治通鉴》六五）。这大概是南朝藏书极盛时的数字。而北方则远不能相比拟。隋志说北魏“粗收经史，未能全具。孝文帝都洛邑，借书于齐，秘府之中稍以充实。”又说北齐也曾搜聚典籍，“迄于天统武平（565—575），校写不辍”。但颜之推就在齐亡（577）后所作《观我生赋》自注中说，“北于坟籍，少于江东三分之一。”再从文学作品看，现今存世的诗文篇数和作家人数，南朝都大大超过北朝<sup>①</sup>。

关于南北学术倾向的异同，史料中有两段记载，而两处所指出现象有相通之处，可据以推论南北史学的异同。《世说新语·文学篇二十五》载：“褚季野语孙安国云：‘北人学问渊综广博’。孙答曰‘南人学问清通简要’。支道林闻之，曰：‘圣贤固所忘言。自中人以还，北人看书，如显处视月；南人学问，如牖中窥日’。”刘注：“支所言但譬成孙褚之理也。然则学广则难周，难周则识暗，

<sup>①</sup> 参看作者《魏晋南北朝史札记·江氏世传家业与南北文化条》。

故如显处视月。学寡则易核，易核则智明，故如牖中窥日也。”褚裒卒于永和五年（349），此故事如可信，则褚孙对话时南渡才三十几年，所谓北人南人，主要恐怕还不是指十六国的北方与东晋，而是指魏晋以来的趋势，是为时已久的区别了。到南北朝对立时，这样的区别继续存在。《隋书·儒林传序》先说“自晋室分崩，中原丧乱，五胡交争，经籍道尽。魏氏发迹代阴，经营河朔，得之马上，兹道未弘。”说明十六国时期直到北魏统一北方，北方文化学术一直处于衰落状态。“暨夫太和之后，盛修文教，搢绅硕学，济济盈朝。缝掖巨儒，往往杰出。其雅诰奥义，宋及齐梁不能尚也。”然后叙述南北章句好尚，互有不同，最后总结为：“大抵南人约简，得其英华；北方深芜，穷其枝叶。”《北史·儒林传》也沿用这几句话，说明是唐人公认的结论。这样的估计，与褚孙对话所指，是一脉相通的。就是说，北方受两汉以来章句训诂之学的影响，治学偏于掌握琐细具体知识，涉及面广，所谓渊综广博，穷其枝叶。南方则在魏晋玄学和新传入的佛教思想影响之下，偏重于分析思辨，追寻所以然的道理，即所谓清通简要，得其英华。刘师培《南北经学不同论》谓：“北儒学崇实际，喜以训诂章句说经；南人学尚夸夸，喜以义理说经。”南北对于训诂义理各有偏重，刘说不误。但其解释原因，说“北方大儒抱残守缺，不尚空言，耻谈新理”，而“自永嘉构祸，古学消亡，故说经之徒喜言新理”。这里忽略了玄学与佛学对所谓新理论推动促进作用，似乎不够全面。我想，用《论语》的话来概括，就是北方偏于学而不思，南方偏于思而不学。褚孙对话与《隋书》、《北史》的议论，都有助于探求南北史学不同之处。

古人修史，基本史实的叙述大体因袭前人著作为多。如袁宏《后汉纪》成书于范曄《后汉书》之前，而所记史事与范书无大异同，说明出自同一来源，而且取舍大致相近。又如范书中光武本纪赞有“系隆我汉”字句，及章帝八王传中所谓“本书”，皆沿用



《东观汉记》旧文之明显证据。甚至论赞某些词句，亦沿袭旧史，如章怀注指出范本出于华峤《后汉书》者即有多处。<sup>①</sup> 沈约《宋书》亦多本于徐爱等之旧史，故百卷之巨帙一年而成书。但是，除去体制编排之外，纪传体史书仍自有最能体现作者特色的地方，就是序或论部分。《宋书·范曄传》载曄在狱中与诸甥侄书，自叙其平生，谈到编纂《后汉书》时，一则曰：“吾杂传论皆有精意深旨，既有裁味，故约其词句”；再则曰：“至于循吏以下及六夷诸序论，笔势纵放，实天下之奇作，其中合者往往不减《过秦》篇”；三则曰：“又欲因事就卷内发论，以正一代得失，意复未果。赞自是吾文之杰思，殆无一字空设。奇变不穷，同含异体，乃自不知所以称之”。归纳范曄的话，除文字方面的自傲之外，他的精意深旨，主要在所发议论，自以为“以正一代得失”，而贾谊的《过秦论》是他的榜样。《后汉书》的序或论，在范蔚宗的心目中，实为再三致意的全书之灵魂。

试以南朝范曄（398—445）的《后汉书》与沈约（441—513）的《宋书》和北朝魏收（506—572）的《魏书》中的序和论相比较，可以看出，范沈之书的序和论确实体现出“清通简要，得其英华”的精神。《后汉书·邓鹭传》论谓汉之外戚东西京十有余族，多至颠覆，“其数有可言焉”，然后举出倾覆的四条原因，亦即外戚的四条教训。《党锢传》序不仅就后汉议论，而是从春秋以后世风的变化谈起。所据以评论的道理虽不外儒家观点，但这样处理的方式，却使人开阔了视野。《宦者传》序从先寺人之制谈起，胪陈两汉历代宦官事迹及其导致王朝覆灭的原因。传末又追究宦官之祸所从来久，非一朝一夕所致。《儒林传》序论述后汉二百年中学官设置及图书收藏的始末。《西羌传》论纵论后汉以来羌人活动，归结为“羌虽外患，实深内疾”，批评了迁徙羌人于内地的失

---

① 如章帝纪论、中兴二十八将论、桓谭冯衍传论、袁安传论、班彪传论等。



误。

从范曄评论后汉王朝的覆亡与清流人士的关系,可见他认识到思想舆论对政治局势所起的重要作用。而这样的认识确是颇为深刻,称得起“牖中窥日”的见解。范曄这个观点多次表现在《后汉书》中。《左周黄列传》论证后汉“所以倾而未颠、决而未溃”,是由于“硕德继兴”,“宏儒远智,高心洁行”的士流在起作用。《陈寔传》论云,虽然阉竖擅恣,政治腐败,因有陈寔这样一些人“据于德故物不犯,安于仁故不离群,行成乎身,而道训天下。故凶邪不能以权夺,王公不能以贵骄。所以声教废于上,而风俗清乎下也。”《陈蕃传》论更是大声疾呼,说陈蕃等“其信义足以携持民心,汉世乱而不亡,百余年间,数公之力也。”《孔融传》论说孔融“高志直情,其足以动义概而忤雄心,故使移鼎之迹,事隔于人存;代终之规,启机于身后”。把曹操生前终不敢篡夺汉家政权,归功于孔融这些人的舆论。《儒林传》论认为桓灵以来“君道秕僻,朝纲日陵”,“而权强之臣息其窥盗之谋,豪俊之夫屈于鄙生之议者,人诵先王言也,下畏逆顺势也。”总之,范曄把后汉清流士人以及以他们为代表的舆论,看成声教废于上而风俗清于下,国家乱而政权不倒的原因。这是通过思辨分析而得出的看法,是很有识见的解释。有些论断,从今天角度来看,也还是站得住的。范曄的史识,正是南方学术倾向的特征在史学方面的体现。

沈约《宋书》的序或论,不如范曄之精辟,但也时时可以看出南朝史学如牖中窥日,对历史发展的洞察能力。《武帝纪》的“史臣曰”,以简洁文字描述了汉末到刘宋间政治历史的梗概,抓住了各时期要害。说“魏武直以兵威服众,故能坐移天历。鼎运虽改,而民未忘汉”,解释了曹操何以慑于舆论,不敢及身篡夺政权。关于司马氏取代曹氏,沈约认为,“及魏室衰孤,怨非结下。晋藉宰辅之柄,因皇族之微,世擅重权,用基王业”。说明曹魏政权尚未到矛盾尖锐濒于崩溃局面,是司马氏巧取豪夺得了政权。关于东晋,沈约写道:

“晋自社庙南迁，禄去王室。朝权国命，递归台辅。君道虽存，主威久谢。”这样的估计，要言不烦，恰中肯綮，是“王与马共天下”的确切诠释。以后叙刘裕之代晋，用“功格区宇”、“乐推所归”字样，大约是沿用刘宋史臣的套话了。《孔季恭等传》的“史臣曰”，纵论荆扬二州为南朝经济中心，能使“数郡忘饥”，“覆衣天下”。而统治者剥削无度，“田家作苦，役难利薄”，“并命比室，口减过半”，终于导致灭亡。《臧焘、徐广、傅隆传》叙述曹魏以来学术兴废及国学沿革。《谢灵运传》的“史臣曰”叙述魏晋以来诗歌流变，并表达了自己所主张的声调谱和理论。<sup>①</sup>《史通·杂说下》不赞成沈约这种作法，以为这篇论“全说文体，备言音律。……如次诸史传，实为乖越。”应当说，刘知几这话表示他未认识到南朝史学的特点亦即优点。沈休文这些论述，都弥补了纪传体限于体制，未能对经济、学术、文艺综观全面，追溯源流来加以叙述的不足，同时也体现了“闾中窥日”，集中探求英华的学风。

南朝除范曄、沈约两大史家的著作之外，今存尚有萧子显《南齐书》，也可以窥见南朝历史著作中议论的倾向。《南齐书·刘瓛传》回顾综述曹魏以来儒学情况，指出“晋世以玄言方道，宋氏以文章间业，永明儒学一度兴盛，建武以后趋于衰歇。《幸臣传》论剖析幸臣得宠弄权原由。《文学传》论标出贵新尚变的宗旨，并以此为准绳，评论了曹魏以来作家。《魏虏传》追溯东晋以来南北关系及历次北伐成败，最后谈北魏迁洛以后之南逼，总结南方屡次失利的原因说：“岂不由将帅相临，贪功昧赏，胜败之急不相救护。号令不明，固中国（指南方）之所短也。”总而言之，从范曄、沈约、萧子显三家著作，看出南朝学风总倾向在史学上的表现，形成南朝史学不同于北朝的一大特点。

再看魏收《魏书》列传的序或论。相比之下的突出感受，是就事

---

<sup>①</sup> 参看兴膳宏《宋书谢灵运传论综说》，译文载《中国文艺思想史论丛》（一）。

论事为主,拘泥于一人一事论其功过。其议论标准固是儒家伦理道德,而对拓跋氏一朝政治上兴衰得失,没有通观全局的评论,也没有指出哪些发展变化,更没有宏观地把北魏王朝与以前时代联系起来考虑观察。议论的思辨性不强,因而也不能象南朝史家某些议论之较为深入。北魏是十六国胡族争霸的统治基础上建立的政权,《魏书》论中看不到十六国与拓跋氏统治异同的比较。北魏历史亦自有其种种特征,但魏收除设立官氏、释老二志之外,不象南朝史学家那样,对于所处理时期的历史现象如党锢、恩幸、外戚等等加以剖析,总结经验教训。关于北朝经济、学术、文艺等发展的特点,由于《魏书·儒林传》已亡,今本乃后人用高氏《小史》所补,《文苑传》亦后人所补,无从与南朝史书对比。总的说来,北朝史学著作确似显处视月,广而难周。看不到敏锐深刻的高见卓识,给人以识暗之感,较之南朝史学大有逊色了。

当然,史学之外,例如经学,南北异同高下如何,有待另作探讨。《南齐书·五行志》载,建元二年庐陵石阳县山崩,水中得柱长短千余口,“头题有古文字,不可识。江淹以问王俭。俭云,江东不闲隶书,此秦汉时柱也”。说明北方还有人认识古文字,而南朝象江文通这样才学之士还是文盲。但一般而言,北人似乎对南人文化学识更多钦佩。如《梁书·王锡传》载,锡与张缵接待魏使刘善明,“善明造席遍论经史,兼以嘲谑。锡缵随方酬对,无所稽疑,未尝访彼一事。善明甚相叹挹”。此虽南朝记录,大致应得其实。

南北史学发展虽有不同,但双方并未完全隔绝,而是有所交流。据《魏书·李豹子传》载,正光三年(522)上书,为其父孝伯请求追封,称“刘氏伪书,翻流上国。寻其讹谤,百无一实。前后使人不书姓字,亦无名爵。至于张畅传中,略叙先臣对问。虽改脱略尽,自欲矜高,然逸韵难亏,犹见称戴。非直存益于时,没亦有彰国美。乞览此书,昭然可见”。沈约《宋书》成于齐永明六年(488),李豹子所

称“刘氏伪书”，当即休文著作。今本《宋书·张畅传》中载有张畅与李孝伯对话，所以豹子以为“有彰国美”。

不仅南方史书流传北方受重视，南朝人的诗文亦复如此。邢邵诋毁魏收不只模拟任昉，“亦大偷窃。”魏伯起则反讥邢子才“常于沈约集中作贼”。《周书·柳庆传》载，苏绰曾对他说，“近代以来文章华靡，逮于江左弥复轻薄。洛阳后进祖述不已。”这些都说明，北方文士不论地位如何，都倾倒于南朝文学。虽然也流传有南人对北人文学钦挹的故事，如刘悚《隋唐嘉话》上称，“薛道衡聘陈，为人日诗，南人皆嗤之，后乃钦服”。这已是南北朝末期的事。但更为流通的传说，是南人轻视北人作品。如《朝野僉载》六载，“南人问（庾）信曰，北方文士何如。信曰，唯有韩陵山一片石堪共语。薛道衡、卢思道少解把笔。自余驴鸣犬吠，聒耳而已”。《隋唐嘉话》下称，“梁常侍徐陵聘于齐，时魏收文学北朝之秀，收录其文集以遗陵，令传之江左。陵还，济江而沈之。从者以问，陵曰，吾为魏公藏拙”。这些可能是带有夸张性的故事传说，然而反映当时的倾向是可以肯定的。

南朝与北朝文人好尚不同，文风仍各有特点，也可以与史学相比较，看出某些迹象。《隋书·文学传》序云：“江左宫商发越，贵于清绮，河朔词意旨刚，重乎气质。气质则理胜其词，清绮则文过其意。理深者便于时用，文华者宜于咏歌，此其南北词人得失之大较也。”《北史·文苑传》论亦沿用了这几句话，足见为唐人公认的定论。北人理胜其词，南人文过其意，这和北学渊综广博，南学清通简要的倾向，似乎也有相通之处。以佛教道教而言，北方重修行实践，南方重思索辨析，这两种不同倾向，与学术和文艺分野内的异同，似乎也并不相悖。我曾有一种想法，认为文化可分三个层次：文学、艺术、思想等属于狭义文化；这些之外再加上政治经济制度以及衣食住行、生产工具等，可算广义文化；而在一个民族的不同文化领域内，还可能潜在一种共同的素质，贯串于各方面，名之为深义

文化<sup>①</sup>。南朝和北朝各自在史学、文学以至宗教等领域内的共同相通之点,也可帮助证成我的看法吧?

1990年1月27日修订旧稿

(《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0年第3期)

---

① 参看周一良主编《中外文化交流史》前言。

## 魏晋南北朝史学与王朝禅代

象董狐、南史那样先秦时代史官，记述当代史事秉笔直书，毫不隐瞒回护的优良传统，在魏晋南北朝时期并未断绝。史官当然也因此而获罪。史料可考的，如苻坚的母亲早寡，引将军李威为男宠，“史官载之”。苻坚在起居注和著作郎所写的纪录中看到，既惭且怒，“乃焚其书而大检史官，将加其罪”。由于执笔的著作郎赵泉、车敬等已死才作罢（《晋书·苻坚载记上》）。北魏太武帝时，崔浩撰国史，对于拓跋氏先世翁媳婚配一类旧习俗据事直书，因此得罪。清河崔氏以及姻亲范阳卢氏、太原郭氏、河东柳氏等都遭诛戮。此次大狱可能还有其他原因，但国史问题肯定是重要导火线<sup>①</sup>。然而，象后代多数封建王朝一样，史官对统治者的行动有意涂饰粉刷的，恐怕还是多数。例如北魏太武帝灭赫连夏以后，看到著作郎赵逸所修国史，认为赫连屈丐暴虐无道，“史官安得为此言乎？”下令追究。还是崔浩讲情，把学者赵逸比作汉代扬雄之吹捧王莽，劝皇帝宽大为怀，“固宜容之”，乃作罢。赫连屈丐这样的统治者，史官还要为之粉饰美化，其他一般的皇帝，更可想而知了。史官考虑个人利害安危，害怕得罪皇帝，固然是直接原因；而《春秋·公羊传·闵公》所宣扬的“春秋为尊者讳，为亲者讳，为贤者讳”之类儒家教条，在当时史家心目中必然也是占有地位、起了作用的。在诸种需要忌讳的事情中，用暴力推翻旧王朝，杀死所臣事的皇帝，取而代之，建立新

---

<sup>①</sup> 参看作者《魏晋南北朝史札记·崔浩国史之狱条》。



王朝，应当是最为敏感的问题。

政权的禅代，在魏晋和南朝时期特别频繁。北方五胡十六国政权以后，鲜卑拓跋氏统一北方，不存在什么禅代问题。到高氏宇文氏代魏，政权禅代在南方已经司空见惯，北方也就更不以为奇了。魏晋南朝四百年间，禅代问题其政治敏感程度先后有变化，因而表现于史书的修撰亦有所不同。自王莽代汉不久即被推翻之后，二百年间没有发生过篡夺情况。大臣推翻旧王朝而建立新政权，被目为冒天下之大不韪。所以，曹操虽然把皇袍当作内衣（葛伯赞同志语）穿了二十多年，始终没有亲自推翻刘氏政权，而是由他的儿子曹丕完成了经营二三十年的事业。司马氏“作家门”的时间也不短。从高平陵事件（249）以后，十六年间经历司马懿、司马师、司马昭父子三人，虽然权势炙手可热，却没有下手。到司马昭的儿子司马炎，才取代魏室，建立晋朝。绝非曹氏司马氏的政治、军事力量不足以夺取政权，而是舆论压力使他们不敢贸然从事。

在弥缝粉饰“篡弑”问题上，晋以后封建统治者使用了两种办法。一是在确定本朝历史的断限时作文章，一是在处理前朝历史的末代或本朝历史的开端时弥缝回护，或略而不详，或公然曲笔。随着以禅代方式夺取政权愈益习以为常、司空见惯之后，这两种手法中，前者已无必要，后者则由隐讳曲笔变成公开宣扬禅代为合理合法了。

现在看不到曹魏史官所修的后汉史或魏史。至于魏晋以后史家记述后汉史事，当然不怕公然谴责曹氏。如东晋的袁山松说曹操“回山倒海，遂移天日”，骂他是“窃国”的“盗贼”（《太平御览》九二引）。而范曄的《后汉书》也公正地指出了汉室早已衰弱：“天厌汉德久矣，山阳（汉献帝）其何诛焉（怎能责备）！”

西晋武帝时，曾把晋朝历史的断限交给大臣们讨论。按理说，一个王朝的开端，当然应该从取得政权，建立新朝之日算起。当时荀勗却主张从魏正始（齐王芳正始元年〔240〕）开始，而王瓚又主张

从魏嘉平(齐王芳嘉平元年〔249〕)开始。为什么要把晋朝历史的开端向上推延到曹魏时期呢?又为什么不推向魏明帝时,而只上推到齐王芳时呢?我们先看荀勖之为人。他在魏末已倾心于司马氏。晋朝建立后,他“获佞媚之讥”,“时议以勖倾国害时”。但由于他“有才思,探得人主微旨,不犯颜忤争,故得始终全其宠禄”(《晋书·本传》)。荀勖的意图,是借断限的上延,赋予司马氏父子以孔子所赞颂的周文王那种“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的“至德”的形象(《论语·太伯》),从而冲淡“弑君”、“篡位”这一尖锐矛盾。按照荀勖的断限,齐王芳的废黜,高贵乡公的被害,都已经是大晋王朝至少在史书文字上矗立以后。他们的被废和被害,只证明他们已是受到挑战的统治者。在荀勖看来,这样就使两桩大事件在当时的非正义性多少有所减轻。武帝时讨论未有结果。惠帝即位后,又继续讨论。仍然主张“宜用正始开元”者,有荀藩、荀峻、华混。主张从嘉平起年者,有荀熙、刁协。荀藩、荀峻是荀勖的儿子和孙子。荀藩继其父之学,一切秉承荀勖的主张(《见晋书·律历志·乐志》),所以对修史断限的看法也不例外。今传陆机《晋书限断议》数语,见《初学记》二一,当亦此时所作。他说:“三祖实终为臣,故书为臣之事,不可不(今本脱此不字,据严可均所引补)如传,此实录之谓也。而名同帝王,故自帝王之籍,不可以不称纪,则追王之义。”关于司马懿父子三人称传或称纪,陆机语气模棱,但他也主张司马懿等父子三人应入晋史,则是肯定的。只有王戎、张华、王衍、乐广等朝中主要大臣,都主张照贾谧的意见,从武帝代魏建立晋朝政权的太始元年(265,实际代魏在是年十二月,已入266年)开始。最后就这样定了下来。贾谧虽然是舞弄权势的纨绔子弟,看来确如《晋书·本传》所说,“好学有才思”,所以能笼络了潘岳、左思、刘琨等当时名流文士作为二十四友,而且能看重亡国之余的吴人陆机陆云兄弟。王戎等人附和他关于晋史断限的意见,应当说是正确的。不以向上延伸晋朝历史的办法来掩饰冲淡禅代过程中的阴谋与暴力,也应当说是

公道的。

孙盛《晋阳秋》，王隐、虞预、臧荣绪诸家《晋书》，干宝《晋纪》都从司马懿叙起，均见汤球辑本。唐修《晋书》中司马懿父子三人都立本纪。看来贾谧意见未被以后史家所采用，实际仍是把断限向前延伸了。

司马氏代魏的斗争异常尖锐，发生了象高贵乡公曹髦谋杀司马昭而又被杀、淮南连续三叛讨伐司马氏等等，是历史上有名事件。史书记载和后人研究甚多，此不具述。当时舆论对司马氏之不满，不仅从阮籍、嵇康等名士的态度看得出来，就从司马氏家族本身，也可窥见，明显的例子是司马懿的三弟司马孚。《晋书》本传载高贵乡公被害，百官无人敢奔赴，而司马孚却“枕尸于股哭之恸”，并且奏请追究主谋。太后命令以庶人之礼埋葬，司马孚“与群公上表，乞以王礼葬”。司马孚在司马懿执政时就不大与闻政事，“后逢废立之际，未尝与谋”。司马师昭兄弟因为他是长辈，也不敢逼迫。等到司马炎受禅，曹魏末代皇帝废居金墉城，司马孚“拜辞执王手，流涕歔歔，不能自胜”。甚至说：“臣死之日，固大魏之纯臣也！”实际上，和司马孚抱有同样思想的，还有八达之一的司马懿的七弟司马通父子。《三国志·杜恕传》载，明帝时恕上疏称“大将军狂悖之弟”，裴注谓即司马通。所谓狂悖不知所指，意即与司马懿不合。注又称晋初受禅，通之子顺，“以不达天命，守节不移，削爵土，徙武威”。《晋书·宗室传》亦载“顺叹曰，事乖唐虞，而假为禅名！遂悲泣，由是废黜，徙武威姑臧。顺虽受罪流放，守意不阿而卒”。由此可见，斗争尖锐，舆论沸腾，所以晋武帝即位以后，想通过修史来加以粉刷。王沈所撰《魏书》是突出之例，陈寿的《三国志·魏志》当然也不例外。

王沈是司马氏死党，曾将高贵乡公计划向司马昭告密，“甚为众论所非”。王沈的《魏书》今不传，王隐《晋书》已称其书“多为时讳”。唐修《晋书·本传》也说王沈的书“多为时讳，未若陈寿之实

录”。刘知几更是一再说王沈的《魏书》是“假回邪以窃位”，“其书多为时讳，殊非实录”（《史通·直书篇·古今正史篇》）。所谓“为时讳”的时，即当今朝廷之意，主要是“弑君”、“篡位”等王沈亲自参与的政治上极为敏感的时事。唐修《晋书》称陈寿之书为实录，实际他只是用务从简略的手法来回避真实，并不能符实录之称。如《魏志·齐王芳》只记皇太后列举莫须有罪名的废立之令，用一句“遣芳归藩于齐，以避皇位”了事。关于高贵乡公之死，只叙述一句：“高贵乡公卒，年二十”，然后用皇太后诬蔑曹髦图谋加害自己的令文，说他“肆行不轨，几危社稷，自取倾覆，人神所绝”，为司马氏开脱。陈寿在评语中虽然赞扬曹髦几句，又归结为“轻躁忿肆，自蹈大祸”。而对陈留王奂则说“比之山阳（汉献帝），班宠有加焉”，近乎阿Q理论。评论中对曹爽、夏侯玄都不正面触及他们对司马氏的斗争，而从其他方面讽以微词。评王凌、毋丘俭、诸葛诞“心大志迂，不虑祸难”，也是就事论事的客观主义的议论。后人对陈寿在魏晋禅代史事的处理有种种看法，有人认为多回护，有人认为细微处有深意。<sup>①</sup>但总起来说，恐怕与王沈只是五十步与百步。《史通·直书篇》有“陈寿王隐咸杜口而无言”的话，这当然和他本人来自蜀国的孤臣孽子处境有关了。王应麟《困学纪闻·考史》说“干宝论晋之创业立本，固异于先代。后之作史者不能如此言也，可谓直矣”。王氏所指当即干宝总论中所云“不及修公刘太王之仁也”，“二祖逼禅代之期，不暇待三分八百（指三分天下有其二及八百诸侯会同武王伐纣）之会也”，“是其创基立本异于先代者也”诸语。干宝距晋初已远，故而敢于指摘揭露。而他所揭露的司马氏“不及修”的“公刘太王之仁”，恰恰正是荀勗等人把晋史开端向上延伸所要达到的效果。

两晋历一百五十余年，最后桓玄夺取政权而未能立足，司马氏

---

<sup>①</sup> 参看缪钺《三国志选注·前言》。

终为刘裕取代。宋人所修晋史，如何法盛《晋中兴书》，刘谦之、王韶之、徐广、裴松之的《晋纪》等书，现皆亡佚，只存辑本，无从考见其对晋宋禅代经过如何叙述。但刘宋时史家对于这个问题在宋史上的处理，与晋代史官有近似之处。他们也采用了把宋史断限向上延伸的办法。据《宋书·徐爱传》，元嘉中著作郎何承天草创国史，以后山谦之、苏宝生继续这个工作。大明六年(462)，徐爱任著作郎修国史。他上表中所云：“其在殷颂，长发玄王，受命作周，实惟雍伯。……降逮二汉，亦同兹义；基帝创乎丰郊，绍祚本于昆邑。”意思是，殷周两朝受天命来统治，都早在商汤周武建立政权之前；而刘邦、刘秀之建国，也早在丰沛、昆阳之日。“魏以武命国志，晋以宣启阳秋。明黄初非更姓之本，太始为造物之末，又近代之令准，式远之鸿规”。这是引证《三国志·魏志》从曹操开端，《晋阳秋》从司马懿开始，论述曹魏王朝不始于文帝即位的黄初元年，晋武帝即位的太始元年也不形成晋政权的开端。荀勖等人的依据今天不得而知，很可能与徐爱近似。徐爱的结论是，刘裕之德“巍巍荡荡，赫赫明明”，有如周文王之三分天下有其二，还谦让未遑，“恭服勤于三分，让德迈于不嗣”。所以宋朝的历史应当“起元义熙(晋安帝义熙元年〔405〕)，为王业之始”。当时讨论徐爱的建议，江夏王义恭等三十五人的多数赞同徐爱的意见，“以义熙元年为断”。巴陵王休若、檀道鸾两人主张以元兴三年(404)即刘裕诛桓玄之年为始，虞和主张“以开国为宋公元年”，即义熙十二年(416)刘裕封宋公之年。最后徐爱的建议得到孝武帝的批准。齐时沈约修《宋书》，即遵照徐爱的断限，“始自义熙肇号，终于升明三年”。于是刘裕取代晋室，杀死顺帝等等，都在“巍巍荡荡”、“乐推”、“讴歌”的大帽子下面失去其尖锐性。

沈约在齐时修《宋书》百卷，只用了一年时间，因为绝大部分沿用了何承天、徐爱等人的旧史。只有永光元年(465)以后到宋亡的十多年“缺而不续”，才由他补足。所以从沈约《宋书》可以大致窥见



宋代史臣所修国史旧本的内容。宋代史臣所修国史中,关于刘裕代晋的叙述,其态度远不象晋代史臣处理司马氏代魏问题时那么暧昧畏缩,隐瞒回护,而是比较鲜明,比较客观。这是由于曹魏末年远非主昏臣暗、民不聊生局面,司马氏夺权实在师出无名。而东晋末年,司马道子、元显的统治太不得人心,爆发了孙恩大起义,桓玄又一度夺权,统治阶级与人民的矛盾和统治阶级内部矛盾都很尖锐,迫切需要改弦更张。《宋书·武帝纪下》的史臣论说东晋“朝权国命,递归台辅。君道虽存,主威久谢”。又《刘穆之传》也说东晋“主威不树,臣道专行”。而《武帝纪》史臣论评价禅代时说:“民已去晋,异于延康之初(220 汉献帝最后年号);功实静乱,又殊咸熙之末(265 魏陈留王奂最后年号)。所以恭皇(晋恭帝)高逊,殆均释负。若夫乐推所归,讴歌所集,魏晋采其名,高祖权其实矣,盛哉!”公然歌颂刘裕代晋是众所乐推,不象魏晋两朝夺取政权那样空标榜美名而实不相符。这和陈寿在《三国志·魏志》中畏首畏尾的态度,是多大的差别啊!

萧道成代宋建立齐朝,建元二年(408)置史官,檀超与江淹担任史职。据《南齐书·檀超传》,修齐史“以建元(齐高帝纪元)为始”,“开元纪号,不取宋年”。这就是说,修齐朝国史的断限不再从本朝建立向上延伸,而是从萧道成即位之年算起。这一作法反映,当时对于禅代和杀死前朝末代皇帝,已经不以为意,并不感觉有任何理亏之处,无需借断限上移的办法,来隐瞒回护,以冲淡禅代过程中的暴力行动。齐朝史臣所撰本朝史今皆不传,萧子显的《南齐书》成于梁代,很可能是依据齐代诸家旧史,同时也反映齐梁时期政治、社会的共同倾向。《高帝纪》史臣曰开头即引“孙卿有言,圣人之有天下,受之也,非取之也”,公然为禅代辩护。后面又说:“岂其天厌水行,固已人希木德。……虽至公于四海,而运实时来,无心于黄屋,而道随物变。应而不为,此皇齐所以集大命也。”把齐之得政权说成自然而然,水到渠成。



政权禅代既然不构成敏感尖锐的矛盾，大臣对皇家一姓的忠节自然也就没有意义。如褚渊两世为宋朝皇室姻亲，而背宋投齐，身至高位。这样受宠前朝，又为新朝佐命的人物，齐以前并非没有，但当时史官对这种人的变节行为，往往采取回避态度，不去触及，更不敢公然赞颂。萧子显对褚渊却不然。论中首先把褚渊与袁粲对比：“褚渊袁粲俱受宋明帝顾托，粲既死节于宋氏，而渊逢兴运，世之非责渊者众矣”。然后从世家大族的发展变化来为褚渊辩解，说魏晋以后“主位虽改，臣任如初。自是世禄之盛，习为旧准。羽仪所隆，人怀羡慕；君臣之节，徒致虚名。贵任素资，皆由门庆；平流进取，坐致公卿。则知殉国之感无因，保家之念宜切”。萧子显这一番话，确实道出了某些真实情况。东晋时皇帝没有权威，政柄军权操在世家大族大手。宋武帝加强皇权，扶植皇族势力，中央政权与地方兵力都操在皇族手中。门阀世家在社会上、经济上的力量和影响依然如故，政治上则远不能与东晋相比。因此，进入宋代以后，高门益发变成封闭排他的集团，形成所谓“士庶之际，实自天隔”的气氛。他们用高自标置的方式来抬高和巩固自己社会地位，以补偿政治势力的衰落。《隋书·经籍志》说家谱族谱之类氏姓之书“齐梁之间其书转广”，正是反映这一趋势。高门世族的命运，并不与王朝一家一姓的兴亡相联系，君臣之节只是虚名。尽管王朝更替，门阀世族利益不受波动，仍然平流进取，去充当那些名位很高而毫无（至少很有限）实权的公卿。因此，保家远远比殉国重要得多，褚渊的行为也就无可非议了。

梁武代齐后，沈约、周兴嗣、鲍行卿、谢昊等撰录国史，侯景之乱散失。何之元与刘璠又合撰了编年体的《梁典》，亦已佚去。我们没有看到梁朝讨论国史断限的记载，估计这时禅代已成司空见惯，梁朝史臣不象晋宋两朝那样，需要利用某种手段来冲淡所谓“篡弑”的名声，而是和萧齐一样，从本朝建立之日叙起。何况梁武帝还曾对萧齐宗室萧子恪说过：“齐梁虽曰革代，义异往时”。“我起义

兵，非唯自血门耻，亦是为卿兄弟报仇”。“我今日虽是隔代，情同一家”（见《梁书·萧子恪传》）。他根本不承认是革萧齐之命取而代之，因而也无庸忌讳了。但是，梁武帝对史记记载也不是全无忌讳。《南史·吴均传》载，均撰《齐春秋》，“书称帝（梁武帝）为齐明帝佐命，帝恶其实录，以其书不实，使中书舍人刘之遴诘问数十条，竟支离无对，敕付省焚之，坐免职。”（《梁书·本传》文略同，而未称为明帝佐命。数十条作数条。）《史通·古今正史篇》亦载其事：“其书称梁帝为齐明佐命，帝恶其实。”梁武帝在政治上有宽容一面，而且王朝禅代已成“例行公事”无需讳言。但是，充当齐明帝萧鸾这样一个皇帝的“佐命”，未免不光采，有碍个人颜面，所以发怒。梁武帝这个人一向是狭隘护前的。<sup>①</sup>

对于禅代之际大臣出处的议论，我们未能从梁代史臣著作中找到材料，但从陈代史官议论却可窥见一二。在这个问题上，推想梁陈两朝思想观点应是一致的。谢朓在宋时任侍中，拒绝解下御玺交给受禅的齐高帝，但以后仍在齐朝和梁朝做了官。陈姚察评论云：“谢朓之于宋代，盖忠义者与？当齐建武之世（高帝时），拂衣止足；永元多难（东昏时），确然独善。……高祖（梁武帝）龙兴，旁求物色，角巾来仕，首陟台司，极出处之致矣。”他赞扬谢朓在齐朝时虽然出仕，而不露头角，独善其身，近于处士。到梁武帝时“首陟台司”，才算是出，而这样的“处”与“出”都是正确的。姚察完全抽去了齐梁不同政权的区别，把二者作为统一的封建统治者对待，讨论的只是谢朓个人与统治的君主之间的关系，与萧子显之论褚渊，可称异曲同工。梁代另一来自齐朝的大臣袁昂，起先对梁武帝表示不合作，以后终于归顺。《梁书·本传》的史臣曰虽不标姚察之名，姚思廉的思想与其父亦有共鸣。评论先说袁昂“存夷叔之风”，但笔锋一转，又说他“终为梁室台鼎，何其美焉！”这话并非对袁昂的讽刺，而

---

<sup>①</sup> 参看《梁书·沈约传》。

是符合当时思想风气的倾向,超越异代禅让来评论人物,等于说袁昂也“极出处之致”。阳翟褚氏、陈郡谢氏和袁氏,都属当时有名的高门,也都是“殉国之感无因,保家之念宜切”了。

陈霸先崛起南土,在侯景乱后取得政权,情况与宋齐梁迥异,所以也不存在需通过修史来冲淡矛盾之类问题。南方世家大族经过侯景之乱和西魏破江陵,受到沉重打击,因而也不存在以前门阀世族在禅代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了。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史书中,与王朝禅代有联系的另一问题,是所谓正统。封建史家即使在私人著述中,由于本人所处时代与环境,总是尊本朝和它所继承的政权为正统。如陈寿著书在西晋,西晋是取代曹魏政权的,《三国志》虽魏蜀吴并列,不得不以魏为正统。曹操一家称为帝,入本纪;而刘备、孙权等称为主,入列传。《蜀书》、《吴书》中君主即位必记魏之年号,以明“正朔”所在。东晋习凿齿著《晋宜越魏继汉不应以魏后为三恪论》。他根据这个观点,撰《汉晋春秋》,以晋承蜀汉为正统。《晋书·本传》说习氏鉴于桓温图谋篡位,因而撰此书“以裁正之”。所以《汉晋春秋》于三国以蜀为正,“魏武虽受汉禅晋,尚为篡逆”。《晋书》这个解释过于迂曲,似不可信。主要原因还是由于晋室南渡,偏安江左,有类蜀汉的原故。正统问题是封建统治者为表明自己政权的合法性而利用史书为之服务的。它不太牵涉到具体历史事实的叙述与评论,只是史家笔下的安排,所以虽具有极重要的政治意义,其敏感与尖锐程度,却远不及历史中禅代问题的处理了。

(《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7年第2期)

## 两晋南朝的清议

清议是东汉以来乡里中形成的关于某个人的舆论。魏晋实行九品官人之法，中正就根据清议或乡里的舆论，来厘定、提升或贬降某人的乡品，从而向吏部提供给予或升降他的官位的依据。如《晋书》卷九四《霍原传》载，“原山居积年，门徒百数”，“及刘沈为〔燕〕国大中正，元康中，进原为二品”。<sup>①</sup>这是中正提升乡品的例子。又如卷三三《何劭传》载，劭死，袁粲吊其子岐，何岐辞疾不见。“粲独哭而出曰，‘今年决下婢子品’。王诩谓之曰，‘知死吊死，何必见生？岐前多罪，尔时不下。何公新亡，便下岐品，人谓中正畏强易〔抑〕弱’。粲乃止”。这是中正贬降乡品的例子。西晋时，中正根据清议贬黜官吏的事屡见，参看杨筠如《九品中正与六朝门阀》第三章所引。这篇小文，试图考察两晋南朝清议与中正的关系和南朝时清议的作用。

晋宋正史本纪记录皇帝即位或其他庆典时实行大赦，除赐爵、赐谷之外，照例列举一系列“恩典”的内容，如减轻或赦免狱中囚犯的处刑，原除赃污淫盗罪犯，豁免捐税债务，放免奴婢等等。在这些内容之外，宋武帝以后的即位诏书中，还有一条特殊项目值得注意。宋武帝永初元年六月受禅后大赦，称“逋租宿债勿复收。其有犯乡论清议赃污淫盗，一皆荡涤洗除，与之更始”。宋孝武帝即位大赦，史文把诏书简括为“赃污清议悉皆荡除”一句话。宋明帝太始元

---

<sup>①</sup> 参看《晋书》卷八九《刘沈传》。

年即位大赦，亦称“犯乡论清议，脏污淫盗，并悉洗除”。以后齐高帝代宋，梁武帝代齐，陈武帝代梁，实行大赦，都有和宋武帝即位诏书相同的语句。而这样的话从未见于以前两晋皇帝的赦书中。当然，沈约修《宋书》大量沿用何承天、徐爰等当时人所修旧史，所载诸帝大赦诏书，文字保留原文较多，因而较唐修《晋书》为详。但东晋元帝即晋王位大赦令<sup>①</sup>当是全文，却并没有这类荡涤清议的语句。另一方面，元帝就在此项大赦时申明，“其杀祖父母父母，及刘聪石勒，不从此令”。<sup>②</sup>这句话反映，当时汉族与五胡之间的民族矛盾成为主要矛盾，对刘聪石勒是十恶不赦。而司马氏标榜以孝治天下，所以特别在赦书中有排除杀死祖父母及父母者的规定。

自从曹魏设立九品中正后，中正寻访乡论清议，以品评升降人才，再由吏部录用。乡论清议的作用大为重要。清议的作用，由中正表达出来，其核心内容，大都以儒家道德伦理作为衡量人物的标准，而孝道尤其受到特别的重视。司马懿执政时，夏侯玄论中正之“品度官才”，说“孝行存乎闾巷，优劣任之乡人”。<sup>③</sup>又举出中正考核人才的三项标准，而“孝行”居于“仁恕”、“义断”之前。司马昭执政时，何曾说“明公方以孝治天下”。<sup>④</sup>李密于晋武帝时上《陈情表》，仍然说“圣朝以孝治天下”。<sup>⑤</sup>魏晋之际，阮咸居母丧遭清议，“沈沦闾巷”。<sup>⑥</sup>阮简居父丧遭清议，“废顿几三十年”。<sup>⑦</sup>由于重孝道，于是父母的丧葬对于子女婚姻和仕宦都产生莫大影响。齐王芳嘉平四年，魏军与吴诸葛恪战于东关，大败，魏军死伤甚多。“尸

① 《晋书删注》卷六引《文馆词林》卷六九五。

② 《晋书》卷六。

③ 《三国志·魏志九》本传。

④ 《世说新语·任诞篇》。

⑤ 《晋书》卷八八本传。

⑥ 《世说新语·任诞篇》注引《竹林七贤论》。

⑦ 《世说新语·任诞篇》注引《竹林七贤论》。



骸不反者，制其子弟除丧以后不废婚宦。”<sup>①</sup>亦即《晋书·礼志（中）》所谓“东关故事，限行三年之礼，毕而除也”。东晋南渡，王敦“复申东关之制于中兴”，亦见《晋书·礼志》。所以，如非象东关之例特有规定，则父母死后尸骨未还或未葬者，子孙的婚或宦都要受影响，甚至不得娶妻或进入仕途，否则便有违清议。西晋时，陈寿于父丧中有疾，使婢女制丸药，后又因葬母于洛阳，没有归丧于蜀。先后两遭清议，以致终身坎坷。<sup>②</sup>韩予强聘杨欣之女为妻，欣有姊丧未经旬，张辅为中正，“贬予以清风俗”。<sup>③</sup>《廿二史札记》卷八“九品中正”条所收晋中正清议事例，几乎全属西晋时。中朝士大夫甚至利用清议，以压抑新附的蜀汉地方人士。<sup>④</sup>

东晋时的事例，有东晋末年兖州刺史滕恬没于丁零，尸丧不返，其子不废仕宦，遂遭清议，见《宋书》卷六四《郑鲜之传》。还有一条是运用政权力量预先防止了清议，即王华由于其父王廙存亡不明，于是布衣蔬食不交游者十余年。刘裕爱惜王华的才能，想使用他，于是替王廙发丧，让王华按规定礼节服丧，服满后得以入仕，见《宋书》卷六三《王华传》。北方胡族政权统治的地区，也有继承西晋传统的。如《晋书》卷一一〇《慕容儁载记》，载廷尉监常炜上言，说前燕境内因循魏晋之制，“祖父不殓葬者，独不听官身清朝。”他认为“自顷中州丧乱，连兵积年，或遇倾城之败，覆军之祸，坑师沈卒，往往而然，孤孙戟子，十室而九。兼三方岳峙，父子异邦，存亡吉凶，杳成天外。”“若斯之流〔指有才能而因祖父未殓葬遂不能入仕者〕，抱琳琅而无申，怀英才而不齿，诚可痛也。恐非明扬侧陋，务尽时珍之道。”慕容儁听从了常炜的建议，也认为丧乱未已，“未可才行兼

① 《宋书》卷六四《郑鲜之传》，参看《陈书》卷三三《沈洙传》。

② 见《晋书》卷八二《陈寿传》。

③ 《晋书》卷六十《张辅传》。

④ 参看宫川尚志氏《六朝史研究·政治社会篇》第四章“中正制度研究”。



举，且除此条，听大同更议”，实际是否定了这条清议。

结合两晋有关清议的具体事例和大赦诏书里的不存在荡涤乡论清议的条文，可以推断，当时乡论清议的势力还相当强大，士大夫必须受它的约束，帝王大赦不能也不敢随意宽宥触犯清议之人。但东晋与西晋情况又有所不同。两晋天下一统时，刘毅论中正制度的缺点已经指出，“今一国之士，多者千数。或流徙异邦，或取给殊方。面犹不识，况尽其才力？而中正知与不知，其〔共？〕当品状”。<sup>①</sup>东晋南渡以后，北方士族纷纷过江，分散杂处各地，侨立州郡县，“寄寓迁流，迄无定托”，“百郡千城，流寓比室”。居住和仕宦情况，远不如一统天下时之稳固安定。乡论清议之形成，客观上自然也远不如西晋时之顺理成章。恐怕中正不仅“面犹不识”，有关的乡论清议也无从寻访了。另一方面，掌握大权的王敦和刘裕，都可以运用政治权势来否决清议这一社会势力，也意味着中正这个职位在走向衰落。

与此相适应，我们看到，东晋，尤其宋齐以后，根据清议来惩处官吏的，不再是中正贬降其乡品，而是政府，特别是御史中丞出面，来处理触犯清议的案件。东晋时，如温峤以母丧遭乱不葬，由司徒长史下其品，<sup>②</sup>这还是由于中正定品必须申报司徒。淮南小中正王式由于为继母服丧事，御史中丞卞壺奏“式付乡邑清议，废弃终身”。<sup>③</sup>刘宋时，范泰、王准之、司马珣之“并居丧无礼”，御史中丞弹奏范泰，坐废徙丹徒。<sup>④</sup>范曄不及时奔赴嫡母之疾，奔丧时又携带妓妾自随，也被御史中丞劾奏。宋文帝爱其才而不加罪。<sup>⑤</sup>这些事例都不是由中正根据乡论清议首先提出，而是御史中丞出面奏弹。

① 《晋书》卷四五《刘毅传》。

② 《晋书》卷七八《孔愉传》。

③ 《晋书》卷七十《卞壺传》。

④ 《宋书》卷六十《范泰传》。

⑤ 《宋书》卷六九本传。

中正由中央官吏兼任,这种官吏的品位与御史中丞相比,可能有高有低。但从清望而言,御史中丞便不能与中正相比,不象中正那样受尊敬。《南齐书》卷三四《刘休传》载休于建元初任御史中丞,上表说担任这个官职“里失乡党之和,朝绝比肩之顾”,“怨之所聚,势难久堪。”所以“宋世载祀六十,历职斯任者五十有三。校其年月,不过盈岁”。同卷《沈冲传》载,兄弟三人皆曾任御史中丞,邻家失火,沈冲的母亲怀疑别人有意放火延烧她家,“大呼曰,我三儿皆作御史中丞,与人岂有善者!”御史中丞直接弹劾代替了中正先降乡品再贬官职的作法,说明皇权支配下的官吏取代了高门士族所支持的中正的作用。

宋周朗丁母忧,不遵居丧常节,宋孝武帝“使有司奏其居丧无礼”<sup>①</sup>。齐高帝时,乌程令顾昌玄坐父北征死尸骸不还,而昌玄宴乐嬉游,“有司请加以清议”<sup>②</sup>。齐明帝时,刘朗之“坐不贖给兄子,致使随母他嫁,免官禁锢终身,付之乡论”<sup>③</sup>都是由有司表达所谓清议,执行惩处。史书所说“加以清议”、“付之乡论”,实际乃是政府在起作用,沿用清议的名称,进行惩罚,而不是象西晋那样,靠州郡中正来起作用了。宫崎市定氏《九品官人法研究》本论第三章以为宋齐以后,各州的大中正只能品评推荐州郡僚属,成为刺史太守下面的属官,作用已大为削弱。这是就任命官吏的职能而言,然而也有助于说明,宋齐以后中正的职能作用,与魏晋相比,已经大见缩小了。

此条写定过程中,获读宫川尚志氏《六朝史研究·政治社会篇》,其第四章考订中正制度,颇为详审精确。论南朝中正一节,也说南朝中正制度只是形式上存在,用人大权完全操于皇帝和吏部

---

① 《宋书》卷八二。

② 《南史》卷四本纪。

③ 《南史》卷五《明帝纪》。

手中。宫川氏并引《文苑英华》七五四裴子野《宋略》：“庶僚百位，专断于一司。按阅而选举，不遑采访于乡邑。”又得读越智重明氏《魏晋南北朝之政治与社会》，其第二编“晋之政治与社会”第四章“五等爵制”节，也引宋齐梁陈历朝诏书中“荡涤洗除”语句，论证皇权超越清议，与鄙见相合，都希读者参看。《世说新语·尤悔篇》载，“温公〔峤〕初受刘司空使劝进，母崔氏固驻之，峤绝裾而去。迄于崇贵，乡品犹不过也。每爵皆发诏。”唐长孺同志《九品中正制度试释》和越智氏书，都解释为东晋皇帝对清议犹不得不有所顾虑，但也开始能否定清议，所以每对温峤加封，必然同时以皇帝名义下诏加以说明。我以为两家这样的解释是正确的，也恰恰反映中正的作用在东晋时处于走向衰落的过程中。

东晋初年的政治局面，是“王与马共天下”，琅琊王氏如王导、王敦等执中央和地方的大权。以后外戚庾氏、高门谢氏、桓氏相继执政，一百年间，司马氏的皇帝始终没有多大权力。刘裕代晋，吸取了东晋司马氏的教训，高门大族的社会、经济地位虽然照旧，政治军事权力——包括中央与地方，却集中到皇帝和皇族手中。宋代以后，大赦增加荡涤清议的内容，反映经过南渡百年，中央政权逐渐巩固。尤其刘裕建立宋朝以后，皇权大为加强，代表中央及地方世家大族之中正势力相对削弱，作用远不如昔，以至名存实亡。这样，皇帝才有权荡涤洗除清议所定的罪行。顾炎武《日知录》十三清议条云，“至宋武帝篡位，乃诏有犯乡论清议赃污淫盗一皆荡涤洗除，与之更始。自后凡遇非常之恩，赦文并有此语。小雅废而中国微，风俗衰而叛乱作矣。”顾氏只从风教观察立论，似乎没有触及这一现象的政治实质和意义。

《南史》卷十九《谢惠连传》，“先爱幸会稽郡吏杜德灵。及居父忧，赠以五言诗十余首，……坐废不豫荣位。尚书仆射殷景仁爱其才，言次白文帝。……文帝曰，若此便应通之。”此事与文帝之不罪范晔性质相同。所谓“通之”，即解除清议之所否定，使惠连得升高

位。与东晋皇帝每爵温峤必下诏，用意相同。与诏书中洗除荡涤的话也是一致的。齐“长沙王晃属扬州大中正张绪选用吴兴闻人邕为州议曹，绪以资籍不当，执不许。晃遣书佐固请之，绪正色谓晃信曰，‘此是身家州乡，殿下何得见逼？’”<sup>①</sup>看来中正在任用州的僚属时，尚非全无发言权。南齐时中正之职已似有若无。梁时中正作用也削弱，但《通典》所云“梁初无中正”的话，杨筠如和宫川氏都已辨其误。《梁书》卷六《敬帝纪》载，太平二年曾下诏，“诸州各置中正，依旧访举。”大概目的在于加强对乡议的访求，供选用人时的参考。当时萧梁已濒于覆亡，未必能见诸实施。《南史》卷六一《陈暄传》载，暄在梁陈之际“以落魄不为中正所品，久不得调”，说明中正当时偶亦发生作用。但就总体而言，中正出面反映乡论清议的作用大为减弱，中正之职名存而实亡。《隋书·刑法志》载，天监元年定律，有士人“犯清议则终身不齿”的规定。又称陈制“唯重清议禁锢之科。若缙绅之族犯亏名教、不孝及内乱者，发诏弃之，终身不齿。”说明清议要等皇帝发诏，才能实现它的威力。关键在于发诏弃之，而不必由中正贬降乡品。<sup>②</sup>

南朝清议倚靠王权，王权支持并可左右清议。但清议内容的标准和权威性，士大夫之不得违犯清议，则南朝与两晋没有很大区别。《宋书》卷八《明帝纪》，“以边难未息，制父母陷异域，悉使婚宦。”<sup>③</sup>《南齐书》卷三十《薛渊传》载，其母陷于北方，渊于永明元年上表，请求解除散骑常侍之职。齐武帝下诏说：“东关旧典，犹通婚宦。况母出有差，音息时至”，因而不许他辞官。崔模于宋元嘉中没

① 《南齐书》卷三三《张绪传》。

② 越智重明氏引《全梁文》六七所收庾元威《论书》，其中说“梁制……私吊答中，彼此言感恩希婚者，州郡须刺大中正，入清议，终身不得仕。盛名年少，宜留意勉之”。文意欠明晰。越智氏理解为梁代皇帝权威超越清议之证，似得其反。无宁看作当时士大夫对清议尚非全无顾虑，更为接近。

③ 《南史》本纪亦载此事，“陷异域”作“隔在异域者”，立场措词较为客观。

于魏，“模子虽居处改节，而不废婚宦”<sup>①</sup>。齐时丘冠先出使吐谷浑被杀，“世祖敕其子雄曰，‘……丧尸绝域，不可复寻，于卿后宦途无妨’。”<sup>②</sup> 这些例子都说明，由于提倡孝道而形成的某些不合理的习俗，因为它不切世情，终难于通行。泰始永明的规定，其精神无异于否定了历来乡论清议的标准。但另一方面，中正的作用尽管削弱，魏晋以来乡论清议所维护的士族应遵行的礼法，它的标准和要求，依然没有改变。下列的例子，足以说明这点。《南齐书》卷三九《刘璡传》载，其妻王氏“椽（《说文解字》：椽，击也）壁挂履”，墙土落在刘璡母亲的床上，其母不悦，“璡即出其妻”。又载刘璡弟刘璉事云，“兄璡夜隔壁呼璉共语，璉不答。方下床著衣立，然后应。璡问其久，璉曰，‘向束带未竟’。”此事亦见于《颜氏家训·兄弟篇》，刘璉的回答是：“向来未著衣帽故也。”刘璡在齐世名誉甚高，影响很大，齐梁两代学者如范缜等，皆从之学，被目为“关西孔子”，见《梁书》卷五十刘峻《辨命论》。刘璡是沛国人，而有这样的称号，大约是借用杨震的称号来赞誉他。萧子良、沈约、谢朓等都有过刘璡墓所咏诗篇。今天看来，刘璡兄弟的行事，竟然绝似宋代迂腐的道学家所作为，与魏晋崇尚玄风，纵情物外的放达之士迥不相侔。又如宋时崔怀慎的父亲“没虏。怀慎与妻房氏笃爱，闻父陷没，即日遣妻。布衣蔬食，如居丧礼。”<sup>③</sup> 梁顾协少娉舅女，未成婚而协母死，顾协免丧之后就不再迎娶。“至六十余，此女犹未他适，协义而迎之”。<sup>④</sup> 这些孝道笃行的事例，都达到不近情理的程度。魏晋南北朝注重避家讳。西晋时，“故事：父祖与官职同名，皆得改选。”<sup>⑤</sup> 史书所载之例甚多。东

---

① 《南齐书》卷五五《崔怀慎传》。

② 《南齐书》卷五九《河南传》。

③ 《南齐书》卷五五。

④ 《梁书》卷三十。

⑤ 《晋书》卷五六《江统传》。



晋王允之以会稽郡名与祖父名同而乞改授<sup>①</sup>，刘晏以父名遐而求解右将军王遐府司马之职<sup>②</sup>。刘宋时，王俭因父终于侍中之职，固让不拜<sup>③</sup>。南齐时，王份被征为黄门侍郎，“以父终于此职，固辞不拜。”<sup>④</sup>梁代陆缮、陆襄都因所授官职分别为其父死时所终之官，皆固辞不肯拜。梁武帝不许陆襄辞扬州治中之职，“听与府司马换麻居之”<sup>⑤</sup>梁谢举因父于齐代任侍中，遂累表请求改授其它官职。<sup>⑥</sup>南朝地主阶级中，不少人崇尚三玄，倡导取法自然，或皈依佛法。即以刘瓛其人而言，他也曾敬仰佛教，对释惠基“申以师礼”，对释法安“褻服文义，共为法友”<sup>⑦</sup>。而另一方面，儒家伦理道德在长期封建社会中根深蒂固，成为统治的思想。封建士大夫始终维护名教，恪守礼法，不得违犯清议，成为他们思想信仰的主流。南朝中正作用减弱，皇帝权力增强。而皇帝利用清议以维护统治秩序，则与中正发挥作用时并无二致。这种情况，和魏晋时把周孔名教和老庄自然两者合二而一，虽然解释成为“将无同”，而实际以名教为主，是一脉相通的。嵇康虽然非汤武而薄周孔，并不排斥他是儒家，甚至更晚的李贽，虽然反对伪道学，却拥护真道学。这些事例不是都可以和两晋南朝清议的具有莫大权威联系起来看吗？

一九八一年五月增订札记写成  
(《魏晋隋唐史论集》第二辑 1983)

- 
- ① 《通典》一八四。
  - ② 《通典》一〇四。
  - ③ 《南齐书》卷二三。
  - ④ 《梁书》卷二一。
  - ⑤ 《南史》卷四八；《梁书》卷二七。
  - ⑥ 《梁书》卷三七。
  - ⑦ 《高僧传》卷八。



## 从礼仪志考察官制

旧日所谓正史里记录典章制度的志，如食货志记载经济方面情况，刑法志记载法律方面的材料，职官志叙述官制，地理志讲地理建制等等，内容范围都比较明确。但有些志里却包含着研究其他某些问题有用的材料，如果善于利用，也能帮助说明本志范围以外的问题。如五行志、符瑞志之类，看起来虽是些荒诞无稽的事，而其中涉及的社会习俗和地理区划名称等，都可供考史。甚至某地出现某种禽兽的记录，也可以从而推测当时的气候情况。礼仪志一般是记录婚丧礼节的，而《宋书·礼仪志》里所收一些讨论礼制的记录，却提供了当时公文的样本。日本金子修一氏曾利用这篇志中的材料，写了《关于南朝时期上奏文的形态》一文（《东洋文化》第60号）。《隋书》的志旧称为五代史志，因为除隋代制度之外，还记载了梁、陈、齐、周四朝的典制。《隋书·礼仪志六》记录梁陈两朝各种官吏的冠服。这些官职，有的需要参考百官志的记载和南朝史书，才能明了；有的可以根据志文，来补充和阐明百官志所记之不足。因此，礼仪志的作用也超出礼节的范围，能为研究南朝官制提供资料。

礼仪志言“其在都坐，则东面最上”，“尚书廊下都坐门下使”。都坐犹今言大厅之意。《晋书》卷七六《王彪之传》，“苏峻之乱，成帝止兰台都坐，殆不蔽寒暑。”兰台谓御史台，兰台都坐当即御史台之大厅。《宋书》卷三九《百官志上》，“晋朝八座丞郎朝哺诣都坐朝，江左唯旦朝而已。八座丞郎初拜，并集都坐交礼”。《梁书》卷二六《陆

果传》言齐时“迁尚书殿中曹郎。拜日，八座丞郎并到上省交礼，而果至晚，不时刻，坐免官”，可与宋志相印证。《隋书·百官志上》记陈制，得官者“但闻诏出，明日即与其亲入谢，后诣尚书上省拜受。”上省即尚书省，都坐即尚书省之都坐也。《宋书》卷二八《符瑞志》中言晋咸康二年“甘露降尚书都坐”。《宋书》卷七五《蔡兴宗传》，“兴宗于都坐慨然谓颜师白曰”云云，时师白为尚书仆射，兴宗为吏部尚书，知此处都坐亦尚书省都坐。北朝之例，则《北齐书》卷四八《胡长仁传》载长仁为尚书令，“每上省，……省务既繁，簿案堆积。令史欲诣都坐者，日有百数”。此亦尚书省都坐，即用以代指尚书令。《北齐书》卷四七《毕义云传》，“又驾幸晋阳，都坐判拜起居表”，亦指尚书省。《北齐书》卷三四《杨愔传》载，长广王为大司马并州刺史，常山王为太师录尚书事，“及二王拜职于尚书省，大会百僚”，盖即拜职于尚书省之都坐也，都有总统之意。《隋书·百官志中》记北齐制，谓“录令仆射总理六尚书事，谓之都省。”又《百官志下》隋三公条云：“寻省〔三公之〕府及僚佐，置公则坐于尚书都省。”都坐之都与都省之都同义。《通鉴》一二八胡注谓北魏之都坐犹唐之朝堂，“或曰都坐为尚书都坐，即唐之政事堂”。卷一二九注谓宋之都坐乃尚书八座会坐之所，“犹今都堂也”。核以前引史文，似以胡氏后说为当。北朝之都坐，亦非朝堂而是政事堂也。

志云，“尚书秘书著作郎、太子中舍人、洗马舍人，朝服，进贤一梁冠，腰剑”。案：著作郎属秘书省，依志文体例，应言秘书省云云，尚书二字疑涉上文尚书左右丞而衍。洗马舍人文义欠明晰。据百官志载梁制，典经局洗马八人，位视通直郎。置典经守舍人、典事守舍人员，当即此所谓洗马舍人，实为同一衙署中两种不同官职也。太子属官有食官，朱衣，进贤一梁冠。据《百官志》，东宫有食官局。《南齐书》卷十九《五行志》：“永明中，雷震东宫南门，无所伤毁，杀食官一人。”梁当是沿用齐制。

志言“太学博士正限八人，著佩。限外六人，不给。”据《百官

志》上，“太学博士八人，又有限外博士员”，未及人数。诸开国三将军（武贲、冗从、羽林）、典书、典祠、学官令、典膳丞长等官，皆“限外者不给印”。知某些官职有限外员，志文可补《百官志》未记限外官制度之缺。梁陈史书中时见限内限外之称，盖限内为定员，限外则员外也。《梁书》卷四五《王僧辩传》，“〔湘东〕王为荆州，仍除中兵，在限内”。又卷四七《何炯传》，“还为仁威南康王限内记室”。《刘琨传》，“稍迁宣惠晋安王府参军兼限内记室。”《褚修传》，“武陵王为扬州，引为宣惠参军限内记室”。《陈书》卷十《程文季传》，“世祖嗣位，除宣惠始兴王府限内中直兵参军”。仁威、宣惠皆诸王所领将军称号。其言限外者，如《陈书》卷三四《张正见传》，“历宜都王限外记室”。自礼仪志关于限外博士之待遇，以及诸限外官不给印之制，知其低于限内官。所以设限外官者，盖即沈约所云，“且当今士人繁多，略以万计，常患官少才多，无地以处秀才”（《通典》卷十六《选举》）。门阀社会中，士族子弟莫不凭门第而得仕进，未弱冠即得出身。颜之推所云梁朝贵游子弟“上车不落则著作，体中何如则秘书”，正足证明沈约所称之“秀才”不外乎此辈也。北魏末年亦有此种现象。《北齐书》卷三一《王昕传》载，魏末吏部尚书李神僂奏言，“比因多故，常侍遂无员限。今以王元景等为常侍，定限八员”。又卷五十《韩宝业传》，“多带侍中、中常侍，此二职乃数十人”，此又齐后主时事也。《百官志》记集书省置散骑常侍、通直散骑常侍各四人，散骑侍郎、通直郎各四人。又有员外散骑常侍，无员；员外散骑侍郎，未言有无员数，盖亦无定员。所谓员外当原为限外，而渐成定制，员外二字遂为官名之一部分。员外之升迁，必先转通直，见《北魏元略墓志》。通直再转为散骑常侍。故《北魏穆绍墓志》言“除散骑常侍，在通直，寻转正员。”《北齐书》卷四四《张景仁传》，“后主登祚，除通直散骑常侍。及奏，御笔点除通字，遂正常侍”。南朝之制亦如此。《宋书·百官志》有通直散骑常侍与员外散骑常侍，而未言通直，员外与正员之区别何在。据《宋书》卷八三《黄回传》，“前世加

官唯散骑常侍，无通直员外之文。太宗以来，多因军功至大位，资轻加常侍者，往往通直、员外焉”。由是知通直、员外与正员有资轻资重之别。《宋书》卷六六《王敬弘传》，“子恢之，被召为秘书郎”。敬弘求为奉朝请，“与恢之书曰，秘书有限，故有竟；朝请无限，故无竟。吾欲使汝处于不竟之地”。所谓无限，即《宋书·百官志》所谓“奉朝请无员”，更无限内外之别。故《南齐书·百官志》言，“永明中，奉朝请至六百余人”，实无员限也。

志称“廷尉建康正、监、平”，据《百官志上》，“建康旧置狱丞一人。天监元年，诏依廷尉之官置正、平、监，革选士流，务使任职。又令三官更直一日，分受罪系。事无大小，悉与令筹”。故此志文廷尉与建康并列。盖京师事殷，狱讼滋多，《地理志》所谓“京兆王都所在，豪强者纵横，贫窶者窘蹙，桴鼓屡惊，盗贼不禁，此又古今之所同焉”。因而建康仿廷尉设官。据百官志，廷尉三官六班，建康三官四班。陈时盖仍如此。故至德元年陆琼“除度支尚书，寻掌诏诰，并判廷尉建康二狱事。”然刑法志言梁武晚年“王侯骄横转甚，或白日杀人于都街。劫贼亡命，咸于王家自匿。薄暮尘起，则剥掠行路，谓之打稽。武帝深知其弊，而难于诛讨。”是建康虽依廷尉之制设正监平三官，亦无济于事耳。

志文于诸官所属下，屡见省事之称，如监令仆射省事、太子二傅省事、诸公府省事、录尚书省事等。省事南北朝皆有，而不见于诸史百官志，盖近乎令史之下级小吏。《南齐书》卷五六《幸臣传·吕文献传》，“升明初，为太祖〔萧道成〕杀尚书省事”。《魏书》卷七六《卢同传》，“请遣一都令史与令仆省事各一人”。《北齐书》卷四七《邸珍传》，“尚书令临淮王彧……遣省事谢远，三日之中，八度逼迫”。《北史》卷九二《韩凤传》，“及祖珽除北徐州刺史，即令赴任。既辞之后，迟留不行。其省事徐孝远密告”。《周书》卷十四《贺拔岳传》记尉迟菩萨“乃自骄倨，令省事传语岳。”省事之称亦见于宋龔龙颜碑（《八琼室金石补正》十），而《南齐书》卷二六《王敬则传》，

“敬则虽不大识书，而性警黠。临州郡，令省事读词，下数判决，皆不失理”。知宋齐时刺史太守等地方长官所属亦有省事之职。《颜氏家训·涉务篇》，“至于台阁令史主书监帅诸王签省，并晓习吏用，济办时需”，省与典签并列，当即省事，隶属诸王，亦江南制也。《隋书》高祖开皇三年，“济阴太守杜猷身陷贼徒，命悬寇手。郡省事范台政倾产营护，免其戮辱。……台政可大都督假湘州刺史”。似隋时使用地方豪族为郡省事，故范台政有产可倾，州郡省事之政治经济地位与前代亦有所不同，可以超迁颇高矣。

礼仪志载，“左右职局斋干已上，朱服，武冠。”案：职局非机构名称，而是官名。《南史》卷五三《梁邵陵王纶传》，“遣人就市賒买锦采丝布数百匹，拟与左右职局防阁为绛衫。”职局着绛衫，与此志文之朱服正合。《梁书》卷二二《南平王伟传》，天监十三年“加亲信四十人，岁给米万斛，布绢五千匹，药直二百四十万，厨供月二千万，并二卫两营杂役二百人，倍先置防阁白直左右职局一百人。”两传皆以职局与防阁、白直等并列，当是百姓服力役，从事于低级侍卫职务。萧伟传中下文即加解释云，“伟末年疾浸剧，不复出藩，故俸秩加焉”。则所赐防阁、白直、职局等，未必尽番上服役，或是输钱米作为萧伟俸秩以代役也。礼仪志以斋干与职局并列。《南齐书》卷五六《吕文显传》，“临海人也。初为宋孝武帝斋干直长”。又茹法亮传，“宋大明中，出身为小吏，历斋干、扶侍。”斋干当亦是侍从之流，而吕文显曾任其首脑，乃庶姓寒人所居职位。扶侍之性质恐亦略同。《宋书》卷七六《朱修之传》，“以脚疾不堪独行，特给扶持”，持疑侍字之误。礼仪志有扶侍，朱服武冠，与主书、斋帅、监食、主食、主客等并列。太子属官亦有扶侍，朱衣武冠。百官志载梁制东宫官“又有外监殿局、内监殿局、导客局、斋内局、主笙、主衣、扶侍等局，……各置有司，以承其事。”礼仪志前文云，“旧至尊朝会登殿，侍中常侍夹御，御下舆则扶左右”。扶侍一职所司者，或即此类任务与？沈涛《铜熨斗斋随笔》卷五给扶条云，陈朝待勋臣有给扶之制，



他朝所未有。列举淳于量、黄法氈，杜稜、王冲、晋安王伯恭、江总、鄱阳王伯山等例，谓给扶当即给扶持之人。

南朝有所谓斋仗，如《南齐书》卷七《东昏纪》，“又虚设铠马斋仗千人，皆张弓拔白，出东掖门，称蒋王出荡”。卷四十《鱼复侯子响传》，遣卫尉胡谐之等“领斋仗诸百人检捕群小”。《梁书》卷二一《江革传》，“〔齐〕明帝敕遣斋仗二十人防〔蒋父〕墓所”。《南史》卷五三《梁邵陵王纶传》，“敕遣舍人诸县灿领斋仗五百人，围纶第”。又据《南齐书》卷四二《萧谡传》，谡为卫军司马兼卫尉，废郁林王时，谡“领兵先入后宫，斋内仗身素隶服谡，莫有动者”。卷四《郁林王纪》记其被杀事云，“萧谡初入殿，宿卫将士皆操弓盾，欲拒战。谡谓之曰，所取自有人，卿等不须动。宿卫信之”。合观诸文，知斋内仗身即宿卫者也。《南齐书》卷九《王奂传》，“奂使仗身三十人来，称敕录兴祖付狱”，此中央官有仗身。《梁书》卷三六《江革传》，“革至郡，唯有公给仗身三十人。百姓皆惧不能静寇”，是地方官亦有仗身。仗身大抵近似卫队，言官给，当亦是征调百姓服役。所谓斋仗，当即斋内仗身之省称。身犹言人，仗身犹言执仗之人矣。斋仗与斋干关系如何，有待考订。《三国志·司马芝传》，“门下循行，尝疑门干盗簪，门干不符”。门干当是征调为干而服役为门卫者，斋干可能为斋中之干，似为服一般力役，与斋仗之执仗护卫不同。

礼仪志有斋帅，与主书、主食、扶侍、鼓吹等并列，皆朱服，武冠。百官志中记北齐制言，“斋帅局斋帅四人，掌铺设洒扫事”。又有斋子，属领左右局。东宫亦有斋帅局，斋帅二人。南朝与北齐斋帅之职掌、地位似大体相同。如《北齐书》卷三一《王晞传》，“帝使斋帅裴泽、主书蔡暉伺察群下”。南朝斋帅见于列传者，则《宋书》卷八三《黄回传》云，“出身充郡府杂役，稍至传教。臧质为郡，转斋帅。及去职，将回自随。质为雍州，回复为斋帅”。《梁书》卷三五《萧子恪传》，“文献王时内斋直帐阁人赵叔祖，天监初入为台斋帅”。《梁书》卷二二《安成王秀传》，“左右尝以石击杀所养鹤，斋帅请治其



罪”。由此知不独皇家及太子东宫官属有斋帅，中央及地方官所属亦有斋帅也。

北魏有所谓直斋，如《魏书》卷七五《尔朱世隆传》，“肃宗末，为直斋，转直寝，后兼直阁，加前将军”。卷十一出帝永熙三年记，“又增置骑官，廂别二百人，依第出身。骑官秩比直斋”。卷八十《贾显智传》，“除伏波将军冗从仆射，领直斋”。同卷《樊子鹄传》，“尔朱荣引为都督府仓曹参军。孝昌三年冬，荣使子鹄诣京师。……太后嘉之，除直斋，封南和县开国子，邑三百户。”北魏之直斋似地位颇高。北魏之斋帅，其地位与职掌亦与北齐及南朝颇不相侔。如《魏书》卷四九《李翼传》，“初为荡寇将军斋帅，又除员外郎，迁尚书郎，仍斋帅”。卷九三《王仲兴传》，“太和中，殿内侍御中散、武骑侍郎、给事中，出入禁内十余年。转冗从仆射，犹参密近，为斋帅”。“世宗即位，转左中郎将，仍斋帅”。斋帅似是重要职任，参予机密，与南朝斋帅之与主书、主食比肩、北齐斋帅之司铺设洒扫，迥乎不同矣。

礼仪志有内外监典事书吏、内监朝廷人领局典事、外监统军队谘议发遣局典事、内外监丞典事、太子内外监等名目，其职掌不详。考之《宋书》卷九四《阮佃夫传》，“元嘉中，出身为台小史。太宗初出阁，选为主衣。世祖召还左右，补内监”。又“佃夫以告外监典事东阳朱幼，又告主衣吴兴寿寂之，细铠主南彭城姜产之”。同卷《王道隆传》，“太宗镇彭城，以补典签，署内监”。似内监为皇帝及贵族侍从左右之官吏，与主衣等相去不远。《南齐书》卷七《东昏纪》，“自是〔茹〕法珍，〔梅〕虫儿用事，并为外监，口称诏敕”。卷二二《豫章王嶷传》，“每幸第，清除不复屏人。上敕外监曰，我往大司马第，是还家耳”。又《宋书·阮佃夫传》载，朱幼“太始初为外监，配张永诸军征讨，有济办之能，遂官涉二品”。从济办之能一语观之，外监似掌军需，与此志所云“外监统军队谘议发遣”之语亦相应。《颜氏家训·涉务篇》所谓“主书监帅”，“监帅”或即指内外监之长官而言。

礼仪志记太子所属有“廉帅、整阵、禁防，平巾轂，白布袴褶”。

《南齐书》卷七《东昏纪》，“阍人禁防黄太平以刀伤其膝。顾曰，奴反耶！”是皇帝宫中亦有禁防一职，以阍人为之，地位甚低，故呼为奴。

志言“尚书都令史……主书、主图、主谱……朱衣，进贤一梁冠。”主书之称屡见南朝诸史，《陈书》卷三一《任忠传》，“有施文庆者，吴兴乌程人。起自微贱，有吏用。后主拔为主书，迁中书舍人”。可知主书地位不高，大致与令史略同，故《颜氏家训·涉务篇》中主书与台阁令史相连系而言。

礼仪志载梁朝侍卫之制多循萧齐，列举各种职称，可以补百官志之缺，并与齐梁两史记传互证。志言“又置刀钡，御刀、御楯之属，直御左右。”《南齐书》卷七《东昏纪》，“唯亲信阍人及左右御刀、应敕等”，“分军又从西上阁入后宫断之，御刀丰勇之为内应”。卷十九《五行志》，“永元中，御刀黄文济家斋前种昌蒲”。卷四十《萧昭胄传》，“〔桑〕偃同党王山沙虑事久无成，以事告御刀徐僧重”。《梁书》卷一《武帝纪》，“况以无算之昏主，役御刀、应敕之徒哉”。《通鉴》一四二胡注，“御刀，捉御刀在左右者；应敕，在左右应敕命者”。亦并称为刀敕。《南齐书》卷三五《长沙王晃传》，“诸王在京都，唯置捉刀左右四十人”，犹皇帝之有御刀。卷二二《豫章王嶷传》，“臣自还朝，便省仪刀。捉刀左右十余亦省”。“上答曰，仪刀捉刀不应省也。”所谓左右，即捉仪刀之人。所谓仪刀捉刀，乃是一词，亦指捉仪刀之人。既省仪刀，故捉刀之人亦省，如此理解，亦字方有着落。仪刀亦有由其他人捉者，如《魏书》七五尔朱世隆传，“令王嫌迟，遣二防阁捉仪刀催车”。

志言“又有左右夹〔亦写作侠〕戟、蜀客、楯剑、格兽羽林、八从游荡，十二不从游荡、直从、细射、廉察、刀戟、腰弩、大弩等队，凡四十九队，亦分直诸门上下。”担任护卫之夹戟，不只皇帝，诸王亦有。《南齐书》卷二二《豫章王嶷传》，“今所牵仗，二侠戟，二白直，共七八十人”。“上答曰，……侠戟白直，乃可共百四五十人以还正是耳。”又启曰，“侠戟白直，格置三百许人。臣顷所引，不过一百。常

谓京师诸王不烦牵仗”。武帝答云，“汝一人不省侠毂，但牵之”。所谓牵或引，即率领排列之意。王敬则为夹毂队主（《南齐书》卷二六本传），此皇帝之侍卫也。晋安王子懋自襄阳迁江州刺史，“单将白直夹毂自随”（《南齐书》卷四一本传），焦度为晋安王子勋夹毂队主（《南齐书》卷三十本传），及上引豫章王嶷事，此诸王之侍卫也。

志文中有史书未见之职称，而史传中名称亦多有不见于百官志或礼仪志者。宋代皇帝有细仗及细仗主（《宋书》卷九一《卜天与传》、卷九九《二凶传》、《南齐书》卷三十《曹虎传》。（梁代盖沿宋旧名），又有直厢、防殿（俱见《曹虎传》）。大臣有随身及随身队主（《宋书》卷八三《宗越、黄回传》）。南齐皇帝有细铠左右（《南齐书》卷二六《王敬则传》），大臣有服身（《南齐书》卷二二《豫章王嶷传》）。陈之大臣有荡主（《陈书》卷四废帝光大二年纪）。此等职位之任务与地位，皆与侍卫相仿佛。志文所称游荡、荡主之荡，有突击之义。“出荡”一词史书屡见（《南齐书》卷七《东昏纪》、卷五一《崔慧景传》，《梁书》卷十《杨公则传》、卷二十《陈伯之传》、卷四三《江子一传》等）。《隋书·百官志中》记北齐制，领军将军下云，“其直荡属官有直荡正副都督、直入正副都督”，“直突属官有直突都督。”荡与突义当亦相近。

礼仪志言“车驾晨夜出入，及涉险，皆作函。卤簿应宿卫军骑，皆持兵执满，各当其所，保护方面。天明及度险，乃奏解函。”案：《宋书》卷八七《殷琰传》，“〔杜〕叔宝乃发车千五百乘，载米饷〔刘〕顺。……叔宝果至，以米车为函箱阵。所谓作函，当即函箱阵之意，谓皇帝车驾居中，而以车布列四周守卫之也。

（《中国古代史论丛》第二集 1982）

## 宋书礼志札记

### 奈何奈何

魏文帝代汉未改朔，仍从夏建寅，以正月为岁首。其子明帝即位十年之后，改从商建丑，以十二月为岁首，因而改青龙五年(237)春三月为景初元年孟夏四月。明帝死于景初三年春正月乙亥朔即元旦日，齐王芳继位。次年元旦之前，朝廷议论谓皇帝于明帝忌日会群臣设盛乐不合于礼。或主正旦受朝贡，后五日乃大宴会作乐；或主过正旦一日乃朝贺大会；或主恢复建寅，以正月为岁首，则明帝忌日仍在十二月朔，无碍于正旦朝贺宴会。礼志一载齐王芳“诏曰：省奏事，五内断绝，奈何奈何！烈祖明帝以正日弃天下，每与皇太后念此日至，心有剥裂，不可以此日朝群辟，受庆贺也。月二日会，又非故也。听当还夏正月，虽违先帝通三统之义，斯亦子孙哀惨永怀。又夏正朔得天数者，其以建寅之月为岁首。”沈约书多载当时文献，文字每近口语，齐王芳诏亦此类。唐人遇丧事每唤“奈何奈何”，成为习惯，见拙作《王梵志诗的几条补注》。据齐王芳此诏，则悼念亡者称奈何实自魏晋时已如此也。《法书要录》卷十所收王羲之的书札中，其例尤伙。凡道及逝者，几乎无例外呼奈何。如“慈阴幽绝，垂三十年。永维崩慕，痛彻五内，永酷奈何！”“从弟子夭没，孙女不育，哀痛兼伤不自胜，奈何奈何！”“茂善晚生儿不育，痛之侧心，奈何奈何！”“庾新妇入门未几，岂图奄至此祸！……奈何奈何！”“贤弟逝没，一旦奄至，痛当奈何！当复奈何！”“竟增哀感，奈何奈何！”

“奄忽长逝，痛毒之甚，惊惋摧恸，痛切五内，当奈何奈何！”“发言痛心，奈何奈何！”类似之例不下十余处。项楚同志《说“奈何”》（载《文史知识》1988年第10期）引《三国志·母丘俭传》裴注所引文钦与郭淮书，说明丧事称奈何三国时已尔。然文钦书中用法实不典型，盖除丧事外，遇不如意事亦往往称奈何也。

奈何似又用于另一情况，王羲之书札云：“初月二日，羲之顿首，忽然此年感远兼伤，情痛切心，奈何奈何！”“初月一日，羲之报：忽然改年，感思兼伤，不能自胜，奈何奈何！”“初月二日，羲之顿首：忽然今年，感兼伤痛切心，奈何奈何！”初月犹言正月。又“九月二十五日，羲之顿首：便陟冬日，时速感叹，兼哀伤切，不能自胜，奈何！”王献之有札云：“十二月二十七日具疏，操之献之再拜：岁尽无复日，感思兼怀，不自胜，兄亦同之，奈何奈何！”诸札为岁首岁尾，或秋去冬来之际，皆感叹时光之流逝不再，与伤死者之去而不返有近似处，岂因情感相类而称“奈何”耶？

## 太子冠礼

志载晋惠帝为太子时行冠礼，“武帝临轩，使兼司徒高阳王珪加冠，兼光禄勋屯骑校尉华廙赞冠。”《晋书·礼志》作兼光禄大夫华廙，《通典》五六嘉礼一文同。按《宋书·百官志》言“晋初又置左右光禄大夫，而光禄大夫如故”。《晋书·职官志》亦有左右光禄大夫及光禄大夫。光禄大夫“无定员，多以为拜假赠之使，乃监护丧事。魏氏以来转复优重，不复以为使命之官。”《通典》三四职官十六谓光禄大夫“自晋以后多为兼官”。华廙盖在太子冠礼时兼任此职为赞冠。《隋书·礼仪志》四载隋皇太子冠礼，详记加冠者为宾，襄其事者曰赞冠者。宾赞之称皆沿自《仪礼》。晋志又有光禄勋，统武贲中郎将，羽林郎将以及掖庭、清商、华林园、暴室等令，为主司门卫之官。盖溯源于秦代掌宫殿门户之郎中令，汉武改名光禄勋者



也。《宋书·百官志》光禄勋下亦称其主殿门。光禄大夫位较高，宋志在第三品，宜于参与仪式，则《宋书》此文当从《晋书·礼志》及《通典》作光禄大夫华廙。《晋书·华廙传》亦未载任光禄勋，而称“惠帝即位，加侍中光禄大夫尚书令。”光禄大夫虽汉代曾为光禄勋属官，然晋时两官已不相干，固不应混为一事也。

志言“汉魏遣使冠诸王，非古典。于是制诸王十五冠，不复加命”。文义颇不明确。《南齐书·礼志》上载，“晋武帝诏称，汉魏遣使冠诸王，非古正典。此盖谓庶子封王，合依公冠自主之义。”《通典》五六称“遂革使命”，意较显豁，谓不复遣使为诸王行冠礼。晋志作“不复加使命”，宋志盖脱“使”字。

志言“何祜《冠仪约制》及王堪私撰《冠仪》，亦皆家人之可遵用者也。”《通典》五六引作“东汉何休《冠仪约制》及晋王堪《冠仪》”。又卷五八有“东晋王堪《六礼词》”，知是东晋人。

## 纳后六礼版文

志载晋穆帝升平元年(357)纳皇后何氏(何琦侄女)，太常王彪之定告庙六礼版文等仪，具录纳采、问名、纳吉、纳征、请期、亲迎版文。晋志全袭其文。记载六礼仪制，并详具版文及主人应对之词，作为社会史史料价值甚高。纳采版文及何琦自称皆曰“前太尉参军”，据《晋书》八八本传，太尉桓温辟命不就，未详。尤可注意者，问名时“主人(何琦)曰，皇帝嘉命使者某到，重宣中诏，问臣名族，臣族女父母所生。先臣故光禄大夫雩娄侯祜(当作楨)之遗玄孙，先臣故豫州刺史关中侯恽之曾孙，先臣安丰太守关中侯睿之孙，先臣故散骑侍郎准之遗女。外出自先臣故尚书左丞胄之外曾孙(《通典》五八兼举姓作孔胄)，先臣故侍中关内侯夷之外孙女，年十七。”何氏上溯及女之高曾祖父四代之外，并表明外家所出，溯及女之外曾祖及外祖父二代。此种方式为以前礼仪所无，如周制止问“敢请女为



谁氏”，答曰某氏而已。而以后唐代皇太子、诸王纳妃时，问名之仪主人亦只言“臣第某女，某氏出”，公主“出降”，问名只称“皇帝第某女”，（俱见《通典》一二七及一二九所收《开元礼纂类》）不追溯祖先。晋穆帝纳后之仪，实反映东晋门阀政治之下，婚姻与世族家世关系之密切。庐江何氏为侨姓高门，何后传称其“以名家膺选”。其父何准乃何充之弟，自称“第五之名何减驃骑”者也。问名之仪不仅追溯父祖，更兼及外家。即梁元帝所谓“谱牒所以别贵贱，明是非，尤宜留意。或复中表亲疏，或复通塞升降，百世衣冠，不可不悉”（《金楼子·戒子篇》）。此谱牒之学所以见重，而家谱、族谱、中表簿、亲表簿等等所以作也。（参看拙作《魏晋南北朝史学发展的特点》）

志载纳何后之亲迎版文云，“皇帝曰咨某官某姓，岁吉月令，吉日惟某，率礼以迎。今使使持节太保某、太尉某以迎”。两某字据《晋书》三二穆章何皇后传，“又使兼太保武陵王晞、兼太尉中领军洽持节奉册立为皇后”。司马晞传在《晋书》卷六四，云穆帝即位迁太宰。《晋书》六五王洽传载其征拜领军，升平二年卒。太保太尉乃临时差遣之兼官也。请期仪志文作“吉日惟某可迎”。《通典》五八作“吉日惟八月壬子可迎”。《晋书》八穆帝升平元年纪八月丁未立皇后何氏，大赦。《通鉴》一百亦作八月丁未。壬子在丁未之后五日。何后传只记升平元年八月下玺书。岂丁未日先下诏立后，而五日后之壬子乃亲迎耶？

《通典》记六礼版文皆王彪之所定，下有注引博士荀纳云，“凡六礼版长尺二寸，以应十二月，博四寸，以象四时；厚八分，以象八节。皆真书。后家答则以蛟脚书之。”知当时书札往来虽已习用纸张，婚礼应答犹沿前代旧制，双方皆书于版以昭郑重。所谓蛟脚书，蛟疑蚊字之误。唐张彦远《法书要录》卷一收有“宋王僧文字志三卷”，注云“未见此书，今录其目。”所列古书有三十六种中，有芝英书、垂露书、倒蕪书、偃波书、蚊脚书、飞书（疑脱白字）、填书等名

目。卷二梁庾肩吾书品论有云，“流星疑烛，垂露似珠。芝英转车，飞白掩素。参差倒薤，既思种柳之谣；去短悬针，复想定情之制。蚊脚傍低，鹤头仰立，填飘板上，繆起印中。……并以篆籀重复，见重昔时”。所列亦有蚊脚之目，疑是细长笔画之书体也。昔年曾见明清奏章，臣下自署官衔姓名字细如发，盖所以表示谦卑。皇后家礼版之用蚊脚书，倘亦此意？

## 皇太子纳妃叙宴

志载宋文帝元嘉十五年四月皇太子纳妃，“其月壬戌，于太极殿西堂叙宴。二宫队主副，司徒、征北、镇南三府佐，扬兖江三州纲，彭城、江夏、南谯、始兴、武陵、庐陵、南丰七国侍郎以上，诸二千石在都邑者，并豫会。”按此处二宫指皇帝及太子宫，参看拙作《晋书札记·二宫条》。司徒征北镇南三府佐指三公及将军开府所置佐吏，扬兖江三州纲指三州刺史府佐吏，具体则为彭城王义康、江夏王义恭、南谯王义宣三王作为府主及州将之下属也。始兴王浚、武陵王骏及庐陵王绍皆文帝子，南丰王朗则义恭之子。《通典》五八亦载此事，作“二宫队主副，司徒侍郎以上，诸二千石在都邑者，并在会。”缺“征北……七国”二十九字，遂不可通，殊失沈约书原意，不知为杜君卿删去，或有脱简也。

## 晋诸王来朝之制

志称“晋太始中有司奏诸侯之国，其王公以下入朝者，四方各为二番，三岁而周，周则更始。若临时有解，却在明年。来朝之后，更满三岁乃复，不得从本数”。文义不甚清晰，易致误解。晋志及《通典》较明确，足释志文之疑。晋志云，“若临时有故，却在明年。明年来朝之后，更满三岁乃复朝，不得违本数”。《通典》七四云，“临时

有故，则明年来朝。明年朝后，更满三岁乃朝，不得依恒数。”

## 庆冬使

志称“魏晋则冬至日受万国及百寮称贺，因小会，其仪亚于岁旦。晋有其注。宋永初元年八月诏曰，庆冬使或遣不，役宜省。今可悉停。唯元正大庆不得废耳。郡县遣冬使诣州及都督府者，亦宜同停”。志载诏书有缺文，据永初元年八月纪：“诏曰，诸处冬使或遣或不，事役宜省，可悉停，”文义较完。先秦以来即重视冬至。汉代崔寔《四民月令》称冬至日祭祀及谒贺君师耆老“如正旦”。《颜氏家训》谓“南人冬至岁首不诣丧家，”“北人至岁之日重行吊礼”，皆以冬至与元旦并举。至唐代冬至朝贺一准元旦，见《唐会要》二四受朝贺条。元正冬至内外官吏各给假七日，见于《六典》。知至唐代冬至犹与元旦并重。宋武帝罢庆冬使在于省劳费，固未能禁断民间庆贺冬至之习俗也。

## 戴邈表文

志载东晋元帝时戴邈兴学校表文，有云“夫上之所好，下必有过之者焉。是故双剑之节崇而飞白之俗成，挟琴之容饰而赴曲之和作”。阮籍《乐论》亦云，“吴有双剑之节，赵有挟琴之客”。疑志文容字当作客。二语出典未详，著之以待高明。

\* \* \*

五十六年之前，公元1932年，转学入燕京大学历史系，始受教于先师邓文如(之诚)先生。所授中国通史及诸断代史，皆曾侍讲席，而于先生所讲魏晋南北朝史尤感兴趣。由此粗识三国两晋八书二史之门径，为以后数十年从事之专业奠定基础，而开蒙指引，实

赖先生。日本东京大学博士研究生松川(原姓永井)育代女士研究沈约思想,1986—1987年来北大进修,从余读《宋书·礼志》。教然后知困,质疑问难,教学相长,促使余为《礼志》粗作诠释,未竟其业,亦未能尽通解也。兹有刊印论文集以纪念文如先师之举,因撮录《礼志》札记若干条奉献,以致敬于先生,兼怀松川女士。1988年12月周一良谨记。

(《邓之诚学术纪念文集》1991年)

## 魏晋南北朝词语小记

郑毅生(天挺)先生道德文章都为我师表,纪念论文集征文,理当遵命而愧无以应。魏晋南北朝文献中的词语,难解者颇多。昔撰《魏晋南北朝史札记》曾略有诠释,远未能尽通晓。

兹从旧日笔记中摘录经过对比归纳而可解者若干条,写成小记,奉献给纪念论文集,借表向毅生先生致敬之意。至于词义的上溯根源,下穷流变,则有待于语言文字之学的专家了。

一九八五年十月周一良谨记

### 发 名

《三国志·魏志·杨阜传》注引《魏略》,“阜少与同郡尹奉次曾、赵昂伟章俱发名”。《吴志·张昭传》称昭“少好学,……与琅琊赵昱、东海王朗俱发名友善,弱冠察孝廉,不就”。《吴志·钟离牧传》注引《续汉书》载承官事,“尝在蒙阴山中耕种,禾黍临熟,人就认之,官便推与而去,由是发名”。又传称“牧由此发名”。《世说新语·贤媛篇》注引《魏略》,说许允“少与清河崔赞俱发名于冀州”。又《方正篇》注引《晋诸公赞》,诸葛靚“以至孝发名”。从杨阜、张昭、许允三人之事看,发名是少年(弱冠前后)得名之意。《太平御览》卷四一二人事部引王隐《晋书》载李彻父早亡,母改嫁。“彻有识之后,降食哀感,亦如遭丧之礼。……由是发名。”所谓“有识之后”,意为

儿童长大懂事以后，则此处发名亦指少年得名。后汉三国以来，社会风气注重人伦鉴识，士人少年即邀延名誉为仕进张本，而品评标准则以儒家道德伦理为主也。

## 护 前

《三国志·蜀志·关羽传》，“亮知羽护前”，吹捧他一顿。《吴志·朱桓传》，“桓性护前，耻为人下。”《宋书·刘瑀传》，“瑀性陵物护前，不欲人居己上”。《梁书·沈约传》载，约陪宴梁武帝，“豫州献栗径寸半，帝奇之，问曰：‘栗事多少？’与约各疏所忆，少帝三事。出谓人曰：‘此公护前，不让即羞死’。”亦称妒前，《魏志·傅嘏传》注引《傅子》说邓颺“多言而妒前，……妒前无亲”。又称忌前，《魏书·李业兴传》，“每语人云，‘但道我好！虽知妄言，故胜道恶’。务进忌前，不顾后患，时人以此恶之”。三者意义相同。南北朝时文人以博闻强记相尚，并且用于诗文，所以记忆的典故愈多愈好。《南齐书·陆澄传》载，“（王）俭自以博闻强识，读书过澄。……集学士何宪等盛自商略。澄待俭语毕，然后谈所遗漏数百千条。（意即数百条，千字只为加强语气。犹《史记·项羽本纪》之“籍所击杀数十百人”，实为数十人。《索隐》云，“此不定数也。自百已下或至八十九十，故云数十百”。）皆俭所未睹，俭乃叹服。俭在尚书省，出巾箱几案杂服饰，令学士隶事。事多者与之，人人各得一两物。澄后来，更出诸人所不知事复各数条，并夺物将去”。《南史·刘峻传》载，梁武帝“曾策锦被事，咸言已罄。帝试呼问峻。峻时贫悴冗散，忽请纸笔，疏十余事。坐客皆惊，帝不觉失色”。这里的“隶事”，是就王俭所展示的物品举出有关典故，亦犹梁武沈约关于“栗事”的各疏所忆。沈约心僻恶，见人一善如万箭攒心，见唐李冗《独异志》。以这样狭隘好胜的人，在皇帝面前竟也不得不退让。



## 本末 次序

《晋书·陶侃传》，“侃乃以运船为战舰。或言不可。侃曰：用官物讨官贼，但须列上，有本末耳。”《宋书·巴陵王休若传》，“休若在东，纵恣群下，无本末，还朝被贬”。本末犹言道理。《南齐书·刘善明传》，“忧深责重，转不可据。还视生世，倍无次绪（序）”。《陈书·戚衮传》，“（徐）擿词辩纵横，难以答抗。诸人慑气，皆失次序”。《世说·言语篇》，“边文礼见袁奉高，失次序”。无次绪（序）、失次序意略同，皆茫然自失、混乱无秩序之意。有次序则有秩序、井井有条之意。如《搜神记》十五前汉官人条：“问汉时官中事，说之了了皆有次绪。”《魏书·夏侯夬传》，“又发擅阴私窃盗，咸有次绪（序）”。《隋书·刑法志》载歌曰，“朝亦醉，暮亦醉，日日恒常醉，政事日无次”。无次当即无次序之略，谓混乱无秩序。

## 经 通

《晋书·王浚传》，“诏曰，浚前受诏，经造秣陵，后乃下受浑节度诏书。稽留所下不至，便令与不受诏同责，未为经通”。又《温羡传》，“今以（张）华不能废枉子之后，与赵盾不讨杀君之贼同，而贬责之，于义不经通也”。《宋书·孔琳之传》，“纵而不禁，既乖国宪，禁而不止，又不经通。”经通意为合理。又有名通一词，亦有通达合理之意。《世说新语·文学篇》殷中军问自然无心于稟受条，“一时绝叹，以为名通”。又人有问殷中军条，“时人以为名通”。目加田诚氏日译本《世说新语》两处皆译名通为“完美”。马瑞志氏英译本第二处漏译，第一处直译名通为“有名之解释”，似皆未谙。

## 参 承

《宋书·谢景仁传》，“时(刘)毅疾病，佐吏皆入参承”。《南齐书·张瓌传》，“郁林废，朝臣到宫门参承高宗”。又《王延之传》，“世祖幸琅琊城，(延之子)伦之与光禄大夫全景文等二十一人坐不参承，为有司所奏”。《全晋文》二五王羲之书札，“前从洛至此，未及就彼参承”。《广韵·下平·廿二覃》参字下云，“参承，参覲也。”盖对皇帝及大臣皆可用，兼有谒见、问讯之意。敦煌变文中亦屡见此语。亦可省为参，《隋书·百官志上》，“在府之日唯宾游宴赏，时复修参，更无余事”。参亦用作问讯而不必谒见，如《南史·晋安王子懋传》，“以方二寸绢为书，参其消息(消息谓调养病体)”。又《巴陵王子伦传》，“西阳王子明欲送书参侍读鲍僊病”。

## 声

声有风声、谣传之意。《宋书·庾炳之传》，“试以诸声传普访诸可顾问者”。《南齐书·豫章王嶷传》，“外物(犹言外人)政自强生闲节，声其厚薄。……外声乃云，起臣在华林。……比借声听，皆云有由而然”。又《刘善明传》，“太祖忧恐，常令(刘)僧副微行，伺察声论”。《世说新语·文学篇》注引刘伶《酒德颂》，“有贵介公子，缙绅处士，闻吾风声，议其所以。乃奋袂攘襟，怒目切齿”。风声亦风传、传闻之意，与《左传·文六年》、伪古文《尚书·毕命》的“树之风声”、“陆机《文赋》的“宣风声于不泯”之作风化声教解，以及唐代的“风声妇人”(见《唐语林》七杜牧条。《朝野僉载》二载“殿中侍御史王旭括宅中别宅女妇风声色目”。此风声二字疑与风声妇人意同。)皆非一事。有时用音代替声，如《魏书·李彪传》，“臣以直绳之官人所忌疾，风谤之际，易生音谣”。《北齐书·王昕传》，“我比亦惊此音

谣，每欲陈问，则口噤心战”。所谓音谣，亦风闻、谣传之意，与音乐、歌谣无干。

## 手

南北朝史书中，除称打为与手之外，以手字为词者，如《宋书·孔觊传》，“共议(程)捍宗城既未立，可以藉手。……(王)道隆便率所领急攻之，俄顷城陷”。《南齐书·柳世隆传》，“卿视兖部中可行此事不？若无所扰，春便就手也”。《周书·韦孝宽传》，“请成此城，十日即毕。……一日创手，二日伪境始知”。藉手、就手、创手，皆着手之意。藉手与《左传·昭十六年》的“敢不藉手以拜”义异。《宋书·王徽传》载徽与王僧绰书云，“相见亦不胜读此书也。亲属欲见，自可示，无急付手”。意为我们见面也不比看我的信更好。此信可示亲属，“无急付手”疑是勿急于处理掉之意。《南齐书·豫章王嶷传》，“连年恶疾余，顾影单回。无事畜聚，唯逐手为乐耳。”逐手疑放手之意。

## 迟

迟字古训有等待、期望之意。魏晋南北朝文献中犹如此用。如《世说新语·规箴篇》注引《晋阳秋》云，“主上侧席，迟得见公”。当时书札中，更习用此词，表示期待，成为套语。《全晋文》卷二三至二五所收王羲之书札：“此段不见足下乃甚久，迟面，明行集冀得见卿”。“迟面——”。“迟见玄度，今或已在道”。“迟言面，不可复得”。“今日实顾不？迟面。”“迟后问。”“迟具问。”“疾患小差，与弘远俱诣，迟共写怀。”“迟见此子，真以日为岁。”《全齐文》二收高帝书札：“寻还，迟见卿不远。”《全陈文》四陈后主迎智顓书，“迟近会言，此未委悉”。又“会言在近”。迟面、迟见是期待见面，后问、具

(即详细)问指对方来信,写怀谓畅谈。面与会同,会言即面言。慧皎《高僧传·僧远》载齐武帝致书沙门法献,亦云“一二迟见法师”。

## 起 疾

《北齐书·王晞传》,“晞称先被大伤,困笃不起。有故人……书劝令起。晞复书曰,辱告存念,见令起疾”。起疾犹言力疾而起,带病从公。《梁书·邓元起传》载元起进军益州,“在道久,军粮乏绝。或说之曰,蜀土政慢,民多诈疾。若检巴西一部籍注,因而罚之,所获必厚。元起然之。涪令李膺谏曰,……何必起疾,可以济师?膺请出图之”。亦谓检括蜀人诈为生病者起之,加以刑罚也。

## 剧 谈

剧谈为畅谈之义。《汉书·扬雄传》称其口吃不能剧谈。左思《蜀都赋》有“剧谈戏论”。唐康骕取以名书曰《剧谈录》,近人有误为谈戏剧之著作。实则此词在晋南北朝文献中不断出现,如《世说新语·文学篇》谢车骑在安西艰中条,“今日与谢孝剧谈一出来”。且可分割使用。如《文学篇》江左殷太常父子并能言理条云,“扬州(殷浩)口谈至剧”。《陈书·戚袞传》,“徐摛驰骋大义,间以剧谈”。《北齐书·邢邵传》,“对客或解衣觅虱,且与剧谈”。又《许惇传》,“惇不解剧谈,又无学术。”《周书·萧大圜传》,“田峻相过,剧谈稼穡”。当时剧谈似用以指谈论玄远之理或家常。以后可能亦用指杂谈戏谑,如《隋书·高构传》,“时人以构好剧谈,颇谓轻薄。”《太平广记》卷二四八引《启颜录》吃人条,“隋朝有人敏慧,然而口吃。杨素每闲闷,即召与剧谈。尝岁暮无事对坐,因戏之云……”又卷二四九引同书长孙无忌条,“唐长孙元同幼有讥辩,坐中每剧谈,无不欢笑”。皆指玩笑戏谑而言。

## 冰 矜

《世说新语·规箴篇》郗太尉晚节好谈条，“郗遂大瞋，冰衿而出。”余嘉锡先生《校笺》谓衿当从唐写本作矜，“盖郗公不善言辞，故瞋怒之余，惟觉其颜色冷若冰霜，而有矜奋之容也。陈仅《扞烛脞存》十二谓，冰衿谓涕泗沾衿，未是”。案余说是也。嵇康《家诫》，“而勿大冰矜，趋以不言答之，势不得久，行自止也。”正作矜。矜盖矜持之意，冰则谓其严厉。嵇康意谓遇有议人缺点者，不必表现过于严厉，但速（趋同趣，犹言急速）以沉默应付之，对方自然停止。叔夜高士，而《家诫》中不少有关人情世故之处世哲学，千载下读之，犹如娓娓面对而谈。然嵇康在曹马斗争中，终不免于祸。于以知生活小事之谨慎与政治斗争大节之祸福固不尽相干也。目加田诚氏日译本《世说新语》译冰衿为胸如冰结，解释为犹如爽然自失。马瑞志氏英译本亦译为胸襟如冰，皆不知冰衿之当作冰矜也。

## 附 益

《魏书·天象志一之三》，“是时冯太后宣淫于朝，昵近小人，而附益之”。又《天象志一之四》，“侯景窃河南六州而叛，又与连衡，而附益之。”语出《论语·先进》，“季氏富于周公，而求也为之聚敛而附益之”。意为增加其财富势力。

## 纵 横

纵横由恣纵引申而有纷然、杂乱之意。萧综《悲落叶》诗，“悲落叶，联翩下重叠，重叠落且飞，纵横去不归”。邢邵《冬夜酬魏少傅直

史馆》诗，“年病从横至，动息不自安”。庾信《谢滕王序集启》，“始知逾扬过差，君子失辞；比拟从横，小人迷惑”。比拟从横，子山自谦，谓滕王比拟纷乱不当也。《游仙窟》有“纵横照罗绮”，亦纷乱之意。

## 有 相

《北史·北齐文宣纪》，“武明太后初孕帝，每夜有赤光照室，太后私怪之。及产，命之曰侯尼于，鲜卑言有相子也。”《太平广记》卷二五四狄仁杰条引《御史台记》，“王及善、豆卢钦望拜左右相。仁杰以才望时议归之，颇冀此命，每戏王豆卢，略无屈色。……或曰，左相事云适己白右相。狄谓曰，不审唤为右相，合呼为有相。王豆卢问故。狄曰，公不闻，聪明儿不如有相子。公二人可谓有相子也。二公强笑，意亦悒悒。”印度古代英雄人物所具身体特征称为相，佛教徒沿用，称释迦牟尼身备三十二相(lakshana)。有相意为具有瑞相，当即译自梵语之 lakshanavat 一词，慕尼-威廉斯氏《梵英大辞典》解为具有瑞相之意，可用为阳性、阴性或中性。北魏吉迦夜与昙曜译《杂宝藏经·优陀羨王缘》云，“昔优陀羨王……其一夫人，名曰有相”(参看陈寅恪先生《有相夫人生天因缘曲跋》)。有相一词习见于佛经，盖引申而有漂亮、美貌之意，男女皆可用。故高氏以鲜卑语译有相之义以名高洋。至唐代犹流行此语，故狄仁杰用以讥讽王及善与豆卢钦望，言其徒有相貌而不聪明也。陈寅恪先生推论有相夫人生天因缘事当为西北当时民间盛行之故事，或者高洋之命名竟与昙曜所译经有关联耶？

## 无 校

《弘明集》六载晋释道恒《释驳论》，“考其言行，而始终不伦；究其本末，几有无校？”《广弘明集》二九梁武帝《净业赋》，“后遣刘山



阳灼然见取，壮士貔虎，器甲精锐。君亲无校，便欲束身待戮”。无校盖顺当、顺从之意。“究其本末，几有无校”，意谓考究其道理，哪里有顺当之处？“君亲无校”谓对君主（指齐东昏）应当顺从，原想束身待罪。灼然此处当是公开、公然之意，指东昏毫无理由公然派刘山阳率兵袭击萧衍。《南齐书·豫章王嶷传》，“若天道有灵，汝等各自修立，灼然之分无失也”。或解作“灼然二品”定能无失。但亦可解释为公开应得的待遇可以保证。灼然后又用为突出、优异之意。如《唐六典·考功郎中》云，“虽解弓马，非是灼然者为中。”灼然与优长意同。

## 平 交

《广弘明集》二四徐陵《谏仁山深法师罢道书》，“才脱袈裟，逢人辄称汝我；始解偏袒，姓名便亦可呼。平交者故自不论，下劣者亦恐不让”。平交指平辈之人，唐代书仪中屡见。李白诗中亦有“平交人”。宋司马光《书仪》中犹存此语。

## 无 素

《晋书·郭默传》载，征为右军将军，谓右军主禁兵，“若疆场有虞，被使出征，方始配给。将卒无素，恩信不著，以此临敌，少有不败矣”。无素似指将与卒之间无素旧，故乏恩信。《太平御览》卷二三八职官部右将军条引何法盛《晋中兴书》记此事，作“禁兵不妄出，有急方更配给。兵将无素，是谓弃之，安得不乱！”意似相同。犹东坡诗所谓“青山若无素，偃蹇不相识”。然干宝《晋纪·总论》云，“故于时天下非暂弱也，军旅非无素也”。（《晋书·愍帝纪》引干宝文省此二句）无素又有缺乏训练纪律之意。《新唐书·苏定方传》，“都曼惊，战无素，遂大败”。用法与干宝同。《汉书·江充传》云，“非爱车

马, 誠不欲令上闻之, 以教救亡(同无)素者。”师古注, “言素不教救左右”, 似不可通。此处无素疑亦无纪律之意。

(《郑天挺纪念论文集》1990年)

## 读《邺中记》

### (一)

邺城(今河北临漳、河南安阳交界处。)是十六国时前燕慕容氏和后赵石氏的首都,以后东魏北齐也建都于此。《邺中记》一书,《隋书·经籍志》作二卷,称晋国子助教陆翔撰。唐代此书还存在。贞观时欧阳询编《艺文类聚》,开元时徐坚编《初学记》都曾征引。以后亡佚,清代从《永乐大典》等书中辑出。《四库总目提要》说,“六朝旧籍,世远逾稀。断壁残玃,弥足为宝。佚而复存,是亦罕见之秘笈矣”。<sup>①</sup>十六国时期的历史史料保存下来的很少,《邺中记》确是值得重视的。陆翔当是西晋东晋之交的人,可能后来过江,作了东晋的国子助教。所以《隋志》题为晋人,把这部书和晋宋人著作列在一起。在记述石虎统治时的邺城以外,其中涉及高欢高洋的记载,大约是后人纂入。

十六国中“五胡”或“六夷”等少数民族所建立的政权的首都,有专书记载的,只有邺都一处。这在某种程度上,反映了邺都在当时北方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等方面较特殊的重要地位。我们再综观一下《隋书·经籍志》史部地理类所著录的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地理书,加上章宗源《隋书经籍志考证》卷六里所搜集的《隋志》未著

---

<sup>①</sup> 《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卷六史部载记类。顾炎武《历代帝王宅京记》所引《邺中记》,有不见于今本者,不知何所依据。

录的地理书，二百五十余种当中，以州为对象来记述的，南方如《扬州记》、《荆州记》、《湘州记》、《益州记》等，北方有《冀州记》、《秦州记》、《沙州记》等，可以说南北都有。以郡为对象来记述的著作，南方有《吴兴记》、《吴郡记》、《会稽记》、《豫章记》、《宣城记》、《安城记》等十多种，个别的郡还不止一部。而北方诸郡，只有《上党记》、《仇池记》两书，作者姓名时代皆不详。有关陈留的记录，有后汉圈称著和东晋江敞著两种。<sup>①</sup> 陈留是后汉三国以来经济发达、人文荟萃之区，所以有人写书，甚至东晋渡江以后，还有人记述陈留郡的事。仇池郡地势险要，氐人杨氏长期据有其地，有它的特点。而北方其他多数的郡，则记载寥落，书名著录下来的很少见，和南方各郡不能相比。这种现象，恐怕一方面反映北方社会经济不如南方繁荣发达，一方面也由于文人学士不如南方多吧？至于以县甚至城作为地理书叙述对象的，南方也有著录，例如县有《钱塘记》，城有《京口记》；而北方一县或一城的记载，除几种《洛阳记》之外，只有记述邺都的《邺中记》。章宗源氏书中，在旧事类还收有《邺都故事》和《邺城故事》，皆《隋志》所未著录。这些情况，不是也从一个方面说明了邺城在魏晋十六国以至北朝时期历史上的地位么？

可惜的是，《邺中记》残缺不完，今天所能见到的部分，都是有关石虎都邺时的事情，而没有邺城历史和其他方面的材料。

## (二)

十六国各政权选择建都之地，有几种不同情况。大多数都是选择本族人长期居住或聚居较多，有历史渊源的地点，如汉刘渊都于匈奴五部长期定居的汾水流域的平阳。前燕慕容氏先都龙城，是鲜卑慕容部居住的地方。氐人苻氏和羌人姚氏虽然和大批氐人羌人

---

<sup>①</sup> 关于江敞，参看章宗源《隋书经籍志考证》卷十三史部杂传类。

一起,曾被羯人石氏迁徙到东方,但关中到底是氏族羌族长期活动的所在,所以他们建立前秦、后秦政权,都在长安建都。拓跋氏建代国,先都盛乐,亦属此类。另一种情况,是选择创业者个人原来所在的根据地,和那里有历史的、政治的关系,如前赵刘曜都长安,前凉张氏都姑臧,西凉李氏都酒泉。而且,在当时情况下,除刘曜还有向东扩张的可能条件外,五家凉政权只能局促于河西陇右,不可能越过关中,到河北山东来争霸。它们的都城所在,自然也只会适应这种形势。还有第三种情况,就是既要保存自己,不被吞并,又要向外发展,扩大势力,因而必须选择军事易守难攻,经济上繁荣可以倚靠,交通上便于向外扩张的地方,作为都城和据点。对于争霸于河北山东的政权,这个问题更属重要。后燕被魏击败,失去都城中山之后,慕容德即位,都于滑台,为南燕。但滑台“介于晋魏之间,地无十城,众不过数万,”于是拟议迁都。谋臣潘聪分析形势说:“滑台四通八达,非帝王之居。且北通大魏,西接强秦,此二国者,未可以高枕而待之。彭城土旷人稀,地平无险,晋之旧镇,必拒王师。又密迩江淮,水路通浚,秋夏霖潦,千里为湖。且水战国之所短,吴之所长,今虽克之,非久安之计也。青齐沃壤,号曰东秦。土方二千,户余十万。四塞之固,负海之饶,可谓用武之国。……广固者,曹疑之所营,山川阻峻,足为帝王之都。”<sup>①</sup>就这样,南燕从辟闾浑手中夺取了广固,定为都城。邺城在十六国时期被前燕和后赵选定为都城和据点,以后北方东西对峙局面之下,成为东魏北齐的都城,其原因是和潘聪之推荐广固基本相同的。

古代邺城在漳水南岸。战国时,邺城就以魏国西门豹和史起引漳水灌溉田地,促进农业生产而著名。当然,有利亦有弊,漳水也能对邺城为害,如曹操围袁绍,慕容垂围苻丕,以及唐代郭子仪围安庆绪,都曾引漳水以灌邺城。袁绍拥有冀幽青并四州,而中心据点

<sup>①</sup> 《晋书》卷一二七慕容德载记。

在邺。曹操拥立汉帝于许，而自己留驻邺城，作为魏都，从那里发号施令，东征西讨。曹操攻下汉中东归后，王灿作诗歌颂说：“拓土三千里，往返速如飞。歌舞入邺城，所愿获无违。”曹丕代汉后，邺城以“王业之本基”（《水经注》语），与许昌、谯、长安、洛阳并列为五都。左思的《魏都赋》，就是描写邺城。地理形势是：“尔其疆域，则旁及齐秦，结凑冀道〔冀与道皆国名〕。开胸〔胸犹言前〕殷卫，跨躡燕赵。山林幽峽，川泽回缭。”左思笔下的邺都农业生产是：“西门溉其前，史起灌其后。塍流十二〔引漳水为十二渠，参看高步瀛《文选李注义疏》卷六〕，同源异口。畜为屯云，泄为行雨。水澍稷稼，陆蔚稷黍。勳勳桑柘，油油麻纆均田画畴，蕃庐错列，姜芋充茂，桃李荫翳。”邺城工商业的繁盛，左思也有概括扼要的描写：“廓三市而开廛，籍平逵而九达。班列肆以兼罗，设闾闾以襟带。济有无之常偏，距日中而毕会。抗旗亭之峒薛，侈所眺之博大”。左思去曹操时约五十年左右，石勒去左思时，也约五十年左右。即使左太冲文人作赋，颇有铺陈，也不能全无依据。而东晋初年时的邺都，山川形势当然未变，推想其农业生产和工商业等方面，经过晋武帝前期的休养生息，恐怕也不会比曹魏时退步。

十六国中，石虎第一个建都于邺，但实际上石勒时早已有此动议了。据《晋书·石勒载记》，311年石勒屯大军于葛陂，“课农造舟”，准备“饮马江淮”。适逢大雨三月不止，军中饥疫，死者大半。石勒的谋士汉人张宾劝他不要进攻东晋，说“邺有三台之固，而接平阳（刘聪所在地），四塞山河，有喉衿之势，宜北徙据之。伐叛怀服，河朔既定，莫有处将军之右者。”<sup>①</sup>石勒欣然听从，撤兵向北。张宾的建议和北魏崔浩劝阻魏太武帝伐宋一样，都是以汉人谋士身分，劝阻胡族统治者攻打江南。他们是否出于保护南方汉族政权的动机，不得而知。但张宾当时劝石勒取邺城作为据点，则确是良策。只

---

① 《晋书》卷一〇四石勒载记。以下关于石勒的引文同。



是因为刘琨的侄子晋北中郎将刘演占据邺城，虽然他部下有几万人投降了石勒，张宾认为，“刘演众犹数千，三台险固，攻守未可猝下，舍之则能自溃。”所以他主张石勒乘人不备先去攻打大敌幽州的王浚和并州的刘琨。同时，张宾反对石勒长期游击作战，以为“游行羁旅，人无定志，难以保万全，制天下，”主张“邯鄲襄国赵之旧都，依山凭险，形胜之国，可择此二邑而都之”。石勒又听从了他的建议，312年进据襄国。以后称王称帝，就建都于此了。但是，石勒并未放弃建都邺城的计划。石虎自以为功劳很大，倚仗邺城作基地，不愿离开。石勒则准备经营邺城宫殿，命世子石弘镇邺，“配禁兵万人，车骑所统五十四营悉配之。”足见邺的地位和他们对于邺的重视。以后石勒又将经营邺宫，由于廷尉续咸切谏而暂时中止。载记说，“中山西北暴水，漂流巨木百余万根，集于堂阳。勒大悦，谓公卿曰，诸卿知不？此非为灾也，天意欲吾营邺都耳。于是令少府任汪、都水使者张渐等监营邺宫，勒亲授规模。”不久，石勒又想移都洛阳，未及实现就死去。石虎长期镇守邺都，而旧都襄国又是石勒几个儿子的势力所在，即位之后不久，他就由襄国迁都于邺了。

前燕慕容氏原以棘城(今辽宁义县)为根据。341年，慕容皝迁都到稍西的龙城(今辽宁朝阳)。慕容儁350年从后赵夺取幽州，更向西南迁都于蓟(今北京)。消灭冉闵后，夺取邺城。为了向中原扩张，357年慕容儁又自蓟迁都于邺。前燕逐步向西南迁都的过程，也是前燕势力逐步强大的过程。为何后赵与前燕都看中了邺城，而不都于“天下之中”的周汉古都洛阳呢？如果从曹操起顺时代溯下来，关于分裂割据政权的建都所在，似乎可以看出一点规律性的东西。

洛阳虽号称“天下之中”，但如果建都于此，必须具备一个条件，即西边的关中统一于同一政权之下，否则洛阳是很难作为可靠据点的。曹操放弃洛阳，而奉汉献帝都许，首先当然是因为洛阳经董卓之乱残破衰败，但也可能由于当时关中尚有马腾韩遂等异己

势力的威胁，所以避开洛阳。他让汉帝居许，自己却远处于邺，政治上遥控朝廷，军事上无论对东方或西方都可攻可守。石勒不都洛阳，显然是因为关中有前赵刘曜势力，洛阳容易暴露在敌人兵力之下。等到石勒消灭刘曜之后，晚年他便“以成周土中，汉晋旧京，复有欲移都之意。乃命洛阳为南都，置行台治书侍御史于洛阳。”但迁都计划未实现而石勒死。

淝水战后建立后燕的慕容垂，在决定是否攻打尚在苻秦手中的洛阳时，关于邺与洛阳有这样的议论：“洛阳四面受敌，北阻大河，至于控御燕赵，非形胜之便。不如北取邺都据之，以制天下。”<sup>①</sup>但慕容垂的后燕终于定都中山（今河北定县），而不在邺城。因为苻坚之子苻丕坚守邺城，慕容垂包围了一年半之久才攻克。或者由于战争破坏太甚，或者这座前燕故都在苻秦统治下已经十多年，邺城居民对慕容垂的长期围攻敌忾未消，因而不宜在此建都。再晚一些的例子，有东魏之由洛阳迁邺。534年魏孝武帝与高欢闹翻，九月西向入关投奔宇文泰。高欢迎立十一岁的孝静帝。他十一月丙寅即位于洛阳，壬申下诏迁都，丙子就“车驾北迁于邺”，下诏到启程中间才隔三天。诏书只是冠冕堂皇地说，自古以来迁都是“事由于变通，理出于不得已”。“今远遵古式，深验时事，考龟袭吉，迁宅漳滏”。而实际原因，《北齐书·神武纪》却讲得明明白白：“神武以孝武既西，恐逼崤陕。洛阳复在河外，接近梁境。如向晋阳，形势不能相接。乃议迁邺，护军祖荣赞焉。诏下三日，车驾便发。户四十万，<sup>②</sup>狼狈就道。神武留洛阳部分，事毕还晋阳”。高欢操纵下的东魏政权，这样匆匆忙忙地放弃洛阳，迁都于邺的原因，不正是由于洛阳西边无险可守，易受威胁；北边隔河，不易控制燕赵，而南边又接近南朝，易受攻击吗？这不正是曹操之后三百多年来，北方割据政权

① 《晋书》卷一二三慕容垂载记。

② “户四十万”疑指人口数，参看拙作《北齐书札记·户四十万条》。

选择都城的一条规律吗？慕容德的谋臣潘聪说“滑台四通八达，非帝王之居”。他心目中的帝王，是割据的君主。如果天下一统，正是需要建都于四通八达之地。相反，潘说广固“山川阻峻，足为帝王之都”，也是从分裂割据的局势考虑，如果是统一政权，又何必一定建都于“四塞之固”、“山川阻峻”之地呢？刘曜争霸东方，石勒加以阻遏，消灭其势力，在于洛阳金墉大战。东西魏和北齐北周东西对立期间，洛阳也是兵争要地。北周时，武帝“出兵巩洛，欲收齐河南之地”。赵熙劝谏说：“河南洛阳四面受敌，纵得之不可以守。”<sup>①</sup>这些都帮助说明，洛阳四面受敌，在分裂割据局面之下，决非建为都城的好所在。而邺城，清代著名历史地理学家顾祖禹评论说：“夫相州唇齿泽潞。臂指邢洺，联络河阳，襟带澶魏。其为险塞，自关以东，当为弁冕”。<sup>②</sup>这一评价是非常确切的。关于北齐周时邺城的材料，王仲荦先生《北周地理志》卷十搜集甚备，读者可以参看。

但是，北魏孝文帝从平城南迁，为何不选邺城而选洛阳呢？《后魏书》载，“文帝太和十八年卜迁都。经邺，登铜雀台。御史崔光等曰，邺城平原千里，漕运四通，有西门史起旧迹，可以饶富。在德不在险，请都之。孝文曰，君知其一，未知其二。邺城非长久之地，石虎倾于前，慕容灭于后。国富主夸，暴成速败。且西有枉人山，东有列人县，北有柏人城，君子不饮盗泉，恶其名也。遂止。”<sup>③</sup>这里崔光等从经济和交通看邺城建都的优点，孝文帝并不能驳倒。孝文所指出的缺点中，“恶其名也”是迂腐的儒家道理，他自己也未必真相信。石氏慕容氏的覆灭，更不是建都于邺的过错。而且，孝文帝也承认后赵前燕是“国富主夸”，说明邺城一直保持富庶。实际孝文帝之选中洛阳，因为西边关中在北魏统治之下，东边他也无需再经营

① 《隋书》卷四六赵熙传。

② 《读史方舆纪要》卷四九。

③ 《太平御览》卷一六一州郡部河北道相州条引，当即唐张太素所撰。

燕赵，东西都可放心。他的目的，一是汉化，二是南伐。要吸收汉文化，所以数百年政治文化中心的汉晋旧都成为理想的都城。当南北军事力量相等时，洛阳接近南境，就是不利条件；但当北方势力强于南方时，洛阳便于南向扩张的地理位置，又成为孝文帝迁洛的主要依据之一了。

### (三)

从《邺中记》来看，羯族统治者石虎控制下的邺城，确实给人以“国富主夸”之感。

以建筑言，如记载南门西头的凤阳门“高二十五丈，上六层反宇向阳，下开二门。又安大铜凤于其巔，举头一丈六尺。……朱柱白壁，未到邺城七八里，遥望此门”。反宇指宫室亭台四阿檐角扬起向上，语见于班固《西都赋》、张衡《西京赋》、《水经注浊漳水·邺城条》。本书记石虎皇后浴室亦以此语描写。七八里外即可望见凤阳门，足见其高大壮观。

当时手工艺发展水平，可以从衣着、用具等方面的描述，得其大概。如所记中尚方织锦署产品，“锦有大登高、小登高、大明光、小明光、大博山、小博山、大茱萸、小茱萸、大交龙、小交龙、蒲桃文锦、斑文锦、凤皇朱雀锦、稻文锦、桃核文锦。或青绀，或白绀、或黄绀、或绿绀，或紫绀，或蜀绀。工巧百数，不可尽名。”绀是用来作底子在上面织锦的厚绢，具有各种色调；大登高等等，则是锦的花纹图案。五六种不同颜色的绀，再和十多样素花绘相搭配，便有形形色色的组合。如书中提到，斗帐用青绀光（当即明光）锦，或用绀绀登高纹锦，或紫绀大小锦。“工巧百数，不可尽名”，可能不为夸张。

用具方面，如正会“殿前设百二十枝灯，以铁为之”。所谓多少枝灯，和今天所说若干灯光的灯泡意义相近，是指一只灯架上有若干个燃油的盏或插烛的签。《西京杂记》卷三记载秦咸阳宫“青玉五

枝灯”，高七尺五寸。卷一载汉宫中有七枝灯。魏晋南北朝文献中，如晋傅玄《朝会赋》云，华灯若乎火树，炽百枝之煌煌”，周庾信《灯赋》云“乃有百枝同树，四照连盘”。晋孙惠有《百枝灯赋》。<sup>①</sup>可见百枝灯为皇家或贵族所常用，百二十枝灯当是需要更高工艺技能的奢侈品。考古发现亦可资参证。如平山中山国一号墓出土十五枝灯，洛阳烧沟出土十二枝灯，洛阳七里河出土十三枝灯，见叶小燕《战国秦汉的灯及有关问题》，载《文物》1983年第7期。

《邺中记》载，“石虎作云母五明金箔莫难扇，此一扇之名也。薄打纯金如蝉翼，二面采漆，画列仙奇鸟异兽。其五明方中辟方三寸或五寸，随扇大小，云母贴其中，细缕缝其际。虽罨画而采色明彻，看之如谓可取，故名莫难也。”<sup>②</sup>这是一种薄金箔上镶嵌云母片的装饰或仪仗用扇。“色采明彻，看之如谓可取”，当是指云母片薄得近乎透明，彩色可以透过。当时琉璃之外，云母恐怕是最近似的玻璃装饰材料。书中说西台“窗皆铜笼疏云母幌，日之初出，乃流光照耀”。<sup>③</sup>幌即帷幔。《文选》张载《七命》云，“重殿叠起，交綺对幌”李善注引《文字集略》“幌，以帛明窗也”。疑本当作幌。云母是能透过光线的，所以用它代替窗上的丝织物帷幔。《太平御览》卷六九九服用部引《晋惠帝起居注》和华延携《洛阳记》都有“云母幌”，不知是否指室中窗上的云母幌。梁简文帝《对烛赋》有“云母窗中合花毡”，又《谢赉碧虑棋子屏风启》有“使云母之窗，惭其丽色。”窗不言幌而

① 见《艺文类聚》卷八十、《初学记》卷二五。

② 本书又云，“石虎御床辟方三丈，辟方一词疑指尺寸言。崔豹《古今注》“舜开视听，求贤人以自辅，作五明扇。汉公卿大夫皆用之”。

③ 本书皇后浴室条也说，“沟中先安铜笼疏，其次用葛，其次用纱，相去六七步断水。”笼疏当指格子，窗上的笼疏就是窗棂。《说文》“棂，窗也。”棂即格子或闾干。疏字义为通，此处借用为《说文》疋部的𠄎字。许云“读若疏”，“门户疏窗也”。段氏注引《西京赋》薛注，“疏，刻穿之也”，及古诗“交疏结绮窗”。笼疏当即棂幌。



言云母，<sup>①</sup>似有可能不是窗上挂幌，而是把云母片镶嵌在窗框上。《太平御览》卷八〇九珍宝部云母条引《洛阳宫殿记》称“宫中有林商等观，皆云母置窗里，日照之，炜炜有光。”<sup>②</sup>疑亦窗框上嵌云母，故云置窗里。从云母屏风、云母车等语看来，在玻璃普遍应用以前，云母在封建统治阶级日常生活中是用途很广的。

本书在记述石虎膳食时说：石虎大会上御食游盘两重，皆金银参带，百二十盏，雕饰并同。其参带之间，茱萸画微如破发，近看乃得见。游盘则圆转也”。所谓圆能旋转的“游盘两重”，疑类似今天大饭桌上装有旋转的小桌面之类。百二十盏指盛食品之杯盘。由于品种太多，所以需要“游盘两重”，才能取到。杯盘上的画“微如破发，近看乃得见”，可见工艺精细。“参带”一词，疑指雕镂或镶嵌而言。《全三国文》卷一辑自唐宋类书的曹操《上杂物疏》中所列，有“纯银参带砚”、“纯银参带圆砚”、“纯银参带唾壶”、“纯银参带五皇子银匣”、“纯银参带画方银参带镜台”，而《太平御览》卷七一〇服用部案条引此疏，又有“纯银参带漆画案”。纯参带与参带恐是一事。这两个名词确切解释，有待研究工艺史的专家考定。

书中记载石虎床“冬月施蜀锦流苏斗帐，四角安纯金龙头，衔五色流苏”。“帐顶上安金莲花，花中悬金箔织组成囊，囊受三升，以盛香。帐之四面上十二香囊，采色亦同。”这样华丽而附有许多装饰品的锦帐，必须有颇为结实的架子，才能支撑起来，这就是铜木结合制成的帐构。这种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帐构部件，近年屡有发现，请参看易水《帐和帐构》和作者《关于帐构》（《文物》1980年第4期、第9期）。《邺中记》还记载了石虎朝廷殿前作乐的各种杂伎，可以和晋宋史中所记互相参证，参看拙作《宋书札记·乐舞杂伎条》。

《邺中记》反映了石虎宫廷的穷奢极侈，和他统治下的邺城的

① 皆见《初学记》卷二五。

② 亦称《洛阳宫舍记》，隋志不著录，参看章宗源《隋书经籍志考证》卷六。



繁盛。虽然宫廷所属尚方的工艺不代表广大民间的水平,但必然在民间工艺的基础上,才能精益求精,提高到尚方所要求的程度。所以,统治者衣食住行的享受,既表现他们的奢华腐朽,也反映广大劳动人民的智慧和技能。没有劳动人民辛勤生产和精湛工艺,就不可能出现这些瑰丽的生活用品。

石虎之所以能如此挥霍浪费,一方面由于他加紧剥削,一方面也由于石勒十多年的统治为他创造了条件。在五胡的君主中,石勒是比较有识见、有作为的。近来有些学者已经对他作了公允的评价。<sup>①</sup> 在他统治下的人民,比当时某些割据政权下人民的生活,多少安定一些,生产因而可能正常进行或有所发展。在十六国政权中,一般认为河西和辽东的人民较为安定,而中原地区往往被目为始终一团漆黑,民不聊生。这种看法,恐怕值得商量。在割据分裂局面下,一个地区的执政者,为了既保存自己又与人竞争,在一定程度上还是需要发展生产,与民休息的。中国的春秋战国、十六国和五代十国时期如此,日本战国各大名割据时期也是如此。因此,分裂割据的政治局面,并不排斥某些个别地区生产的发展和经济的繁荣。《郟中记》里的记录,也可以算一个佐证。

郟城的繁盛,经历石氏、慕容氏、东魏、北齐,直到隋代而不衰。苻秦灭前燕,苻坚命其子丕镇守郟城。淝水战后,384年正月,慕容垂攻拔郟城外郭,苻丕退城中城。慕容垂筑起长围,中间一度撤退,又重来围攻。苻丕坚守一年半左右,到385年8月,<sup>②</sup>才弃城奔并州。这样长时期的固守,除去城里的士气而外,经济力量能够支持

---

① 王仲萃《魏晋南北朝史》第四章,韩国磐《谈谈石勒》(《社会科学战线》1981年第3期),方亨《羯族政治家石勒》(《文史知识》1982年第七期),于德源《论石勒》(打印本)。

② 《晋书·载记》不记年月,此处据《通鉴》。《太平御览》卷一二五引《十六国春秋·后燕录》作燕元二年(385)三月苻丕弃郟奔并州,则守城不到一年。从《通鉴》的记载看来,作三月误。

应当也是重要因素。北齐时，首都鄆城置鄆、临漳、城安三县。<sup>①</sup>从历代一城数县的例子看来，都是人口比较众多，经济比较富裕的情况下，才在一城置两县，以便于治理，充分剥削。鄆城之设三县，当亦如此。

隋代有关鄆都难治的材料，一再见于史书。<sup>②</sup>“初齐亡后，衣冠士人多迁关内。唯技巧商贩及乐户之家移实州郭。由是人情险谲，妄起风谣。诉讼官人，万端千变”。“鄆都杂俗，人多变诈”。樊叔略任汴州刺史，甚有名誉。“鄆都俗薄，号曰难化。朝廷以叔略所在著称，迁相州刺史。”令狐熙治理汴有成效，隋文帝“顾谓侍臣曰，鄆都天下难理处也。敕相州刺史豆卢通令习熙之法。”长孙平经历数州，俱有善政。“鄆都俗薄，号曰难治，前后刺史多不称职。朝廷以平所在善称，转相州刺史。”隋炀帝曾对卫玄说，“魏郡名都，冲要之所。民多奸宄，是用烦公。”在封建社会里，所谓民风纯朴的地方，大抵是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占主导，商业不甚发达；而工商业繁盛，商人活跃的地方，往往被目为人情险恶，难于治理。直到唐代，杜佑《通典》在魏郡条下重复了《隋书·梁彦光》传里的话以后，还说“由是人情险谲，至今好为诉讼也。”颜之推在《颜氏家训·治家篇》说，“鄆下风俗专以妇持门户，争讼曲直，造请逢迎，车乘镇街衢，绮罗盈府市。代子求官，为夫诉屈，此乃恒代之遗风乎？”鲜卑族早期男女较为平等，北齐北周皇帝之祭祖庙，皆以皇后预祭，成为恒代遗风。<sup>③</sup>鄆城妇女的活跃，恐怕更主要还是由于工商业发达社会经济繁荣的结果，封建社会里孔孟之道指引下的旧秩序因而小小有所突破。以上《鄆中记》书中关于鄆城的记载，从不同方面反映了鄆城

---

① 《北齐书》卷四六路去病传。

② 以下引文见《隋书》卷七三梁彦光传、樊叔略传，卷五六令狐熙传，卷四六长孙平传，卷六三卫玄传。

③ 参看作者《隋书札记·皇后预祭宗庙条》。

的繁盛。而这种情况,可能曹操以邺为据点以来,四百年间一直在向上发展,石氏统治时期也不例外。

#### (四)

最后谈一下邺城有名的铜雀、金虎、冰井三台。《邺中记》是详细记述三台的最早记录。北魏酈道元《水经注·浊漳水条》关于三台的记载,显然是利用《邺中记》材料而加以删节的。但《邺中记》里“至后赵石虎,三台更加崇饰,甚于魏初”这几句对于邺城和三台的历史颇为重要的话,却被酈氏删去。推寻其原因,可能与酈氏对待十六国中五胡君主的态度有关。酈道元对于与北魏敌对的南朝君主,态度比较尊敬,往往称谥号;而对五胡出身的君主,如刘渊、刘曜、石勒、石虎、苻坚,无一不直呼其名。<sup>①</sup> 由于他有偏见,因而对石虎有关三台的积极措施,也就一笔抹煞了。

三台营建之初是为了游乐。所以《邺中记》说,“建安十五年铜雀台成,曹操将诸子登楼,使各为赋。陈思王植援笔立就”。现在见到的,如曹丕《登台赋》有云,“飞阁崛其特起,层楼严以承天。步逍遥以容与,聊游目于西山。”曹植的《登台赋》云,“立中天之华观兮,连飞阁乎西城。临漳水之长流兮,望园果之滋荣。”<sup>②</sup> 都是描述建筑和景色的。晋左思《魏都赋》也描写建筑之巍峨说“三台列峙以峥嵘。”左思赋中又针对冰井台的藏冰作用写道:“上累栋而重霭,下冰室而沍冥。”晋庾亮有《冰井赋》,说“及至股肱或亏,卿士殒丧,宁

① 参看作者《魏书礼记·酈道元条》。

② 见《艺文类聚》卷六二、《三国志·陈思王植传》裴注。关于邺城及三台遗址的调查,请参看俞伟超《邺城调查记》(《考古》1963年第一期)。今天相传为铜雀台的台基,据推断当为最南的金虎台。现存台基底部,东西约70余米,南北约120米,呈长方形。台基南端略高约9.5米;北端略低,高约8米有余。从二、三公里以外,即可望见,可以想见当年三台崇峻。

神扇暑，肃厉清凉，用处凶礼，无失典常。”<sup>①</sup> 这是指晋宋以来大臣丧礼的赐冰之制。《全北齐诗》收荀仲举《铜雀台诗》，也是吟咏高台、秋色、风声等。这些都说明，三台中至少二台最初主要是点缀风景，以供游乐的建筑群。

但是，十六国时期，三台似乎还起过颇为重要的军事防御作用。邺城的易守难攻，好象与“三台之固”很有关系。当然，据本书，曹操时冰井台“上有冰室，室有数井。井深十五丈，藏冰及石墨。石墨可出，又热之难尽，又谓之石炭。”<sup>②</sup> 又有窖粟及盐（当从《水经注》作又有粟窖及盐窖），以备不虞。”说明曹操时冰井台已有作为仓库以备战争的作用。但《晋书·石勒载记》屡次提到“三台之固”、“三台险固”，又载石虎攻邺三台，邺溃，刘演逃走。《石季龙载记·附冉闵》记闵将蒋干守邺，乞师于晋，晋将戴施“率将士百余人入邺，助守三台。”本书说“三台皆在邺都北城（邺有南北二城）西北隅，因城为基址”，“三台崇举，其高若山。”似乎三台虽在西北一隅，但因形成制高点，造成邺城易守难攻的形势。石虎“更加崇饰”，益发加高，可能更增加了军事防守的重要意义。

附：

### 田余庆同志讨论函

关于石氏建都于邺一事，有如下几点意见，供参考。

1. 石氏占领北方时，匈奴人漫布各地，鲜卑在其北，氐羌在其西，形势是不稳的。徙诸部于襄国，正好说明羯人的不自信。择地

① 《初学记》卷七地部引。

② 曹操所储石墨，数量相当多。所以几十年后，陆云还在致陆机信中说，“一日上三台，曹公藏石墨数十万斤。云烧此消复可用，然烟中人。不知兄颇见之不？今送二螺”。此处的石墨石炭当即后代的煤，所谓“中人”，当指煤气伤人。温酒及炙肉皆可用石炭，见《隋书·王劭传》。《东坡题跋》卷五书沈存中石墨条言，“近世无复此物”，又说隋宫人以螻蛄画眉，亦石墨之类，则是指铅。

而都,不能在僻远之幽州,亦不能在冀、青、兖平原四战之地。其时东晋虽弱,还不时有北伐之举,如钱大昕《考异》卷十八所说,东晋曾三次收复旧京,所以此时石氏都洛阳也是不可能的。尊作谓建都洛阳者必须控制关中,甚是。但对石赵说来,建都洛阳至少还必须拒东晋于淮汉以南,而此点石赵时并无绝对的把握。(一百多年后,拓跋氏征服了境内各族,其形势比石赵时有利得多,始有迁都洛阳之举。不数十年,尚有元颢,陈庆之争洛阳之事。而齐周对立时,齐亦不敢贸然都洛。)这是石氏都鄆的背景之一。

2. 石氏重心始终放在襄国——邯郸——鄆这一线上,这一线西依太行得其屏障;逾太行诸口以及漳水河谷,又得与并州相通,而并州正是羯人所从来之地。羯人留在并州未曾随石勒东来者亦复不少(如以后的契胡等),这些正是石赵可以依靠的力量。石氏居此,可进可退,这是石氏择都于此的背景之二。

3. 自古由北南下,道路虽多,其中最主要的一条,即是相当于今天京广铁路自北京沿太行东麓南行的大道。慕容氏南来,即循此线。拓跋氏居代北时,其与中原交通,亦多半是越恒山、太行山的飞狐、井陘以及迤南诸隘,然后沿上述大道东出南行。《御览》卷九五六引《赵书》:“从幽州大道漳沱造浮桥,直行榆,五十里置行宫”。此当为石勒攻灭王浚,并与鲜卑段氏周旋时行经之地。所谓幽州大道,即太行东麓之道。石勒时植树筑宫,大加修整,可见其重视。此或可视为石赵对北方的一项建树。这是石氏择都鄆城的背景之三。

当然还有曹魏以鄆为王都,以后司马氏又以此地为软禁曹氏宗室这样一个历史背景。八王之乱时,鄆城亦为内战的重要据点。大抵曹魏至西晋,鄆——洛——许一线具有政治上的特殊重要性。这个历史背景似乎也应考虑。

### 祝总斌同志讨论函

潘聪说广固“山川阻峻,足为帝王之都”,文中认为这是从分裂

割据的局势考虑的,统一政权不必建都于险要之地,似可酌。首先,西汉、唐代建都长安,也是着眼于关中险要(西汉还有经济因素),然而却全是强大的统一政权。东汉是因王莽残暴统治和战乱破坏,关中无法建都,才迁都洛阳的。其次,北魏孝文帝迁洛阳,当时南北分裂,也不能说是统一政权。当然,控制了关中方建都洛阳一说非常正确,却并不意味就是全国统一。

(《内蒙古社会科学》1983年第4期)



## 《洛阳伽蓝记》的几条补注

《洛阳伽蓝记》是一部有名的历史著作，也是有名的文学作品。解放以后，出版了范祥雍先生的《洛阳伽蓝记校注》和友人周祖谟先生的《洛阳伽蓝记校释》。范注对于名物典故注解甚详，并且收录了一些有关本书的论述，便于寻检。周释谨严简练，于校勘之外，对某些难解之处，颇有阐发。听说陈寅恪先生的弟子中，也有人对此书作过注释，惜未得见。这里就个人读此书时注意所及，试为前贤拾遗补缺，以供爱读《洛阳伽蓝记》者之参考，并就正于范周两先生。

卷一水宁寺条，“府南有太社，社南有凌阴里，即四朝时藏冰处也。”范注，“四朝谓后汉、魏、晋及后魏。周延年注谓：‘四朝谓魏迁洛以后，孝文、宣武、孝明、孝庄四帝之朝’，并无佐证。且此时孝庄尚未即位，其说非。”范注驳正周延年说，但认为四朝包括后魏，亦有未谛。周释以为“四朝者，即中朝也。谓晋之武、惠、怀、愍四世也”。这个说法比较接近。我想四朝当是西朝，因形近而致误，西朝是南渡以后东晋南朝对于西晋王朝的称呼。如《文选·宋书谢灵运传论》：“降及元康，潘陆持秀”，李善注引檀道鸾《续晋阳秋》：“逮乎西朝之末，潘陆之徒，有文质而宗师不异。”《文选·沈约奏弹王源》：“满奋身殒西朝，胤嗣殄没，武秋（满奋字）之后，无闻东晋。”李善注云：“晋初都洛阳，故曰西朝。后在江东，故曰东晋。臧荣绪《晋书》，陈曷有晋西朝”。《陈书》三三儒林传中沈洙传，记载他讨论久丧未葬的服制问题，先说“魏氏东关之役，既死亡尸柩，葬礼无期”

的情况下如何处理，又讲到“晋氏丧乱，或死于虏廷，无由迎殡江左”云云，然后说“自天下寇乱，西朝倾覆，流播绝域，情礼莫申”。西朝倾覆即谓西晋王朝灭亡。东晋都建业，洛阳在其西北，因而有西朝之称。南朝因而不改，杨衒之又沿袭了南方的习惯。唐人还有这种用法，《晋书》七二郭璞传的史臣曰：“袭文雅于西朝，振词锋于南夏”，西朝与南夏即指西晋和东晋而言。《颜氏家训·杂艺篇》记吴郡顾士端任湘东王国侍郎，儿子是“西朝中书舍人”，父子都受梁元帝重用。这里的西朝，指梁元帝在江陵所建朝廷，乃与东方的建康相对而言。至于《文选》所收刘琨的《劝进表》，也有“仍承西朝以去年十一月不守，主上幽劫，复沈虏廷”的话，则西朝乃对在东之洛阳而言，又是指长安了。

西朝一词用作西晋朝廷或洛阳而言，《世说新语》数见。如《品藻篇》，“王大将军在西朝时，见周侯辄扇障面不得住。后度江左，不能复尔。”又“刘丹阳王长史在瓦官寺集，桓护军亦在坐。共商略西朝及江左人物。”《黜免篇》，“诸葛雄在西朝，少有清誉，为王夷甫所重”。《文学篇》亦有“西朝之末”语。

永宁寺条，“中有九层浮图一所，架木为之，举高九十丈。”卷二宗圣寺条，“有像一躯，举高三丈八尺。”卷三龙华寺条，“南北两岸有华表，举高二十丈。”举字未详何义，然举高一词盖魏晋南北朝习语。《水经·伊水》记，“阙左壁有石铭云，黄初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辛巳大出水，举高四丈五尺。”《洛阳伽蓝记》某些本子高字上脱去举字，当是后人妄删。敦煌写本《前汉刘家太子传》（共存四写本，见《敦煌变文集》卷二）云：“其山举高三千三百六十万里。”

永宁寺条载孝庄帝被害前所作诗：“昔来闻死苦，何言身自当。”案：温子升《相国清河王挽歌》也有句云，“何言吹楼下，翻成薤露歌”（《全北魏诗》）。何言与言语无干，乃是想不到的意思。

卷一修梵寺条，“寺北有永和里，……里中有太傅录尚书事长孙稚……等六宅。”据北魏长孙稚的四子长孙士亮之妻宋灵妃墓志（赵万里先生《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十一），称“永兴二年正月十四日终于洛阳永和里第”，可相参证。卷三“宣阳门外四里，至洛水上作浮桥，所谓永桥也。……永桥以南，圃丘以北，伊洛之间，夹御道，东有四夷馆，……道西有四夷里，一曰归正，二曰归德，三曰慕化，四曰慕义。”据北魏郗乾墓志（赵氏《集释》五），郗乾是“郗善王临泽怀侯视之长子。考以去真君六年归国。自祖以上，世君西夏。”郗善王投归北魏在迁洛以前，而郗乾之死则在永平五年即延昌元年，已是迁洛之后。墓志称郗乾为“同州河南洛阳洛滨里人也”，这个洛滨里当即洛水南岸四夷里一带之地。郗乾的族姓家世，正与《伽蓝记》所述归化的异族居住在城南永桥以南之地相符合。卷四叙述西阳门外洛阳大市四面的八个里之后，又言“别有阜财，金肆二里，富人在焉。凡此十里，多诸工商货殖之民。千金比屋，层楼对出，重门启扇，阁道交通，迭相临望。金银锦绣，奴婢缁衣，五味八珍，仆隶毕口。”这个金肆里，在墓志里也可找到。隋张涛妻礼氏志称（赵氏《集释》十一），“夫人礼氏，高密胶西人也。魏故奉车都尉张涛之妻，昌黎太守训之季女。……以魏延昌四年乙未岁诞于京雒之金肆里焉。方颐大颡，表货殖之饶；修耳隆准，著年龄之远。”礼氏卒于大业七年，年九十七，所以有“修耳隆准，著年龄之远”句。可以推断，“表货殖之饶”这句话必定也非虚构，礼氏当是出于富有之家。墓志所记，和杨衒之的叙述相一致，证明《洛阳伽蓝记》这部书的可靠性。

卷二平等寺条，“永安中，遁于上洛山中，州刺史泉企执而送之。”《周书》四四本传“泉企字思道”，亦作企。《北齐书》二一高昂传亦称“西魏洛州刺史泉企”。《北史》六六本传其字作入下着山字，盖仙之别体，名仙始与字思道相应，《伽蓝记》及《北齐书》、《周书》作企皆误。《通鉴》一五六考异称《北史》作泉企，今从《周书》。亦误。

隋诸葛子恒造象记企字作企(见罗振铎《碑别字》四),与企甚近,故而致误。

卷三景明寺条记邢子才事,“是以衣冠之士,辐辏其门,怀道之宾,去来满室。升其堂者,若登孔氏之门;沾其赏者,犹听东吴之句。”周释说东吴之句“事未详”。范注引《三国志》吕蒙事和虞翻事,但也抱存疑态度。案:《北齐书》三六邢邵转载,邵对侄儿邢恕“慈爱特深”,恕死后,邵“痛悼虽甚,竟不再哭。宾客吊慰,拭泪而已。其高情达识,开遣滞累,东吴以还所未有也”。标点本据《北史》东下补门字。殿本考证指出,东门吴事见《列子·力命》:“魏人有东门吴者,其子死而不忧。其相室曰,公之爱子,天下无有,今子死而不忧,何也?东门吴曰,吾常(当作尝)无子,无子之时不忧。今子死,乃与向无子同,臣奚忧焉?”《伽蓝记》叙邢邵事用“东吴”典故,当亦指东门吴而言。南北朝时人常引用东门吴的故事,如《颜氏家训·勉学篇》:“王夷甫悼子,悲不自胜,异东门之达也。”北齐姜纂造老君象铭:“父纂情慕东门,心凭冥福,特为亡(息无)略敬造老君象一躯”。《史通·叙事》亦云:“而卢思道称邢邵丧子不恸,自东门吴以来未之有也”。(《全北齐文》九据拓本录)东门吴省称东吴,犹诸葛亮之省称葛亮。所谓“东吴之句”,不一定专指丧子不忧时的话语,而是泛指东门吴阔达的议论吧?(关于东门吴子死不忧的故事,参看杨伯峻,《列子集释》六。)

卷三正觉寺条,“唯茗不中,与酪作奴”。范注未作解释,周释云,“谓茗汁远不能与酪浆相比也”。但范周两家都在不中两字下面标了逗号。我以为不中是不值、不配的意思。陆羽《茶经》引《后魏录》作“肃曰,茗不堪与酪为奴”,正是《伽蓝记》里这句话的正确解释。《北齐书》四十唐邕传,“显祖或时切责侍臣不称旨者,云观卿等举措,不中与唐邕作奴。其见赏遇多此类。”也与《伽蓝记》此语互相

发明。《齐民要术·种谷楮第四十八》云，楮“三年便中斫”。《礼记·王制》里，中字已有这种用法：“木不中伐，不鬻于市。禽兽鱼鳖不中杀，不鬻于市”。东晋葛洪的《抱朴子》中，此例尤多，孙人和《抱朴子校补》曾有解释：“审举(篇)：可以莅敦御朴，而不可以拯衰弊之变也。(原注：陈曰，刻本作不中，中为可字之讹，当改正。)人和案：守堵篇云，庸俗不可说以经术。陈氏亦谓刻本作不中，中字误，当依上三句一例改作可字。窃谓陈说未核。中可形不相近，无缘致误。刻本作中，当仍其旧，不当以意辄改，致失本真。抱朴之文颇逞词藻，复工对仗，往往互文见意。且本书不可、不得、不能诸语，多作不中。对俗篇云，何以既斩之而不可续，已洒之而不中服乎。仙药篇云，不中服食，不可误也。又云，腌腌纯黑色起不中服。极言篇云，又不中以不然之言答对之者也。登涉篇云，然不中以笔传。遐览篇云，未中以经深涉远耳。良规篇云，但吾亲不中奉事，故弃去之。交际篇云，天下不为尽不中交也。自叙篇云，不中为传授之师。并其证。”案：《抱朴子》中诸例，有些可以照孙说释作不可、不能，但更多的句子如登涉、遐览、良规、交际、自叙等篇的不中，都是不堪、不值、不配的意思，与《伽蓝记》用法相同。慧皎《高僧传》五释道安传：“坚救学士内外有疑，皆师于安。故京兆为之语曰，学不师安，义不中难”中也是值得的意思。

(《文献》1980年第3辑)

## 评介三部魏晋南北朝史著作

继王仲荦同志的《魏晋南北朝史》和韩国磐同志的《魏晋南北朝史纲》两部系统叙述这段历史的著作之后,近几年国内和日本又出版了三部论述本段历史的新著。这四百年的历史承前启后,比较错综复杂,国内外对此感兴趣的学者逐渐多起来,有关论文数量增加,专著不断出现,是十分可喜的现象。现对三部新著加以介绍和评论,是我在欢喜赞叹之余,谬以识途自居,想给读者尽一点指引之责。所言未必有当,尚待作者及专家教正。

### 一

《魏晋南北朝史论稿》,万绳楠著。正文 372 页,1983 年 8 月安徽教育出版社出版。万绳楠同志解放前毕业于清华大学历史系研究院,曾受教于陈寅恪先生,现在安徽师范大学任教。

此书读后的头一个感想,是写作体裁比较新颖。近几十年以来的历史著作,从体裁上看,主要不外乎三大类:一是划分章节目录进行系统叙述的教材;二是篇幅较小,不征引原始材料的通俗读物;三是引经据典的研究论文或专著。单就体裁而言,象胡绳同志的《帝国主义与中国政治》那样,有线索又有重点(特别是打通近现代),史论结合,夹叙夹议,生动活泼的历史著作,却不多见。本书作者在前言中提出的第三条宗旨是:“各章各节概以论为主,提出个人的看法,力求言之有理、有据。不重复众所熟知的东西,不作教材



一类的叙述,并保持一个较为完整的系统,以窥全豹,故也不同于论集。这也可以说是体例上的一个‘创新’吧”。我觉得作者确是本着这个精神,按照这个体例来写的。当然,已有胡绳同志的著作在前,不一定算作创新,但本书读起来确实多少给人以清新之感。文字也不象教材所要求的那样凝炼简洁,论文所习见的那样庄重严肃,所以比较容易读下去。可惜有时似乎信手拈来,未免过于随便一些,有不够准确严谨的地方。

作者前言提出的第一条宗旨是:“努力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研究这段历史,力求得到一个接近科学的解释。”读后的感想,觉得作者是努力实现这条宗旨的。在处理“五胡十六国”历史时,作者认为,各民族要求和平、友好、融合,是历史趋势和规律。根据这个观点,考察了五胡各国政权的政策。作者既指出早期有象匈奴刘氏、羯胡石氏那样采取依靠“国人”武力,违反民族融合趋势的措施,又阐明前燕鲜卑慕容氏依靠汉人和魏晋旧法,消除民族之间的纷扰隔阂,顺应了融合的趋势。对于苻坚,作者也从这个角度肯定他:“苻坚的和戎政策,是永嘉以来,在民族融合的道路上迈出的极可贵的一步。”他认为苻秦之亡并不是由于分散氏族于四方而聚鲜卑于畿甸,称赞苻坚所说“黎元应抚,夷狄应和,方将混六合以一家,同有形于赤子”,以为这种气魄在西晋、汉、赵、燕以及李成统治者身上,都看不到。(见第七章“民族矛盾的激化及其演进”第四节)在谈后秦等政权时,也多从它们在民族融合道路上所起作用这个角度考察。第九章“淝水战后北方各族的斗争、进步与融合”中大书特书道:“这一百三十六年〔指 304 至 439〕是北方各个少数民族获得进步之年,与汉族自然同化之年,各族大融合之年,我国这个多民族的国家获得发展之年。”我想,作者这样的估计是不为过分的。东晋视刘、石为夷狄,不与通交,南北之间民族矛盾显占主导。刘宋以后,南朝对北方看法有所改变。到萧梁以后,即使对于高氏控制下的东魏北齐那样强调鲜卑化的政权,南方也主

要作为封建敌国相对待，而并不以胡虏相轻。这当然有各种原因，而作者所指出的中原地区的民族日益融合，胡人政权之日益汉化亦即封建化，不能不算主要原因之一。在中原建立过政权的五胡，到隋唐时期无复踪迹，因为都与汉族融合无间。两晋南北朝时期的少数民族，到隋唐时期还在独立活动的，主要是被迫僻居边远的如僚、俚诸族。两晋南北朝时期，他们从未强大到建立地方政权以统治汉人，因而也不必需顺应融合趋势而自然同化。这也是他们迟迟未走上融合道路的一个原因吧？

作者力求做到运用阶级分析方法。对于著名的孙恩起义，作者引用《晋书·司马元显传》所记，他“发东土诸郡免奴为客者”去充兵役，于是“东土騞然，人不堪命，天下苦之矣，既而孙恩乘衅作乱。”又对照《晋书·何充传》所记庾翼“悉发江荆二州编户奴以充兵役，士庶嗷然”，作者认为，司马元显把士庶地主的主要劳动力——客征发去“当兵”，<sup>①</sup>“大大地影响到了士庶地主的利益。所谓‘东土騞然’与骚动，十分明白，是士庶地主的不满，与庾翼发奴为兵，引起‘士庶嗷然’正同。”作者还分析了响应孙恩起兵的谢毓、陆环、丘尅等人的族姓，都是八郡的豪族地主，被征发的正是他们的客，因而加入孙恩起兵的行列。所以作者的结论说：“这不是农民起义，而是一次五斗米道上层士庶地主利用宗教发动的、维护本身利益的反晋暴动。”（见第十章“淝水战后的东晋”第二节）

关于六镇起义，作者也从领导人的阶级分析出发，提出看法。他认为破六韩拔陵的起兵，“是由地位降低了的镇民发动的，且有铁勒部人参加，有起义的意义。”而后期葛荣的斗争，性质便有变化，“葛荣部下将领概非镇兵（包括由良家充当的地位降低的镇兵），而全是北镇上层人物”。作者认为，“六镇降户自转到葛荣手上，斗争性质便转化成为统治阶级内部的斗争，转化成为北镇鲜卑

---

<sup>①</sup> 作者用了“当兵”一词，实际兵役二字恐包括作战以及其他力役。

化军人集团反对洛阳汉化集团的斗争,转化成为鲜卑化和汉化乃至鲜卑人和汉人的斗争。”(见第十三章“北朝晚期鲜卑化和汉化两种力量的斗争”)当然,斗争领导人物的阶级成分,不能决定斗争性质,但遇见反对政府的斗争即目为起义,却是解放以来历史学界易犯的毛病。作者关于孙恩起义和六镇起义的论点,仍然是很值得倾听的。

对事物进行具体分析,辩证地加以考察,发现其间的内在联系,如意识形态的不同倾向如何联系政治分野之区别,作者在这方面作了有益的尝试。作者认为,在曹氏统治集团中,有两个以地区相结合的派别。一为以汝颖地区士大夫为首的世族地主集团,是以门第与儒学相结合的政治集团,多任文职,如荀彧、钟繇、陈群等。一为以谯沛地区人物为首的新的官僚地主集团,虽也有出身世族者,但更多的是镇压黄巾和历次战争中起家的“功臣”,多任武职,如夏侯惇、曹洪、许褚、史涣等。由此联系到四本论才性问题的两派,作者指出,主张才性同与合的傅嘏原由陈群引进,钟会为钟繇之子,政治上都属于汝颖集团。他们出身于世族儒门,标榜才性同与合,认为性行和才能二者是一事,因而选举根据性行是天经地义。主张才性异与离的李丰为夏侯玄一党,王广乃王凌之子,都属于注意事功的谯沛集团。他们的主张则是反对九品中正制度的选举标准及其理论根据,要求以才为先的。(见第五章“曹魏政局的变化与西晋的统一”第一、二节)这样的分析与联系,也是颇具启发性的。

解放以来,我们学习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来分析解释历史,注意经济基础,对于历代土地所有制给予充分重视,这是非常必要的。但也由于这个原因,往往求之过深,因而容易陷于钻牛角尖,反而违反常识,偏离了历史事实。近些年来,有的学者夸大曹魏屯田,甚至认为屯田也是当时封建社会中的一种土地所有制。又如日本学者越智重明氏,从另一角度认为曹氏政权基础不是州郡百姓,而

是兵户及屯田耕作者，二者合计起来当较自耕农的比重还要大。本书作者举出具体史料说明，自由农民在曹魏时比屯田客比重更大，屯田客人数显然要少得多，强调了曹操时期自耕农民生产的广泛性和重要性。（见第二章“建安时期北方的变革”第二节）这样的看法，我认为是比较近情理的。

近些年来，史学界似乎有一种倾向，在《三通》之中重视《通典》较多。杜君卿时代较早，又被认为识见卓越，而马贵与的《通考》则不那么受重视。其实，马端临的功力与见解也是很高超的，不宜忽略。作者在第十二章“北魏时期北方各族的进步”第二节论北魏均田制时，引用《通考》：“意桑田必是人户世业，是以栽植桑榆其上，而露田不栽树，则似所种者皆荒闲无主之田。必诸远流配谪子孙及户绝者，墟宅桑榆，尽为公田，以供授受。则固非夺富者之田以予贫人也。又……尽令其从便买卖以合均给之数，则又非强夺之以为公田而授无田之人。”作者下文又概括起来说：“我们始终不能忘记：一，北魏均田根本不是从国有私有出发，而是着眼于生产。……二，封建社会的土地占有形态〔应说明在中国——周〕，总是以地主的土地占有形态为主要形态。”其他地方，作者还有引用《通考》之说来解释的。我认为马端临的一些看法是通达之论，作者采用它，也可以说是学风平实的表现吧？

作者在前言里表示，书中主要提出个人看法，而书中有些看法是可以商榷的。作者认为，东晋王朝的王导、桓温、谢安三人对内部是采取“镇之以静”的政策，对北方则三人都是以攻为守，亦即镇之以静方针的延续。（第八章“淝水战前东晋的镇之以静政策”）这样的概括，恐怕不符合历史事实。王、桓、谢三人所面临的内部政治社会形势不同，北方敌人的情况不同，三人的主观条件与意图也不同，怎么能说三人都主张“镇之以静”呢？王导在位时，东晋政权刚刚建立，内部矛盾很多，他确有努力安抚，镇之以静的思想。至于作者说王导支持北伐，以攻为守，是没有依据，也不符合当时实际的。

虽然王导在新亭反对楚囚对泣，大唱“戮力王室，克复神州”的高调，实际并无诚意北伐。他对北来而晚渡的流民首领如祖逖、郗鉴、苏峻等，恐怕兼有歧视和畏惧心理，因为后者拥有王导所不具备的武装。元帝对祖逖北伐规划之全不支持，也正反映了王导的主张。到了桓温时期，东晋内部已比较稳定。桓温雄才大略，有所作为，采取了一些革新措施。<sup>①</sup>同时北方适值石赵末年，石虎的残暴统治与冉闵的大屠杀，前燕初初建立，西北的苻生和西南的李势都有可乘之机。这些是桓温四次北伐时的客观形势。他的北伐，除最后一次有建立功勋以利篡位的意图外，应该说是有志于恢复中原的。远非诸葛亮那样，以益州一隅抗击统一强大的中原，才真正是以攻为守。至于谢安，淝水之役苻秦大军压境，进行抵抗是生死存亡的斗争，更非什么以攻为守了。

本书在史料引用与解释方面，有一些不妥之处，现按原书页码列举于下：

第 13 页 《笔丛》尝说云云，括号中注，据《浙江通志》卷一九八《仙释一》引。案：《笔丛》书名似不完，不知是否指胡应麟的《少室山房笔丛》？此书现存，不宜从《浙江通志》转引。

第 32 页 《魏志·高柔传》说，在合肥逃亡的征士鼓吹宋金“有母妻及二弟，皆给官”。表明士出征，家属则服官役。案：据传文明言“鼓吹宋金等在合肥亡逃、旧法，军征士亡，考竟其妻子。”可见宋金家属“给官”，是惩罚其逃亡，并非由于其出征，作者误解。

第 83 页 曹丕虽为曹操长子，但地位一直是不稳定的。案：曹丕非长子。曹操长子曹昂在曹操与张绣作战时被杀，见《三国志·魏志一·建安二年》及《魏志·张绣传》。曹丕继承地位之不稳定，部分原因正由于他不是长子。

---

① 关于桓温，请参看夏毅辉《试论桓温》，载华东师大历史系学生会编《青年史学》第 12 期。



第 91 页 王凌为司马师所镇压。案：王凌起兵，为司马懿亲自镇压，非司马师。

第 119 页 西晋一百七十二郡。案：据《晋书·地理志》当是一百七十三郡。

第 132 页、140 页 匈奴左部居于太原故兹氏县，括号内注晋属并州上党郡。案：《晋书·刘元海载记》称“左部居太原兹氏”。兹氏在晋南，今高平县，属上党郡，不在汾水流域。载记兹字误，当作兹氏，在今汾阳。

第 158 页 作者引《南史·王僧孺传》所载沈约关于户籍的议论。案：《通典·食货三》载沈约的话更详细，应一起征引。

第 161 页 壬辰诏书一目下云，成帝咸康二年(336)壬辰，东晋发布诏书禁止占山护泽。案：此据《宋书·羊希传》中“咸康二年壬辰之科”之文，而误以为壬辰指咸康二年。实则咸康二年(336)为丙申，此处壬辰指日而非指年。犹如有名的庚戌土断不是指庚戌年，而是指兴宁二年(394 甲子)三月初一庚戌日。自东汉以后始以甲子名岁，但以甲子称日的古风犹存，参看顾炎武《日知录》卷二十“古人不以甲子名岁”条。

第 216 页 文中引用谢灵运《山居赋》中一段：“山作水役，不以一牧。资待各徒，随节〔引文误作即〕竞逐。”然后解释说：这十六个字，反映了一个重要的变化。在南朝之初，在会稽始宁谢灵运的山庄中，实行的是一种剥削雇佣劳动的方式——“资待各徒”，而非“其佃谷与大家量分”。谢灵运山庄中的“徒”(门徒义附或客户)，已非汉魏田庄中的徒附，而是受“资待”的具有雇佣性质的农民了。“随即竞逐”四字，还表明了“资待”的出现，提高了客户的劳动积极性。案：《华南师范大学学报》1982 年第 2 期所载魏超俊、杜绍顺两同志的《试论门阀制度的基础》，也引《山居赋》文，作了类似的解释。南朝固然是有雇佣劳动，但《山居赋》这段话，却不能作证。几位作者以为“资待”即出资雇佣，近于望文生义，牵强附会。资待两



字的本义,从《山居赋》即可得到解决。上文云,“供粒食与浆饮,谢工商与衡牧。生何待于多资,理取足于满腹。”意思是说,吃的喝的都能自足自给,不必求之于工商或掌管物产的官府。生活何需太多的必需品,只要吃饱就够了。自注云,“谓人生食足则欢有余,何待多须耶。”正是用“多须”释“多资”,知资有须义。《史记·天官书》“传其人,不待告”。张守节《正义》云,“待,须也”。可见资待二字都有须或需要之意。所以赋中下文又说“春秋有待,朝夕须资”,意即四季和早晚的需要。“山作水役,不以一牧”的作役,犹言功役,意思是在山上水中砍伐采摘的劳动,各有负责之人。“资待各徒,随节〔作即则不可通〕竞逐”两句,是说山区和水域所需要的各色人手,随着季节的变化竞相努力从事劳动。下文所云“陟岭刊木”,“摘蕝于谷”,“六月采蜜,八月扑栗”,即其具体内容。谢氏田庄中的劳动者,仍然是依附身分的部曲、客、义附之类,而不是什么出资雇佣来的人。

第 282 页 据《魏书·咸阳王禧传》所载“于时王国舍人应取八族及清修之门,禧取任城王隶户为之,深为高祖所责”,说元禧与隶户为婚,把自己降同北方人物看不起的庶人了。案:元禧是任命隶户为王国的舍人,并非与隶户为婚。本传下文紧接诏曰云云,是高祖指示为六个兄弟娶高门之女,才涉及婚姻问题。作者说“与隶户为婚”,难道是把官位的王国舍人误会为诸王妃嫔?

第 299 页 引庾信《哀江南赋》中“河南有胡书之碣”一句及《颜氏家训·省事篇》,说北齐时语言既重鲜卑,书写亦贵胡书,似把胡书解释为鲜卑语的文字。案:史书多处提到鲜卑语,但从未言鲜卑族自有文字。北魏墓葬及被怀疑为拓跋氏兴起以前的鲜卑墓葬中,都从未发现过他们的文字。如果有自己的文字,嘎仙洞里祭祖的祝文就应用鲜卑文,或汉文鲜卑文并用,而不应只有汉文。《颜氏家训》虽把鲜卑语与胡书并列,而分别提,亦不意味胡书即鲜卑文字。颜氏所称胡书,疑是粟特文,为当时西域商胡所使用,因而

时髦。《广弘明集》二十萧绎所撰《简文帝法宝联璧序》中称“大秦之籍，非符八体；康居之篆，有异六爻。”康居正是粟特人所居之地，“康居之篆”当亦指胡书。至于庾信赋中的胡书，疑另有其义。赋云“新野有生祠之庙，河南有胡书之碣。况乃少微真人，天山逸民……”头两句叙述庾氏祖先所居之地的遗迹，少微真人以下追叙祖先人物，所以这里的胡书之碣不可能与粟特相关联。倪璠注庾集云，“胡书，科斗文也。任昉《述异记》，伏滔铭曰，胡书龟历之之文。”解释亦不切当。吴兆宜注亦引《述异记》，但说“新野河南庙碣必庾氏先世事，今无考”。这样推测也许比较切近。

## 二

《魏晋南北朝之贵族制》，越智重明著，正文 395 页，1982 年 10 月日本研文出版社出版。越智氏生于 1923 年，1947 年九州大学文学部东洋史学科毕业，1968 年任九州大学文学部教授。著作有《魏晋南北朝之政治与社会》，1963 年吉川弘文馆出版。

本书序言、结语之外共分八章：汉代的国家，曹氏政权与九品官人法，西晋政权与西晋贵族制，东晋政权与东晋贵族制，关于“身分族门制”，宋齐政权与宋齐贵族制，梁陈政权与梁陈贵族制。每章下分节，各节大都以作者过去发表的论文为基础，各节之间不一定具有联系。序言中提出对魏晋南北朝贵族制看法的要点，认为这个时期天子的统治权力有两面性，一面为由古代国家的君主权力过渡到专制君主权力，另一方面是与乡论具有相同性质，表现在用人制度是以乡论为基础的。贵族制的性质，应从它和具有上述两面性的天子统治权力之间的联系去寻找。南朝天子对具有世袭性的贵族之存在无能为力，而贵族制也没有发展到足以从中产生天子。妨碍其发展的有下列因素：天子拥有兵力而贵族特别是居于上层的北人贵族无兵力；南北贵族对内不能协同；贵族缺乏事务能力；所谓

“三五门”的纯粹庶民阶层抬头，贵族无法应付；天子通过官位对贵族阶层实行个别支配。除妨碍发展之因素外，南朝贵族制之衰落原因还有：天子力求使统治权力凌驾于乡论之上，使统治权力一元化；乡论本身产生变化，出现新的有力的庶民阶层的乡论；梁末侯景之乱与西魏攻陷江陵。这些都动摇、打击了贵族制。梁武帝重用次门人才，并使有功武人进入贵族阶层。到梁末，旧有的贵族层几乎灭亡，陈时出现了出身次门以下的新贵族，但未得充分发展而陈亡，所以魏晋南朝的贵族制迄梁而止。

作者指出东晋贵族的特点是：贵族层成员发生变化，即江东名族地位比西晋时上升；南北贵族皆受乡论制约，州大中正为主持名教之最高权威；北人贵族层之优越地位日益巩固，门阀趋于固定，逐渐变为无能；竞相占夺山泽，影响国家税收与力役。关于宋齐贵族制特点，作者举出：士人内部上下阶层的区分日益显著；天子权力凌驾于乡论之上；经济富裕而被排于政治舞台之外的三五门抬头；中书舍人地位增强，反映天子支配权力扩大。作者认为梁代贵族制特点为：梁武帝本着人才主义，从制度上使次门出身者任清官，从而挤进甲族行列；制定流外七班、三品蕴位以下的等级，以安插出身庶民阶层的令史等；国家权力向地方分散的倾向加强；官虽分清浊，而清官经营商业，并得豁免关市之税。作为陈代贵族特点，作者举出：梁末的旧贵族，除与乡土关系较密（作者称为“在地性”）之南方大族如吴兴沈氏、会稽虞氏外，大都已消亡殆尽。陈代出现新贵族，但至少形式上仍以乡论及中正之品定为基础。

全书最有特色使人感兴趣的，但也是最值得商榷讨论的，是第五章第一节提出的所谓“身分——族门制”。作者认为，西晋末社会上已形成士人上层、士人下层、庶人上层（乡品第六至九品，担任下级官员者）、庶人下层四个等级，与之相对应的政治身分即甲族、次门、后门、三五门。这就是作者所称“族门制”。作者据《梁书·武帝纪》中“甲族二十任官，后门三十试吏”之文，和《梁书·朱异传》中

“尚书令沈约面试朱异。当时异二十一岁，旧制二十五岁方起家”之语，推定甲族起家为二十至二十四岁，朱异所属当为次门，其起家年龄为二十五至二十九岁，后门则为三十岁以上。作者认为，《宋书·宗越传》的役门即三五门，亦即《宋书·索虏传》所称发南兖州三五民丁的庶人下层。所谓旧姓，通常当为次门，即士人下层。建立军功的，称为勋门。勋门的人授官之后，即可编进次门、后门等族门。作者还说，族门一般世袭，没有变化。但父亲的族门如下降，则其子须按与新族门相应之官起家。即使有名的家族，一族之中族门也有高下，不一定完全属于甲族。如琅琊王氏中，王僧虔一度沦为后门以下，王奂诸兄曾列入次门。甲族犯罪，如谢灵运，其孙超宗、曾孙几卿都只按次门起家，为奉朝请或王国常侍，而没有任秘书郎或著作佐郎。属于同一族门之同一家族各支，经济状况可以有很大差别。南朝地方长官州刺史有权审定族门，而天子掌握最后决定权。

第五章第三节标题为“宋齐时代的寒士、布衣、寒素、大选、小选、大官、小官、清官、浊官”，是对第一节的补充。一，作者根据宫崎市定氏说，以为乡品三至五品者，为寒士、寒门，宋齐时寒士任官最高到第五品。徐羨之被目为“中才寒士”，据《宋书》本传，羨之东晋未经历琅琊内史（第五品）至太尉左司马，他当时自称“吾位至二品，官为二千石，志愿久充。”二千石指琅琊内史，而“位至二品”当指以乡品二品而官为太尉左司马。所以寒士是指第五品官。二，关于布衣，据《宋书》称徐羨之、傅亮、刘穆之等为出身布衣，推定南朝布衣亦可指出身次门之寒士。三，引《南史·袁灿传》，袁灿以颜师伯寒素而凌之，谓寒素亦指次门。四，作者认为，吏部尚书掌管甲族的人事，吏部郎掌次门、后门的人事；前者称大选，后者称小选。但吏部郎有时亦参预大选，而寒士的选举吏部尚书有时也过问。五，南朝有大官小官的区别，一般第四品以上为大官，第五品以下为小官，但甲族亦就任第五、六品官。六，作者断言，宋齐时代甲族所任

多为清官，次门以下所任多为浊官。

两晋南北朝的门阀社会，史书中从未作为制度全面系统加以记述。南北朝以后，出现许多属于不成文法或约定俗成的习惯。贵族在政治社会等各方面的作用，几百年间前后也大有变化。作者根据有限的零散的史料，把所谓“身分——族门制”描述成整齐划一的制度，是很有意思的尝试，但也可能把不同时期的现象混到一起。把这些论点较详细地介绍给我国读者，也许可以引起进一步的讨论、研究。

本书史料翻译有不妥之处，现按页码列举如下：

第 37 页 《南齐书·巴陵王子伦传》，茹法亮衔命杀子伦，子伦对法亮云，“君是身家旧人”。身为第一人称，身家犹言吾家。误译为“你身为我家人”。

第 135 页 《南史·蔡兴宗传》“陛下自杀贼，臣自葬周旋”。案：周旋义为朋友，是名词。译文误为与葬字相并列的动词，义不可通。下面介绍的川胜氏书（第 282 页）引这段话，译作“旧友”，是正确的。

第 221 页 《晋书·范宁传》，“今宜正其封疆，以土断人户，明考课之科，修闾伍之法。”案：考课一般指考核官吏而言，但课有课税之意，此处考课疑指征纳赋税，谓土断之后，原属侨州郡县不纳赋税的人，一律与编户同其负担。作者释为“人物考课之法”，说是由侨州所在的南土州大中正来给与乡品，恐非原意。

第 250 页 《南史·袁灿传》，“袁濯儿不逢朕，员外郎未可得也，而敢寒士遇物！”作者解释为袁灿不顾自己是寒素出身，而欺凌颜师伯，是忘记自己身分来对待别人。案：这样说明是不正确的。首先陈郡袁氏不是寒门。“以寒士遇物”意思是目他人即颜师伯为寒士，不是自居为寒士。物常用以指人，如宋文帝告诫刘义恭，“以贵凌物物不服”。沈文秀劝说沈庆之：“而一门受其宠任，万物皆谓与之〔指废帝〕同心。”《通鉴》一三〇胡注，“人亦物也，此万物谓人”。



物训为人之例甚多。

第 267 页 《南史·到溉传》载何敬容讥祖父彦之曾以担粪自给，故讥讽“到溉尚有余臭，遂学作贵人。”案：作者译为致力学问，遂成贵人，误。此处语含讥讽，学作乃仿效之意。

还有某些史料的解释，以及根据作者解释所作的推论，如曹操屯田、异姓养子、土断与黄白籍等问题，多有待商榷。限于篇幅，这里不一一涉及。有兴趣的读者，请看原书。

### 三

《六朝贵族制社会之研究》，川胜义雄著，正文 435 页，1982 年 12 月岩波书店出版。川胜教授生于 1922 年，1948 年京都大学文学部东洋史学科毕业，1973 年任京大人文学部研究所东方部教授，次年兼任东方部部长，多次赴法国研究和讲学。主要著作有《魏晋南北朝史》，1970 年岩波书店出版；《中国中世史研究》（合著），1973 年东海大学出版会出版；《魏晋南北朝》，1974 年讲谈社出版。

川胜教授热心于中日人民友好和学术交流工作，1977 年参加日本大学教师友好访华团，访问我国。1978 年参加发起京都日中学术交流座谈会，担任理事。其著作中，多次征引陈寅恪先生及唐长孺、何兹全等同志有关论著，颇致推挹。

评者 1973 年参观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受到川胜教授热情接待。1982 年秋由美返国，途经京都，想去拜访他，听说因病住院，未获晤面。当时用日本“色纸”以隶书写了“将无同”三个大字，并题云川胜教授喜谈魏晋南北朝史，因写此三字相赠，托人转送并致意，祝其早日康复。年余以来，时以为念。今年六月初，谷川道雄教授来京访问，才惊悉川胜教授竟于四月间以癌症逝世，为之悲怆无已。日本学者多享高龄，庆还历、古稀之论集不断出版，而祝喜寿（七十七）、米寿（八十八）以至白寿（九十



九)者亦不乏其人。独川胜教授才过花甲遽而谢世,实堪痛惜!回忆评者几年前开始重理旧业,曾将小文《崔浩国史之狱》及《从北魏几郡的户口变化看三长制的作用》两篇寄请川胜教授教正。1981年1月7日复函略云,“自来暧昧不明之北魏初期皇帝世系,可谓从此最后解决。三长制实施之效果,可以从人口统计如此明显看出,亦非意想所及。《三国志札记》诸条中该博之知识与精密之考证,至为叹服。要之,实深感我辈外国人终难与本国学者相匹敌耳。”川胜教授为人长厚,对我国同行虚怀若谷,寥寥数语可以想见。今执笔介绍其著作,不仅志个人沉痛悼念之忱,更为中日两国史学界深切惋惜共同之损失!

《六朝贵族制社会之研究》分为三编,第一编“贵族制社会的形成”。第一章“贵族政治之成立”,认为后汉末政治上清流浊流两种势力对立,构成清流的士大夫,有以颍川荀氏、钟氏、陈氏为中心的颍川集团,和以北海相孔融、大儒郑玄为中心的北海集团。他们结成师友或门生故吏关系,根据儒家的国家与道德观念,评议政治,月旦人物,形成不依赖国家、政府而为舆论所支持的集团。各地军阀需要这些士大夫,他们所形成的清流势力遂成为魏晋贵族的母胎。第二章“汉末的抵抗运动”,认为后汉末反对外戚宦官等浊流所把持政府的“抵抗运动”,包括三种势力:清流、逸民、黄巾。他们有共同的基础,即乡里社会共同体。乡村豪族拥有财力武力,周围小农没落而受其支配,破坏旧共同体,加速领主化倾向。豪族勾结宦官,成为清流与逸民的反对对象。党锢之祸以后,被镇压的清流之残余与逸民转而与黄巾农民有所联系,共同反抗政府。这种反抗带有要求重新建立乡里共同体,阻止豪族走上武人领主化的性质。同时,士这一阶层发展起来,形成了与领主化方向相反的文人贵族制。第三章“魏西晋的贵族阶层与乡论”。作者认为,乡论的构造是理解魏晋贵族制社会的钥匙。当时社会的基本矛盾,是豪强领主化倾向及社会的阶层分化,与阻止它并力图再建共同体的倾向之间

的矛盾。乡论与清议为同义语，指地方有德望者的人物评价。九品中正制度就是忠实继承汉代乡举里选精神，建立在乡论之上的。这个制度促成了文人贵族制。

第四章“贵族制社会的成立”。矢野主税氏反对作者六朝贵族出于汉末清流势力之说。他统计《后汉书·党锢传》，认为清流人物之子孙西晋时代无任显宦者。矢野氏主张西晋门阀贵族渊源于汉末三国以来与三国政权关系密切的人们。作者反驳，认为应从社会构造的变化这样一个更深刻的根源去寻找原因。他认为贵族制成立的第一个社会条件，是汉代各地乡里共同体中成长起来的豪族。随着生产力发展，乡里共同体阶级分化，出现富裕的豪族与贫农。前者扩大对后者的支配，可能走上武人领主化道路。但汉以后没有出现武人领主社会，而是出现了具备知识、教养的文人贵族制。这是由于有第二个社会条件——广大社会从知识阶层到贫农长期有力地坚持抗拒豪族领主化的运动，反对支持豪族的宦官外戚政府。知识阶层和由于生产力提高而加强独立性的自耕农，都要求抑制豪族领主化，维护原有乡里共同体的秩序，清流文人从而形成文人贵族制。本章实际是重新申述了前两章的内容。

第二编“趋向封建制的倾向与贵族制”。第一章“曹操军团的构成”，作者指出曹操军队有三个来源：一、招募及征发逃亡户；二、自动归附的武力集团；三、改编投降部队。第二类有李典、李通、臧霸、吕虔、许褚集团。作者认为这些集团成员多是少年轻侠之辈，曹操和他们是信义为基础，以质任为纽带的。第二章“孙吴政权与江南开发领主制”，认为孙吴政权下的江南还没有形成贵族社会，因而北方亡命南来的司马氏能在江南建立统治体制。孙吴实行世兵制，其经济基础为奉邑制，将军任命奉邑之长官，收取租赋。受奉邑者，孙氏之外，一般皆江北出身。作者认为这是由于江南原有家族拥有多数佃客及土地，如顾氏、陆氏等，多任武将，有武人领主性质，无须再给奉邑。奉邑制度后，军团给养转而依赖屯田，开发土地

的兵士仍不免于将军所领私兵性质，其主将也已开发领主化。作者概括说，古代(当是指奴隶制)帝国崩溃后，封建领主制的出现，多在帝国周围边境的后进地带，江南亦是此例。

第三章“从孙吴政权的崩溃到江南贵族制”，意在说明江南开发领主制的解体，和北来贵族如何在江南建立统治。孙权死后，作为开发领主的各个将军分立倾向加强，中央权威衰落，豪门地主“开立占募”。屯田兵民苦于负担过重，或弃田经商，或“遁逃入占”，投附豪门。屯田体制削弱，屯田民流动，开发领主制的基础从而崩溃。到四世纪初，江南大土地所有的现象加强，豪族虽有经济实力，但有三方面弱点：一、在北来农民的冲击下寻求安定。二、内部彼此不协调，有的更多关心个人田产或家乡之安宁，如贺循、周札等；有的更多从政治上关心江东全面的安定，如顾荣、周勰等。三、对北方的先进文化、乡论力量等，多少有自卑感。北方乱后，江南豪族虽有意推出自己领袖而割据独立，未能成功，遂拥戴、利用实力尚弱的司马睿。由于王导的手腕，北来势力终于形成驾驭吴人的局面。第四章“东晋贵族制确立的过程”，主要论述东晋建立后江南各个武力集团的作用。晋元帝最初倚赖义兴周氏等江南土著豪族，讨伐江州刺史华轶。虽然依靠他们，却任命代表北来势力的王敦为统帅。王敦一面对土著豪族如甘卓、周访、陶侃等利用以后又加排挤，一面在江荆逐渐培植自己的军事力量。王敦起兵不可能从被排挤的周访(梁州)和陶侃(广州)取得支持，所以与吴兴沈氏、义兴周氏这样的土著豪族(可能他们的利益由于元帝取奴客供征役而受到损害)结成联盟，反抗吴会第一流名门所支持的政府。建康政府则倚靠郗鉴、苏峻、祖约等北来流人兵团，平定了王敦。儒雅之士郗鉴被吸收进建康政府，而其他流民首领如苏峻、祖约则受到歧视。苏峻叛乱，是对建康政府文人贵族等级制的强烈反抗。在郗鉴北人兵团和陶侃南人兵团联合打击下，苏峻失败。郗鉴所统北人定居京口广陵一带，成为以

后北府兵基础。<sup>①</sup>来自谯城的桓宣所率流民集团进入江州，归附陶侃，以后为庾氏、桓氏所继承。作者认为，东晋政府驾驭这些武力集团的支柱，是所谓以“乡论主义”为原则的意识形态的支配，这就是江南贵族制的本质。他们所发展的军事力量与经济基础，都由此派生出来。这种意识形态所以成为统治力量，是在于它具有先进性和江南社会的落后性。第五章“门生故吏关系”指出，门生故吏地位有高低，但其身分是自由的，与主人之间是私人的个人间的主从关系，不是受支配的隶属关系。

第三编“贵族制社会的变质与崩坏”。第一章“刘宋政权的建立与寒门武人”，认为刘裕是寒人，<sup>②</sup>寒门武人掌握军权，表示贵族对军队支配力量的减弱，在南朝贵族制衰落过程中不可忽视。作者指出，协助刘裕起兵者多居京口，当与北府有关，推断即郗鉴集团中的徐州兖州人。北府兵一度被桓玄打散，又在刘裕领导下讨伐桓玄，贵族不再能控制。刘宋时军府长官皆任诸王或寒门武将，贵族被排斥；而东晋以来为贵族压抑的土著吴兴沈氏，入宋以后却以武功飞黄腾达起来。刘宋时代是贵族制在制度上趋于稳固完备的时期，士庶区别虽皇帝也不能改变。但强调维护制度，正由于顾虑如果不坚持则贵族制就会崩溃。贵族制固定化的反面，就是贵族丧失生气，居于被动防御地位。贵族在五世纪前半失去军事上支配权力，五世纪后半又失去了经济力量。

第二章“世说新语的编纂”，副题为“元嘉之治的一面”。作者认为，“元嘉之治”是贵族社会最后的黄金时代，描述生气勃勃的贵族社会的《世说新语》，正产生于此时。书中人物下限涉及刘宋时人者

---

① 田余庆同志有《论郗鉴》一文（待发表），深入细致地论述了郗鉴等流民集团及当时政治形势。

② 祝总斌同志《刘裕门第考》详尽论证刘裕属于低级士族，载《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2年第1期。

五处,但只有谢灵运是作者抱有同情作为故事主人正面来叙述的。谢灵运于 433 年以反对刘宋被杀,宋宗室刘义庆不可能再赞扬他,因而推断此书当成于 433 年以前。但刘义庆纂辑《世说新语》又不能早于任荆州刺史(432—439)时。作者同意鲁迅说法,认为此书出于刘义庆幕下文人,而且推论是对谢灵运反宋态度明显同情的文人之手。东海何长瑜为灵运至友,喜月旦人物,对刘宋有不满情绪,《世说新语》的主要编者可能是他。书中时时流露蔑视或反对武人倾向,而被刘宋推翻的桓玄,因出于名门,具有贵族文化教养,反得到较高评价。所以此书反映文人贵族日趋没落,怀想旧时代的情绪。

第三章“货币经济的进展与侯景之乱”。作者据何兹全同志《东晋南朝的钱币使用与钱币问题》一文的论证,指出南朝生产力提高,剩余产品商品化,商品价格总额增加,需要货币。货币经济发达,农民负担加重,流亡日多,而商人得利。皇帝恩幸多来自商人,地方商人又勾结各地军府府主,随之进入中央,政治上取得势力。侯景渡江后部众达十万,即由于流民、半失业者应募为兵。侯景乱后贵族衰落,而商人及地方土豪将帅势力抬头。第四章“南朝贵族之崩溃”。商品货币经济发达后,田庄不再停留在自给自足,开始以生产产品换取货币。贵族不屑从事商业,因而托付商人处理,或由门生经营。以钱支付的俸禄成为贵族主要生活来源,也反映贵族经济力量衰落。侯景乱后,建康贵族备遭摧残,多西赴江陵,又成西魏俘虏。南朝贵族从此全面崩溃,陈时谢安坟墓公然被掘,是一个象征。王谢等贵族在陈朝,成为点缀朝廷的文化人而已。

以上较详细地介绍了川胜教授书中要点,供我国同行参考。川胜教授的业绩,对我们研究魏晋南朝历史很有启发作用。如本书注意宏观地考察历史,围绕着魏晋南朝贵族制的发生、发展、衰亡过程进行探讨,研究工作有一条中心线索,同时也试图阐明历史发展的中心线索。如认为贵族制之成立不能只局限于从政治史、制度史



的角度去研究,而应当更深地从社会构造的变化去发掘探讨。如认为南朝贵族制趋于完备和稳定的阶段,也就是它衰落、崩溃的开始,等等。这样的方法和观点,都是很有意义的。作者熟悉史料,对于材料的理解与阐释,也很确切。如“羸民”的“羸”字不从滨口重国氏解为贫困,而解为羸弱(第169页);“周旋”解作朋友(第282页、299页);“告哀求属令”解为请求王哀去嘱托县令,辨五井直弘氏读令为命,把属命作为一词之误(第298页);都足见汉文修养之深厚。

本书读后也有感到不满足之处。如对贵族制从外国考察较多,贵族制本身有关问题涉及太少。从意识形态方向(乡论主义)论证较多,从人与人关系方面论证较少。书中一再提及的“乡论主义”、“乡论体制”的含义未有具体阐述,不易理解。关于东晋政权之能在江南立足,强调北方意识形态的先进性太多,其他因素相对而言远嫌太少。史料方面,如说南朝贵族家世来源于后汉的清流人士,但并未能举出足够的、确凿的证据,以驳倒矢野氏说。有些问题,根据单文孤证进行推论过多过远。如第419—420页根据《南史·谢侨传》“尝一朝无食,其子启欲以班史质钱”之文,推论以为谢氏没落,庄园无用,及货币作用之重要等等,似欠说服力。可惜这些问题都没有机会再与川胜教授讨论,写到这里,只有怏然掷笔。

1984年8月17日写完于北京大学燕东园  
(《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5年第2期)



## 《博陵崔氏个案研究》评介

一九七八年英国剑桥大学出版社出版了一本论述北朝门阀士族的著作,名为《早期中华帝国的贵族家庭》(The Aristocratic Families of Early Imperial China),副题为《博陵崔氏个案研究》(A Case Study of the Po-ling Tsui Family)。作者美国伊佩霞(Patricia Buckley Ebrey,女,1947年生),当时是乌尔巴那的伊利诺大学亚洲研究的客座副教授。个案研究是社会学的术语,这本书实际上就是研究自汉代到唐末一千年间博陵崔氏家族的历史。近几年来,美国研究中国史的学者开始注意魏晋南北朝时期,出版了一种有关这一时期历史研究的通讯。一九八〇年八月,在斯坦福大学召开过“中国早期中世纪的国家和社会的性质”讨论会,会上宣读的论文,主要都是关于魏晋南北朝时期的。这一时期的一些重要著作,也陆续有了英译本,如《世说新语》(R. Mather 译)、《颜氏家训》(邓嗣禹译)、《洛阳伽蓝记》(王伊同译)。在中国古代史的研究中,近年来日本和西方的学者喜欢采用社会学或民族学的方法,往往对魏晋南北朝的某些世家大族作所谓个案研究,如矢野主税氏有《张氏研究》、《郑氏研究》,丹羽兑子氏有《关于魏晋时代之大族荀氏》等。现在评介的这本书,是这类研究中值得注意的一部。

全书分为六章。第一章序言,第二章概述门阀士族的历史发展,第三章汉代的崔氏家族。第四、五章分别论述北朝和唐代的崔氏,这是全书的主要部分。第六章结论。另有三个附录。

作者举出选择博陵崔氏作为研究对象的原因有二:一、这个家

族不太出名,冒充其成员的人少。二、材料比较充分,从汉到唐末,“正史”里有传或提到的博陵崔氏成员,达三百余人。对于有关门阀制度的十几个名词,如右族、次门等等,作者都作了颇为恰当的英译。把士族译为 scholar-official families,显然是费了一番心思的。作者给世族一词所下界说是:“What made a family aristocratic was hereditary high social status, independent of full court control”,这是对的。但把世族译为 hereditary families,则只顾了字面,不够确切。把门阀译为 great bureaucratic houses,着重了官僚一面,而忽略了贵族一面,倒不如与门第一词一样,都译成 great houses 更妥当。

关于汉代的崔氏,作者追溯到汉昭帝时的崔朝,王莽时的崔发、崔篆兄弟,以及后汉的崔瑗、崔寔父子等。根据保存下来的很少的材料,作者推论认为,汉代崔氏家族长期的据点不在首都,而在地方——他们的家乡博陵安平(今河北安平)。崔氏家族的成员注意礼法,遵守儒家道德,官位虽不高,在地方却颇有声望。从崔骃与班固、王符、张衡、马融等相友好看来,崔氏家族中出过有学问的人。至于作者说崔氏居住本乡本土,安于贫穷,并从崔寔的《四民月令》可以看出崔氏家族是接近农民的,这些都是从作者的立场、观点出发得出的结论。崔氏家族的确不同于朱家、郭解那样的豪强,也不同于富埒王侯的富商大贾,更不同于权势煊赫的梁、邓外戚。但仅从《四民月令》看,崔氏必然是广占田园,而并不贫穷;必然是奴役大量劳动人口,依靠剥削来维持其奉行儒家礼法的生活,而说不上什么接近农民。

关于北朝的博陵崔氏,作者指出一些现象,提出某些论点,是很有启发的。作者从仕于前燕为秘书丞的崔懿开始叙述,指出博陵崔氏见于北朝史书者有百人以上,而不见于南朝史书,但未说明何以会如此。其实,这与清河崔氏、范阳卢氏、陇西和赵郡李氏、荥阳郑氏之成为北朝大族,而不见于南朝,道理相同。因为他们的家乡远在河北和河南北部,不是距匈奴人、羯人、鲜卑人统治中心不远,

就是远处北方或西北,中间障碍甚多,难于在坞主率领之下举族南迁。琅邪王氏、高平郗氏、兰陵萧氏、陈郡谢氏和袁氏、彭城刘氏等,原在河南、山东的南部或江苏的北部,处于后赵、前燕等少数民族统治区以南,因而南迁较易,终于成为南方侨姓大族。范阳祖氏虽在河北北部,与卢氏相同,但祖氏家族早已南徙,永嘉之乱时是从陈留南下的(参看评者的《晋书札记·祖氏兄弟传条》),所以与卢氏之远隔在胡族统治地区以北者不同。

关于北朝和唐朝博陵崔氏的经济状况,由于材料缺乏,作者未能作具体叙述。这几百年间,门阀士族得以长期存在的经济支柱如何,其间有无变化,有何等变化,书中都无交代,这是需要以后进一步研究的问题。作者指出,北魏时博陵崔氏还是居住在家乡为主,拥有土地。家族多以孝友著称,与乡人关系融洽;这些大致与汉代崔氏家族情况相似。到六世纪后期,崔氏家乡安平作为全族根据地的作用逐渐减弱,多数人离开,或南移或西徙。如崔昂夫妇死后,就葬在常山(《文物》一九七三年第十一期),不再归葬安平了。单从本书对崔家这些粗略的勾画看来,从东汉到魏晋之间,似乎生产关系没有大变化,看不出魏晋封建论者所主张的新生产关系的出现。

婚姻与仕宦,是南朝士族最重视,也最足以构成士族标志的内容,而史料也恰恰是有关这两方面的比较多。作者有关博陵崔氏的论述,实际上也集中在这两个问题上。作者举崔巨伦的姑母(嫁给赵郡李氏)所说“岂令此女屈事卑族”的话,和她命儿子娶这个眇一目的内侄女的故事(《魏书》卷五六),作为典型,说明博陵崔氏不肯降低身份,与士族以外的家庭联姻。作者根据所见崔氏墓志统计,联姻者多是河北大族,计赵郡李氏十例,勃海高氏三例,荥阳郑氏、巨鹿魏氏各二例,范阳卢氏一例。另有郡望不明的李氏二例,宋氏一例,杨氏一例,估计也是大族。关于博崔、赵李之间重重的婚姻关系,作者用表的方式加以表达。关于崔李两家通婚关系,还可参考赵万里先生《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卷六魏李宪志、卷七齐李琮志

的解释。作者又说,崔李之间通婚关系虽然错综复杂,而辈分都相同不变,因为按中国礼法的规定,不同辈的人不得通婚。作者这一论断是不确切的。南朝和北朝都有不同行辈的人结婚的情况,恰恰在这个时期中国礼法规定未被遵守(见评者的《宋书札记·婚姻不计行辈条》),只是崔李两家的通婚关系中,没有发现类似的例子而已。

关于北朝博陵崔氏的政治情况,作者说,五世纪中期,在地方上任官的较多。五世纪末到六世纪前期,任武职或武官的辅佐职务如参军以至长史、司马的较多。她举出崔敬邕、崔游随从中山王英南伐,崔游、崔融随从高肇伐蜀,至少有十二人参加了对六镇起义的镇压,等等(作者在第四章注十一还指出一个现象:士族成员长子多任文职,次子以下才多任武职)。崔氏也有担任中央较重要职务如尚书、尚书丞等官的,但没有人与闻中央决策,在废立皇帝等重大政治事件中,主要是皇室、外戚或鲜卑贵族操纵,不见有博陵崔氏或其他汉族门阀士族参与。与此现象相联系,作者在第二章里提出,南北门阀士族有所不同:南朝士族不亲世务,内部又分高下层,轻视低级门阀。北朝士族有些象南方的吴姓大族,财力可能富裕,而地位不太高,所以北朝士族还肯于担任地方官和军事职务。作者这个看法颇有理据。如崔暹、崔季舒、崔昂等之勤于吏治,以干练见长,确为南朝上层士族中所未见。因此作者认为,博陵崔氏“从担任官职所得到的权力,与其说是政治的,无宁说是官僚的”。作者还认为,北朝门阀士族中,不象南朝那样再分高下。她引用毛汉光氏所作北朝三十三个大族中一〇八八人官位的统计:一一七人官至大中正,十人中一人;三七五人官至太守,三人中一人。而博陵崔氏中担任这些官职者的比例,和这个总的比例约略相同。因而作者认为,清河崔氏高于博陵崔氏之说不可信。但有明确史料可以证明,事实与作者这一看法相反。《魏书》卷二一上《高阳王雍传》:“元妃卢氏薨后,更纳博陵崔显妹,甚有色宠,欲以为妃。世宗初以崔氏

世号东崔，地寒望劣，难之，久乃听许。”所谓东崔，或是把博陵崔与清河崔对待而言。但博陵在清河之北，似不应称为东。也许是指崔显在博陵崔氏中这一支而言，至少博陵崔氏中有一支地寒望劣，当可无疑。《北齐书》卷二三《崔陵（清河人）传》载：“俊每以籍地自矜，谓卢元明曰，天下盛门，唯我与尔，博崔赵李，何事者哉！崔暹闻而衔之”。看来当时北朝社会有一种不成文的看法，把清河崔置于博陵崔之上，以为前者社会地位高于后者。崔俊以博崔与赵李并举，可能赵李也在陇西李之下。所以博崔赵李通婚频繁，而崔廓“与赵郡李士谦为忘年之友，每相往来，时称崔李”（《隋书》卷七七《李士谦传》），都说明这两家门户相当。《北齐书》卷三七《魏收传》载，收娶其舅女，即（博陵）崔昂之妹（参看《崔昂传》称崔昂、魏收为“妇兄妹夫”语）。而《崔俊传》又说俊与魏收不协，可能也在某种程度上反映两崔氏间之矛盾。当然，北朝门阀士族内部不象南朝那样，比较明显地分成两个阶层。

关于博陵崔氏作为一个大家族，作者还指出值得注意的一点。六镇起义后，崔氏家族成员少数留在家乡，有的在地方任太守，有的参加镇压起义。以后有的在尔朱荣控制下的朝廷中任官，崔暹依附高欢，崔孝芬则被高欢所杀。孝芬的长子崔勉投高欢，而勉弟宣猷则逃往长安，投奔西魏。魏分东西及齐周对立之际，大部分博陵崔氏成员留在东方，一部分西去，多立武功。但西去的仍然保持博陵的郡望。作者论断说：作为门阀士族的崔氏，虽然成员彼此之间维持着亲族血缘纽带，在危急之际可以互相信赖，但并不存在作为整个家族中心的决策机构，也没有任何一支崔氏居于领导指挥地位。因此，成员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各行其是。他们主要是向自己的上级特别是向朝廷尽自己应尽的责任。如果作者所推断的这种情况可信，比起后代大家族之具有宗祠、祠田、以及族长等等一整套族权制度，门阀士族在组织上似乎松散得多。《北齐书》卷三九《崔季舒传》：“于是宾客辐凑，倾心接礼，甚得名誉，势倾崔暹。暹尝



于朝堂屏人拜之曰，遇若得仆射，皆叔父之恩。其权重如此”。又卷四六《崔伯谦传》：“族弟暹当时宠要，谦与之寮归同门，非吉凶未曾造请”。这两段史料反映，崔氏成员虽属同族，甚至以叔父相称，但他们之间的关系，并非首先是家族的关系，而是同门，同寮、政治势力上的关系。崔暹和崔伯谦的事例，可以帮助证明作者的论点。此外，据《魏书》卷四五《杜铨传》所载：“京兆人，……仍侨居赵郡。……世祖曰，朕今方改葬外祖，意欲取京兆中长老一人，以为宗正，命营护凶事。浩曰，博士杜铨，其家今在赵郡，是杜预之后，于今为诸杜之最，即可取之。……以为宗正，令与杜超子道生迎豹丧柩，致葬邺南。铨遂与超如亲。超谓铨曰，既是宗近，何缘复侨居赵郡？乃延引同属魏郡焉”。这个大族杜氏的宗正，性质近于族长，但其作用止于临时营护丧事。杜铨这个宗正还是临时拉来，平时既和杜氏其他家族没有联系，又不同居一地。杜铨的例子，似可从另一方面证明，由许多支派组合构成的整个博陵崔氏或其他士族，并不存在类似全族之长的经常起支配领导作用的人物或机构。当然，聚族而居是北朝的风气，数十人上百人的大家庭，必然有家长类型的人物主持家务，但不具有指挥全族的权威。而且随着成员逐渐向外迁徙，不再在本乡本土聚居，这种在聚居情况下产生的家长，也会随之消失。至于三长制以前五十、三十家为一户，对它们进行督护的宗主，则是对荫庇户口而言，与士族里平等成员中的首脑，又不是一回事了。

书中关于北朝博陵崔氏的第四章，标题是“贵族时代的崔氏”，而关于唐代崔氏的第五章，则标为“唐代作为旧族(Old family)的崔氏”。这样的提法，区别了北朝和唐代门阀士族的地位作用，体现了作者对两个不同时代的认识。作者所见唐代崔氏成员的墓志，没有记载家住安平(作者应当同时指出，虽不居住在家乡，并不排除他们在别处拥有大片土地，奴役大量人手)。作者认为，博崔这时已散在全国各地，河南、河北、尤其洛阳为多。从墓志得知，他们居



住在洛阳至少十个不同的坊。在外地作官的,从唐初即多归葬洛阳,但并没有共同墓地,聚族而葬。同属一房的博陵崔氏,也埋葬在不同的乡。他们虽同为博崔而关系疏远,所以同时担任高官,也无需相互避嫌。作者说,从墓志记载看出,唐代崔氏家族注重礼法,崇尚孝道,如崔沔娴于丧礼、仪制。对于早丧父母的孤儿,伯叔等无不竭尽教养抚育的义务。崔氏成员在家庭中对待长辈和幼辈的不同态度与方式,可以转移运用于仕途中对待上级和下级。家庭中的礼法教养,对于出外作官同样有用。作者这一见解,触及到封建社会中孝亲与忠君之间的关系,很有启发。因为儒家早已如此教导,如《礼记·丧服四制》所谓“资于事父以事君而敬同”;《孝经·广扬名章》所谓“君子之事亲孝,故忠可移于君;事兄悌,故顺可移于长;居家理,故治可移于官”;以及后代所谓“移孝作忠”,都是这个道理。

作者认为,唐代以皇室为首包括勋臣形成了新的贵族,而推行科举制度后,又出现了通过考试而得官职的官僚。但旧的门阀士族在科举制度下仍然处于优越地位。据作者统计,唐史中所见博陵崔氏家族有十二支,其中只有八支的祖先可以追溯到北朝和隋代。作者未加解释,很可能这十二支崔氏主要是依靠科举取得地位的。作者运用所见唐墓志的材料,得出一些统计数字,有参考价值。作者根据妻家可知的九十二名墓志主人,分析博陵崔氏成员妻家的社会地位,考察其婚姻关系,列为下表:

|        | 七 姓         | 其他旧族        | 大 族         | 非大族       | 总 计          |
|--------|-------------|-------------|-------------|-----------|--------------|
| 政治上重要者 | 29          | 6           | 5           | 0         | 40           |
| 其他博崔成员 | 19          | 21          | 10          | 2         | 52           |
| 总 计    | 48<br>(52%) | 27<br>(30%) | 15<br>(16%) | 2<br>(2%) | 92<br>(100%) |

作者把“正史”中有传的人称为政治上重要者。七姓这一阶层,指六

五九年(显庆四年)唐高宗禁止他们“自为婚”的七个旧族:陇西李氏、太原王氏、荥阳郑氏、范阳卢氏、清河崔氏、博陵崔氏、赵郡李氏(见《新唐书》卷九五《高士廉传》。当然,博崔不会同族自相为婚,也不可能与清河崔氏为婚。所以,七姓之称只是概指这个阶层,此项下所列与博崔通婚的,只可能有五姓)。其他旧族一项,指柳芳所列举的南北朝以来的廿几家旧族(见《新唐书》卷一九九《柳冲传》。所列共廿六姓,作者以为王姓当兼指太原、琅邪两王氏,崔姓兼指清河、博陵,李姓兼指陇西、赵郡,所以实际应是廿九姓)。从这张表可以看出,尽管高宗禁止七姓不得自相为婚,并未行得通,博崔与七姓阶层通婚者占 52%。《高士廉传》又称,“其后天下衰宗落谱昭穆所不齿者,皆称禁婚家,益自贵。凡男女皆潜相聘娶,天子不能禁,世以为蔽云”。表中博崔和七姓及其他旧族通婚者共占 82%,不正是具体明确地说明“潜相聘娶,天子不能禁”的情况吗?

在六十三份墓志的叙述中,有 75%以上详叙博陵崔氏祖先谱系,甚至上溯到炎帝、太公。安史乱后的墓志中,这种情况渐少,往往只追溯到后汉崔駰等,而不提北朝诸崔。这里作者发现一个现象,而未加申论,即有五篇墓志的叙述中误以清河崔氏为祖。其中四例溯到曹魏的崔琰,一例则认北魏崔浩为祖先,而墓志作者有的还是中了进士的文人学者。南北朝时,门阀士族极为讲究谱牒之学,其目的一是坚持排他性,保护士族的“纯洁”,以维护门阀士族的地位。一是通过谱牒“以定门胄,品藻人物”,“别贵贱,分士庶”(柳芳语),作为遴选人材,任命官职的依据。所以南北朝门阀士族对谱牒的熟悉亦即所谓“谱百家”,达到惊人的程度。刘宋时的王弘,“每日对千客,可不犯一人讳”,就是熟悉士族谱牒的标志。博陵崔氏竟误认清河崔氏成员为祖先,崔琰、崔浩到唐代,多不过相隔四、五百年,少则二、三百年,根本不可能是为了附会祖宗,而是搞错。这在南北朝时是不可想象的事,会成为天大笑话。唐墓志中出现这样的现象,恰足说明唐代门阀士族的衰落。在李唐皇室极力打

击之下,他们没有完全失去地位,甚至还努力通过互相联姻团结起来,进行抵制,以求保存过去的地位声望。但科举制兴起之后,庶族地主阶级在政治舞台上逐渐占较大比重,旧日门阀士族亦即所谓旧族日趋衰落,作为门阀制度特征的一些风俗习惯,自然也随之变化或消失,因而象博陵崔氏这样的旧族,竟然也数典而忘祖了。

关于唐代博陵崔氏的政治生涯方面,作者指出,在一百三十三份墓志中,有一百二十二个主人(占 91%)有官位。没有官职的十一人中,一人早死,一人出家为僧。据不少墓志的记载,不仅本人,其父、祖、曾祖都有官位。这一百二十二名博陵崔氏成员的最后官职,有 31%到了五品或五品以上。此外三十二人至县令、丞、尉,十二人至参军,十五人为七、八、九品官。总之,一半是七品以下的官职。安史之乱以后,长期任地方官的更多。一百二十二人中,还有六人任折冲及果毅都尉,父子皆任此者有二例。与北魏相比,那时博陵崔氏多以七品入仕,而唐代则任低职者较多。尽管如此,作者认为,博陵崔氏在仕途上似乎仍然有较好机会。作者列举了可能的原因:门第,财富,地方势力,政治联系,个人品德,个人能力,但没有下断语。其实,作者在关于入仕途径的统计中,已经在某种意义上解答了这个问题:崔氏入仕途径,多是通过考试的。“正史”有传的三十六人中,二十六人经过考试,计进士十九人,明经五人,弘文馆考试二人,共占 72%。崔氏墓志记载入仕途径者二十六人,经考试者十一人,占 42%。此外恩荫者四人,占 15%;军功者二人,占 8%;直接任命者三人,占 12%;不详者六人,占 23%。总起来看,在科举制度下,依靠考试进身的占大多数。可能门第、财富、政治联系等等因素还在起作用,在个别情况下甚至起不小的作用,但个人的品德才能究竟已成为比较主要的因素。科举制度之下,多少要有些才能的人方能得到官职。南北朝时那种全靠门第家世,凭“冢中枯骨”与特权作官,“上车不落则著作,体中何如则秘书”的情形,早已不复存在,这不能不说是历史上的进步。

作者说,九四〇年以后,博陵崔氏在史书中已少见,唐史中崔姓有传者八十三人,《宋史》中十四人,《明史》十二人,而且,宋明时代崔姓的人也不再标榜博陵的郡望高。在结论章中,作者做了这样的概括:博陵崔氏在汉代是具有地方血缘关系的松散的家族群;北魏时是严格意义上的门阀贵族;到唐代则成为具有共同祖先和较高社会地位的分散的家族群。关于门阀士族与朝廷的关系,作者认为独立于朝廷和依赖朝廷这两种看法都对,只是因时代而有异。博陵崔氏在汉代拥有多样的资本如土地、教养等等,使他们在地方有独立性,并能获得官位。自汉至晋,他们从未与最高统治者发生很密切的关系。北魏后期以来,崔氏担任各种官位,获得荣誉与权力,但在家乡的地方势力受到限制。他们的社会地位更多依赖于官位,因此朝廷当权集团对他们的态度和恩遇有很大影响。六、七世纪时,崔氏成员一方面尽力争取猎获官位,一方面通过婚姻关系与有声望的旧族结成排他性集团,企图靠社会地位来抗衡高官显宦。

本书的附录一题为“论《新唐书·宰相世系表》的可靠性”。作者认为,世系表中关于受姓起源以及始祖的说法大都不足信。但她利用五十份崔氏墓志中所见世系表中人物来核对,发现世系表大体与墓志符合。世系表中有些世代或人名空缺,但用墓志所记补入后,双方所记父子、兄弟、祖孙等关系也相符合,证明表中未空缺的部分是可靠的。有时世系表与两唐书中的传都不相同,考之墓志,也证明表是正确的。作者推断,世系表除利用墓志外,大约依据的是官方关于氏族的综合性著作。她认为《贞观氏族志》(638年)和《大唐氏族系录》(713年)是世系表的主要来源,所以表中唐朝前期(七世纪)比较详细,而八世纪以后大约是利用了《元和姓纂》(812年)。关于宰相世系表崔氏部分的可靠性,作者的论据颇为充分。这里附带提一下,一九三三年春,评者在燕京大学读书时,读了一门洪煊莲(业)先生讲授的必修课程“高级史学方法”。作为这门课程的作业,写了一篇《新唐书宰相世系表评》,后来印在世系表引

得前当作序言。序言中涉及博陵崔氏,怀疑本传所载较世系表为可靠。本书作者根据墓志,证明序言的怀疑无据,而世系表却是正确的。这篇少作的序言,刊布以来未曾引起注意,而将近五十年之后,太平洋彼岸的青年女学者指出了其中的问题。对于年近古稀执笔评介此书的引得序言的作者,的确有空谷足音之感了。附录二为唐代崔俨、崔沔一房的世系表,并附有成员婚宦等方面的简述。目的是提供具体事例,使第五章中有关唐代博陵崔氏的概括叙述和统计数字得以形象化。附录三是“唐代博陵崔氏婚姻关系表”,根据墓志以及其他史料制成,是上文所列婚姻关系表的扩大。这个表仍然显示,博陵崔氏通婚的,大部分是六五九年高宗禁止互婚的七姓阶层。

伊佩霞教授这本书用了不少功夫,指出了有意义的现象,提出了值得注意的论点。这篇评介文章试图把书中对中国研究者有参考价值部分扼要介绍,并加评论,希望中美同行今后加强交流联系,促进两国学术的繁荣发展。

(《中国史研究》1982年第1期)



## 周昙《咏史诗》中的北朝

中国是历史悠久的国家，也是具有悠久的撰写历史的传统的国家。中国的历史不但内容丰富，而且记录这些内容的历史著作，其体裁也多姿多样，异采纷陈，为其他国家所少见。中国自来说文史不分家。就历史与文学的关系而言，还有一个特点，就是历史的内容与诗的体裁的密切结合。我们没有外国那样用长诗形式叙述历史的史诗，但咏史诗却是我国所独有的。《北朝研究》创刊索稿，因就北朝历史在咏史诗中的地位写成小文，聊供研究北朝历史者之谈助云尔。

梁萧统《文选》已有咏史一类，收录了曹植、王粲哀“三良”以及左思咏史诗等，都是以历史人物、事件以至某一时代为题材而吟咏的诗篇，以后的诗人以历史人物、事件甚至更广泛的历史场景为内容而写咏史诗，历代不乏其人。一般咏史诗用七言绝句，也有采乐府形式的，如清陈启畴的《咏史拟古乐府》二卷（刊于嘉庆廿年，1818），以三字为题，咏春秋至明史事。吴国贤的《读两晋后妃传廿六绝并序》（光绪十六年，1890所刊《莲鹭双溪舍文抄》中），则仅咏《晋书后妃传》中史事，并附骈文长序。虽然文词华丽，极见功力，但终近于文人卖弄，意义不大。如果说西方也有悼亡题材的诗可与中国悼亡诗相比较，那么，中国的咏史诗恐怕在西方找不到相对应的体裁。

中国的咏史诗还有另一种类型，即以所谓“讲语”讲述历史事实，然后引诗为证，借诗句作评论，以表惩劝。这种讲史，成为后来



平话的先驱。友人张政烺教授四十年前曾撰长文《讲史与咏史诗》（1948年《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十本），详细论证了宋元以后的讲史平话即渊源于唐代之咏史诗，并举唐胡曾、周昙两家咏史诗为例。胡曾咸通中举进士不第，他的咏史诗当成于唐末。周昙的年代，据张政烺教授推断，可能生活于唐末至五代时。胡曾咏史以地为题，不按史事先后编次，张文认为大约承唐人习惯之题壁诗风气而来。胡曾咏史诗盛行数百年不衰，刻本甚多，可能与用它作为训蒙课本及讲史话本有关。张文比较胡周两家咏史诗之不同为：胡氏以地名为题，不以年历为先，无讲语。周氏以人为题，按时代区分门类，有讲语。

周昙咏史诗分为十门：唐虞、三代、春秋战国、秦、前汉、后汉、三国、晋、六朝、隋。共七绝二百三首，而春秋战国门几近其半，占九十一首。结衔题“守国子直讲臣周昙撰进。”国子直讲之官始置于唐，张文推测周昙之任直讲职及撰诗进讲，可能在五代后唐明宗之世。唐虞门下标“吟叙”云：“历代兴亡亿万心，圣人观古贵知今”。“圣人”当指进讲对象之皇帝，而非古圣先贤。又标“闲吟”云：“考据妍蚩用破心，剪裁千古献当今。”“当今”亦指皇帝，其词鄙俗而为以后平话小说戏曲中所习用。诗中无论帝王或臣下，男子或妇女，都是突出其足为帝王鉴戒的事迹入诗，亦即所谓“考据妍蚩”了。可见咏史诗及讲语是专为讲给皇帝听的。春秋战国部分特别多，可能由于作者比较熟悉，有所偏爱，晋门以后即是六朝门，包括了十六国及南北朝，共诗十九首。以十六国归入六朝门，已欠妥当，说明作者对这段历史的忽视甚至无知。十九首中，十六国五首，苻坚占其三。南朝十一首，而梁武帝占其二。北朝总共只有三首。说明作者对北朝历史更不熟悉，且乏兴趣。前面提到的清人陈启畴包括春秋至明代的《咏史拟古乐府》，其中南朝十六首，而北朝亦只八首，情况相类。大抵自来文人对南朝历史比北朝历史兴趣更大一些，注意也更多一些。其终极原因，不外由于北朝的文化成就逊于南朝。其实北

朝在历史上的作用及其对隋唐历史发展的影响都远远超过南朝。

明人胡震亨编《唐音癸签》及清修《全唐诗》中，都收了周昙的咏史诗，但不完全，讲语则全被删去，不能窥见这种类型咏史诗的全貌。张文列举所知周昙咏史诗凡有四本，第二为“三卷本，存诗二百三首，有讲语。清代流传有宋刊本及景宋抄本，见延陵季氏宋板书目、天禄琳琅书目、知圣道斋读书跋，及开卷有益斋读书志。今日有传本，惜未见。”张文所指的第二本即清内府藏宋本，天津古籍书店于1980年影印出版。现录其后魏太武帝一首如下，圆括号中为原书小字：

#### 后魏武帝(悯伤残)

太武南征以卷蓬，〔当从《全唐诗》作似卷蓬〕徐杨兖蔡杀皆空。从来吊伐宁如此？千里无烟血草红。（姓拓跋，名焘。道武之孙，明元之子。帝用崔浩为相，能尽其谋，破蠕蠕，平源〔当作凉〕州，南掠江淮，前无敌者。帝性好杀，自淮南至瓜步，睹大江不敢渡之，班师。然其所经过徐杨兖蔡数十州之地，少壮者虏之，老弱者杀之，罄空〔当作室〕而尽，又悉〔脱焚字〕之。其屋宇千里绝人烟，无复鸡鸣犬吠。所有郡邑，罔有孑遗，春燕回，巢于林木也。）

北魏值得提到的皇帝，不只太武帝拓跋焘一人；而拓跋焘的事迹，又不只残暴好杀而已。他不幸被周昙选为好杀的典型，作为“悯伤残”的主题人物，未免不太公道。关于北朝的另一首：

#### 三废帝(哀乱亡)

明庄节悯〔当作闵〕并罹殃，命在朱高二悖王。已叹一年三易换，更嗟欧〔当从《全唐诗》作驱〕辱下东廊。（讲语略）

魏孝明帝为胡太后所杀，孝庄帝为尔朱氏所杀，节闵帝即前废帝为高氏所杀，所谓并罹殃也。“一年三易换”为节闵帝被废时诗句，谓己及后废帝安定王元朗及出帝元修也。这种情况在封建社会中亦属少见，故而周昙引用为乱亡的典型。

关于北朝的第三首诗是：

李 集(匡政)

忠谏能坚信正臣，三沉三屈竟何云？每沉良久方能语，及语还呼桀纣君。（北齐李集为典御史，文宣帝障〔当作高〕洋既受魏禅，以业自矜，遂以威荐，手刃罪人，酷为不道。李集谏之不已，洋怒曰：我为何主？集曰：陛下威虐如此，乃桀纣之主也！洋大怒，令缚沉于中流，良久出之。洋曰：何如？集曰：桀纣矣！又令沉之，如是者三，其对如初。洋乃笑曰：信有如此痴人，方知龙逢比干不亦过〔？〕哉！赦之。）

李集事迹的劝戒作用颇为明显。唯李集官职之典御史，《通鉴》卷一六六载此事作典御丞。胡注引《五代志》云，后齐制官多循后魏之由，尚食尚药二局皆有典御及丞。所谓《五代志》即《隋书·百官志》。咏史诗之作典御史，或系刊刻之误，或是周县不谙历史官制致误，看来周县原非饱学之士也。

最后我想借此文篇幅，介绍一条关于周县咏史诗这部宋版善本书的掌故，或为有兴趣研究藏书史者所乐闻？此书1980年由天津古籍书店影印时，曾请先父叔弢先生写了一篇跋文。但可能由于某种原因，印出后的跋文有所改动，略去了此书为世间孤本及文化大革命中闻此书被火毁时的心情二义。先父给了我一本他亲自用朱笔改回跋文的咏史诗，并命我把跋文照抄一份送给北京图书馆善本部的冀淑英同志，以存他原稿的本来面目。老人的跋文充分表现出他一贯的热爱古书的深情和善本乃天下公物，非个人所得而私的胸怀。现谨将这篇跋文移录于下，以结束此文。

经进周县咏史诗三卷，揭衔守国子直讲臣周县撰进。分十门，自唐虞至隋，以人系题，得诗七言绝句二百三首。每首题下注大意，诗下引史事，而间以己意论断之，谓之讲语，此当时体式也。宋福建刻本，纸印精美，宋本之佳者。曾藏季沧苇家，有季氏藏印及墨笔题

字。五十年前，北京琉璃厂书友曾携此书及宋本寒山子诗来天津求售。当时为财力所限，只收寒山子诗，而此书交臂失之。久之消息杳然，时时形之梦寐。解放后，从张君重威处得悉此书现在天津吴某家。此书除天禄琳琅著录外，明清两朝未见传本。当时我深喜孤本犹在人间，不必其为我有也。文化大革命时期，传闻此书已成灰烬，忿愧之情不能已。既为书痛，何暇自悲！前年余阅书于天津古籍书店，张振铎同志出示此书，为之惊喜过望。五十年前初见此书光景，如在目前。询其从何处得来，则云收于废纸堆中。死者复生，断者复续。冥冥之中若有神物护持。偶然之事良有不可思议者。今者古籍书店拟付之影印，使人间孤本化身千万，甚盛事也！因略识数语于后，以述此书之幸存为不易云。一九八〇年十二月周叔弢时年九十。

1988年12月26日写成记于北大燕东园

（《北朝研究》1989年第1期）

## 敦煌写本书仪考(之一)

伯三四四九号写本,暂定为书仪。写本首尾残缺,书法不佳,内容不系统,也不按吉凶分卷。有给同僚和朋友以及上级的信札,也有给皇帝的表文,不算文词优美的高明之作。但其中材料颇有足资考史之处,此文即就写本试作一些探讨。

### 一

伯三四四九号写本不是卷子而是册子形式。九世纪以后,一些经常被人诵读的佛经如《般若心经》、《法华经·普门品》以及赞文、佛曲和时常需用的字书等,往往用册子形式抄写,以便翻检,比卷子本便利。这部书仪是册子形式,正由于此,同时也说明它的时代是比较晚的。写本的字迹大小不一,每半页五行至十行不等。只有一通前题为“五月”,是联系季节类似《月仪》性质的书翰。此外少数是私人交谊的,多数是有关公事的书札。据《唐六典》一尚书都省条,“凡下之所以达上,其制亦有六,曰:表、状、笺、启、辞、牒。表上〔当作状〕于天子,然于其长亦为之,非公文所施。九品以上公文皆曰牒,庶人言曰辞。”《旧唐书·职官志》文同,九品误作有品。《新唐书·百官志》只列六种文书名称,没有解释。写本书仪里范文的标题,则有给皇帝的表(到本任后谢上表、谢节料表)和状(正衙谢状、进谢恩马状、正衙辞状、入京中路奏状、得替到京进朝见马〔脱状字〕);有给上级官吏的状(谢状、申本道状、谢本道节度使状、申离

京启状、中路已更申一状、到界首申一状、送生料酒食谢状、经过州郡节度启状、谢所经过州送生料书谢状、谢本道节度使已到任后状、到本道参谢后上马状、谢本道节度使还答状、谢生料筵设状、辞本道节度使状、辞了一两程再申感谢状、参贺门状、中路与水南大王及诸所状)；给同级官吏的一般都称为书(辞诸官员书、所过州县探前先与书、与前使君交代书、得官后辞人书、上任了谢书、封门状回书、与进奏书、谢行军副使书、与本道官员谢上书、谢物送回书)。从上列内容可见，书仪中表和状这两种体裁的用途，与初唐以来的规定相符合，表用于皇帝，状是兼给皇帝和较上级官吏的。

写本书仪中有一个不见于《六典》的文书名称：榜子。其中两通的标题和全文如下：

一、受恩命后于东上阁门祇候 谢恩榜子具全銜△〔即某〕乙

右臣蒙 恩除授前件官，谨诣 东上阁门祇候 谢，伏候教旨。

△月日下具全銜△乙状奏

二、得替到京朝 见榜子 具銜臣△。

右臣得替到缺，谨诣 东上阁门祇候 见，伏候教旨，月日具銜臣△状奏

第一通后面还有一行字：“只半张纸，切须铍剪齐正，小书字。”另一通辞别的榜子也注明：“依前半张。”<sup>①</sup>这是对于写榜子的规格

① 据潘吉星同志《中国造纸技术史稿》的考订，隋唐古纸的直高大都为二十五——二十六厘米或二十七——二十九厘米，相当唐尺八寸和九寸左右；横长一般为三十六——五十五厘米，相当唐尺一尺二寸至一尺六寸。此外可能还有较大或较小纸张。我想隋唐写经纸的尺寸(长约二十五——二十六厘米，宽约五十厘米)可能即是一般纸张的标准尺寸。所谓一张纸或半张纸，当即指此种纸而言。宋赵彦卫《云麓漫抄》四云：“余外舅家收柳公权亲笔启札二纸，皆小楷，字仅盈分，而结体遒媚，意态舒远。有寻丈之势。纸长不过七寸，广亦如之。”宋代的七寸与廿五公分相差不



要求,可见榜子用纸比较狭小。王说《唐语林》七补遗杜牧条记牧在淮南牛僧孺幕中,“夜即游妓,舍廂虞候不敢禁,常以榜子申僧孺。……僧孺顾左右取一篋至,其间榜子百余,皆廂司所申。”②《旧唐书》一六四王播附弟王起传,所作有《写宣》十卷,“起侍讲时,或僻字疑事,令中使口宣,即以榜子对,故名曰写宣。”榜子起初大约是作简单记录的便条纸片之类。可能晚唐以后,才流行用榜子这样的纸条向皇帝“谢恩”或报到。即欧阳修《归田录》二所谓“唐人奏事非表非状者,谓之榜子,亦谓之录子。”到北宋时,改称札子,但榜子之称未废。所以《归田录》一载曹彬平江南回朝,“诣阊门入见,榜子称奉敕江南勾当公事回,其谦恭不伐又如此。”这正是用榜子向皇帝报到的一例。陆游《老学庵笔记》三又记南宋绍兴初士大夫访问时。“乃用榜子直书衔及姓名,至今不废。”这是指省去门状(见下)上的繁冗礼节性词句,只写官衔和姓名,看来南宋的榜子很象汉代的爵里刺和后代的名片了。《启札青钱》有“写榜子式”,说“具位姓某取

---

远,可以推想赵氏所见柳公权的启草用纸,大致即写经纸的半张。在卷子变成册子之前,每卷书依内容多少决定纸张,通常是二十纸至三十纸为一卷。由于无从计叶数,一般读书或抄书都以一纸为单位。《南史》五七范云传,“云六岁,就其姐夫袁叔明读《毛诗》,日诵九纸。”《梁书》四九袁峻传,“家贫无书,每从人假借必皆抄写,自课日五十纸。纸数不登则不休息。”唐代当是如此。杜牧《冬至日寄小侄阿宜诗》:“邈尔一祝后,读书日日忙。一日读十纸,一月读一箱。”《太平广记》四四七引《朝野僉载》说,唐国子监助教张简“曾为乡学讲《文选》,有野狐假筒形。讲一纸而去。”故事不可信,讲书也以一纸作单位则可供印证。唐代经生写经也以一纸为计算单位,可以从日本奈良时代写经生的记录得到证明。知恩院藏天平十四年(742)写经生日记记载,某人曾写经五卷,其中一种二卷,另三种各一卷。“受纸一十张,见用纸六十八张,返上十张,破二张(见河出书房新社版《日本生活文化史》第二卷一二一页所收照片)。由此可知,是每种经逐张纸抄写完毕后再粘连成卷的。

- ② 王说事迹参看顾中其《关于唐语林作者王说》,载《中国历史文献研究集刊》第一集。《太平广记》二七三引《唐缺史》亦记杜牧冶游事,但未提榜子。王说的书为唐人说话,当有所本。《太平广记》一八六郑余庆条引《嘉话录》(亦见《唐语林》一政事门陈讽张复元条)也有榜子一词,是指人而言,与这里所说榜子非一事。

覆〔二字未详〕，凡榜子用白纸阔四寸许，就中心写一行，横卷之。”显然这是南宋书官衔及姓名的榜子，而不是晚唐北宋与表状同其功用的榜子了。

写本书仪中有几通书札，标题只写“贺官”、“与马司徒”等，没有明确属于状或书，最后有题为“得官后谢辞散语”等几条，所谓散语，即提供代换运用的套语。

写本有一通“参贺门状”的程式：

具衔△

右△谨诣 台屏祇候 贺，伏听处分云云。

具衔△

右△谨祇候 贺，伏听 处分。

并着年月日向下具全衔△膝

“右△”以下两段文字重复，疑是提供不同情况下使用的两种略有不同的格式。这种用于祝贺或问候的门状，大约中唐以后才流行。因为李匡文《资暇集》下门状条说<sup>①</sup>：“文宗以前无之，自珠崖李相贵盛于武宗朝，且近代稀有生一品〔？〕，百官无以希取其意，以为旧刺轻（原注：刺则今之名纸），相扇留具衔候起居状。而今又益竞以善价纸，如出印之字。巧谄曲媚，犹有未臻之遗恨。”关于门状的起源，孙光宪《北梦琐言》九七有另一种说法：“古之制字，卷纸题名姓，号曰名纸。大中年薛保逊为举场头角，人皆体效，方作门状。洎后仍以所怀列于启事，随启诣公相门，号为门状门启。虽繁于名纸，各便于时也。”两说虽不同，门状之使用大致在晚唐时期，是可以肯定的。（《北梦琐言》此条承张广达同志见告，谨志感谢。）在司马光的《书仪》中，可以看到与这通参贺门状几乎完全相同的文字，称为“谒大官大状”：

具位姓某

<sup>①</sup> 李匡文之名不当作匡义，参看余嘉锡《四库提要辨证》十五。

右某谨诣门屏祇候起居(原注:参、谢贺、辞违、随事。己欲他适,往辞人,曰辞。人欲他适,己往别之,曰攀违)某位,伏听处分;谨状。(原注:旧亦云牒件状如前,谨牒。状末姓名下又云牒。元丰改式,士大夫亦改之)

年月日具位姓某状

南宋周焯《清波杂志》十一云:“大父有手札药方,乃用旧门状纸为策,横[?]见元祐间虽僧道谒刺,亦大书谨祇候起居某官,伏听处分。”又费衮《梁溪漫志》二谒刺条云:“熙丰间士大夫谒刺与今略同,而于年月前加一行云,牒件状如前谨牒,后见政宣间者,则去此一行。”皆可与温公《书仪》相印证。但叶梦得《石林燕语》三又有不同说法,以为“唐旧事,门状清要官见宰相,及交友同列往来,皆不书前衔,止曰‘某谨祇候某官,谨状。’其人亲在,即曰‘谨祇候某官兼起居,谨状’。……至于府县官见长吏,诸司僚属见官长,藩镇入朝见宰相及台参,则用公状,前具衔,称‘右某谨祇候某官,伏听处分,牒件状如前,谨牒。’此乃申状,非门状也。元丰以前,门状尚带‘牒件状如前’等语。”叶梦得所谓公状,实际就是写本《书仪》和周焯所谓的门状,亦即司马光《书仪》中的大状。

由上述关于门状材料,可以看出宋代文书程式和唐代风习之间的继承关系。大体是古代的刺发展成唐代的门状,又由门状简化成榜子。榜子和名刺或名纸在用纸的尺寸规格上也许有所不同,内容似乎并无区别,就是又由门状简化成为古代的刺了。从李匡文的话看来,晚唐时门状与名纸曾经并行,宋孙谷祥《野老记闻》记“嘉祐以前士风”也说:“吊慰人即用名纸,如见士人敬之者,亦用门状。”《启札青钱》里有写门状式,说:“凡门状用大白纸一幅,前空二寸,真楷小书字,疏密相对。”这大致就是简化了的门状的用纸规格。

从《书仪》的范文中,还可以看到当时公文的一些格式。表状和榜子正文之前,常有“具全衔么”一行,然后说“右么云云”,开始正

文。末尾又有一行，“年月日下全衔臣么上表”或“年月日具衔么”。具和全相同，都是完全的意思。后代保存下来的文章，大多省去了头尾这些具文。如李商隐《樊南文集》一《为濮阳公陈许谢上表》开始就是“臣某言，臣伏奉去月八日制书，授臣前件官。臣即以某月日到任上讫。”如果不了解表文前面已有官衔全称而被省略，正文中的“授臣前件官”便不知所指了。

写本许多状末结尾时，往往省文作“伏惟照察，谨录状上云云”或“谨状云云”。由于给皇帝和大臣都可用状，我们拿写本中较完整的正衙谢状来相对照，知道“谨录状上”之下“云云”二字所代替的，是“牒件状年月日下具衔么牒”字样。司马光《书仪》里上尊官问候贺谢大状下注云，“旧云‘谨录状上，牒件状如前，谨牒。’状末姓名下亦云牒，此盖唐末属僚上官长公牒，非私书之体。及元丰改式，士大夫亦相与改之。”司马光的话，可以与写本书仪相印证，说明这部书仪中所收，是唐末属僚给官长的公文书式，从而帮助我们确定它大体的时代。陆游《老学庵笔记》三也说：“士大夫交谒，祖宗时用门状，后结‘牒右件如前，谨牒’若今公文。后以为繁而去之。”所谓后当即指元丰以后了。赵彦卫《云麓漫抄》四也说：“国初公状之制，前具官，别行叙事，后云牒件状如前谨状。”与司马光、陆游的话相同。但下面紧接着又说：“至宣和以后，始用今制：前具官，别行稍低，叙事讫，复别作一行稍高，云右谨具申闻谨状。”以为改革是在宣和以后，与两家不同，未详。

书仪中还有一个常见的客套话，许多篇状中都出现过：“谨先具状启起居申闻。”“谨修状起居陈谢。”“谨差么具状启起居申闻。”“谨奉状起居陈谢。”伯二五五六号《新定吉凶书仪》里的起居状也说：“奉状起居不宣。”上祖母及父母状说：“谨条状起居不备。”起居作动词用，来源已久。《通典》五二上陵条：“旧制每年四季之月，常遣使往诸陵起居。”又引唐绍上疏“自天授以后，时有起居，因循至今，乃为常事。”乃中宗景龙时事。起居二字的这样用法，从语法看

是欠通顺的。《资暇集》中起居条云：“又卑致书将结，其语云附状起居，状字下直〔宜？〕加候字也。案王肃云，起居犹动静也，若不加候字，其可但言附状动静乎？语既不了，理道有乖，末吏短启亦然也。”结合写本书仪中文字看来，知在起居二字之前省去候字早已成为习惯，其实也不仅通俗的书仪和“末吏”的“短启”为然，名家亦复未能免俗。如李商隐《为荜阳公上河中崔相公状》，末尾说：“到任当差专使起居。”此外为郑亚所写《上淮南李相公书》、《上西川李相公状》、《上西川张相公状》等，皆有同样用法。南唐刘崇远《金华子杂编》下：“光德相国崇望举进士，因朔望起居郑太师以说。”都是把起居作为候起居的同义词了，（又如取进止原是禀承可否的意思，而以后遂以处分为进止，说面奉进止，候进止等，甚至皇帝有旨也称有进止，见程大昌《考古编》六。这种用法的转变，和起居一词的变化相似。）联系起居一词的用法，还有一点值得指出，晚唐李涪《刊误》下起居条云：“今代谒见尊崇，皆〔云〕谨祇候起居。起居者动止，理固不乖。近者复云，谨祇候起居某官，其义何在？相承斯误，曾不经心。”孙光宪《北梦琐言》九门状条也说：“谨祇候起居郎某官，即是起居在前，某官在后。至今颠倒，无人改更矣。有朝廷改之，亦美事也。”司马光《书仪》中谒诸官平状也说：“右某祇候起居某位，谨状，”注云：“祇候某人起居，乃语自唐末以来，皆以云祇候起居某人，今从众。”这是晚唐以来又一个通俗用法，亦见于上引司马光《书仪》中的大状和周焯所引门状，但写本书仪中还没有发现这样的例子。

写本中有一通“谢节料表”，后面有一行注：“封皮上具全衔臣姓么状奏谨封。”知道这是封皮上的文字。封皮原只称封，如《隋书》四五房陵王勇传：“裴弘将勇书于朝堂与〔元〕旻，题封云，勿令人见。”封即指封皮而言。司马光《书仪》也记载了封皮文字格式，如上尊官问候贺谢大状之后云：

（原注：封皮）状上 某位 具位姓 某谨封（原注：重封



上显云,状上某所某位,下云谨重封)

知道封皮之外还可有重封,供写地名之用。此外重封的封皮还有一个重要作用。司马光《书仪》在上祖父母父母标题的书札范文所附封皮文字之后的注中,有重封的文字格式:“平安家书附上 某州某县某官。”“凡人得家书,喜惧相半,故平安字不可缺,使见之则喜。后家书重封准此。”《启札青钱》在启札封皮诸式条下,也载内封、外封上文字格式。内封为:“启札申某官称呼 具位姓某谨封。”与唐宋时格式大体相同。外封上写:“敬书拜上某州县姓某官宅某人位 寓某处姓某谨重封,”写上双方地址姓名,几乎和今天的信封写法相同。推测起来,唐代的书札可能也有重封,这有待于将来发现证据了。宋代胡瑗读书泰山,十年不归。得到家书,看见上有“平安”二字,就投于涧中,不复展读。后代小说戏曲中每有平安家书的说法,也是有所本的了。

封皮的形制,这部书仪中不详,但伯二五五六号张敖撰《新定吉凶书仪》里有两份格式:甲式附在题为寮属起居启状等的范文之后,上标“封题启样”,乙式附在题为起居状的范文之后,上标“封状样”。至于甲式上的格子,是为了表示封皮有正反两面而字应在正面,或是字应偏在正面的左边,还有待研究。从下文引用的封皮废物利用故事看来,郭子仪是把书皮的右边空白部分裁割下来,加以保存,似乎第二种解释比较接近。

甲 谨谨上官位 合〔当作阙〕下 △官阶△乙 启封

乙 谨谨上 官位 阙下 日

从实物以外的文献材料来看,似有两点可以推定:一,唐时信札的封皮不是象今天这样,预先糊制好成为筒状纸袋备用,而是随写信随糊封皮。二,封皮相当大,因而没有写字部分的白纸还可利用。《太平广记》三四八牛生条引《会昌解颐录》:“看数张,即书两行,如此三度讫,求纸封之。书云第一封、第二封、第三封。谓牛生曰,……以次开之。”唐末冯贲《云仙杂记》五日用斗面以供緘封条:



“顺宗时，刘禹锡干预大权，门吏接书尺日数千。禹锡一一报谢。绿珠盆中日用面一斗为糊，以供缄封。”可见书札写成后才求纸“封之”，而不是求封皮封之。所谓“缄封”，不是像今天只封信皮的封口，是指用纸把信整个封起来。宋代赵与时《宾退录》已经指出，冯贽书中所引的书大多不见著录，有所怀疑。但这条材料即使非刘禹锡的事，反映唐末情况，似可相信。《资暇集》下坼（同拆）封刀子条云：“起于郭汾阳书吏也。旧但用刀子小者。而汾阳虽大度廓落，然而有晋陶侃之性，勤〔《唐语林》五作动〕无废物。每收其书皮之右所劈下者，以为逐日须取〔《唐语林》作须至〕文帖，余悉卷贮。每岁终，则散主守家吏，俾作一年之簿。所劈之处多不端直，文帖且又繁积，胥吏不暇剪正，随曲斜联糊。”宋代也有把封皮废物利用的故事。叶梦得《避暑录话》上载，“晏元献〔晏殊〕平居书筒及公家文牒，未尝弃一纸，皆积以传书。虽封皮亦十百为沓〔叠〕，暇时手自持熨斗，贮火于旁，灸香匙亲熨之，以铁界尺镇案上。每读得一故事，则书以一封皮。后批门类，按书吏传录，盖今类要也。”封皮上裁下来的纸可以钉成簿册，可以作笔记，看来定是有相当尺寸的了。

## 二

结合唐代历史来考察《书仪》的内容，有一些反映当时政治社会经济状况的材料，值得注意。

撰者设想利用书仪的人，有从首都到地方出任州刺史の官吏。州刺史名义上由中央朝廷任命，直属于中央。而实际上晚唐时期藩镇割据局面之下，州刺史一切听命于节度使、观察使，支郡の刺史处在藩镇控制之下。尽管宪宗时曾规定刺史不奉制敕不得离任所诣使府，强调刺史对朝廷的直接隶属关系，可以不经过节度使、观察使直接向皇帝上表奏事。但到晚唐时，竟然形成这样的“朝廷故事”：“制敕不下支郡，牧守不专陈奏”，“支郡自非进奉，皆须本道腾

奏。”<sup>①</sup>“至于藩镇经管内支郡，则俱是古南面诸侯。”<sup>②</sup>“节将怙权，刺史悉由其令。”<sup>③</sup>在《书仪》中，也看得出刺史对于节度使的依附关系。书仪中对于皇帝只有少数谢表、谢状和辞状，而对于赴任之州所属的节度使，却从受命之日起，就再三以状致意。初受命有向本道节度使报告的状：“右△伏蒙圣恩，除授△刺史。有幸得伏事台阶，下情无任忭跃。”又有谢本道节度使状，说：“此皆太傅回降台慈，特垂陶铸。据沾霈泽，尽出钩严。誓竭捐愚，上酬台化。”这是对节度使表示效忠，把朝廷的任命也归功于节度使的提拔。太傅当是节度使所加官位，这里用以代表节度使。刺史离京时有状：“右△谬忝国恩，荣除属郡，遥瞻台旆，但积光辉。去今日日已离洛京，发赴本道。即获参覲，喜跃伏〔?〕深。”在路途中有状：“去今日日已到州△处安下，拜碧幢而在近，增喜跃以先深。”到达节度使辖境界首有状：“今日日已达界首，即获祗候台严，喜忭之诚，难积愚愚。”到任后谢本道节度使有状：“去今日日已到任讫。……此皆太傅回降生成，俯垂陶铸。……顶荷台慈，唯思竭节，下恩无任感恩荣跃之至。限拘郡印，不获奔赴台庭，谨具状谢。”到任后向节度使献马有状：“叨除属郡，获拜台庭。合申芹菲之诚仪，不避僭逾之罪。前件马谨随状陈献。”谢节度使生料筵设有状（见下）。离任时又有辞本道节度使状：“自获趋参，过承台念。未陈报效，但切镌铭。今取旨发赴本任，谨随状诣衙祗候辞，伏听处分。”虽然这些是不同场合下需用的范文，赴任的刺史不一定都用得上。但给节度使状文的频繁和内容语气，不都是在某种程度上反映了支郡刺史和本道节度使之间的关系吗？

对于皇帝，有正衙谢状、辞状、到任后谢上表。正衙谢状称：“右

① 《通鉴》二七三后唐庄宗同光二年敕书中，追述晚唐制度语。

② 《唐语林》八人道尚右条。

③ 《唐会要》六八刺史下。

△蒙恩除授前件官，谨诣正衙祇候谢，伏听处分。”正衙辞状，是赴任前到正衙正式辞别皇帝，状中只把谢字改成辞字。司马光《涑水记闻》八记唐制，大明宫宣政殿“谓之正衙，朔望大册拜则御之。”又说：“唐制天子曰视朝，则必立仗于正衙。”叶梦得《石林燕语》二也记载：“唐正衙日见群臣，百官皆在，谓之常参。”正衙谢和辞之外，谢恩榜子又说：“右臣蒙恩除授前件官，谨诣东上阁门祇候谢，伏候教旨。”得替到京朝见榜子称：“右臣得替到阙，谨诣东上阁门祇候见，伏候教旨。”据《新唐书·百官志》，“都督刺史都护既辞，候旨于侧门。……五品以上及诸司长官，谢于正衙，复进状谢于侧门。”上中下州刺史都属五品以上。书仪中既有正衙谢状，又有东上阁门谢恩榜子，也许就是百官志所载，既谢于正衙又进状谢于侧门么？据《唐六典》七工部郎中员外郎条，“宣政之左曰东上阁，右曰西上阁。”《唐会要》三十，“天祐二年（九〇五）四月敕，自今年五月一日后，常朝出入取东上阁门；或遇奉慰，即开西上阁门，永为定制。”东西上阁门当即所谓侧门。西内太极殿东为左上阁，殿西为右上阁，见《唐律疏议》禁卫上闾入宫门条疏议。宣政殿的东西上阁之称，可能沿太极殿左右上阁之名而来。

《唐会要》六九都督刺史以下杂录载，先天二年七月廿四日敕：“自今已后，都督刺史每欲赴任，皆引面辞讫，侧门取候进止。”但刺史赴任前皇帝亲自接见，玄宗以后并未永为定制。《唐会要》六八刺史上载，开成元年闰五月，“中书门下奏。伏准旧例，刺史授官后，皆于限内延英开日，候对，奏发日。详度朝旨，盖重治人之官，欲陛下观其去就，察其言语，亦所以杜塞宰相陈情。〔此处疑有脱文〕故除刺史，并往往进状便辞，盖恐对奏之时错失乖误。自今已后，除刺史并望延英对了，奏发日。地近限促，不遇坐日，亦望许于台司通状，待延英开日，辞了进发。敕旨依奏。”新除刺史入朝申谢的仪节，亦见会要本卷开成三年条，不具引。

刺史拜官后，有进谢恩马状，向皇帝进献赤扇马一匹。卸任到

京,又有进朝见马状。《文苑英华》六二九收有于公异、裴次元、令狐楚、李商隐等所写端午日进马状,卷六四一又有令狐楚的降诞日进鞍马等状,似乎向皇帝贡献马匹是一种惯例。

刺史卸任回京,有入京中路奏状:“近奉圣恩,远承密旨,除替满任,交代寻时。臣亾即去今日日发离是州讫,星奔道途,罔安宿食。非怠时懈,匍匐朝天。”又中路与水南大王及诸厮状:“去今日日已离旧地,奔经朝天,见在道途,日夜不息。”给经过州县书中也说:“岂敢久淹外地,奔驰赴于京都。”几篇书状中都强调卸任后不敢淹留,奔驰朝廷。不论实情是否如此,但从唐代制度来说,无论赴任卸任,都是要求迅速启程上路的。《唐律疏议·职制上》之官限满条,“诸之官限满不赴者,一日笞十,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即〔同若〕代到不还,减二等。”疏议:“其替人已到,淹留不还,准不赴任之程,减罪二等。”《唐会要》六九刺史下条载,大中五年九月中书门下奏:“自今已后,望令应诸州刺史得替已除官者,即敕到后交割了,便赴任。”大和中虽对赴官限期略有展缓,但这种比较严格的限制规定,大约到晚唐仍然有效,所以反映在书仪中。

据《唐会要》,卸任刺史在所经过州县享受供给,但有期限。《书仪》在入京中路,经过州县等范文之后,有题为“借馆驿别纸”一条:“切以上下人多、兼及头匹不少。每至宿程之处,店司安泊稍难。须具启陈,罔避干聒。欲投馆驿安下,全冀隆私,俯垂允容。”据《唐会要》六一馆驿条,开元廿三年七月十七日敕:“新除都督刺史,并缺三官州〔?〕上佐,并给驿发遣。”如果是刺史,既能乘驿,自可在驿馆投宿。至于私人行路,则不能随意投驿馆止宿。据《太平广记》二五一诙谐门交广客条引《卢氏杂记》,在馆驿食宿皆须从地方长官领取“馆帖”。《唐律疏议·杂律上》不应入驿而入疏议:“杂令,私行人职事五品以上,散官二品以上,爵国公以上,欲投驿止宿者,听之。边远及无村店之处,九品以上,勋官五品以上及爵,遇屯驿止宿,亦听。并不得辄受供给。”书仪假设是没有资格住驿馆的人,而又“上

下人多，兼及头匹（指牲畜，犹斛斗，端匹为谷物、布帛之代称）不少。”村店不能容纳，所以要投馆驿，因而必须写信请求有关方面的许可了。

赴任的官吏在道途中，地方官有馈赠饮食的风习。《唐六典》四膳部郎中条有“常食料”，“节日食料”，“小食料”等名目。所谓料，当指未烹调成为熟食的材料，所以也可称为生料。书仪中有给皇帝的谢节料表，有送生料酒食谢状：“伏蒙台恩，特赐前件物等。谨依钧诲，跪受讫，下情无任感恩荣跃。”有谢所经过州送生料书说：“兼曲颁于生料，实铭荷以唯深。”还有谢生料及熟饭书和谢生料筵设状。后者说：“具衔么 右么获趋台砌，唯觉光荣。伏蒙太傅累赐设筵，兼颁生料。受钧慈而迥异，积铭荷以徒深。”上款称太傅，与前引上本道节度使相同，知生料筵设乃节度使所馈赠。设指饮食而言，所以和筵席的筵字连用。<sup>①</sup>洪遵《翰苑遗事》记载：唐制翰林学士初入院，赐设并衣服。唐人文中屡见，如《文苑英华》六三二有白居易谢赐设状和谢赐设及匹帛状，元稹谢赐设状。白居易的状中说：“以臣初入院，特赐设者。”元稹的状中说：“赐臣就院设者。”可知是在他们的衙署学士院中赐宴。又李商隐为中丞荥阳公赴桂州长乐驿谢敕设状说：“就长乐驿赐臣及将吏等设饌者。”郑亚任桂州刺史及桂管防御观察等使赴任，而皇帝在万年县东十五里的长乐驿赐设，这和书仪中所反映的风习是相合的。

刺史赴任途中和到任之后，都要向人赠送土产，所以书仪中有“送土宜物色本道官员书”，在“与前使君交代书”之后又有“交代送土宜书”。卸任回京的官吏，需要寻觅住房，书仪中有与马司徒书，报告将要回京之后，接着说：“争面〔？〕到京，无安宿处。如是知有小院子，乞差军将指引，权价赁安止，”又有与进奏书：“今者罢任，将遂到京。即冀披承，预深忻悻。辄有少故，合具谘闻。切缘差军将

<sup>①</sup> 设指饮食，参看作者《三国志札记·设主人条》。



△下诸处状启。伏虑京中生疏，请为指引。”进奏院是节度使的驻京办事处，本道所属州刺史看来也可以利用进奏院了。

在非公式交往的书札中，有一通借贷粮种的状，希望对方“不遗眷爱，曲念悬危，特于斛斗之中，轻垂假借之便，专俟夏稔，必却落还。”此外还有两类范文。一类是任官后辞别的，共四通。其中一通题为“得官后辞人书平交”，一通题为“辞书平交”。平交即年辈地位平等相同之意，是唐人习语，如李白《少年行》诗“王侯皆是平交人。”司马光《书仪》和《启札青钱》中都屡用平交字样。另一类是封回门状书，共四通，两通下注有平交二字。这类范文的文字如下：“伏蒙司空奖念过深，又垂宠访。恰值出入，不果迎门。……所留华刺，莫敢捧当，谨随状封纳。”“所留清衙，谨专封纳陈谢。”“而更留于盛刺，倍切悚惶。……所留宠示，岂敢捧当？谨修状谄纳，并申陈谢。”自汉代以来，就有谒见时先交递名刺的风习，名刺也称为谒，史书屡见。汉简中还保存有写着爵里的名刺即所谓爵里刺。梁朝何思澄每晚“作名一束”，次日出门四处拜访。“投晚还家，所赍名必尽”，见《南史》七二本传。这里的名当然是名纸而不是名刺了。唐代的门状，是由爵里刺和名纸发展而来，已见上节。它不仅写有姓名官位，而且加上一些问候套语。更显得谦卑恭敬。宋代门状或手刺皆自己手书，《老学庵笔记》三说：“苏黄晁张诸公皆然。”大约是南北朝以来旧习，唐代可能也是如此，这也是出于尊敬之意。封门状回书中，径称对方的门状为“华刺”、“盛刺”，可见门状和名刺或名纸的作用是一样的。所以要把对方留下的门状送回，就是表示不敢当对方的礼敬，大约是唐代社会流行的风俗。《欧阳文忠公集》一四九与梅圣俞书（嘉祐二年）有云：“承见过，仍留刺，何乃烦老兄如此？”欧阳修与梅圣俞关系密切，梅访欧不遇还留刺而去，过于恭敬，所以欧公有“何乃烦老兄如此”的话。这和封还门状的精神也是一致的。退还门状的风气，在非常详备的《启札青钱》中没有反映，可见那时已无此习俗。大约门状已恢复成为简单的名纸，上面不再



写有致敬语句，因而受者也就不感到有礼节性“璧还”的需要了。

书仪中没有名纸或名刺的格式，因为它很简单，不需示范。但有一点应该指出，唐人名刺上似是注明投刺者的身份的，所以赵璘《因话录》记载一个投靠大官自认本家的人说：“便诣门投刺，称从侄。”《启札膏钱》记载写名刺式，有“学生姓某”、“门婿姓某”等等，也是在名刺上注明关系。至于名纸的尺寸规格，我们也可以从宋以后记载，推想唐代的形制。<sup>①</sup> 司马光《书仪》名纸条云：“取纸半幅，左卷令紧实，以线近上横系之，题其阳面，云乡贡进士姓名。”注云：“凡名纸，吉仪左卷，题于左掩之端，为阳面。凶仪右卷，题于右掩之端，为阴面。”《启札膏钱》所记，也差不多：“凡名刺，用纸三四寸阔，左卷如箸大，用红线束腰，须真楷细书。……凡卑见尊者，名刺以小为贵。”宋代还流行命仆人送刺，以代替本人。周密《癸辛杂识》前集送刺条，“节序交贺之礼，不能亲至者，每以束刺金〔笈〕名于上，使一仆遍投之，俗以为常。……”又《杂说》载，司马公自在台阁时，不送门状，曰不诚之事不可为之。荥阳吕公亦言，送门状习以成风，既劳作伪，且疏拙露见可笑。则知此事由来久矣。”周焯《清波杂志》也记载元祐间新正遣仆人持门状贺节的风俗。顾张思《土风录》一（长泽规矩也辑《明清俗语辞书集成》第一辑所收）空帖拜年条，“新正朋友交贺，以空帖而身不至，前明已然。文待诏集拜年诗云，不求见面唯通谒，名纸朝来满弊庐。我亦随人投数纸，世情嫌简不嫌虚。”明代刺纸越来越大，长达五尺，阔过五寸，否则以为不敬，见郎瑛《七修类稿》十七刺纸条。从清朝直到民国初年，封建官僚中一直保存这种令仆人投刺贺年的习惯。

---

① 昭槿《啸亭续录》五程知节拜帖条，“先恭王少时，扈驾东巡，于衍圣公孔昭焕宅见唐程知节拜帖，笈长七尺，字如擘窠，色已黝黯如漆，真千载古物。”拜帖即名刺，然昭槿未言其上文字为何，其说恐不可信。

### 三

写本书仪虽是用骈体文字,但比较通俗,是当时习用文体,有些词语是在唐人文献中常见的。如书仪中三处说:“谨修状辞违”,意即辞别,见李商隐为郑亚《上河中崔相公状》:“今者辞违稍远,拜谒末由。”又如“除替”、“得替”,意为卸任,是唐人公文中习语,屡见于《唐会要》等。有些古来习用,尚见于隋唐人诗文的。如“潜假吹嘘,暗垂剪拂”。“剪拂”意为照顾,与卢思道《孤鸿赋》“剪拂吹嘘,长其光价”,李白《天马行》中“伯乐剪拂中道遗”相同,与元明小说中用作行礼的意思有别。如“夙夜怔忡,难胜雨露”,“怔忡”表示惶惧,李商隐《为尚书濮阳公泾原让加兵部尚书表》中有“怔忡自失,忤舞不能”。表状末尾屡见的“屏营之至”也是晚唐文中所常见。标题为贺官的书札中有“优游俭府,每吹叶〔音协〕赞之能;高步隗台,益佐功勋之美”。隗台是众所熟知的燕昭王筑黄金台以招贤的故事,俭府的法,与晚唐李山甫诗“莲影一时空俭府”句相同<sup>①</sup>,典故的来源见于《唐语林》六:“于司空以乐曲有想夫怜,其名不雅,将改之。客笑曰,南朝相府曾有瑞莲,故歌曰相府莲。自是后人语讹,乃不改。古解题曰,相府莲者,王俭为南齐相,一时所辟皆才名之士,时人以入俭府为入莲花池,谓如红莲映乐水。今号莲幕者自俭始。”还可参看宋戴埴《鼠璞》上“王俭红莲”条。看来这也是唐人喜用的典故。宋刘昌诗《芦浦笔记》六屏著条说:“今人称士夫之家必曰门墙,曰屏著,是也。然多曰台屏(原注平声蒲丁切),则乃指屏风而言,何不思之甚也?因书以辨之。”书仪中的参贺门状里正有“谨诣台屏”的话。足见南宋时这种误用,自晚唐已经开始了。

① 《全唐诗》六四三李山甫《送职方王郎中吏部刘员外自太原郑相公幕缝率征书归省署》。

\* \* \*

以上就管见所及,对伯三四四九号写本《书仪》试作探讨。其中尚有未能解释之处,如“水南大王及诸所”不知何指。听说日本那波利贞氏有关于两种书仪写本的研究论文,也尚未见到。希望以后得读更多的书仪写本,能够补充纠正本文的遗漏和错误,进一步明确一些关于书仪的问题。

一九八一年四月完稿

(《敦煌吐鲁番文献研究论集》第一辑 1982年)

补记:

一九八五年三月,得读台湾出版的《敦煌学》第六辑(一九八三年六月)所载陈祚龙先生《看了周作敦煌写本书仪考之一以后》。文中指出,伯三四四九号写本书仪是五代后唐时的著作,考订详明。拙作以为不知何指者,亦有所解释。敬希读者参阅。

## 敦煌写本书仪考(之二)

敦煌写本书仪卷子的研究,是我在北京大学中国中古史研究中心所担负的任务之一。一九八一年春间,曾就伯三四四九号进行了一些探讨,写成《敦煌写本书仪考(之一)》。一九八三年夏,又探索书仪与日本古代所谓“往来”的关系,写成《唐代的书仪与中日文化关系》,收入《中日文化关系史论》。这几年陆续读到三十余件书仪卷子照片,弄清了写前文时因所见有限,未能明确的问题。初稿写成后,又承赵和平同志检示斯六五三七——一四号等若干件写本,重加修订。现就书仪类型的异同,试作论述。所见不广,议论定有未周,希望得到补充、纠正和批评。

### 一

以前由敦煌写本追溯到西晋索靖和南北朝诸家以书仪为名的著作,怀疑以书仪之名兼包书札和礼仪两方面的内容,可能是南北朝以来的传统。隋志所载南北朝的书仪只见书名,内容未能臆测。但从现存敦煌写本看来,应当说有三种不同类型的书仪。

第一种是以十二个月为纲来安排的,可以算是最早形态的书仪,其渊源可溯至西晋索靖的或更早的《月仪》。所谓《月仪帖》是否出于索靖之手,清姚鼐曾有怀疑。他说:“按东汉明帝爱北海王睦书,驿马令作草书尺牍十首,此豫拟与人尺牍,月仪之权舆矣。第王世将以索靖七纸缀衣中渡江,其希有可知。乃至宋哲徽之世而存此

月仪，顾完好逾千字乎？观此章草，诚亦精熟，然用笔圆媚，恐只是唐人六朝人写先集，遇名辄避作君字。今效之曰君白，晋时殆无此体。”他在另一处又说：“索靖月仪宋绍圣时以入秘阁续帖，吾谓此唐人书耳。王世将携索靖书数行过江，以为至宝，安得唐后反存如许字耶？内有用郁字，依伪古文，以郁陶作忧思，此亦非西晋人语也。”<sup>①</sup>现在书法专家的意见，也认为很可能是唐人摹写。但姚氏辩其文字亦非西晋人所撰，似未能举出充分证据。文字本身，恐怕仍出于晋人之手。

敦煌写本有两种标题都是“书仪一卷”。一是伯二五〇五号，书仪文字未完，而数纸之后存有“广顺三年(953)”及“广顺三年二月十四日时节”两行，字体与书仪本文十分近似，可以推断书仪写于公元九五三年。另一写本为伯三三七五号，末尾不全，字体也不佳。两写本不仅是一种书，而且很多脱误相同，似同出一源。另有斯六一八〇号写本，开头与伯三三七五号同，而有“朋友书仪一卷”六字，似即此种类型书仪当时的全称。伯二五〇五号与伯三三七五号在“书仪一卷”的标题之后，胪列季节套语，如“正月孟春”下注“亦云启春、首春、初春、早春、春首、献春、时寒、余寒、尚寒”。十二个月罗列完毕后，两卷子都另开行列小标题“十二月相辩文”。辩字义不可解。每月包括答书共两通。其特征是：一，书札中心思想都是叙离别之情的，与索靖《月仪》相同，全不涉及其他书仪中日常交往或庆吊方面。二，文字比较优美，带感情，不像另两种类型特别是第二种类型书仪那样尽是枯燥的套话。三，生活及时代气息甚浓，一读即感到是当时远在西陲的游子所写书信。这三点都可以从以下所

---

① 第一段跋文，见有正书局石印《月仪帖》后所附题跋，署嘉庆十二年二月七日。第二段见李国松先生在先父叔弢先生藏百花诗笺谱上所录。李氏并附识云：“旧藏惜抱杂文手稿卷子中，有跋《月仪帖》者一纸。自米元章后，评书者无此精鉴矣。”姚氏两篇跋语都不见于全集法帖题跋部分。



引四月和六月这两段中看出来：

沙漠路远，土广人稀。石磧三重，迥无村店。朝看烟火，夜望风云(伯二六七九号写本作烽烟，疑当作夜望烽云)，弯弓引落月之形，发矢与飞星竞色。纛枪永执，犀甲恒被，转棹逐阳侯之波，看流避鼓鳞之浪。惧赤眉于西北，思密友于东南。悲结念于滨水之前，哀伤心于柳絮之下。

灵武沙磧，地迥归书；疆部风尘，绝游(两写本皆同，疑是邨字)家信。他乡抱恨，转切弥深；朔塞相思，悬心更远。日有百刻，无一刻而不思；夜有五更，无一更而不忆。缘襟之泪，每日常流；叹念之情，何时可忘？<sup>①</sup>

故宫博物院所印金朝以来流传的《唐人十二月朋友相闻书》(亦称唐人月仪帖)，是用章草所写，附真书小字释文。其体裁与文风，与第一类型的朋友书仪中“十二月相辩文”极为相似，以叙离情别意为全部书札的中心思想。但所反映的生活、时代却不同。唐人月仪帖当是较早的流行内地的书仪。尽管如此，敦煌写本“十二月相辩文”中不少文句格式，却沿袭未变。对照看来，饶有趣味。今以A代表唐人月仪帖，B代表十二月相辩文，对照如下：

A 方今啼莺转树，戏鸟萦林，柳絮惊飘，花飞乱影，(三月)

B 方今游蜂绕树，戏蝶萦林，翠柳摇风，相(?)桃影烂。(三月)

A 往昔分飞，本期暂别。何因一阻，遂即经年。(四月)

B 曩者分飞，本言暂别。何期一阻，遂历三春。(四月)

A 自从分袂，各处游(迥?)方。既阻关河，音书断绝。近问往信，敬想为劳。言展未期，叹善(?)无已。炎光极热，毒气伤人。足下此时，如何安适?为奉言叙，竟想追寻。谨遣一行，

① 那波利贞氏根据书仪中涉及的地名，推断这一组范文是取材于身在瓜沙的河东、关内诸道士人的原作，见《唐代社会文化史研究》第七二——七六页。

希垂玉封！（六月）

B 自从分袂，各处遐方。既阻关山，音书断绝。追寻曩日，敬相〔想〕为劳。言叙未期，叹望无已。炎光渐热，毒气伤人。足下此时，如何安适？久乖官展，镇相〔想〕追寻。聊附丹诚，希垂素札！（六月）

有趣的是，字句相同或极为近似的，都属同一月份，更足见二者之间的渊源关系。唐人月仪和相辩文都有缺少的月份，但不同月份也有文句相同，如：A. 谨遣数行，希还一字（七月，缺二月），B. 谨遣数行，希垂一字（二月，缺七月）。但伯二六七九号写本有七月，文字与此二月全同。看来这些已是尺牍的定型套话了。

## 二

第二种类型，是所谓吉凶书仪。现在所知南北朝书仪尚无此名称，但谢朓的《吊答书》和王俭的《吉凶书仪》也许就是这一类型的先驱。在唐代，这一类型的书仪出现最多，成为主要形式，而且繁简不一。《旧唐书·裴矩传》说他在武德初年“与虞世南撰《吉凶书仪》，参按故实，甚合礼度，为学者所称，至今行之”。《旧唐书·经籍志》载裴矩《大唐书仪》十卷，《新唐书·艺文志》载裴矩、虞世南《大唐书仪》十卷，当即裴虞二人所撰书仪的正式名称。而吉凶书仪这一通称，或即从唐初开始流行。顾名思义，这是一般来往和婚礼庆贺与丧礼吊唁书信范本。从“参按故实，甚合礼度”的话看来，可能裴书不仅有书札，而且包括了礼仪法度。《新五代史·刘岳传》关于这一点说得更清楚：“初，郑余庆尝采唐士庶吉凶书疏之式，杂以常时家人之礼，为书仪两卷”。故而现存这类书仪残卷中，除范文之外，往往包括有关婚丧礼节以及丧服服制等记述。

裴矩、虞世南的书仪早已失传。但除此两家外，开元以前的书仪还有一种在敦煌石室里留下了痕迹，虽然只剩下了序文，这就是

伯四〇三六号残卷。它像是集录各种书仪的序文，在《书仪镜》序文之前，有标题云：“黄门侍郎卢藏用仪例一卷”。接下去一段文字：

书疏之兴其来自久。上皇之世邻国相闻，人至老死，不相往来，则无不（“不”字疑衍）贵于斯矣。（缺）魏，宪章道广，笺记郁兴，莫不以书代词，因词见意。易曰，书不尽言，言不尽意。盖书（缺）秋之时，子产叔向已有往复，爰至李斯、乐毅、少卿、子长，殆不可胜纪。[?]直陈其旨，至（缺）轻重，缺而不闻。既齐梁通贤，颇立标统。然而古今迁变，文质不同；江南士庶，风流亦异。（缺）学，无所取则。聊因暇日，纂述诸仪，务存简要，以裨未悟，士大夫之风范在是矣，将以传诸子弟，非敢出于户庭。古今书仪皆有单复两体。[?]书疏之意，本以代词。苟能宣心，不在单复。（缺）

据《旧唐书·卢藏用传》，景龙中（七〇七——七一〇）任黄门侍郎，兼昭文馆学士，书仪当即此时编纂。《唐诗纪事》十卢藏用条称其“终黄门侍郎”，据本传则又转工部侍郎尚书右丞，开元初卒。斯二四二三号、二九二六号写经所记参予详定者，皆有卢藏用，俱署工部侍郎昭文馆学士。据《旧唐书·经籍志》和《新唐书·艺文志》，卢藏用除有集以外，还著有《春秋后语》、《老子要略》，并曾注《老子》。现存他的诗文见《全唐诗》卷九三和《全唐文》卷二三八。但他所撰书仪的名称与内容却无可踪迹了。卢藏用当时除裴矩书仪之外，一定还见到南朝某些书仪，所以序文称“古今迁变”，要就诸仪加以删订。

开元天宝时期，政治稳定，经济文化迅速发展。《新唐书》和《宋史》的艺文志记载的杜有晋书仪，即在这时出现。伯三四四二号写本是长达八米余的长卷，虽然首尾皆残，幸而卷子中部保存了标题及撰人：“书仪卷下京兆杜友晋撰。”当即《新唐书》和《宋史》所载的杜有晋书，有与友二字未知孰是，写本一律作友，可能更近于真实。其人出自京兆杜氏，确定为开天时的理由详下。伯三四四二号写

本吉凶书仪分属上下两卷。下卷卷首所列小标题，凡例（如“无父称孤露，无母称偏露”等），凶仪纂要（对各种关系的亲属的不同用词），表（上皇帝）凶仪十一首，启（上太子）凶仪四首，内族（指父方）凶仪二十一首，外族（指母方）凶仪十七首，妇人凶仪九首，僧尼道士凶仪三首，四海吊答凶仪二十一首，祥禫斩衰迁葬冥婚仪十三首。

伯三六三七号写本前面是一般书札，中间有标题：“书仪镜凶下”一行。先列服制图及凡例五十条，然后是吊答书仪。结尾是冥婚书及答书，而最后标题是“书仪一卷”，我怀疑仪字下脱镜字。这卷《书仪镜》与伯三四四二号杜友晋书仪相对照，删去了表启两部分，其他吊答书通数也都减少。唐人书有以镜为名者，如《新唐书·艺文志》有萧嵩的《开元礼义镜》一百卷。（《宋史·艺文志》作五卷，义字作仪，未详孰是）当是一百五十卷的《开元礼》的节本。可能以镜字假为一览之意，遂用为纂要或简本之称。两卷本吉凶书仪删节之后，就成为一卷的书仪镜。伯四〇三六号写本中间有标题“新定书仪镜吉上凶下 京兆杜友晋”。后又有文字十一行，有“齐太尉王仲宝”云云，似讨论称谓之文，残缺不甚可辨认，但《书仪镜》与杜友晋有关，则可借此确定。至于是杜氏本人删节，或由后人删杜书而仍用其名，则不得而知。按照萧嵩撰《开元礼》而又著有义镜之例，很可能《书仪镜》即杜氏自己删定，所以仍署其名。斯三六一号写本首缺，中间标题《书仪镜凶下》一行，以下是凡例五十条、吊答书仪等，末尾缺。所存部分与伯三六三七号同。和我一起整理写本书仪的赵和平同志，经过细心观察，把斯三二九号写本尾部与斯三六一号首部拼合起来，证明两号为同一卷子。他还注意到写本中“左右丞相节度使云节下……太守管军亦云节下麾下”、“相国左右丞相御史大夫”诸语，推断《书仪镜》可能成书于天宝年间。这个推断，与郑余庆书仪序文所称年份相应，与上文推测杜友晋先成书仪，以后再简化为书仪镜，也相符合。此外伯三六八八号、五〇二〇号、五〇

三五号写本,都是书仪镜的残卷。看来杜友晋的《吉凶书仪》简本更为流行了。

开元以后,到宪宗元和年间,书仪的编纂又突然兴盛起来。<sup>①</sup>这一方面反映宪宗抑制藩镇,努力提高皇室权威的企图。宪宗时,对于大臣朝参、官吏衣着、朝堂礼节,甚至外命妇(指公主及王妃以下)朝谒皇太后的仪制,都有规定。士大夫家的婚丧礼制必然也须有一定之规,才能有利于维持封建统治秩序。另一方面,恐怕与玄宗时制定的开元礼没能很好推行也有关系。德宗时曾下诏说:“开元礼国家盛典,列圣增修。今则不列学官,藏在书府。使效官者昧于郊庙之仪,治家者不达冠婚之义”(《全唐文》卷五一)。所以命令举选人习开元礼,“同一经例”。吕温有《代郑相公请删定施行六典开元礼状》(《全唐文》卷六二七),其中仍然说:“星周六纪,未有明诏施行,遂使丧祭冠婚,家犹异礼,等威名分,官靡成规。不时裁正,贻弊方远。”所以请求删定,“明下有司,著有恒式,使公私共守,贵贱尊行。”开元礼成书于开元廿年(七三二),星周六纪恰当宪宗之初。吕温代为写状的郑相公,疑即郑余庆(详下)。

有唐一代书仪虽多,但并非每种都一直使用,而是新陈代谢的。《新唐书·艺文志》仪注类之末只列裴蒞书仪三卷、郑余庆书仪二卷、裴度书仪二卷、杜有晋书仪二卷。敦煌保存的,是唐末五代敦煌一带地方还流行者,而从文献记载来看,我想《宋史·艺文志》所载者当是到晚唐五代远保存着的、寿命较长的书仪。可惜的是,敦煌保存的往往既不知书名,又不详作者,还不能与《宋史·艺文志》完全对上号。宋志仪注类于祭仪、享仪等书目后,列裴蒞《书仪》三卷和刘岳《吉凶书仪》二卷。然后列出仪注多种,于仪注类最末又列郑洵(当作珣)瑜《书仪》一卷、杜有晋《书仪》二卷、郑余庆《书仪》三

---

① 参看那波氏论述,见“《元和新定书仪》与杜有晋编《吉凶书仪》”,载《史林》第四五卷第一号。



卷。前后排列殊嫌杂乱。宋志序称：“宋旧史自太祖至宁宗为书凡四，志艺文者前后部帙有无增损，互有异同，今删其重复，合为一志。”这也许就是次序杂乱的原因。钱大昕《廿二史考异》七三对宋志的重复、颠倒、脱漏、讹误等，有详细论述。但宋志仪注类末尾所排列三书次序。还可供推断诸书作者年代的参考。这些书虽无吉凶之名，内容当是包括书札礼节两部分。五代刘岳增损郑余庆书，成《吉凶书仪》。司马光的《书仪》除书札范文外，也包括冠仪（一卷）、婚仪（二卷）、丧仪（六卷）。司马光《书仪》中所引用的，除刘仪外，只提郑仪和裴仪。每当两书并引时，郑在裴前。虽未举出具体人名，推想当即郑余庆、裴蓑两家。

郑余庆先后任宰相和国子祭酒，《旧唐书》本传称其“出入清近盈五十年”，是宪宗时政治上、学术上都有地位的元老。旧传载，“宪宗以余庆谱练典章，朝廷礼乐制度有乖故事，专委余庆参酌施行，遂用为详定使。……朝廷仪制，吉凶五礼，咸有损益焉。”新传称其“凡损增仪矩，号称详衷”。但书仪的制定，却在郑余庆任详定使之前。斯六五三七——一四号写本题云：“大唐新定吉凶书仪一部并序 银青光禄大夫吏部尚书兼太常卿郑余庆撰。”《新唐书》本传载，余庆为宰相，曾怒叱主书滑涣，不久罢相为太子宾客。涣以赃败赐死后，宪宗嘉奖余庆正直，“改国子祭酒，累迁吏部尚书。……改太子少傅，判太常卿事。”据严耕望氏《唐仆尚丞郎表》考订，郑余庆之为吏部尚书在元和六年十月至七年十二月之间。序文中记载编撰经过云：

而诸礼经繁综浩大，卒而难以检寻。乃有贤士撰集纂要吉凶书仪，以传世所用，实为济要。凡有十馀家著述，唯京兆杜氏制撰，比诸家仪礼，则今之行用七十八（年字？）矣。……与太仆寺丞李曹、司勋郎中裴蓑、前曲沃县尉李颖、中书侍郎同平章事陆贽、侍御史羊环、司门员外郎韩俞〔愈〕等共议时用要省吉凶仪礼。



从这段材料得知，郑余庆之前唐代已有十余家撰著的书仪，而京兆杜氏为其中之一，当即《新唐书》及《宋史》艺文志的杜有晋书仪。杜有晋于史无考。王重民先生推测为晚唐五代时人，大约因为新书志中诸家书仪排列次序为裴蒞、郑余庆、裴度而杜有晋在最后。今据郑氏序文，知杜有晋肯定在郑之前。如序文撰于元和七年，则上溯七十年左右，杜有晋当为开元天宝时人。新唐志列于两裴及郑之后固不当，宋志虽列郑余庆之前，而在郑珣瑜之后，亦不妥。协助郑余庆著书仪的裴蒞详下文。韩俞当即韩愈。《新唐书》本传载元和初曾任都官员外郎及职方员外郎，未言司门员外郎。然《旧唐书》本传称“故相郑余庆颇为之延誉，由是知名于时”。郑余庆后来任详定使，又以韩愈为副使，足见两人的老关系。郑氏所撰书仪，有韩愈一分力量。至于所列诸助手中有“中书侍郎同平章事陆贄”，官名列此不类。而且，陆贄虽与郑余庆在顺宗时一起被召回朝庭，诏未至而贄已死，不可能元和初参与书仪的编撰，或是陆质而官位亦误。

裴蒞两唐书皆无传。据新书宰相世系表，他出自东眷裴氏，官国子司业。旧书宪宗元和六年纪载：“十二月辛亥，皇太子薨，谥曰惠昭，废朝三日。国典无太子薨礼，国子司业裴蒞精礼学，特赐于西内定仪”。惠昭太子传云，“时敕国子司业裴蒞摄太常博士西内勾当。蒞通习古礼仪。尝为太常博士。及官至郎中，每兼其职。至改司业，方罢兼领。国典无皇太子薨礼，故又命蒞领之”。新书艺文志称其为“元和太常少卿。”可见他精通礼学，先作郑余庆撰书仪的助手，后又担任了掌礼仪的主管官，编纂书仪自然是最合适了。至于郑珣瑜，只《新唐书》有传，德宗时作宰相，卒于顺宗时。本传说他行为方正，任河南尹时，“凡迎送敕使，皆有常处。吏密识其马，进退不数步差也”。说明他为人方正，不阿谀宦官，而生活行动又有规律。但在写本中还不能确定哪个残卷是郑珣瑜编的书仪。

斯六五三七——一四号写本郑余庆的吉凶书仪，看来是杜友(有)晋以后影响较大的一种。现存卷子虽残，但序言保存完整。其

中除编撰经过外,还载有全书内容篇目,与《新五代史·刘岳传》所描述的郑氏书仪完全符合,也是目前所能见到的唐代完整意义上的第二类型书仪的概貌。序中说:

余询诸士林,或裨(?)家训,爰笺(?)新礼仪注书仪,共为部凡三十卷篇,以存至要也。……并合吉凶凡例、诸色仪注,及内外〔诸?〕色吊答,并更加录丧服制度图等,亦新标记。如旧〔仪?〕繁芜者,悉以削除。……年叙凡例第一,节候赏物第二,公移平缺第三,祠部新式第四,诸色笺表第五,寮属起居第六,典吏起居启第七,吉书凡例第八,四海吉书第九,内族吉书第十,外族吉书第十一,妇人吉书第十二,僧道吉书第十三,婚礼仪注第十四,凶礼仪注第十五,门风礼教第十六,起复为外官第十七,四海吊答书第十八,内族告丧书第十九,僧道凶书第二十,国哀奉慰第廿一,官遭忧遣使赴阙第廿二,敕使吊慰仪第廿三,口吊仪第廿四,诸色祭文第廿五,丧服制度廿六,凶仪凡例第廿七,五服制度第廿八,妇人出嫁为本家父母服式图第廿九,公卿士庶内外族殇服式图第三十。

这个写本虽然残缺,但与杜有(友)晋书仪的编排相比,可以看出次序的相类似。这一完整的篇目表还给我们提供了考订其他写本的线索。伯二六二二号写本首缺,末题“吉凶书仪上下两卷大中十三年四月四日午时写了”,知是张义潮以瓜沙归唐之后的写本。伯三八八六号、斯一〇四〇号皆与伯二六二二号写本后部相同,三者当是一书。伯二六二二号写本先是凶礼仪注,下面是“四海吊答书仪”,然后有父母亡告各种亲属书、僧道吊答书、口头吊答书,而现在最后部分为各种场合的祭文。以郑余庆书仪的篇目相比较,先后次序基本相同,只是未标篇目名称。可以推断,这几件写本可能是郑余庆书仪的节本。伯五五〇号写本首部残缺,标题可辨认的数字为“……仪集忻州刺史……”。其后为残缺不完的序文,依其行款移写如下:

若夫揖让周旋，彰乎二载〔代？〕。〔？〕情（缺）

昭然，犹自书疏无轨。逮乎（缺）

朝，贵贱云别。我大唐驭历，已从删减，吉凶（缺）

自兹以降，笺启（缺）

莫不具之，幼童犹未能悉。是以（缺）

皇风情□□物，睹青襟之（缺）

徽，敷和旧典，固辞（缺）一卷、删彼广记，添此时行。至（缺）

其尊卑条目，具列如左。（缺）

内外官启第三 四海吉书（缺）

外族吉书第六 妇人条书（缺）

尊卑吊答第九

这部书仪不仅包括婚丧事亦即吉凶书仪，而且有内外官公启状。“内外官启”列在第三，前面一定还有表奏文字。这显然是一部规模比较完整的书仪，可能即郑余庆书仪系统的著作。但作者如果是曾任忻州刺史的人，而非中央官吏，似不可解。又伯三六八一号漫漶不清，当是吊丧书仪。由于残缺过甚，无法判断它属于哪一家吉凶书仪了。

写本中遇到最多而不见于旧史著录的，是出现较晚的河西当地人张敖所编的书仪。伯二六四六号写本卷首标题“新集吉凶书仪上下两卷并序 河西节度〔使〕掌书记儒林郎试太常寺协律郎张敖撰”卷尾在叙述婚礼完毕后云：“右以前先王制礼，后代之行。是以男女有婚姻之礼，以成夫妇之道，俾无紊于人伦。今略具之，亦未周纳，但君子详而行之，亦无误耳”。显然是上卷吉仪的结束。紧接即题“要集书仪一〔？〕卷，天复八年岁次戊辰二月廿日学郎赵怀通写记”。<sup>①</sup>一卷疑上卷之误。伯四〇一九号写本也保存同样标题、序言

① 天复为唐昭宗年号，无八年，相当于后梁开平二年（908）。边远地区不知中原已改朝换代，更易年号。敦煌写本中此例甚多。

及上卷一部分。伯二五五六号写本亦存卷首，“新集”作“新定”。伯三二四六号、三二四九号写本，也是张敖书仪残卷，俱见王重民先生《敦煌古籍叙录》。伯三五〇二号背面张敖书仪题为“新集诸家九族尊卑书仪一卷”。此外，对照内容后可定为张敖书仪的，还有斯二二〇〇号，首缺，存上卷一部分，卷末有“大中十年（中缺）书”一行，伯三二八四号，首缺，存上卷一部分。在叙述婚礼后也有“右以前先王”云云两行。斯五五九三号残卷在发愿文的范文之后，录有与僧人书、与道士书等，也是张敖书仪。王重民先生当时定为张敖书仪残卷的有四种，现在可以断定的，远远超过此数了。

张敖《吉凶书仪》的序文，词句多与郑余庆的序文相同，因袭之迹显然。只是他说：“大唐前后数十家著述”，比郑余庆所云：“十餘家著述”增多。又说：“今朝庭遵行元和新定书仪，其间数卷，在于凡庶，固无所施，不在于此。今采其的要，编其吉凶，录为两卷，使童蒙易晓，一览无遗。故曰纂要书仪，叙之云尔。”

可以看出，编者重点在于指导吉凶礼节，书札范文是施行礼节的工具，这是裴矩、杜有（友）晋、郑余庆以来编纂书仪者的一贯目的。所谓“元和新定书仪”，当即指郑余庆所撰。张敖的删削，是为了便于凡庶即一般士大夫家使用。与《书仪镜》之删去杜有（友）晋书仪中的表启，用意相同。伯三五〇二号背写本，与张敖书仪相比较，基本相同，而远为简略，是书仪中最简本。书仪作为礼节轨范的作用，直到元代的《启札青钱》还在继承。张敖书仪撰成年代，王重民先生疑在懿宗咸通时；但如斯二二〇〇号卷末大中十年题记确出书仪抄写人之手，则张敖书仪至少当成于宣宗时了。

属于第二种类型即吉凶书仪的有斯一七二五号残卷。后面是祭先师、雨师、风伯文等，前面有大段关于丧服、婚丧礼俗的问答。但两者字体大小与风格都不相同，似非一书。前一部分是属于吉凶书仪类型的，作者另有《书仪中所见的唐代婚丧礼俗》一文加以讨论。还有伯三六九一号残卷。写本首缺，末题“新集书仪一卷勘讫，

天福五年(九四〇)庚子岁二月十六日学士郎吴儒贤诗记写耳续诵记”。虽名新集书仪,但只有开始一部分与张敖的新集吉凶书仪相同,个别范文的字句还略有出入。中间贺官职、慰停职等公事书信之后,有小标题“新定唐礼亲仪”,下称“序云,夫礼者百行之先,仁义之本,言词祇叙,必在人修;体调参承,亦须训习。玉不琢,不成器用;人不习学,岂成君子?”其下有男女方两亲家通婚及贺婚礼短信三组六通,下云:“亲礼谢仪,更有以看。今时见行,此中不书,别有广本。”说明这是一种略本。再往下又有小标题:“唐家礼凶吊仪。”这些都与张敖书仪不同。范文中有不少处歌颂“司空”,如“司空筹略佐时,勋名冠世。自权旄作镇,授服专征”。“司空杖节临戎,横戈静塞。”“司空早蕴机谋,久从讨伐,自坚壁垒,存破凶渠。宇宙廓清,干戈载戢,立功之大,何谢燕然”等等。张义潮收复凉州后,加官有司空之号。范文中陈述的功绩,与张义潮不仅收复瓜沙,又连破吐蕃、回鹘、吐浑,东收肃甘,西取伊西诸州的事业相合。<sup>①</sup> 所以这种书仪大约是张义潮收复凉州(咸通二年或四年)以后当地人士根据张敖书仪重新改订的。

综观有唐一代书仪的编撰,从唐初裴矩到开元时杜有(友)晋约为百年,从杜有晋至郑余庆时(元和中),又近百年,元和到五代长兴三年(九三二)刘岳定书仪,又约百余年。大致每经百年上下,“士大夫之风范”即因时代及社会变化而有所变化。书仪的框架虽多仍旧贯,细节多少有所改订。张氏曹氏统治瓜沙时期修定的书仪,又自有其地方特点。可惜目前只能见到中唐以后各种改订本,

---

① 张义潮司空称号见于罗振玉《补唐书张义潮传》引《家法律窟铭》及《春秋后语》纸背题记。曹议金于后唐同光二年亦检校司空。当时人虽亦时时歌功颂德,如伯三一二八号卷子填江南词“曹公德”云云。然议金功绩只是西和于阗,东联甘州回鹘,向朝廷纳贡守成而已。所以曹氏时期祝愿文中多称“国家太平,道路安全”,其武功殊不能与张义潮相比,书仪中赞颂之词与议金事迹迥不相当。所以这部书仪以定为张义潮归唐后的著作为近理。



无从追踪有唐一代三百年间书仪衍变。从事迹可考的作者来说，裴矩史称其隋炀帝时“无所谏诤，但悦媚取容而已”。到唐太宗时却“遂能廷折，不肯面从”。是一个善于处世的人。郑珣瑜为人方正。郑余庆“以清俭为时所称”，“朝廷得失，言成准的”，都是正派人。裴度的人品事功，为人熟知。而卢藏用则“赅赅诡佞”，“专事权贵”，曾“隐居”终南山，人称“随驾隐士”。后代流传的“终南捷径”一语，就是讽刺他的。诸人品性不同，但也有共同之点，都较有知识学问。另一更大共同之点，是都出自高门世族，包括杜有(友)晋、裴蒞皆是如此。他们之纂定书仪，其最终目的是制定士大夫的行动轨范准则，借以维护封建统治阶级的尊严与地位。

与书仪性质类似的手册性书籍，有伯三七二三号的《记室备要》，见王重民《敦煌古籍叙录》。此外伯二八六七号、斯五八八八号残卷，亦是此种书，以加官、赴任、罢任等行动，或都督、刺史、县令等官名为小标题，下列有关的文句。其文词一般稍长，既不像吉凶书仪那样形式主义的具文套话，又不像十二月相辩文那样具有生活气息。因为是用于官场的正式文字，所以是比较富丽堂皇的四六文。上述两残卷皆有刺史一目，而文字迥异，知同一《记室备要》性质的书也有许多家，这一点也和书仪相类似。

### 三

第三种类型的书仪，是既非按月编排，又不分吉凶两大类，而是涉及各方面公私事务的书仪。有的附答书，有的不附。以前讨论的伯三四四九号写本即属于此类。其时代似以五代或宋初者为多。可惜的是，这类书仪都首尾残缺，不能考知确切书名。赵和平同志建议，参照郑余庆书仪篇目的第五项，可以定名为表状笺启书仪。伯三六二五号写本所存小标题有贺雨、贺雪、谢授职、谢赐马、谢驼、谢宅。此下五条，都很简短，像是面对面致词的口语，如小标题



“出迎天使辞语”，云：“奉 差迎接 天使，今日进途，乍违 旌幢，下情无任攀恋”。“见天使问道途苦辛”云：“伏审荣衔 帝命，颁赐 [?]边，銜砂碛之劬劳，渡山川之险巖。道途平善，将及当州。某忝趋阶墀，下情无任忭跃！”“谢见天使”云：“某边州小吏，取忝銜庭，幸辱官差，获面 清重，下情无〔任〕荣忭！”“谢天使留坐茶酒”云：“某因缘 差使，获面 尊慈，已切忝荣，但铭肌骨。岂谓 尚书大 [?]特赐茶酒，下情无任感戴！”“先辞归州”云：“某先欲归州，已达平善。乍违阶墀，下情无任攀恋！”这个写本中书札的贺谢的对象，都被称为太保，当是曹氏统治时期的文字，因为曹议金曾称太保。<sup>①</sup>《新五代史·于阗传》载，后晋天福三年（九三八）遣供奉官张匡邺、鸿胪卿彰武军节度判官商居海为判官使于阗，“西至瓜州，二州俱中国人。闻晋使者来，其刺史曹元深等郊迎，问使者天子起居”。书札中关于天使“砂碛劬劳”、“山川险巖”的话，也许就是指后晋出使于阗的使者而言？据《新五代史》，使者张高二人官位不高，但伯二二一三号残佛经背面题：“金紫光禄大夫检校司空兼御史大夫上柱国张匡邺”，或是以后提升。<sup>②</sup> 书仪中也许把尚书二字用为通称。

伯三一〇一号卷子只存“贺侄加官”和“贺天使平善过路”两件，前者说：“某乙微侄素无劳效。（中缺）特蒙长史司马仁恩，特（下缺）。”后者说：“天使进发，已达五凉；道路无危，关河安静。皆是长史司马神护以被。”书札对象是长史司马，而抵达五凉的天使则不详是否具体有所指。斯三三九九号卷子首尾缺，有“贺本使语”、“参天使语”、“赐物谢语”、“贺破贼语”等条，俱以语字标题。且皆三言两语，与上引的三六二五号“迎天使辞语”诸条相似，大约都是近

① 贺世哲、孙修身《瓜沙曹氏与敦煌莫高窟》（《敦煌研究文集》）引第九八窟甬道南壁西面第一身供养人题名。张曹两家在瓜沙的称号，不一定是中原朝廷所授，如曹议金还称过大王。这个太保也可能是自封的，供养人题名这样称呼的只见于一处。

② 同上文注二十引。

似书面的正式口头致词，与凶仪中所列“口吊”之词一样，都可供研究中古口头语言者的参考。当时大约各种场合都有多少定型的口头致词，圆仁《入唐求法巡礼行记》开成三年（八三八）十一月二十七日云：

十一月二十七日，冬至之节，道俗各致礼贺。住俗者拜官，贺冬至节。见相公即道：“晷运推移，日南长至，伏惟相公尊体万福。”贵贱官品并百姓，皆相见拜贺。出家者相见拜贺，口叙冬至之辞，互相礼拜。

又开成五年（八四〇）十一月二十六日云：

冬至节，僧中拜贺云：“伏惟和尚久住世间，广和众生”。腊下及沙弥对上座说，一依书仪之制。沙弥对僧，右膝着地，说贺节之词。

由此可见唐代书仪的具体运用。圆仁所记亦即礼节场合的类似书面语言的致词，所以称“口叙”、“说”、“道”字样。“某某语”非用于书札而是用于口头，可以无疑了。斯三三九九号写本书仪中感谢与祝贺的对象，皆是尚书。有一标题为“贺天公主语”：“某乙久承门荫，恩宠日常。蒙天公主以作周旋，特加指麾美号，下情无任千生荣幸！”天公主是曹议金妻回鹘公主的称号。<sup>①</sup> 加官号的人要向回鹘公主感谢周旋之恩，可见她在曹氏统治时期的权势。伯四〇五〇号写本书仪残卷包括三组书札：赠送礼品、祝贺生女、祝贺拜御史中丞。首尾皆缺，所以也不知书名。

伯四六九九号册子本，书名标题“新集书仪一卷 吉凶卷上。”中间缺，末页题“辛巳年正月廿日汜长孺(?)书记者。”当是吐蕃据有瓜沙时期的著作。吉凶礼仪合为一卷，说明信奉佛教的吐蕃打破了唐朝儒家严格区分吉凶的旧例。

<sup>①</sup> 参看贺世哲、孙修身《瓜沙曹氏年表补正之补正》，载《甘肃师大学报（哲社）》一九八〇年第三期。

## 四

检读书仪卷子过程中,收获了一些副产品。斯一四三八号背卷子首尾缺,从其中多处提到圣神赞普并缺字表示尊敬看来,知是吐蕃统治时期的卷子。此卷大部分为书仪,一部分包含带有具体内容的表启,不象范文格式。戴密微作为吐蕃统治下汉官所发文书十七通,译载其《拉萨宗教会议》书中。有一通报告瓜沙驿户起义反抗吐蕃统治,颇为珍贵。张泽咸同志已收录在《唐五代农民起义史料》中。姜伯勤同志有很好的考证论述。他不同意起义发生于大中五年以后之说,我认为也是正确的。因为报告中提到当时有名的汉族禅僧摩诃衍,这只能是八世纪八十年代或稍晚的事,不可能迟到九世纪中叶大中时。<sup>①</sup>这个残卷中还有若干通表状,也透露一些瓜沙地区陷蕃后的情况。有一封请求辞官的表文,两封请求“舍官出家”和“舍官出家,并施宅充寺资财,驮马田园等充为常住”的表文,反映汉族“破落官”不愿在吐蕃统治下作官而又怕辞官得罪的心情。有的启奏中说“敦煌频生祸难”,“沙州屡犯王化”,又说“沙州官吏百

① 核对原卷照片后,发现《史料》录文偶有脱误。某蒙恩唯□,所缺为此字。蒙恩唯此为唐人书札习语。敕令尔散,尔当作不。设伏据奸,据当作擒。并对大德□推问,大德之下为夹注摩诃衍三字。卑守有限为书札习语,其下多为表示不能亲到之类的话,此处省略。不任□悦,所缺为霄字。□不顶为,所缺为冬字。玉关驿户是一词,恐不应断。篝火城入子城,火当作大,篝有超越之意。驿将王命途,命当作令。姜伯勤《唐敦煌书仪写本中所见的沙州玉关驿户起义》载《中华文史论丛》一九八一年第一辑。《青海社会科学》一九八一年第三期有黄颢同志《唐末吐蕃奴隶起义述略》,惜未得见,不知涉及驿户起义否。据王锡《大乘顿悟正理述》,沙州禅僧摩诃衍“当沙州降下之日,奉赞普恩命远追,令开示禅门。及在逻娑,众人共同禅法。”(《学林漫录》第三集所载张广达同志《唐代禅宗的传入吐蕃及有关的敦煌文书》文中引伯四六四六号卷子)数年后他又离逻娑返回沙州。吐蕃降沙州的年份,有建中二年(781)、贞元元年(785)、贞元三年(787)三说,摩诃衍入蕃至迟不会晚于七八七年或稍后,山崎宏、笠原一男主编的《佛教史年表》中,摩诃衍入蕃事系于七八七年。

姓，特沐赞普鸿恩，相府仁造，各居产业，坦腹无忧。凡厥(脱一字)氓，不胜忭跃”。这些都反映沙州对吐蕃进占顽强斗争，降服较晚。还有一通“进绣象等”表文：“右臣[?]居极边，素无物产，虽心效葵藿，愿欲献芹，徒怀万里之诚，难达九重之圣。前件功德等，皆自远而来，非当土所有。观其制造，颇谓绝伦。皆五彩相鲜，上映虹霓之色。一毫发耀，旁冲星月之光。或刻木成形，苞含万象；方圆咫尺，备写百灵。虽年月稍深，然巧妙稀世。辄烦天听，用表愚诚。谨因僧归朝，奉进以闻。”短短表文，把吐蕃赞普的迷信佛教与对人民的无厌诛求，汉族地方官的煞费苦心与曲意奉承，反映得十分鲜明了。

某些写本看似书仪范文，而实际却很可能是正式表启发出后留以存档的副本。伯二九六八号写本：

早者拜别，每切瞻思。徒倾 攀仰之私，莫暇旦昏之内。特遇专介，忽沐 缄题，兼惠 信仪，倍深感佩。切[窃]知行李并在甘州，进奉之人尚有阻碍。伏希司徒 司空早设奇计，速觅道途，得面天颜，别迎恩宠。其当道进奉一行，切望偏垂管领！[?]王孔目等并总催趁发送。其他数件申来言道，交关未了，须后发去，谨修状 起居咨 闻，伏惟照察！谨状。

古代称使者为行李，孔目是唐代节度使衙前吏。这篇状启所言内容颇为具体，特别是抄写格式如开行缺字等，都合乎规矩。书仪中这方面一般并不严格，常常应该提行抬头处都照写下去。而这篇状启中，不仅司徒司空等指对方字样都空格，而且像攀仰、起居、咨闻的闻字等，属于自己行动而涉及对象为对方者，也一律缺字空格，以示尊敬，不像范文之随便。斯二二〇〇号写本张敖《新集吉凶书仪》书写较一般书仪工整，其中缺字空格等也多严格按正式规格。除天恩、荣命、尊严、处分等专指对方的字眼外，贺正献物状云，“用贺改元之庆”。贺端午献物状云，“拜 贺无由。”贺字上空格。又伯二六四六号书仪有一颇足注意之例。其贺冬正献物状有一句“敢贺延长之福”，先在敢字下写了贺字上部的力，又涂去，其下空了一

格,再写贺字。因为贺虽是自己的行为,而贺的对象为对方,犹之闻(意为通知)的动作虽是自己,而通知的对象为对方,所以也空格抬头,以示尊敬。直到抗战之前,旧式讣告里“谨此讣闻”的闻字都还是提行另写,甚至印得特别大些,就是这种习惯的残余。日本语中,凡是自己的动作而涉及对方者,都用一种尊敬方式表述,亦是类似意图。从书写格式之严整,可以推断伯二九六八号写本中状启是正式文件的副本而非范文。

这份状启内容是说归义军节度使派送北宋朝廷的进贡使者被阻于甘州,请求司徒与司空赶紧设法,打通道路,让使者“得面天颜”。甘州当指甘州回鹘。状启的时代当是曹氏统治时期,当时沙州曾不断向宋朝献方物。《宋史·太祖纪》载建隆二年(九六一)十一月、三年(九六二)正月瓜沙皆来献马。《宋会要辑稿》一九九册历代朝贡条载建隆二年十一月、乾德三年(九六五)、开宝元年(九六八)沙州与甘州回鹘一同贡方物。沙州与甘州回鹘关系良好时相偕入贡,可能关系不融洽时,就会阻碍沙州使人东行。曹元德或曹元深时,曹氏曾与甘州回鹘商量沙州使人通过甘州问题,可以为证。<sup>①</sup>司徒司空究指何人?我推测是曹延恭与曹延禄。据贺世哲、孙修身两同志文中所引伯三八二七号卷子,曹延禄上表称“权归义军节度兵马留后、金紫光禄大夫、检校司空兼御史大夫、上柱国、谯县开国男食邑三百户臣曹延禄,当道去开宝七年(九七四)六月六日,臣父薨亡,臣兄瓜州防御使、金紫光禄大夫、检校司徒兼御史大夫、上柱国、谯县开国男食邑三百户延恭充归义军节度兵马留后,寻便差臣权知瓜州事,充归义军节度副使(下缺)。”启状中的司徒当即先为留后后任节度使的曹延恭,而司空即副使知瓜州事曹延禄。贺孙两同志据伯三八二七号卷子所称曹元忠卒于开宝七年(九

---

① 参看藤枝晃《沙州归义军节度始末》下编(《东方学报》京都第十三册)及所引伯二九九二号之三。



七四),认为《续资治通览》卷十所载曹元忠卒年有误。《宋会要辑稿》已称元忠卒于太平兴国五年。第一九八册瓜沙二州条云:“建隆三年(九六二)制……曹元忠可依前检校太傅……充归义军节度……又以瓜州团练使曹延敬为本州防御使检校司徒封(中缺)食邑三百户。仍改名延恭。(原注:即元忠之子也)太宗太平兴国五年(九八〇),元忠卒。三月,其子延禄遣使……四人来贡……四月,诏赠元忠敦煌王。制:权归义军节度兵马留后、金紫光禄大夫、检校司空兼御史大夫、上柱国、谯县男曹延禄可检校太保归义军节度瓜沙等州观察处置营田押蕃落等使,又以其弟延晟为检校司徒瓜州刺史,延瑞为归义军衙内都虞候。”会要误以延恭为元忠之子,又以延禄迳继元忠,无曹延恭继任节度使,延禄知瓜州一节。贺孙两同志《补正之补正》文中,引第四五四窟甬道南壁第五身供养人题名称窟主曹延恭为归义军节度,断定确系存在这一代,会要定有脱漏。贺孙两同志论文及陈守忠同志《公元八世纪后期至十一世纪前期河西历史论述》文中,皆推定曹延恭在任年代为九七四至九七六年。状启中称节度曹延恭为司徒,副使曹延禄为司空、官位高下相当。据《宋史·沙州传》,归义军节度使的副使总是兼任瓜州刺史或瓜州防御使,而且知瓜州的人往往升任节度。曹延恭由瓜州任节度使后,遂命延禄以副使知瓜州。上启者并列两人称号,是很自然的。节度检校司徒,副使检校司空,相差一级。犹之曹元忠任节度时检校太傅,而当时的瓜州团练使曹延敬则检校司徒,也比太傅低一级。曹延敬(恭)升任节度后可能很快死去,所以检校司徒的称号未及提升吧?

书仪纸尾有时保存了当时人的诗。伯二六二二号大中十三年写书仪后,有与题记笔迹相同的诗:

今照[朝]写字笔头干,谁知明振[晨]实个奸。向前早许则某信,交他人者不许欢。头[?]队录陵[凌]云,白马红[?]出众。郡[那]知如意气,不如次多应,者个待[待?]何人。竹林清郁郁,

伯〔白〕鸟 [?] 天飞。今照〔朝〕是我日，且放学生郎（衍一字？）归！

虽然这个学士郎的文化水平有限，诗欠高明，错字又多，因而更难于理解。但有一点很清楚，就是他对待遇不满。这恐怕是当时寺院中青年学士郎的比较普遍的情绪。所谓“笔头干”是埋怨没有供应酒。如北京图书馆藏位字六八号写本后题诗：“写书不饮酒，恒日笔头干，”亦是此意。宿字九九号题诗：“写书今日了，因何不送钱？谁家无赖汉，回面不相看，”可以参证。<sup>①</sup>

伯三八八六号写本书仪后，有右街千福等寺僧人“美瓜沙僧献款诗”七首，其中称“圣主恩方洽，瓜沙有异僧”；“知师远自敦煌至，艺行兼通释与儒”；“沙微虏尘清，天亲入帝京”云云。书仪最后题记云，“维大周显德七年岁次庚申七月一日大云学郎邓清子自手书”。显德七年实为宋建隆元年（九六〇），边陲地方不知中原已经改朝换代。据《宋史·沙州传》，周显德二年（九五五）曹元忠“来贡”，而前此三年，沙州有僧人入贡。<sup>②</sup>可能这些诗就是曹元忠派遣僧人入宋进贡时，京都僧人所赠的。

《燕子赋》是敦煌所出的有名作品，《敦煌变文集》收录了写本七种。伯四〇一九号写本书仪后有此赋残存一段，从《变文集》第二五一页倒第六行“故纸”起，末尾“燕子赋一卷 曹光晟书记”。写本的个别文字可以订补《变文集》。<sup>③</sup>

一九八四年十月完稿 一九八五年二月修订  
（《敦煌吐鲁番文献研究论集》第四辑 1987 年）

① 俱见许国霖《敦煌杂录》下辑。

② 《册府元龟》九八〇，“后周广顺二年十月，沙州僧兴贡表辞，回鹘阻隔”，见藤枝晃《沙州归义军节度使始末》下编所附朝贡年表。

③ 今录此写本文字显然较胜或可两存者于下，雀儿美语咀囃，咀囃作相遮。遮即请托乞求之意，见蒋礼鸿《敦煌变文字义通释》。何用密箠相懿作何用密语相伴。合笞决一百，无决字。雀儿今亦跋跨，跨作跨。大将军征讨辽东，无将字。推问根由，原无臣伏，臣作承。何其凤凰不嗔，其作期。乃被多事鸿鹤贲疏，疏作数。

## 敦煌写本书仪中所见的唐代婚丧礼俗

古代所谓书仪，是写信的范本。有一种常称为吉凶书仪的，则是在书札的范文之外，还包括婚丧礼俗的叙述与规定，是书仪的几种类型之一。敦煌发现的斯 1725 号写本书仪残卷，即属此类型。其中以问答形式，相当仔细地讲述了婚礼和丧礼的某些细节。本文以这个残卷为主，结合其他写本书仪，来探讨唐代婚丧礼俗。凡只称书仪的，都指斯 1725 号写本。

### (上)

唐玄宗开元二十年(732)修成的《大唐开元礼》，应当是唐代社会礼俗的准绳。但它成书以后并未广泛宣传推行，而且它主要是讲有关皇室和各级官吏的礼制，往往不适用于一般庶民。因此，起到礼仪规范作用的书仪，就在民间很受重视，广为流传了。

那么，民间礼俗与开元礼的规定是怎样的关系呢？以婚礼而言，与《开元礼》相比较，书仪所记程序步骤虽然基本相同，有些地方则为《开元礼》所不载。这里又有两种情况：一是估计制定开元礼时也曾有些细节，而被省略了；一是因时代推移和风俗变化而产生的细节，当然不会见于《开元礼》，但却是研讨唐代礼俗的很好材料。

开元礼分成三品以上婚、四品五品婚和六品以下婚三个类型叙述，现用六品以下婚这部分中的亲迎一节，来和书仪比较。《开元

礼》载婿父命子亲迎时的话，完全沿袭《仪礼》之文：

“往迎尔相，承我宗事，勳率以敬先妣之嗣，若则有常。”子再拜曰：“不敢忘命。”又再拜出。

当时是否口头上如此说，甚可怀疑。书仪则简化为：

父告子曰：“往迎汝妻，承奉宗庙。”子答曰：“惟〔唯〕，不敢辞。”再拜如〔同而〕出。<sup>①</sup>

女的父母在女离家之前有训诫，开元礼所载基本与《仪礼》相同：

父……命之曰：“戒之敬之，夙夜无违命！”母……戒之曰：“勉之敬之，夙夜无违！”

书仪也相同：

父诫女曰：“敬之慎之，官室〔写本不残缺，当有脱字〕。”母诫女曰：“敬之慎之，夙夜无违！”

《开元礼》载婿到女家阶前，女父说“请”、“固请”、“终请”，三次请他升阶，而婿三让。这还是《仪礼·士婚礼》三揖三让的旧章。书仪的规定则简化为一请，妇翁曰：“请吾子升！”女婿答曰：“唯不敢辞。”《开元礼》按传统礼节，婿“北面跪奠雁”。书仪则是“女婿抱鹅向女所低跪，放鹅于女前”。承赵和平同志检示的伯2642号写本书仪，叙述得更详细些：“升堂奠雁，令女坐马鞍上，以坐障隔之。女婿取雁，隔障掷入堂中。女家人承将其雁，以红罗裹五色绵缚口，勿令作声。其雁已后儿家将赎取放生。如无雁，结彩代之亦得。”《酉阳杂俎·贬误》把当时奠雁用鹅作为不合礼法。《旧唐书》八六高宗太子弘传，弘纳妃时，“所司奏以白雁为贄。会苑中获白雁，高宗喜曰”云云。可见雁已难得而白雁尤为稀罕。民间不能象皇家那样能得到大雁，所以才改为鹅。直到抗战之前，旧式婚礼尚存此习，也用

<sup>①</sup> 司马光《书仪》中婚仪亲迎条所载父子对答之词，基本上与《开元礼》相同，没有采取晚唐书仪中简化了的说法。

鹅代雁。但书仪在这段婚礼叙述之前，解释六礼的内容，还是举雁性之随顺象征妇女来作说明，不敢违反《仪礼》奠雁的名称与传统。司马光《书仪》中婚仪奠雁也作雁而不是鹅，但纳采条温公注云，“若无生雁，则刻木为之”，也考虑到代用品。《开元礼》与司马光《书仪》都说婿奠雁是在女父面前，可能温公欲遵古礼，所以采用开元礼之制，而不采用时代更近但为民间风习的“放鹅于女前”。

《开元礼》只说亲迎之日婿父告庙，而不载其词。书仪载告庙内容云：“长子小儿甲乙年已成立，某氏不遗，眷成婚媾。择卜良〔此处疑脱一字〕，礼就朝吉，设祭家庭。众肴备具，伏愿尚飨！”伯 2646 号写本所载告庙文，文字略同，有“今因某人某氏娶某氏第某女，以今日吉辰就礼”等句。这是书仪补了《开元礼》所缺细节。《开元礼》只说亲迎在“初昏”之时，书仪则更为明确具体：“引女出门外，扶上车中，举烛，整顿衣服。男家从内抱烛如〔同而〕出，女家烛灭。”知唐代礼制在晚间举行婚礼，犹存古代风习。《通典》五八载太极元年（712）唐绍上表亦称：“士庶亲迎之礼……当须昏以为期。”但这条规定看来未能严格遵守。《全唐文》一五五有马周谏公主昼婚疏，力陈“婚合以夜”的道理。段成式《酉阳杂俎·贬误》仍然说：“礼婚礼必用昏，以其阳往而阴来也。今行礼于晓。”可见从贞观到咸通，二百多年中始终有例外。司马光《书仪》未明确亲迎时间，但说“婿乘马在前，妇车在后，亦以二烛前导”，可知也依古制规定在黄昏了。

关于合卺，书仪云：“连瓢共饮。若其无瓢，以盞充之。将五色线绳长四尺有余连瓢，无瓢连盞。”伯 2646 号写本书仪云，“合卺已〔？〕杯，杯以小瓢作，两行安置拓〔托〕子里。如无，即小金银东西盖〔盞？〕子充。以五色绵系足连之。令童子对坐，云一盞奉上女婿，一盞奉新妇。”伯 3502 背《新集诸家九族尊卑书仪》载“嫁娶祭文”亦云，“是以同牢结饌，合卺双瓢，各执一卮”。卺本是葫芦瓢，用瓢而不用杯盞，倒合乎古制。用绳牵连两人的瓢，当是后来附会。但这也是六朝以来的习俗。齐永元元年尚书令徐孝嗣议，“连卺以锁，盖



出近俗”，见《通典》五八。北宋时，新人“用两盏，以采结连之，互饮一盏，谓之交杯酒”，见《东京梦华录》五娶妇条。《梦粱录》二十嫁娶条记南宋婚礼，合卺时“以红绿同心结绾盏底”，皆是此俗。唐张说《安乐郡主花烛行》诗云：“双童连缽合欢杯”，黄滔《催妆》诗云：“采童交捧合欢杯”（见《全唐诗二函四册、十函十册》），可见唐代风俗是由儿童捧合欢杯送给新人，诗句与书仪的记载相合。《酉阳杂俎·贬误》认为礼仪紊乱，不合制度的几条之中，有“铺母登童”语。铺母当指婚礼前一天到男家“铺房”亦即“铺设房卧”的妇女，见温公《书仪》及孟元老、吴自牧书，可见唐代已有此习俗。登童就是捧合卺酒盏的儿童。若不是书仪和唐人诗句，段成式书中这四个字几乎无从索解了。书仪记新人合卺相拜之后“引新妇入青庐”。青庐乃后汉以来旧名，北朝婚礼犹用，即在门内外以青布幔为屋，夫妇交拜其中，见《酉阳杂俎·礼异、贬误》。建中元年礼仪使颜真卿等奏称：“相见仪制，近代设以毡帐，择地而置，此乃虏礼穹庐之制，合于堂室中置帐，请准礼施行。”（《通典》五八）所谓毡帐当即青庐，但《开元礼》不见此名称。

《开元礼》载女父戒女之后，“必有正焉，若衣若花”。这是沿袭《仪礼·士婚礼》所说“父西向戒之，必有正焉，若衣若笄”，是说父亲给女儿整理一下衣服或头上的簪。《通典》五八注这两句云，“言如衣如笄，恒在身不忘”，似乎把女父的告诫和具体整妆行动加以牵合附会，女父所正的花，当指花钗而言。《开元礼》卷一二三，三品以上婚节亲迎条云，“女各准其夫，服花钗翟衣”。注：“一品花钗九树。”又卷一二五，六品以下婚节云，“女服花钗大袖之服”。注：“庶人服花钗连裳。”《唐六典·礼部》亦称“花钗礼衣，庶人嫁女则服之。”花钗即相当于古代的笄，而有许多花朵装饰其上，因简称为花。《旧唐书》一五〇珍王诚传载县主十一人同月“下降”，“是时所司度人用一笼花，计钱七十万。帝〔德宗〕曰：‘笼花首饰，妇礼不可缺。然用费太广，即无谓也’”。所谓妇礼不可缺的首饰，亦即花钗。

伯 2646 号写本书仪叙述合髻之后云：“侧近晚礼衣服冠清剑履等，且褫笏入〔以上文字意义不甚明晰，当指婿脱去礼服及装饰〕。男女坐，以花扇遮面。候相帐前咏除花去扇诗三五首。去，女婿即以笏约女花钗。”所谓“约女花钗”，当即卸去花钗，亦即卸装之意。描述婚礼风俗的敦煌写本《下女夫词》中，列举了咏各种细节的诗句，在“咏开撒帐合诗”、“去行座幃诗”、“去扇诗”、“咏同牢盘”等之后，有“去花诗”和“脱衣诗”，足见新妇头上的花钗和外罩的衣，在婚礼中是颇为重要的，所以去花、脱衣也成为婚礼不可缺少的细节，亦即新妇卸装的标志。伯 3252 号写本唐律背面，也有“去花”、“去扇”、“去幃头”等诗。《下女夫词》中所描述的这些细节，多不见于《开元礼》及书仪。如“脱衣诗”之后还有“合发诗”，也是如此。《仪礼·士婚礼》有“主人〔婿〕入，亲说〔同脱〕妇之纓”。《通典》五八注：“妇人十五许嫁，笄而礼之，因著纓，明有系属也。盖以五采为之，其制未闻。”杜佑已经不很了然的脱纓之俗，后代却附会为夫妇结发仪式，也就是段成式在《酉阳杂俎·贬误》中所贬的“税〔同脱〕纓曰合髻”。这个习俗两宋犹存，《东京梦华录·娶妇》条、《梦粱录·嫁娶》条皆有男左女右“合髻”之仪。司马光在《书仪》注中曾加指摘：“古诗云结发为夫妇，言自稚齿结发以来，即为夫妇。犹李广云广结发与匈奴战也。今世俗有结发之仪，此尤可笑。”婚礼却扇之仪，颜真卿也曾奏请禁止。这些细节习俗，可能只流行于民间，供士大夫家参考用的书仪就不予登录了。

书仪中有一段解释妇女与夫家的人通信时所用的名称，“相识曰书，不相识曰疏”。何以妇女会与夫家的人竟然不相识呢？书仪云：

妇人亲迎入室，即是于夫党相识。若有吉凶窥问，曰即作书也。近代之人多不亲迎入室，即是遂就妇家成礼，累积寒暑，不向夫家。或逢诞育男女，非止一二。道途或远，不可日别〔？〕通参舅姑。其有吉凶，理须书疏。妇人虽已成礼，即于夫党元

不相识，是名疏也。

伯 3442 号写本社友晋《吉凶书仪》舅姑丧告答夫书：“先舅（先姑）年虽（未）居高，以某患疹（小注：若不见病人，不用此语），冀就痊愈。何图不蒙灵佑，以某月日奄钟弃背。”（小注：若身不在夫家，即云“年虽居高，冀延遐寿。何图不蒙灵佑，奄遭凶祸。”所谓“身不在夫家”，当与“累积寒暑，不向夫家”意同。）远古母系氏族社会中，人们知母而不知父，男子到妻家居住，是很自然的。但这一远古风习的遗留痕迹，在中国早已消失。日本则到平安时期还保留这一痕迹，至今在有些农村里，还流行着男子居住妇家的风俗。书仪所谓近代，当指中唐以后。关于这一习俗的记载，是很可贵的唐代社会史资料。它当然不是单纯返古，而是有其社会经济原因，值得探讨。由这段记载我联想到某些唐人小说的内容。有名的张鷟的《游仙窟》，以及《太平广记》中所收不少篇唐代传奇，都是讲男子投到女子家中，结为夫妇。过去有人解释为反映唐代社会中的妓女生活。现在看来，是否也可以解释为“不亲迎入室”，“就妇家成礼”这样风习的反映呢？敦煌写本《下女夫词》，自来被认为是以婚礼为主题的作品，当然不错。作品描述的背景时间，是“日为西至”，“更深月朗，星斗齐明”，与黄昏以后举行婚礼的习俗也相符合。《敦煌变文集》根据七个卷子校订，首尾完整。从新婿叩门的话“贼来须打，客来须看，报道姑嫂，出来相看”开始，到婚礼过程各细节完毕后，“四畔旁人总远去，从他夫妇一团新”，“征〔？〕心欲拟观容貌，暂请旁人与下帘”结束。整个婚礼过程都在女家，丝毫不见男子亲迎，新妇到男家交拜合卺的痕迹。这不也是反映书仪所载那种婚姻形式吗？姑悬此解，以俟通人。

这里附带提一下婚礼拜时的风俗。《通典》五九拜时妇三日妇轻重议条：“拜时之妇，礼经不载。自东汉魏晋，及于东晋，咸有此事。按其仪或时属艰虞，岁遇良吉，急于嫁娶，权为此制。以纱縠蒙女氏之首，而夫氏发之，因拜舅姑，便成妇道。大礼悉舍，合卺复乖。

驩政教之大方，成容易之弊法。……宋齐以后，斯制遂息。”同卷“已拜时婿遭小功丧或妇遭大功丧可迎议”载晋范汪云：“拜时出于近代。将以宗族多虞，吉事宜速，故好岁拜，新年便可迎也。悉岁可迎，是拜时已成妇也。”看来由于东汉魏晋以来战争频繁，兵荒马乱，社会动荡，因而急于嫁女，不择吉辰，不备六礼，不经礼法所规定的步骤，便宜行事而成婚。这正是社会动荡在礼制上的反映。虽然拜时之习宋齐以后不再流行，但拜时习俗开始兴起的新妇蒙头的作法，却在后代流行不衰。

《仪礼·士婚礼》说新妇登车之前“姆加景”，《开元礼》作“加幪”。《通典》五八注，“幪之制如明衣，加以为行道御尘”。可见幪是起披风、风衣的作用。翟灏《通俗编》一九仪节门帕蒙首条以为即后代新妇以帛蒙头，恐不确。赵翼《陔余丛考》三一初婚看新妇条，亦引《通典》杜佑语，谓新妇“蒙首之法亦相传已久”。实际上，据《仪礼》、《开元礼》，直到司马光《书仪》，婿到妇家亲迎时就已与新妇见面。书仪所载婿奠雁之礼，有的写本说婿隔着坐障把雁掷入堂中，有的说置于新妇面前。亲迎时，形式上婿还为新妇御车，“驱车轮三周”，始终未见新妇蒙头不让人看的说法。书仪未说婿为新妇御车，但《开元礼》这条规定看来民间也是实行的。《续玄怪录》三窦玉妻条（亦见《太平广记》三四三）：“俄而礼舆香车皆具，华烛前引，自西厅至中门，展亲御之礼。因又绕床一周，自南门入。”故事固属子虚，涉及的风俗习惯应当可信。婿在亲迎之前见不到新妇，但亲迎时开始见面，也可从唐人故事中得到佐证。《续玄怪录》二郑虢州鞠夫人条（亦见《太平广记》一五九）说新婚卢生“乘轩车来展亲迎之礼。宾主礼具，解珮约花。卢若惊奔而出，乘马而遁，众宾追之不及”。事后卢生告诉人，他看见新妇“两眼赤且大如盂，牙长数寸，出于口两角，得无惊奔乎”？故事当然也不可信，“解珮约花”乃是合卺以后的步骤，不应在亲迎时。但唐代新婚来亲迎时，得睹新妇面貌，当属事实。所以书仪和《开元礼》一样，也无新妇蒙头之说。吴自牧《梦粱

录·嫁娶》条载，新夫妇交拜礼之前，“遂请男家双全女亲，以秤或机杼挑盖头，方露花容。”南宋新妇盖头之俗，与东晋南朝婚礼拜时新妇蒙头之习，形式虽相似，二者之间未必有渊源关系。但后代婚礼新郎直到亲迎回家，揭开盖头时，才见新妇真面目，这恐怕是沿自宋代，或者由于宋儒道学的影响。<sup>①</sup>

前文提到却扇之仪，据《唐会要》八三，颜真卿为礼仪使曾“请停障车、下婿及却扇诗等”。<sup>②</sup>看来却扇是唐代流行而未被承认的民间习俗，《开元礼》中当然没有，而见于书仪。温公《书仪》以及孟元老、吴自牧的书中，记述两宋婚礼相当细致，却都不见这一习俗，大约已经不再流行。《世说新语·假谲》载温峤娶其姑女，“既婚，交礼，女以手披纱扇，抚掌大笑曰：‘我固疑是老奴，果如所卜’”。《初学记》一四引梁何逊《看新婚诗》云：“如何花烛夜，轻扇掩红妆。”陈周弘正《看新妇诗》云：“暂却轻纨扇，倾城判不赊。”似是婚礼交拜前新妇周围有扇为障，它的作用似乎是装饰性的。扇与盖头不同，不可能，而且六朝隋唐时也不需要把新妇严实遮盖起来。

最后谈一下与婚礼有关的迷信陋习冥婚。赵翼《陔余丛考》三一冥婚条考证，周礼有嫁殇之禁。自三国到明代，冥婚之俗始终未绝迹。所举唐代之例，有懿德太子与裴粹女，韦后弟洵与萧至忠女，建宁王琬与兴信公主女。据《旧唐书·懿德太子重润传》，他被武后

① 司马光《书仪》中丧仪部分两次提到“妇人盖头”。朝祖条下注云。“为有役者在前故也。役者出则去盖头。”显然是为男女有别，不在帷内又不能退避时，妇女加盖头以免抛头露面。

② 《封氏闻见记》五花烛条亦记此事，作“奏障车、下婿、观花烛及却扇诗”，奏字下诸本皆脱停字，遂不可通。孟元老、吴自牧书都载新妇车到婿家门首，从人等拦门乞求利市钱等，当即唐代障车之俗。所谓下婿的风俗亦为两宋所沿袭。《梦粱录·娶妇》条先记新妇坐床上，谓之“坐富贵”。然后说：“其婿服绿裳，花幞头，于中堂升一高坐。先以媒氏或亲戚互斟酒，请下高座归房。至外姑致请，方下座回房坐富贵。”《东京梦华录》作“于中堂升一榻，上置椅子，谓之高坐”，余略同。《梦粱录》又称“今此礼久不用矣”。



杖杀，中宗即位后追赠太子，“陪葬乾陵，仍为聘国子监丞裴粹亡女为冥婚，与之合葬”。考古发掘证明，李重润墓石椁中确残存男女骨架各一副。<sup>①</sup>看来唐代冥婚陋习盛行，皇家贵族倡导于上，一般人也习以为常。唐人墓志中亦有冥婚材料。《太平广记》所收故事，如卷三三三季攸条引《纪闻》，长洲陆氏女条引《广异记》，卷三三四王乙条引《广异记》，都有冥婚内容。书仪中有关冥婚的材料，更使我们了解这一陋俗的某些细节。斯 1725 号写本有死亡男女双方的家长有关冥婚的祭文：

父告子曰：告汝甲乙，汝既早逝，大义未通。独寝幽泉，每移风月。但生者好偶，死亦嫌单。不悟某氏有女，复同霜叶。为汝礼聘，以会幽灵。择卜良辰，礼就合吉。设祭灵右，众肴备具。汝宜降神就席尚飨。

女家祭女如男法：告汝甲乙，尔既早逝，未有良仇。只寝泉官，载离男女。未经聘纳，祸钟德门，奄同辞世。二姓和合好〔当衍一字〕，以结冥婚。择卜良时，就今合□。

生人家长之间为子女冥婚，也要书信纳聘。伯 4036 号写本书仪有“冥婚书题依吉法”和“答冥婚书”。伯 3637 号写本有同样文字，而较清晰整齐。现参酌前一写本，据后者移录如下：

某顿首顿首：仰与〔？〕臭味如兰，通家自昔。平生之日，思展好仇。积善无征，苗而不秀。又承贤女，长及载笄，淑范夙芳，金声早振。春花未发，秋叶已凋。贤与不贤，眷言增感。曹氏（二字两写本同，疑有误）谨以礼词（原注：亦云请）愿敬宜。谨遣白书，不具。姓名顿首。

久缺祗叙，延伫诚劳。积德不弘，豊钟己女。贤子含章挺秀，幼劲松贞。未展九能，先悲百赎。既辱来贶，敢以敬从。愿珍重（原注：亦云厚）。谨遣白书，不具。姓名顿首顿首。

<sup>①</sup> 《唐懿德太子墓发掘简报》，《文物》1972 年第 7 期。

据《旧唐书·萧至忠传》，“及韦氏败，至忠发墓，持其女柩归”。新传文同。《太平广记·季攸》条亦言“合葬”，盖冥婚一般葬两柩于同一墓中。书仪中关于冥婚则有“以骨同棺，共就坟陵”和“白骨同棺，魂魄共合”之类的话，可见甚至埋骨于同一棺中。懿德太子墓同一石椁中残存男女骨架各一，证明书仪同棺之云确有其事。《新五代史·刘岳传》载，郑余庆《书仪》有冥婚之制，唐明宗认为，“婚吉礼也，用于死者可乎？”于是命刘岳删定，但并未能根绝这一迷信恶俗。

## (下)

写本书仪中关于丧礼服制的记述很多，如某种关系的亲属穿什么丧服，服丧期限多久等等。在记述丧礼仪制方面，值得注意的有以下诸点。

斯 1725 号写本书仪称：“凡人丧亡，尸入棺合拜，未入棺并不合拜。”伯 3691 号《新集书仪》（天福五年写本）也说：“初死不拜，入棺即拜。”伯 2616 号杜友晋《书仪镜》解释说：“凡举哀，吊者为无几筵，有地席。先当地席哭，不拜。纵亡者尊亦不合拜，为神灵不在此也。”《开元礼》中无此规定，但卷一四六凶礼六品以下丧初终条云：“气绝废床，寝于地。”注云：“人始生在地，庶其生气返。”六品以上官的初终条下文皆同，可见是普遍的习俗。入棺之前不拜，大约因为希望死者还有复生之可能。司马光《书仪》五丧仪沐浴条注云，“古者疾病废床。人生在地，去床，庶其生气返也。……今人既死乃卧尸于地，讹矣。”司马光根据《礼记·丧大记》中“始死，迁尸于床”之文，以为古代人未气绝已从床上移到地上。但这样似不近情理，不如《开元礼》的规定，气绝以后才希望其“生气返”，更较合理。

关于吊丧，几种写本书仪都有可以补充《开元礼》之处。这是由

于书仪的性质在于处理书信往来以及各种场合下人与人之间的社交关系,因而庆吊行动的若干细节,也是书仪重点所在。伯 2622 号写本书仪说,“凡人子,先须教吊孝之礼,”可以为证。斯 1725 号写本书仪中列举吊丧的各种情况,如:

舅母亡,外生吊:外生至门哭,入屋灵前立哭五六声。拜灵讫,退户西头,面向北跪,哭廿余声。于〔?〕捉内兄弟手出。哭声的规定,依亲疏远近之不同,有哭两声、五六声、六七声、十余声、廿余声,直到哭尽哀。内兄弟的称呼,不是象今天指妻之兄弟,而是指舅父或姨母之子这样的母方表兄弟,与父方姑母之子称外兄弟相对应。吊丧仪节多处提到“执孝子手”。伯 3691 号写本书仪云:“重孝之子辮踊。若平怀,手执之。若尊重,以两手扶之。”这是说与孝子身分相等的吊客执孝子手,东晋以来有此风习。<sup>①</sup>《历代社会风俗事物考》的作者尚秉和说:“清时士大夫吊丧已,必掀帐至孝子处,唁慰数语,盖犹古之遗俗,唯不执孝子手为小异耳。”但据写本书仪,执孝子手还依身分尊卑而有不同情况。伯 2622 号、斯 1040 号写本同一种书仪皆称“唯尊者执卑者手”,当是唐代发展形成的细节。

各种关系各种场合吊丧的口头吊词和丧主的答词,也是《开元礼》所不具,而书仪给我们提供了极为生动的社会风俗史料。伯 2622 号与斯 1040 号写本书仪都在吊丧书疏之后,列有口头吊答之词。前者较为完整,现据以引用:

吊人父亡(当作母)云:不图凶祸,尊丈人(原并列丈母)倾背,伏维攀慕号绝! 答:罪逆深重,不自死灭,上延所恃(原注:母云所怙),不堪号绝!

吊人翁婆云:不图凶祸,尊翁婆倾背,率助哀慕摧割! 答:私门凶孽,上延翁婆倾背,不胜哀慕摧殒!

<sup>①</sup> 参看作者《南史札记·执手》条。

吊人经葬云：日月长流，安厝永毕，奉助哀慕号绝！

答：罪逆深重，不自死灭，安厝永诀，不胜攀慕号绝！

吊人经时节等云：日月易流，奄经某节（原注：大小祥云祥制，外除云祥释），奉助号绝！

以下有吊人伯叔姑兄姊亡、吊人弟妹亡、吊人妻亡、吊人姨舅亡、吊人小孩亡、姑亡吊姑夫、姊妹亡吊姊妹夫、吊人妻父母亡、吊人女婿亡、吊人子在外亡，吊答词共十四组。规定之周到细致，反映古代封建社会中宗法观念之强和它所要求的行为准则之严。伯 3691 号写本书仪也列有吊答之词，而略有不同，如：

吊父母：尊君（原注：母云尊妣夫人）不图凶祸，慈颜（此处脱一字）逝，深所哀苦。荼裂奈何！痛当奈何！ 答云：罪逆深重，不自死灭，攀慕号辨，不胜摧绝！

此外还有吊小殓、吊二殓、吊成服、吊临葬、吊临圻、吊殡埋毕、葬回吊、诸追七吊、百日吊、小祥吊、大祥吊、除服吊等等场合的吊词。这些场合必然都举行仪式，才有吊客。《太平广记》一六五卢怀慎条引《明皇杂录》，玄宗出城南，“望墟落间环堵卑陋，其家若有所营，因驰使问焉。还白怀慎大祥，方设斋会”。此事亦见《大唐新语》三及《新唐书》本传。伯 3442 号写本书仪有“国哀大小祥除奉慰表”的范文。《全唐文》九三一收有杜光庭的《慰中祥大祥禫制表》、《慰释服表》等。无论皇室或民间，在这些场合都有所营办，所以杜光庭要上表皇帝。所谓诸追七吊，是来自佛家七七四十九日为中阴之说，南北朝时已有死后逢第七天营斋之俗。《旧唐书》九六姚崇传载其遗诫云：“若未能全依正道，须顺俗情，从初七“至终七，任设七僧斋。”直到解放之前，这个设斋延僧诵经的风习并未全废。所谓“奉助”，是喜事和丧事都可使用的一种表示，意为分担欢乐或忧伤。上文所引唐绍上表，认为办喜事有种种恶习，“歌舞喧哗，殊非助感”，奉助即助感之意。“奈何”字样亦是唐时丧事吊词中常用词语，屡见于书仪、变文等。宋代犹沿用，见司马光《书仪》。

在一系列口头吊词答词之后，伯 2622 号写本书仪还有一段关于不同年龄死者的不同说法：

百岁已下八十已上云弃背，八十已下六十已上云倾背，六十已下四十已上云倾逝，四十已下三十已上云殒逝，三十已下二十已上云丧逝，二十已下十岁已上云夭逝，十岁已下云夭丧，三岁已下云去离怀抱。七十已上云年虽居高，五十已上云年未居高，二十已上云盛年。右所修书疏及口吊，但看亡人年几高下言之，不得疏失。余即临时裁制。

伯 3691 号写本《新集书仪》中，有一段标为“新定唐家礼凶吊仪”，又有稍稍不同的规定：

凡百岁至八十七称弃背，七十至五十七云倾背、倾逝，四十至三十七云盛年殒逝，三十至二十七云盛年殒逝（疑有误字），十五至十岁亡云夭逝、夭殁，六岁至三岁亡云去离恩爱，两岁至百（疑脱日字）亡（脱六字）去离怀抱。已上问孝等级。

这些不同场合的口头吊词和依年龄而异的说法，显然不是《开元礼》所规定，而是民间习俗，故而各本书仪不尽相同。但父母死后自称“罪逆深重，不自死灭，上延所恃”云云，与抗战前还流行的讣告词句“罪孽深重，不自殒灭，祸延显考”云云，千余年来一脉相承未变。封建社会的意识形态，到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还残存下来，说明意识形态的顽固性。

汉魏以来，直到唐代，在墓地埋藏买地券，作为死者在地下购买土地以安居的标志，这是一种较原始的迷信想法。《开元礼》中不见这种习俗，但在卜筮宅兆时和埋葬之后，两次祭祀后土。前者祭文说：“今为某姓某甫营建宅兆，神其保佑，俾无后艰。”后者说：“窆兹幽宅，神其保佑，俾无后艰。”伯 2622 号写本书仪也载两次祭后土。前者说：“今以吉辰，卜兹〔宅〕兆。谨以清酌之奠，伏惟保无后艰。”后者说：“今以吉辰，于此安厝，伏愿保无后艰。”“俾无后艰”一语，宋代丧礼祭后土时仍沿用，见司马光《书仪》。也许它的作用，就



相当于埋下买地券以保证死者能长久安居。同一书仪中,还有埋葬前后对死者的一系列祭文,如大小殓、启柩、到墓所、临圻、掩圻、葬毕迎神,这些场合都有祭文,皆《开元礼》中所不见。

伯 2622 号写本书仪叙述柩车发引,“以帛两匹属轎车两边,以挽郎引之,持翼振铎,唱《薤露》之歌”。出殡时唱《薤露》之歌,是古来传统。大约唐代送葬时,家属在哭泣的同时,呼号着“××奈何”之类词句。《薤露》之歌则由挽柩人歌唱,已见晋崔豹《古今注》,唐代犹存此习。《太平广记》二六〇李佐条引《独异志》,说他父亲在“鬻凶器家”劳作三十年,晚年到李佐家就养之后,“散召两市善《薤》歌者百人至,初即列坐堂中,久乃杂沓。及暮皆醉,众扶佐父登榻,而《薤》歌一声,凡百齐和”。白行简《李娃传》中的男主人翁,也是在凶器肆即棺木店中“执纛帷,获其值以自给”。他“歌《薤露》之章,举声清越,响振林木。曲度未终,闻者歔歔掩泣”。可见唐代这些类似解放前“杠房”业的人,当即书仪所谓挽郎,挽柩车的任务之外,歌《薤露》也是他们的职责。

伯 2622 号写本书仪在叙述埋葬仪节时云:“三献讫,孝子再拜擗踊,抚棺号殒,内外俱哭。则令僧道四部众十念讫,升柩入圻。”僧道参加殡葬仪式,《开元礼》中各级官员葬礼行列与入圻仪式都不见,因为朝廷根据儒家五礼制定的礼仪,不可能杂入佛教仪式。道宣《高僧传》卷一七唐释法常传载,发引时“京师僧侣门人子弟等,各建修幢三十余车,前后威仪四十余里”。又卷二四唐释道哲传,“遂发冢迎柩还周至,行道设斋,以从火葬”。这是僧人为僧人送葬设斋,与书仪所言俗家下葬时延请僧道参加不同。道宣、赞宁所撰僧人传记中,别无僧人参加俗家葬仪的记载。日僧圆仁留唐多年,日记中记录了唐朝各地寺院种种法事斋会等。圆仁行记会昌三年(843)七月廿九日记殡葬惟晓,“于墓前请七僧,称名十念咒愿。”唐代佛教盛行,人死后七七和小祥、大祥等场合都要营斋延僧,殡葬亦不例外,书仪这条材料可与圆仁所记相印证。在棺柩下圻时所

行仪式“十念”，福井文雅先生谓僧道当即指僧人，盖与道士无关。成濑隆纯先生谓康僧铠译《无量寿经》及曇良耶舍译《佛说观无量寿经》中所言念佛或十念，是思想上忆念、想念之意，至善导（613—681年）才明确解释念佛为出声称诵佛号，十念即念诵佛号十声。日本净土宗僧人至今有念诵“南无阿弥陀佛”十声的仪式，称为十念。作者1985年春参观奈良国立博物馆时，正值“彼岸”即春分前后七日期间，延请东大寺僧人在馆中陈列的阿弥陀佛等三尊佛像前礼拜诵经（《法华经·普门品》）。蒙博物馆前馆长小野胜年先生引导参观了这一仪式，僧人最后诵南无阿弥陀佛十声，当即所谓十念。后在东京参观净土宗增上寺时，适值僧众在大殿为某亡者作一周忌之法会，最后听到僧人也念佛十声，可见十念的作法今天犹存于日本。唐代佛教仪式可以从今天日本社会中得到印证，而敦煌写本书仪中出现十念，又为研究净土宗十念仪式提供了有用资料，这也是中日文化关系史上一个小小的有趣的例子吧。

伯2622号写本书仪还有一段关于坟高制度的记载：

三品已上坟高一丈二尺，五品已上坟高九尺，七品已上坟高七尺，九品〔已〕上坟高六尺，庶人坟（下缺）。

这里所记坟高制度，与历来文献记载不同。《开元礼》三序例下杂制条称，一品坟高一丈八尺，二品一丈六尺，三品一丈四尺，四品一丈二尺，五品一丈，六品以下不得过八尺。《唐令拾遗·丧葬令》文同。司马光《书仪》七引天圣时丧葬令，亦言一品坟高一丈八尺，每品减二尺，六品以下不得过八尺。盖宋沿唐制未变。但《通典》八六葬仪条载，贞观十一年曾下诏削减墓田及坟高之制，一品坟高由一丈八尺减为一丈六尺，二品一丈四尺，三品一丈二尺，四品一丈一尺，五品九尺，六品以下七尺，庶人先无文，定为四尺。《唐会要》三八文同。这个规定也与书仪所载相出入，而且似乎以后并未见诸实行。因《册府元龟》三一九宰辅部褒宠条载，郭子仪死后（781年），德宗下诏说旧令坟高一丈八尺，诏特加十尺，则当时令制未按贞观诏书

改动。<sup>①</sup> 书仪所载尺寸大为削减,或是元中所定曲台新礼或续曲台礼的规定。

1985年1月完稿 1988年1月修订  
(《文物》1985年第7期)

---

① 唐制如果文官陪酸酈,则一品坟高三丈以上,四丈以下,见《旧唐书》九六宋璟传。

## 书仪源流考

### 一

所谓书仪，是写信的程式和范本，供人模仿和套用。这种性质的书，可以上溯到西晋著名书法家索靖。他留下了所书《月仪》，每月两通，以四字句为主。一通开始是带有标题性的“正月具书，君白”，接着结合月份说一些有关气候的寒暄话，再进入正文，如阔别叙旧之类，末尾又以“君白”结束。君字是用来代替人名的。另一通的性质，则是对前者的复信。现存索靖《月仪》缺四、五、六月份。<sup>①</sup>所以名为《月仪》，是因为它按十二个月编排。《太平御览》卷二九时序部元日条引王羲之月仪书云：“日往月来，元正首祚，太簇告辰，微阳始布。罄无不宜，和神养素。”体裁似与索靖相同。这种体裁，可能还不始于西晋。《隋书·经籍志》经部小学类在东汉蔡邕、孙吴项峻的著作之后，注云：“又《月仪》十二卷，亡。”十二卷当是每月一卷，作者不明，也许是索靖以前的书。北宋以来流传的《锦带书》，沿袭了索靖《月仪》以月份为单位的传统，从太簇正月、夹钟二月，一直到大吕十二月，结合季节写成书札，每月一通约百余字。题为梁萧统撰，而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題》作梁元帝萧绎撰。《四库提要》入

<sup>①</sup> 《全晋文》卷八四。河南美术出版社影印出版了宋拓复刻本月仪帖。月仪帖是否出于索靖之手，清代姚鼐曾有怀疑。月仪帖很可能是唐人摹写。但姚氏认为文字亦非西晋人所撰，仍未能举出充分证据。文字本身当仍出于晋人之手。

子部类书类存目，谓“其每篇自叙之词皆山林之语，非帝胄所宜言。且词气不类六朝，亦复不类唐格。疑宋人按月令集为骈句，以备笺启之用。后来附会，题为统作耳。”

南北朝时，内容比月仪更广泛的书仪流行起来。《颜氏家训·风操篇》说：“江南轻重各有谓号，具诸书仪。”据《隋书·经籍志》史部仪注类所载，属于书仪性质的著作有十一种：《内外书仪》四卷，谢元撰；《书仪》二卷，蔡超撰；《书笔仪》二一卷，谢朓撰；《吊答书》十卷，王俭撰；《书仪》十卷，王弘撰；《皇室仪》十三卷，鲍行卿撰；《吉书仪》二卷，王俭撰；《书仪疏》一卷，周舍撰；《书仪》十卷，唐瑾撰；《妇人书仪》八卷；《僧家书仪》五卷，释昙瑗撰。<sup>①</sup>值得注意的是，除《僧家书仪》之外，十种之中，出于王谢高门之手的书仪占五种。《宋书》卷四二《王弘传》说他“凡动止施为及书翰仪体，后人皆依仿之，谓为王太保家法。”《南齐书》卷二三《王俭传》说他“手笔典裁，为当时所重。”《梁书》卷二五《周舍传》也说“国史诏诰仪体法律军旅谋谟，皆兼掌之。”仪体指礼仪作法而言。<sup>②</sup>大约王弘、王俭等人的书札和礼法，被当时士流所推重，成为模仿的典范。掌握他们写

① 谢元是宋谢灵运从祖弟，见姚振宗《隋书·经籍志考证》卷一八。丁国钧、姚荣光两家都把谢元误为谢玄，所以将《内外书仪》收入《补晋书艺文志》。文廷式大约也误以为谢元的元字是玄字避宋讳，所以虽然字作谢元，仍然收入他的《补晋书艺文志》中。《书笔仪》撰者谢朓，《日本国见在书目》、《新唐书·艺文志》同。《旧唐书·经籍志》作谢朓。《梁书》卷一五谢朓传说：“朓所著书及文章并行于世。”疑朓乃字形相近而误。两唐书都作王俭《吊答书仪》十卷，唐瑾《妇人书仪》八卷。鲍氏书两唐志都作《皇室书仪》十三卷，但新志行卿作衡卿。《南史》卷六二梁鲍泉传亦云，时又有鲍行卿，以博学大才称，撰《皇室书仪》十三卷。行卿官至步兵校尉，曾预修梁国史。参看朱希祖《萧梁旧史考》，载《国学季刊》第一卷第一、二号。《太平御览》卷三一时序部伏日条引书仪曰“六月三伏日”云云，不知出于何人所著书仪。

② 参看拙作《论梁武帝及其时代》。



信的风格体裁，是士族高门文化修养的内容。

隋志所列南北朝人所著书仪，仍见于《旧唐书·经籍志》的有王俭、谢朓、鲍行卿、唐瑾四家。此外，旧志还有《大唐书仪》十卷，裴矩撰。裴矩，河东闻喜人，也是北朝以来的大族。《旧唐书》卷六三本传说他在武德初年“与虞世南撰《吉凶书仪》，参按故实，甚合礼度，为学者所称，至今行之”。《新唐书·艺文志》所著录南北朝书仪，除上述四家外，在谢朓、唐瑾之间，列有谢允《书仪》二卷，不知是否谢元之误，但书名、卷数皆不合。新志也有裴矩、虞世南《大唐书仪》十卷。在仪注类的末尾，新志又列了唐人书仪四种：裴蒞（原注元和太常少卿）撰、朱侍注《书仪》三卷，郑余庆《郑氏书仪》二卷，裴度《书仪》二卷，杜友晋《书仪》二卷。裴、郑都出自大族，有地位声望，因而所撰书仪得以流行。据唐末张敖书仪自序，“自大唐前后数十家著述，纸墨颇繁，词理归一”。以后“朝廷遵行元和新定书仪”，张敖又据以摘要成为二卷。敦煌写本中保存下来的书仪，不少为两唐志所未著录，可能是流行于民间的。再看《宋史·艺文志》的著录，南北朝时的书仪已经全无踪影。所载唐人著作，有裴蒞、郑余庆、杜友晋和郑洵（珣）瑜的书仪，还有五代梁唐之间的刘岳《吉凶书仪》二卷和司马光《书仪》八卷。<sup>①</sup>晁公武《郡斋读书志》八卷录有宋胡瑗撰《吉凶书仪》二卷，说“其书略依古礼，而以今礼书疏仪式附之”。足见随着时代的进展和社会风习的变化，即使在漫长的封建社会中，各时期流行的书仪也不相同。南北朝时的书仪唐代还多少能适用，而宋代则主要只能袭用唐代的书仪了。司马光《书仪》中引来作比较或作为依据加以修改的，只有裴书仪（亦称裴仪，当是裴矩或裴度的书）和刘岳书仪两种。刘岳在新、旧五代史都有传。《旧五代史》卷六八本传比较简单，只说他于文学之外还通典礼，后

<sup>①</sup> 今本司马光《书仪》十卷，只第一卷是表奏公文私书家书格式，属于书仪性质，其余九卷是关于冠婚丧礼的礼仪，属于家仪性质。

唐天成中(926—930年)“奉诏撰新书仪一部,文约而理当,今行于世。”《新五代史》卷五五本传说:“初,郑余庆尝采唐士庶吉凶书疏之式,杂以常时家人之礼,为书仪两卷。明宗见其有起复冥婚之制,叹曰:‘儒者所以隆孝悌而敦风俗,且无金革之事,起复可乎?婚,吉礼也,用于死者,可乎?’乃诏岳选文学通知古今之士,共删定之。岳与太常博士段颢、田敏等增损其书。而其事出鄙俚,皆当时家人女子传习所见,往往转失其本,然犹时有礼之遗制。”<sup>①</sup> 欧阳修在论中说刘岳但因郑氏之书增损而已,“然其后世士庶吉凶,皆取岳书以为法,而十又转失其三四也”。欧阳修在《归田录》卷二中也说刘岳“当五代干戈之际,礼乐废坏之时,不暇讲求三王之制,苟取一时世俗所用吉凶仪式,略整齐之”。又说:“今岳书仪十已废其七八”。从欧阳修、晁公武的记述看来,唐代郑余庆、五代刘岳和宋代胡瑗的书仪,除书札范本之外,都包括一些礼节的规定。而现存的司马光的书仪,也正是以书仪之名兼包书札与礼仪两方面的内容。《隋书·经籍志》书仪入史部仪注类,可能南北朝以来的传统就是如此。

## 二

日本毛利氏藏有元代的《新编事文类要启札青钱》,元泰定元年(1324年)建安刘氏刊本,共五十一卷(日本古典研究会影印本,台北大化书局有据此复印本,并附《名公书判清明集》。《四库提要》著录《永乐大典》本十八卷,入子部类书类存目)。此书是扩大了

<sup>①</sup> 斯六五三七—一十四号写本郑余庆《吉凶书仪》残卷所保存的篇目表中,有“起复为外官第十七”一目。但篇目中不见冥婚字样。当是包括在“婚礼仪注第十四”部分之内。此外写本书仪中,伯四〇三六号杜友晋《书仪镜》有冥婚书题,伯三六三七号写本书仪最末有冥婚书及答书,斯一七二五号写本有冥婚祭时祝词,皆可与刘岳传中明宗语相印证。

的书仪,已经成为家庭百科全书。书中包括适应各种场合的大量书札范文,以及礼节仪式宴会座次等等。对于需要回答的书札,还附有肯定和否定的两种复函样本。篇幅占七卷之多的“活套门”,罗列了写信用的各种套语,以备灵活套用。如时令一项,每月之下有细类,正月里又细分立春、元日、人日、上元等日所适用的词句。这五十卷书中门类繁多而复杂,由此可以看出中国封建社会到这时社会经济诸如商业、交通等方面的进展,已远非唐代书仪中所反映出来的面貌。王重民先生曾说:“书仪随时代礼俗而变迁,故诸家纂述不能行之久远。”而礼俗的变迁,又和社会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另一方面,从不同时代的书仪,也可以窥见各种不同的政治、经济、社会现象。《启札青钱》中偶而也引用前代著作,但只限于刘岳和司马光两家的书仪,而援引司马光的稍多。可以推断,这部分的某些内容大约渊源于宋代。

《启札青钱》之外,元代还有《居家必用事类》一书。《四库提要》在子部杂家类存目,称其书“不著撰人名氏,载历代名贤格训,及居家日用事宜。以十干分集,体例颇为简洁。辛集中有大德五年吴郡徐元瑞《吏学指南》序,圣朝字俱跳行,又《永乐大典》屡引用之,其为元人书无疑。”据台北中文出版社影印本,书前有嘉靖三十九年田汝成序,已言“疑元时人为之”,并言“国朝内府已有刻版”,知明时流行。其甲集所列目,除“为学”、“读书”、“作文”、“写字”等以外,又有“书筒”、“活套”、“馈送请召式”、“家书通式”等四项,属于书仪性质,多处引用刘仪及司马仪。唯书仪在全书中所占比重甚小,其余绝大部分为冠婚丧祭礼节、占卜、营造宅舍、饲养家畜家禽、种花种树、制作饮食、医治疾病等居家日用所需常识。书仪以书札范本为主而兼包礼制,本是六朝以来传统。郑余庆书仪的篇目有“婚礼仪注”、“凶礼仪注”、“丧服制度”等,即《新五代史·刘岳传》中所说郑余庆“杂以常时家人之礼,为书仪两卷”。司马光的《书仪》中,书札范文和例句减少,礼节部分增多。到元代进一步发展变

化，书仪成为居家日用的百科全书，书名也由《启札青钱》发展为《居家必用》。<sup>①</sup>

如同敦煌所出书仪之有助于研究唐代社会风俗习惯，元代这两种书里，也包含有关当时社会、文化的材料。《居家必用事类》引用前人的话较多，但其中营造宅舍、种植树木、制作食品（包括“回回食品”、“女直食品”等）的方法，当属元代所习用。《启札青钱》中有宴会时“茶饭体例”、“把盏体例”。“茶饭体例”云：“凡大筵席茶饭，则用出卓（同桌）。每卓上以小果盆列果木（？）数般于前，列菜碟数品于后。箸一双。”又云：“大茶饭用牛马，常茶饭用羊猪鸡鹅等。并完煮熟，以大卓盛之。两人抬于所中，有梯（体？）己人则出剜肉，凡头牲并以头与尾及胸肌肉献于长者，腿翼净肉献于中者，以剩者撒散与祇应等人。”又如“假借小筒新式”门的“假借帐设”条下云：“欲就借帐设一副，以饰弊庐。亲朋之来，不至落寞。”“送还帐设”条下云：“弊居墙屋，获被文绣，敢昧足下之赐也。”答书云：“帷帘四副，如数只领。”可见当时宴会上客人各有小桌，而招待客人的屋中四壁悬挂“帐设”作为装饰。这都是有意义的社会风俗史料。

北京大学图书馆藏有一部《如面谈新集》，十卷。署“丰城赞廷李光祚纂注”，而无年份。序文作者亦无署名。序文称赞这部尺牍范本“采翰甫加，顿令朽枯生色；温语忽达，能俾仇怨回颜。凡

① 《四库提要》子部类书类存目一有《启札云锦囊》八卷、《启札锦语》七卷、《启札锦海》二卷，皆注《永乐大典》本，不著撰人名氏。第一种提要云：“其书以书札泛词，分类编次，门类繁杂，字句庸腐，盖至陋之俗书。然《永乐大典》全部收之，则犹元以前本矣。”第二种云：“亦不详时代，与《启札云锦囊》并载《永乐大典》中，其体例相同，其撰鄙亦如出一辙。”第三种云：“首载四六体式，次曰四六名对，次曰四六警对，次曰全篇式，次曰时令类。又有起居、神佑、申诉、台照、候问、颂德、叙官、自叙诸式，亦俗书也。”元代尚有詹友谅撰《新编事文类聚翰墨全书》及刘应李撰《新编事文类聚翰墨大全》，大约亦与《启札青钱》、《居家必用事类》性质相近，其书皆未见。

一切人情世态，委曲描画。”全书分五十余门，除一般婚丧交际、官场酬应之外，又设想了不少日常生活可能发生的各种情况，拟出了有关的往复书信。关于此书时代，从所列文武官的称呼品级属于明制，和“馈伞”书中“聊奉金陵绒伞一把”句下所注“金陵指南京”，可以确定为明人著作。书中包含不少可以考见明代社会风俗的史料。如托买鞋买袜书中，袜分毡袜、布袜两种。“馈护领”书云：“足下人文领袖，护卫必肃。谨市绢（并注轴）领一方奉献。物虽纤薄，或可以昭洁素，壮观瞻也。”答谢书云：“衣领有护，服色增辉，特苦其难得佳者耳。适承见惠，精美堪羨。顿使通体壮观，感佩非特一领而已。”可知明代男子衣内加护领之习俗。“馈香肥皂”书云：“洁净滋润，无过玉容（原注：指肥皂）。然必得清香扑鼻者为佳，谨市数匣奉上。”当为肥皂见于记载较早之一例。又“借书院”书云：“贵斋光景幽雅，可为（谓？）明窗净几。不佞与某兄恃鲍知，敢借一载，以为肄业之地。”答复云：“小斋僻陋不堪，……但指日高捷，则富贵催人去矣，尚肯久羁此室乎？”又有贺造书院及造书院请客的书信，有“藏牙签，剔蠹鱼”等语。盖明代藏书和读书的书斋亦称书院，与聚徒讲学之地的书院有别。元明小说如《三国演义》中第九回称扶起董卓，至书院中坐定；第廿回董承回家，至夜独坐书院中。《水浒传》第七十五回、八十一回亦有书院一词，皆书斋之义。明代寺院中多设有书院，以后此制连同名称由禅僧传入日本。《如面谈新集》中还有“荐戏子”、“荐女旦”，以及“大开寿筵，请郎君欲演传奇”因而“请托梨园”的信。甚至辟有“丰（当是取其与风同音）情”一门，列有“邀约契友（即清代所谓‘相公’）”、“挑动情妇”之类的信札，更是暴露明代社会中腐朽一面，为其它时代尺牍范文中所从未见过。

清代属于书仪性质的著作，可以举自署为宁张鉴瀛所编《宦乡要则》为例。此书八卷，首题“光绪庚寅（十六年，即1890）新铸”、



“本宅藏版”，张氏序言亦称“光绪第一庚寅”。台北考古文化事业公司影印本《新增宦乡要则》前题“乙巳仲夏”，即光绪三十一年（1905）。而此本正文前有自署宦乡老人的序言，说“原书尚多遗漏，爰为增订数十条”，所记年份又为光绪十二年（1886）。卷首所附“禀启要诀”之后，又有署名一行云“云间海上味根草堂淮海居士”，年份为光绪二十一年（1895）。可能1890年的“新镌”本已经不是首次刊刻，以后作者张家本宅以外又多次翻印，故年月混乱。此书在清末流传较广，则可以肯定。

《宦乡要则》包括公文及私家书札、告示手本、婚丧用帖等等格式，家族、姻戚、师友的称呼，各种官职及各省的别名等等。淮海居士在序文中说：“游幕之有秘抄尚矣，然必居以为奇，何堪令君子闻也。余因不揣固陋，谬付梓以公同好云。”看来作者属于幕客，故书中兼顾公私，涉及面颇广，不少资料可供研究清代风俗习惯参考。如清代官场人际关系方面，对彼此称呼极为重视，要同时顾及自己的身份地位，有严格规范。《宦乡要则》中叙述甚详。如总督巡抚对自己原籍的地方官，自称治愚弟，以示在其治下。对方如为总督巡抚称为大公祖，府及直隶州长官称老公祖，州县长官则称老父台。这是从称地方官为父母官进而引申为祖辈的。又如彼此具有多重关系者，“乡会同年（指举人及进士同年），一外任，一内任，论年谊，不论官阶，用年愚弟帖。或同是外任，一官职略大，一官职较小，隔省，仍论年谊，不论官阶；若同省，则照例用手本（即下级见上级所用），不论年谊也。又有同年官至四品以上，而自己系州县者，即隔省亦用手本。或同年谦谢，再三璧回，如果平日交深，不妨仍用年谊。同乡者可类推也。”可见官场中职位之高下凌驾于同年同乡关系之上。据此书，甚至信笺的折叠，当时都有规定：“公事以信笺先横折，后直折，将里翻折向面；通候信先横折，后直折，将面顺折向里；致信于前辈，先直折，后横折，亦将面顺折向里。”这些规定，使我们联想到唐代书仪中关于卷束信札的规定。研究清代晚期政治、

社会、文化者，必将有取于是书。<sup>①</sup>

同样属于幕友、师爷的手册，还有《奏折谱》一书，刊于光绪十三年（1887）。书内有作者饶旬宣同治六年（1867）自序。旬宣字崧生，江西人。咸丰年间入闽浙总督庆瑞幕，历经英桂、吴棠诸任。全书从奏折的体裁、缮写讲起，以至包封、发出等共八项，二百数十条，是专为处理奏折而编的，可算书仪的支流。民国以后，出版了不少名为尺牍进阶、尺牍释例、商业尺牍大全、公文程式之类的书，基本上沿袭了清末习惯而略有修改，兹不赘述。

---

① 晚清时人书信往来中，称呼甚有讲究，有时不易理解。如《艺风堂友朋书札》中所收王懿荣致缪荃孙信札八十九通，第十九通以前王称缪为兄，自称弟。而第二十通以后，则改称缪为夫子大人，自称门生或门人（各函皆未注年月）。最初颇以为异而不解其故，后读英和《恩福堂笔记》，卷下有一则云，“先同年而后师生，习见事也。乾隆甲午乡试，吴履堂先生以举人学正司分校，恭兰岩先生出其门。迨戊戌同捷春闱，是先师生而后同年，诚仅见也。故事业师中第，出弟子之门，榜发后，弟先拜师，意谓辞师。师随来谒弟，从此称谓改矣。”因疑王之于缪，或亦属此类情况，由于科举关系而同辈变师生。嗣又求教于郑天挺先生，先生 1980 年 12 月复函谨录于下：“王懿荣致函缪荃孙前后称谓不同之故，似可由作书年月求之。案头适无两家谱录，不能直接取证。就当时诸家行馆以察，王氏年辈不后于缪氏。王为山东世家，同治八、九年（1869、1870）已以议叙官户部主事，与张之洞比户而居，时相往还。光绪元年（1875）缪氏以举人在四川总督吴棠幕府，执贽于学政张之洞，称弟子。王氏之父王祖源亦在四川任龙安知府。次年（1876）王祖源以女嫁张之洞，即王懿荣之妹。从行辈言，缪实为王懿荣妹夫之弟子。王称缪为‘仁兄世大人’或即以此。缪荃孙于光绪二年（1876）曹鸿勋榜成进士入翰林，王懿荣于光绪六年（1880）黄思永榜成进士入翰林，王稍后于缪。故事翰林三科以上始称前辈，缪之与王，中间只隔光绪三年（1877）王仁堪榜一科，前辈尚不足称，何论夫子大人。且旧时署称不能轻改。王缪均所谓名翰林，王仕进尤顺，骤然改称，以意度之，或源于功令。如庶常馆小教习，科举内外帘之类。执贽拜门以及一时雅谑，非无可能，亦必有遗闻故事流传。惜所知不多，有负下问。”要之，晚清社会中，官位与科第规定人际关系，而此种关系必然表现于彼此称呼之中。区别森严，不容紊乱，治史者不可不知。

### 三

伯三七二三号写本《记室备要》三卷，题乡贡进士郁知言撰。自序云：“时以咸通七年(866)偶游于鲁，遇护军常侍太原王公，好习儒墨，常以文字饰于絨章，染翰抽毫，皆成四六。至于毡酒娱乐之际，虽有掌笔之吏，亦未尝委焉。因命愚怀，备述所要，以防其缺……偶率荒芜，撰成三卷，分其事类，合二百八十六首。”王重民先生《巴黎敦煌残卷叙录》第二辑卷三记此卷云：“上中两卷为官牍，上自天子庆赏，下至内外百官，各具一式。下卷为四季书仪，惜已残缺过半。”王先生并谓唐、宋志所载《掌记略》、《管记苑》等当与此书为近。伯二八六七号写本缺书名，所列条目有刺史、都督、长史、司马、县令、丞、主簿、尉等，以及赴任、罢任、加官、免官等，每条下有四六文字一段。此卷当亦属《记室备要》性质。又伯二四八一号写本，缺书名，存子目：僧尼第二、儒学第三、祥瑞第四、庆赏第五、祠祭第六、礼仪第七。每一子目下列若干细目，如僧尼第二之下列私度、聚讲、贮财、盗物、擅离寺、过斋行等六项。六项之下注云：“已上六道同一头尾”。本文首为“都头”，末为“都尾”，意为六种情况下共同使用者，中间每项各有有关的四六文字一段。僧尼第二的都尾云：“既而迹缘事显，叠逐情彰，点(疑当作玷)慈教于三天，秽仁风于十地。徒使坏衣落发，入道出家，奸诈百端，何殊俗类？欺诬万计，更甚凡流。按金口之微言，已获无边之罪；据王条之明制，宁当有舍之科？理宜置以严刑，庶将惩其慢犯。”象是审判的语言，看来这是一种较专门的手册，亦属《记室备要》类型。赵和平同志疑此件写本是唐前期尚书都省所用：《记室备要》与书仪相似而又不同，有待于系统整理研究。

近似于《记室备要》，而主要在罗列公私文书所用词语的书，有北宋末任广所撰《书叙指南》二十卷。《四库提要》在子部类书类，谓

“据陈振孙《书录解题》，知为崇宁中人”，又称“其书皆采录经传成语，以备尺牍之用，故以书叙为名”。全书分二百个门类，有天子命令、官职名事、父母奉养、心体状貌、庙堂学校、仓场库务、看谒往复、招邀迎待、筵宴集会、跋慕攀附、知己荐拔等等。如看谒往复门云：“门状曰谒（注：汉朱建），又曰刺（注：祢衡）。作门状曰修刺候（注：申屠蟠）。有门状曰賚刺（仇览）。”《四库提要》说：“每句标注出处，犹从原书采掇而来，终较南宋书肆俗本为有根据，固未可与《启札青钱》之类一例视之矣。”实际上，从史料角度来看，此书价值远不如四库馆臣不屑一顾的《启札青钱》。

属于《记室备要》系统，罗列书札（主要为公牍）中适应各种情况的现成词语以至短文片断的，清代的书所见有下列几种。一、《四六纂组》十卷，胡吉豫撰。有康熙十八年（1679）沈荃绎序。内容分为藩王、宰辅以至出师、考绩等部。书以四六为名，因为举例示范都是骈体文字。有附录两种，《姓氏联珠》按每一姓氏举出有关成语典故，以便套用。《舆图辑玉》则是以地名为纲，列举有关此地典故。二、《尺牍含芳》四卷，作者署名纫裳居士。有嘉庆二十四年（1819）自称“同里乐钩莲裳”所作的序。内容列举公私信札所用的骈体对句和典故，分为圣治、圣寿、吏部、户部、婚嫁、谢饷等一百多门类，供选择采用。如宦退门所列：“景迫桑榆，衰先蒲柳。引年谢事，古有明文。”“年至遂老，丈夫之常；夜行不休，古人所戒。”文词不求藻饰华丽，而斐然可诵。三、《稟启零絜》四卷，姜士尧撰，道光三十年（1850）刊。分类略同《四六纂组》，从圣治、圣寿到冶游、规劝等。<sup>①</sup>

① 晚清有搜集时人尺牍原文，分类编排，如升迁、军功、唁慰等等，供人参考，如王虎榜编《分类尺牍备览》三十卷，光绪十四年（1888）出版，前有王韬序言。清代个人以所写书信结集成书而大为知名者，有许思涓（字霞村，浙江山阴县人）的《秋水轩尺牍》。许氏也是久居幕府的师爷，但此书并非公牍，而是以文字优美脍炙人口，广为流行。1939年中华书局出版金港庐的《详注话解秋水轩尺牍》，后附“尺牍规程”，列举一些写信的清规戒律，如所谓“单行不成章，单字不成行”和各种类型的“抬头”

这些书的作者,并不知几百年近千年之前,已有人编写了各种类型的《记室备要》。而封建社会的发展和中國汉字文化的特殊性,自然要求这类书籍的产生。这就是时代不相侔而同一类型的手册反复出现的原因。

## 四

早在唐代,已有书仪传入日本。藤原佐世的《日本国见在书目》(约成于宽平三年,即唐昭宗大顺二年〔891〕)仪注类著录了传到日本的书仪达十种之多。刘宋的鲍昭《书仪》和谢朓的《书笔仪》大约由于不大适用,列在最后。前面还有《大唐书仪》十卷,《大唐书仪》十五卷,《宋仪注》十卷,《文仪注》十卷,许敬宗《月仪》四卷,《十二月仪》七卷,赵灯《新修书仪》五卷,李德林《九族书仪》一卷。大都是唐代流行的书仪。<sup>①</sup>

在藤原佐世之前,日本正仓院还藏有相传为奈良时期光明皇后(701—706)手写的《杜家立成杂书要略》一卷,也是从中国传入的书。此书包括三十六组书札,每组一题,如雪寒唤知故饮书、贺知故得官书、就知故乞粟麦书、呼知故游学书、同学从征不得执别与书等,皆附有答书。体裁以四字句为主,先结合季节寒暄,再进入本题。这种有往有来的体裁,与索靖《月仪》相同,但不是以月为题,

---

(双抬、单抬、平抬、暗抬)等等,这些规定,基本上沿自晚清习俗。附带提及,关于公牍发展的历史,有《公牍学史》一书,许同莘撰,1939年商务印书馆出版。许氏久居张之洞幕中,学识博雅。此书后附“牍髓”,为许氏办公牍的心得,足为研究旧时代秘书工作的参考。

① 据《古逸丛书》本影印《日本国见在书目》,许敬宗《月仪》之前有《新仪》三十卷,下注“冷然院”三字。冷然院是嵯峨天皇(786—842)让位后所居宫殿。因屡遭火灾,改为声音相近的冷泉,称冷泉院。嵯峨天皇长于汉诗文和书法,是有名的“三笔”之一。《新仪》不知与他有何关系,这里未列入十种之内。《宋仪注》书名比较含混,可能是宋代书仪的注,也可以解释为宋代的仪注。这里姑作为书仪。



而是涉及各个方面。书名称为《杂书》，杂字当即指此，书即书札之意。日本内藤湖南氏认为此书属于《月仪》之类的书仪，是正确的。<sup>①</sup>福井康顺氏有《正仓院御物杜家立成考》（载《东方学》第十七辑），他根据《隋书·杜正玄传》中所载，正玄、正藏、正伦三兄弟所为文章流传高丽、百济，称为杜家新书，主张《杜家立成杂书要略》的杂书即杜家新书的一部分，亦即杜氏兄弟的著作。内藤氏疑杜家或即指杜友（有）晋，则年代不合。据书中相唤募讨凶（匈）奴书里“无情豸豸，许欲忤侵。秦王自率三军，亲行薄伐”，似指武德七年秦王李世民与突厥遇于幽州之事，因而可能成书于武德年间。《杜家立成》当时在日本上层社会中似颇流行。奈良曾发现不少写有书名的木简，其中有《魏征时务策》，也有《杜家杂书》，当即《杜家立成杂书要略》之简称（见东野治之氏《正仓院文书与木简之研究》及《木简中所见的日本古代》）。山田英雄氏在《关于书仪》一文（《森克己博士还历纪念论文集》）中指出，天平二年七月四日的“写书杂用帐”中有“新仪一帙十卷”，或即两唐志及《日本国见在书目》中的鲍泉《新仪》三十卷，也是奈良时代已经传入日本的书仪。但《新仪》是否即是书仪，卷数亦不符合，有待进一步研究<sup>②</sup>。

书名中的“立成”，见于晋葛洪《抱朴子·登涉篇》：“余少有人山之志，由此乃行学遁甲书。乃有六十余卷，事不可卒精，故抄集其要，以为囊中立成。”隋志子部五行类著录有葛洪《遁甲肘后立成囊中秘》一卷，当即《登涉篇》所指。知立成乃速成、便览之类的意思。这个名称自晋以来沿用很久，隋志兵家类有《太公书禁忌立成集》等，五行类有《太一飞鸟立成》、《遁甲立成》等以立成为名的书多种。旧唐志五行类有《墓图立成》、《遁甲立成图》等，新唐志有《遁甲三元九甲立成》等。《宋史·艺文志》五行类里还可以找到《晷限立

① 见《研几小录》所收《关于正仓院所藏二抄本》。

② 福井氏及山田氏论文，皆承东京大学池田温教授复制见寄，谨志谢忱。

成》、《胡万顷太一遁甲万胜时定主客立成诀》等以立成为名的书十余种。这些立成多不见于两唐志,当为宋人所作,而犹用此名。以立成为名的书,份量以一卷者为多,《杜家立成杂书要略》也是如此,符合摘录出来作为便览的要求。斯〇八一三(二)号写本,名为《立成孔子马座卜占法》,又把立成两字放在书名之前了。

(《历史研究》1990年第5期)

#### 附 记:

1991年3月,承北大哲学系王宪钧教授(廉生先生曾孙)见告,其曾祖光绪五年(1879)应顺天乡试,中式第三十一名举人,房师为缪荃孙,见王崇焕辑《王文敏公年谱》,此称呼之所以改变也。年谱光绪七年有关所编《南北朝存石目》条列举往还商榷者姓名,亦有“江阴缪炎之师荃孙”一语。缪氏《艺风老人年谱》光绪五年下亦有记载:“八月,充同考官入闱,阅卷七百余,荐四十卷,中谢隼杭等廿一名(此下小字列姓名,有福山王懿荣)……内福山王廉生户部懿荣,以经策补荐。徐中堂桐多疑,欲置副榜,力争始得之,旧友也”。又光绪廿五年记入都遍访旧友,同游厂肆,亦列有“门人王廉生”。王氏生于道光廿五年 1845,仅小于缪氏一岁,因科第关系而辈分称呼俱改变,昔者之疑问遂涣然冰释。附记于此,并谢宪钧教授。唯恨毅生先生墓木已拱,无从就教矣。

## “赐无畏”及其他(增订稿)

### ——读《敦煌变文集》札记

五十年代中,向达、王重民、启功、曾毅公、王庆菽诸先生编辑《敦煌变文集》,约我也参加。当时大家工作繁忙,只能利用业余或会后,夜阑灯下,分别校读若干篇。我没有通读全书,似乎别位编辑同志也未全做到这点,更没有集合在一起共同讨论过。总共八卷的《敦煌变文集》,虽然在鸠集、编次和初步校订敦煌通俗文学作品以供利用方面,起了很好的作用,但是功夫下得很不够,辨识和订正文字的工作远欠周密精确,更谈不到解释词语等要求了。

二十多年来,蒋礼鸿、徐震堃、陈治文、吴同宝、项楚和其他海内外许多位先生,先后对敦煌变文词语做了不少深入细致的研究。潘重规先生还有变文集新书之作,校订考释益臻缜密。特别是蒋礼鸿先生的《敦煌变文字义通释》,以深厚的文字、声韵、训诂之学的功力,剖析解释变文的字义词语,往往对一词一义上溯汉魏六朝,下逮五代赵宋,讲得源源本本,厘然有当于人心。他的书,已成为今后研究变文不可缺少的重要工具。

向、王两先生早已去世。其他参加编辑变文集的几位先生,似乎也都不再从事于此。近两年我阅读敦煌写本书仪,为了参照同时代文献,把九百余页的《敦煌变文集》通读了一过。在词语字义方面,也偶有拾遗补缺。我对于文字声韵训诂之学了无所知。这几条零星札记,只是归纳变文中词语用法,或援引书仪作为旁证。一得之愚,希望对于阅读变文不无小补,同时也带有对自己当年工作的

粗糙多少补过之意。变文、讲经文等名称、性质的区别，经过近年的研究，更加明确起来。因为这里仍以《敦煌变文集》为依据，所以姑且笼统使用变文这个名称。

## 赐 无 畏

《唐太宗入冥记》云，“〔皇〕帝问曰：‘朕前拜舞者，不是辅阳县尉崔子玉否？’□□称臣。‘赐卿无畏，平身祇对朕’。”又云，“皇帝遂取书，分付崔子玉跪而授之。拜舞谢帝讫，收在怀中。皇帝问崔子玉：‘何不读书？’崔子玉奏曰：‘臣缘卑〔疑有脱字〕，不合对陛下读□□□有失朝仪。’帝曰：‘赐卿无畏，与朕读之！’崔子玉既□□□命拜了，对帝前拆书便读。”（《敦煌变文集》页210）《茶酒论》云，“君王饮之，赐卿无畏；群臣饮之，叫呼万岁。”（页267。原文“赐卿”句与“叫呼”句误倒，今据文义乙正。）这种赐无畏的作法，很像京剧里臣下对皇帝说“有罪不敢抬头”，皇帝说“恕你无罪”。实际上，变文中所描述的，原是古代印度的习俗。它后来被佛教所吸收利用，赋予了宗教意义。

为了使臣下无所忌惮，畅所欲言，国王常常对臣下用言语表达施予或赐予“无畏”，在汉译佛教经文或律藏里面叙述故事时，每每遇到。如北魏吉迦夜、昙曜所译《杂宝藏经》卷一“弃老国缘”叙述一个臣子立了功劳，“王闻是已，极大踊悦，而问臣言：‘为是自知，有人教汝？赖汝才智，国土获安。既得珍宝，又许拥护，是汝之力。’臣答王言：‘非臣之智。愿施无畏，乃敢具陈’。王言：‘设汝今日有万死之罪，犹尚不问，况小罪过！’”又梁宝唱集《经律异相》卷四四“贫人得伏藏为王所治”条云，“是人答言，大王若施无畏者，我当说实。王许其具陈上事”。唐道世集《法苑珠林》卷十九敬僧篇，“夜奢惶惧，怖不敢对。王即语言，施汝无畏，汝当实答”。又卷四五纳谏篇，“尼乾惊怖语言：‘大王汝今莫卒〔猝〕作如是恶〔犹言怒〕！我有善

· 276

言，愿王暂时施我无畏，听我所说！’王言：‘汝何所说，当速说！’”

律藏所收故事中，也有类似的例子。后秦弗若多罗译《十诵律十五·九十波逸提之七》云，“是人答言：‘大王施我无畏者，我当说实’。答言：‘与汝无畏！’即言……”唐义净译《根本说一切有部毗奈耶·药事卷十三》有这样一段故事：般遮罗国分为南界和北界，各有一王。北界王“性行险恶凶粗，非法治国”，于是人民都逃往南界。北界王“问群臣曰：‘村中人物，今并何之？’诸臣答曰：‘比为饥俭，人皆饥急，投南界王、大王施我无畏，即具说因缘’。王言：‘恣汝无畏！’臣等答言……”

除去国王使臣民解除顾虑而外，还有国王使臣民安心，不加杀害时，也称为施无畏。如《杂宝藏经》卷八“提婆达多放护财醉象欲害佛缘”叙述国王与雁王的问答，“雁王答言：‘……唯愿大王，放一切雁，使无所畏！’五百群雁在王殿上，空中作声。时王问言：‘此是何雁？’雁王答言：‘是我眷属。’王即施无畏，内外宣令，不听杀雁。”关于阿育王施无畏事，如西晋安法钦译《阿育王传》的“本施土缘”称，“大王汝今应当施于一切众生无畏，亦复应当满足佛意。人中帝释必施无畏，起悲愍心。”又梁宝唱集《经律异相》卷二四“阿育四分王始终造业”条称比丘对阿育王说：“王先起地狱等，杀害甚无数。当除诸罪业，施于无畏。”《经律异相》卷三三“帝须出家得罗汉道”条云，“大臣白王，无漏之人不灭此苦，大王当施众生无畏！王随其言，宣令一切不得复杀尼犍〔即耆那教徒〕。”

施无畏或赐无畏，当即梵语 *abhaya-dāna* (或 *abhaya-pradāna*) 的翻译。a 意为无或不，bhaya 意为畏惧。dāna 意为给与，它和出于拉丁语的英文字如 *donate* 为同一语源。abhaya 由无畏引申而有安全之意。承季羨林同志见告，印度古代寓言故事集《五卷书》里，有这样的对话：

达摩那迦〔豺狼——狮王的大臣的儿子〕对冰揭罗迦〔狮子〕说：



“那一头牛珊时缚迦对我说：‘你要让你的主子赐给我无畏’。”

冰揭罗迦说：

“我现在就赐给它无畏”(季译本《五卷书》页 26)

《五卷书》梵本原文赐无畏为 abhaya-daksinā。daksinā 一词在汉译佛经中一般音译为达傩，有时音兼意译作傩施，亦赠送、施与之意。《玉篇》云“傩施也”。《广韵》同。看来施无畏是印度古代社会中尊卑之间的一种礼节仪式。不仅国王对臣民赐无畏，社会上地位较高者对于地位较低的人，也可以赐无畏。《经律异相》卷四三“贾客采宝救将死人”条云，“〔贾人〕吉利闻已，语应死者：‘咄人！我今施汝无畏，救汝死罪’。即至杀者所，人人皆与之摩尼珠，价值一亿两金。”《法苑珠林》卷六五救厄篇，“时有五人呼商主言：‘大士商主，唯愿惠施我等无畏！’说是语已，尔时商主即告之言：‘诸丈夫勿生怖畏！我令汝等从此大海安隐得度’。”甚至神话里面的金翅鸟(即 garuda, 专门啖食诸龙)人格化以后，亦可赐无畏。吴支谦译《菩萨本缘经·龙品》云，“金翅鸟言：‘唯愿仁者为我和上，善为我说无上之法。我从今始，惠施一切诸龙无畏’。”恶神阿修罗也可以赐无畏，如刘宋求那跋陀罗译《杂阿含经》卷四十称：

时彼空处仙人，闻阿修罗王瞋恚炽盛，往诣毗摩质多罗阿修罗王所，而说偈言：

“仙人故来此，求乞施无畏。

汝能施无畏，赐牟尼恩教。”

毗摩质多罗以偈答言：

“于汝仙人所，无有施无畏。

违背阿修罗，习近帝释故。

于此诸无畏，当遣以恐怖。”

大乘佛典中，由世俗尊卑之间的礼节与对话仪式发展而来，形成了一种带宗教意义的施无畏。西晋竺法护译《正法华·光世音普

门品》称，“谓众要人，不宜恐畏。等共一心，俱同发声，称光世音菩萨，威神辄来相护，令无恐惧。”意思是观世音菩萨能解救灾难，使人免除畏惧，亦即赐与安全。这一段经文，鸠摩罗什译《妙法莲华经·观世音菩萨普门品》作，“是菩萨能以无畏施于众生。汝等若称名者，于此怨贼当得解脱。”隋阇那崛多与笈多同译的《添品法华经》完全袭用了罗什的译文。佛或菩萨总是先施无畏，解除对方的畏惧或疑虑，再启发对方发道心。吴支谦译《维摩诘经·如来利品》“既施使无畏，乃化以道真”。罗什译本《维摩诘所说经·佛道品》作“先施以无畏，后令发道心”。玄奘译《佛说无垢称经·菩萨分品》作“于诸恐怖者，方便善安慰。除彼惊悸已，令发菩萨心。”佛教意义上的施无畏的译法，可能始于吴时支谦，罗什以后大体成为定型。

关于得到佛或菩萨无畏施之后的具体效果，北凉昙无讷译《优婆塞戒经·杂品》说，“若有众生怖畏王者、狮子、虎狼、水火、盗贼，菩萨见之，能为救济，名无畏施。”玄奘译《瑜伽师地论·施品》说，“无畏施者，谓拔济狮子、虎狼、鬼魅等畏，拔济王贼等畏，拔济水火等畏”。由国王解除臣民对他的畏惧，发展成为佛或菩萨解除臣下对国王以及一切邪恶势力的畏惧，从而把佛或菩萨的地位提高到国王之上，而把对国王的畏惧和对盗贼、虎狼、鬼魅等的畏惧并列为“无畏施”的对象，更不能不说是僧人们对世俗权势有趣的讽刺。昙无讷译《优婆塞戒经·五戒品》说，“一切施中，施无怖畏最为第一”。玄奘译《解深密经》、《成唯识论》都把无畏施与法施、财施并列为三施。佛像的手有多种姿势，各有含义。其中佛举右手齐肩，掌心向外，五指向上，称为施无畏相。这是佛像中常见的姿势，我们恐怕不会想到，它竟和变文中的词语互有关联了。至于密宗的“六无畏”，许多人名地名之以无畏为称，如著名印度密宗高僧取名“善无畏”，与施无畏一词关系不大，兹不赘论。（韦尔曼 Charles Willemen 先生有《善无畏三藏名号考》，载《通报》1981年第六十七卷。承作者曾以抽印本见贻，附志感谢。）

从敦煌唐代通俗文学,我们得知当时有这样的风习,皇帝对臣民赐无畏,以让他们大胆讲话。从佛教典籍和印度文献,知道这是印度社会风习,通过佛教传入中国。我们从变文以外的文献中,也发现类似的记载。唐孟棻《本事诗·高逸》载,玄宗命李白作诗,“白顿首曰,宁王赐臣酒,今已醉。倘陛下赐臣无畏,始可尽臣薄技。上曰可。”陆游《老学庵笔记》卷六,“俗说唐五代间事,每及功臣,多云赐无畏。其言甚鄙浅。予儿时闻之,每以为笑。及观韩偓《金銮密记》,云‘面处分,自此赐无畏,兼赐金三十两’。又云,‘已曾赐无畏,卿宜凡事皆言,直是鄙俚之言亦无畏’。以此观之,无畏者,许之无所畏惮也。然君臣之间乃许之无所畏惮,是何义理?必起于唐末耳”。检《说郛》、《五朝小说》、《唐人百家小说》、《唐代丛书》所收《金銮密记》中,皆无放翁所见的一条。李慈铭光绪五年七月十七日日记引《本事诗》以驳放翁,谓“是唐初早有此语也。无畏盖即汉时入朝不趋等事之遗意。”然孟棻书前有光启二年(886)自序,云大驾在襄中,知是晚唐僖宗时人。所记李白语亦有可能迳出杜撰,故杂有当时习语,恐未能据此断定赐无畏之习唐初已有。韩偓晚唐五代初人,敦煌通俗文学作品的时代也相去不远,都与陆游所云“起于唐末”相适应。而且,施无畏的习俗似应在佛教三施之说较为广泛流行以后,由宗教的施无畏返转回来,恢复为社会习俗的赐无畏,不大可能唐初已有。陆放翁的说法恐怕还是未可厚非的。至于他所谓君臣之间许之无所畏惮,“是何义理”,这是以儒家特别是南宋道学兴盛以后君臣尊卑观念来看古代。这种议论对于奴隶社会的古代印度当然不适用,对于中国的唐代也未必用得上吧?

## 徘徊

徘徊除用以表示动作的往复、踟蹰之意以外,有时还用以形容精神上的欢愉、快乐,和声音的和谐悦耳。如《维摩诘讲经文》,“凡

事皆依居士裁，俱持宝盖意徘徊。”(页602)又，“或执宝花空里散，或呈妙曲响徘徊。”(页642)又，“顶上花冠光缭绕，身边璎珞响徘徊。”(页650)《丑女缘起》，“大王闻说喜徘徊”。(页792)又，“才见女，喜徘徊，灼灼桃花满面开”。(页799)徘徊用以形容声音和谐悦耳，已见于梁沈约《宋书·符瑞志中》：“凤凰者，仁鸟也。……其鸣雄曰节节，雌曰足足，……其乐也，徘徊徘徊，雍雍喈喈。”至于用徘徊形容喜悦，和《庄子·养生主》中“为之踌躇满志”以踌躇表示喜悦可相比较。有的学者解释踌躇为犹豫，而以满志属下读，与“善刀而藏之”相连，恐未可信。

## 伯 母

蒋书“伯母”条释《父母恩重经讲经文》之“不逐小姑花下去，懒陪伯母趁娇儿”两句，谓伯母对小姑而言，应指妯娌。蒋礼鸿先生这一推断，足见卓识，因为写本书仪为此说提供了明确的证据。伯3637号写本书仪“妇人书题甘首”中，在与夫书、上阿家状之后，有“与妯娌书”，称“春初雪寒，惟伯母动静兼胜。”书末和封皮都称对方为“次〔指排行的大二三等次序〕伯母”，自称新妇。答书称“春寒惟叔母动静兼胜”，书末题“某氏叔母左右”，自称“某氏次伯母。”伯3442号写本杜友晋撰书仪，其中有与姒书，原注“即夫之兄妻”，称“伏惟……大伯康和，伯母清胜”。知唐代妯娌之间依照自己子女的称呼，称夫兄之妻为伯母，自用谦称新妇；称夫弟之妻为叔母，而自称伯母。

## 助

蒋书“助”字条解释为贺喜、问候，似不够全面。实际上书中下文引用韩愈所作挽歌词及《旧唐书》等，已有助哀字样。助字可以用

于喜庆事，也可用于哀伤事，表示同情或分享对方的悲哀或欢乐，是红白喜事都可应用的。伯3637号写本书仪所收“贺加官表”里有“奉助感慰”的话，是喜事用助字。类似语句又见伯3691号《新集书仪》。而伯2622号写本书仪举出一系列用于不同关系的死者的套语，如“吊人翁婆”云，“不图凶祸，尊翁婆倾背，奉助哀慕摧割”。以下吊人长辈葬云，“奉助哀慕号绝”；吊人长辈大小祥等祭云，“奉助号绝”；吊人丧伯叔姑兄姊云，“奉助摧割”；吊人丧弟妹云，“奉助哀痛”；吊人丧妻之父母云，“奉助悲痛”。对于晚辈之丧，则不称奉助而称深助。如“吊人男女〔即子女，参看蒋书“男女”条〕”云，“贤郎（双行夹注：小娘子）殒逝，深助悲痛”；“吊人小孩子〔指婴儿〕”云，“孩子去离怀抱，深助悲念”；吊人丧女婿云，“深助悲切”；吊人子在外亡云，“深助悲痛”。书仪中类似之例尚有不少，这里所引是比较集中列举的。说明助字不仅用于贺喜，也用于分忧。

## 奈 何

《伍子胥变文》云，“子胥控马笼鞭，就水抱得小儿，拍搦悲啼吊问：‘汝父沈溺深江，荼毒奈何奈何’。”（页22）《搜神记》云，“若〔弟父〕气已绝，无可救济，知复奈何！知复奈何！”（页881）重复“××奈何”两句，是写本书仪中屡见的报丧和吊丧套语。伯2622号《四海吊答书仪》中所收许多通书札，都说“痛当奈何！痛当奈何！”伯3637号写本书仪中外族吊答书说，“哀痛奈何！哀痛奈何！”有时两句奈何之上的两字不相重复，如伯3637号书仪与遭父母丧书云，“闻问惊恻，不能已已。惟攀慕号擗，五内屠裂，哀苦奈何！哀痛奈何！”伯3442号《凶仪纂要》里许多封吊丧书中，都有“酷当奈何！痛当奈何！”“痛当奈何！当复奈何！”等并列语句。“荼痛”、“酷罚”等词，也是报丧和吊丧书札中常见的套语。凡重复“××奈何”的地方，写本往往只写四个字，而在每字之下加点，表示重复。偶尔抄写人在字



下忘记加点，于是就出现《伍子胥变文》中“荼毒奈何奈何”那样的文句了。王梵志第〇一三首（号码据张锡厚校辑本）“相共唱奈河”，第一三八首“聚头唱奈河，相催早埋却”，奈河的河皆当作何，即书仪所见吊丧之词，与第〇〇九首之奈河水无干。关于奈何一词的用法，伯3849号杜友晋《书仪镜》（伯3442号写本杜友晋书仪中亦载此段文字，略有出入）云：“凡称奈何者，相开解语。旧〔据伯3442号补〕仪云，‘不孝奈何！酷罚奈何！’斯乃自抑之词，非为孝子痛结之语。只〔据伯3442号补〕可以吊孝者称奈何，受吊者未宜自开解。”似以为吊人者称奈何，遭丧者不宜自称奈何。然唐代以前文献中不乏遭丧者自称奈何之例，亦可只重复奈何二字，如王羲之丧乱帖“痛当奈何奈何”、“哀毒益深，奈何奈何”。沈约《宋书·礼志一》载曹魏齐王芳诏书云，“省奏事，五内断绝，奈何奈何！烈祖明帝以正日弃天下，每与皇太后念此日至，心有剥裂”。梁元帝《金楼子·后妃》记其母阮修容事，末云，“入无瞻奉，慈颜缅邈。肝胆糜溃，贯切痛绝，奈何奈何！”可见认定奈何为开解之词，丧家不宜自称，是“于古无征”的。

## 尾头标记一两行

《汉将王陵变》云，“卢绾接得金十斤，便辞楚王：‘臣当送书，甚有严限，望大王进止！’楚王曰：‘但将汉王书来，尾头标记一两行：交战但战，要分但分！’”（页44）这里是说卢绾替汉王把战书送交了楚王，准备返回，要求楚王覆信。楚王不再另写，说在汉王来信后面（尾头）写上一两行作为答覆。“交〔同教〕战但战，要分但分，”就是这一两行的内容。沈括《补笔谈》云，“前世风俗，卑者致书于所尊，尊者但批纸尾答之，曰反，故人谓之批反。如官司批状，诏书批答之类。故纸尾多作敬空字，自谓不敢抗敌，但空纸尾，以待批反耳”。六朝帝王批答表启的事例甚多，参看拙作《南齐书札记·王僧虔论书

条》。在使用竹木简时代，恐不易在简后详作批答，因为余地无多。可能用纸以后而纸的价值还相当昂贵时，尊者对卑者开始在奏启之后作批答。变文作者为了描述楚王对汉王的倨傲自大，所以按照后代风习这样写，也是作者的一种手法吧？

## 手内开拆

《韩擒虎话本》记韩擒虎命令陈后主修书给周罗喉劝降，“陈王书曰：‘……不知擒虎兵士到来一击，当时瓦解，当下擒将。假饶卿虽自权军，不得与隋驾交战。若也心中疑惑，于天不佑！今陈王书到周罗喉手内开拆’。修书既毕，遂差一小将，直至周罗喉寨内送书。”（页203）《变文集》把引号放在“陈王书曰”之下，包括到“开拆”二字，这样标点是正确的。但“陈王书到”云云不是书中文句，而是书札的封题，从敦煌写本书仪里，可以得到证明。书仪所载封皮中，对上级官员的，写作“谨谨上官位阁下某官阶某乙启封。”（伯2556）对翁姑的，写作“谨谨上大君大家几前某氏次〔次字用法见前“伯母”条〕妇状封”（伯3637号）。而父母给女儿的，写作“爷娘（双行注：有号任称）某书至某所付某娘省封”。婆母给儿媳的作“阿家书至某所付某氏次新妇省封”。哥哥给弟弟的作“大哥书至某所付某省封”（俱见伯3637号写本书仪）。书到和书至意同，启封、省封犹言开拆。自称陈王，犹之自称爷娘或大哥。“陈王书到”云云一句，显然是仿照当时民间长辈对下辈书札题封的格式。对照书仪，了解当时书信格式习惯以后，对变文文字的理解就可以更确切一些。

## 软 脚

《捉季布传文》云，“归宅亲故〔有的写本作亲情，意同。参看拙作《三国志札记·亲亲条》〕来软脚，开筵列饌广铺陈”。蒋书“软脚”

条释为接风、洗尘的酒宴，并有详尽论证。伯3691号写本书仪也有一通“洗软相屈”的书札，软与洗都是动词，屈者请也。其中说：“伏承久处外方，喜还故里。谨〔？〕渴之诚，常思言款。奉计不辜风景，吾贤屈此，即合洗拂”。

## 前 头

敦煌通俗文学作品中，前头一词一般指时间，犹今言以前。如《丑女缘起》云，“夫主入来全不识，却觅前头丑阿婆。”（页798）《搜神记》云，“你等是甚人向我？前头饮酒醉卧，今始得醒。”（页878）但前头也用以指有关的人，犹今言对方。如《庐山远公话》云，“牙人闻语；……遂领远公来至崔相宅。……是时白庄亦随后而来。远公曰：‘阿郎但不用来！前头好恶，有贱奴身在。……’白庄曰：‘前头事须好好祇对。’”（页176）这里远公口中的前头，是对他的主人白庄指将要买自己的崔相公而言。白庄所说前头，也是指崔相公。两处都可用今天口语的对方一词来诠释。又《破魔变文》云，“任你前头多变化，如来不动一毛端。”（页349）前头指来危害如来的魔王，即如来斗法的对方。在较为文雅的诗文中，则多称前人。如王梵志诗第二五七首云，“前人敬吾重，吾敬前人深。恩来即义往，未许却相寻。有〔当从一本作前〕能赐白玉，吾亦奉黄金”。又第二六八首，“前人许赐婚”。写本书仪中亦屡见前人一词。伯3442号杜友晋《吉凶书仪》中与表丈人及表姑姨表兄姊书云，“伏愿（小字注：谓前人二亲，随所称谓）康和，丈人胜念。”又与表弟妹书，“伏愿（小字注：谓前人二亲）康和”。斯361号写本《书仪镜》（伯3637号写本为同一书，保存部分较多，而书法较差，误字亦多）中称，“凡通寒温，前人是己小功已上亲，依吉仪；如疏属及四海〔写本二字漫漶，据伯3637号补〕即依凶仪。”前人皆今对方之意。旧本《辞海》的“前途”条下第二义云，“书翰中对人称与此事有关之另一人曰前途”。这是旧时常用的一

种说法,前字的用法和变文的前头,王梵志诗及书仪的前人实一脉相通。

## 短 终

《八相押座文》云,“长饥不食真修〔珍羞〕饭,麻麦将来便短终”。(页824)蒋书“短午”条说即断午,谓指过午不食,是也。伯2481号写本书仪,“互说断长,曲直难分,”以断为短,盖当时俗写短断二字可互通。《八相押座文》的短终,当即断中。午亦可称中。《法苑珠林》卷四二引《萨婆多论》云,“从中以后,至于夜分,是俗人宴会游戏之时,入村乞食多有触恼,故名非时”。这是和尚过午不食的依据。沈约《述僧中食论》称,“故云往古诸佛,过中不餐。”(《弘明集》二四)宋释道成《释氏要览》上引《处处经》也说,“佛言中后不食有五福。”午可以称中,今天有的地方还称午饭为中饭。所以断午也可以称断中。但《押座文》中的短终(断中)并非指过午不食,而是指中午之前的那顿饭,意谓那顿断中的饭不吃珍羞美味,麻麦便可凑合。圆仁《入唐求法巡礼行记》开成五年二月廿日条云,“到望海村,王家断中。”四月十九日条云,“辰时发,穿城内,西北行十五里,到秦丘村刘家断中。主人虽贫,布施斋饭。午时发,西北行二十五里”。可见饭后才到午时,断午和断中,都转而指中午以前那顿饭了。参看小野胜年《入唐求法巡礼行记研究》第二卷215—216页。

## 乘 逆 牙

《维摩诘经讲经文》中几处乘字,蒋书“乘”条皆训为我。陈治文谓乘与朕不同部,乘不能与之相通而训我。变文中也从未见以乘为我者,当从周绍良《敦煌变文汇录》径作我字。案,陈说是也。草书我字写作𠄎,与乘字形相近。如《变文集》中不知名变文“弥陀即便自

乘云”句中的乘字(页815),模刻了写本中字形,看起来与草书我字几乎无别。可能是编辑《变文集》移写时,误认写本的我字草体为乘字。

《搜神记》“吉凶逆牙相迫,闻者皆称异哉。”(页873)牙当是互字之误。六朝隋唐人互字写作𠃉,只有最后一划与牙字方向不同,古书中最易致误。参看拙作《三国志札记·牙与分条》。

### 三年乳哺

敦煌文学作品除供通俗文学研究之用以外,还包含不少有用的社会史料。如《父母恩重经讲经文》云,“三年乳哺诚堪叹,十月怀胎足可哀”;(页675)“三年乳哺犹为可,十月怀胎苦莫裁”;(页677)“十月三年苦更长”;(页680)“十月三年受苦灾”。(页681)《左街僧录大师压座文》云,“十月处胎添相貌,三年乳哺作婴儿。”(页840)《季布诗咏》云,“三年不食胸前乳,六尺之躯何处长?”(页844)这些文句都把三年哺乳与十月怀胎对举,看来当时母亲哺乳三年是一种被目为天经地义的风习。《礼记·内则》说:“食子者三年而出。……大夫之子有食母,士之妻自养子。”食子即哺乳,可见三年哺乳自古已然。《论语·阳货》称“子生三年,然后免于父母之怀”。虽然主要是指父母怀抱不会走路的孩子,可能也兼指三年哺乳不离母怀而言。这种有关社会风俗史料,别处不易碰见,无疑是颇有价值的。又如《佛说观弥勒菩萨上生兜率天经讲经文》中描写好男儿说:“诗赋却嫌刘禹锡,令章争笑李稍云。”(页65)关于李稍云,项楚同志有考。看来从历史角度来利用敦煌俗文学的材料,也还颇有可挖掘的余地。

1983年7月初稿 1987年4月增订  
(《国际敦煌吐鲁番学术会议论文集》)



## 王梵志诗的几条补注

近日读到张锡厚同志的《王梵志诗校辑》，获益很多。他根据二十八种敦煌写本，校其异同，辑成定本，并附历代关于王梵志的记载和评论。对于诗中难懂的口语俚词和佛教用语，加以注释，还对王梵志的诗做了全面的论述。从此我们研究这位初唐通俗诗人的作品，有了可靠的依据<sup>①</sup>。我阅读后，偶有一得之愚，因而补苴罅漏，以供校辑者和对王梵志诗有兴趣的同志们参考。

第〇〇一首“欲似养儿毡，回干且就湿。”注云，“回干就湿，比喻去生就死”，下文并引敦煌写本《父母恩重经讲经文》，“回干就湿者，经道干处儿卧，湿处母眠”。案：这篇讲经文中多处出现回干就湿字样，如“每将干暖交〔同教〕儿卧，湿处寻常母自眠”等。巴宙《敦煌韵文集》所收斯二二〇四号《父母恩重赞》（见《敦煌与中国佛教》中金冈照光文所引）亦云：“干处常回儿女卧，湿处母身自家眠”。联系上文诗句“本是长眠鬼，暂来地上立”，梵志这里所说的“干”，是指长眠所在的地下，“湿”则指暂时生活的地上亦即人间。诗人的意思，生活在世间反而是苦恼，所以借用母亲宁愿睡在毡上湿冷地方为比喻。重点在对比干湿和母亲之弃干就湿，与母亲的就湿原因在于爱惜孩子无干。注文以为干指生，湿指死，恰恰与诗人原意相反。这首诗的首句“遥看世间人”，就暗示叹人世苦恼的味道。梵志诗中

---

<sup>①</sup> 书中有个别错字，如286页菊地英夫，当作菊池。190页第三〇七当作三〇八，第三一四当作三一五。

不少地方表示这种生不如死的思想。如第〇〇五首头一句“可笑世间人”，末两句“生时有痛苦，不如早死好。”第二四九首首句“生在常烦恼”，又“寄语冥路到，还我未生时。”第二六四首更明白地说：“你道生胜死，我道死胜生”，皆足为佐证。有完整序文的两个残卷，卷首皆是“遥看世间人。”这首隐约哀叹生不如死的诗，从最初编辑王梵志诗的人看来，也许多少有点总领全书的意味吧？如果干湿句中颠倒生死，理解就不确切了。

第〇一〇首“设却百日斋，浑家忘却你”。注引钱大昕《恒言录》：“称妻曰浑家。”案：本书第〇一五首注五、第一四九首注一、第二五二首、第二六六首中的浑家，都解释为全家，是也。不知此首何以另作解释。唐人诗中多以浑家或浑舍为全家。钱氏《恒言录》此条引郑文宝《南唐近事》，为五代宋初著作，称妻为浑家恐怕是较晚出的用法。

第〇二〇首“有钱怕人知，眷属相轻薄。身入黄泉下，他吃他人着。破除不由你，用尽遮他莫。”破除二字未注。这是唐人习语，义为花费、支付。《唐会要》卷五八户部侍郎条载大中二年兵部侍郎判户部魏扶奏：“前件钱物斛斗，散在天下州府，……多被官吏专擅破除”，意为擅自花费。又卷八五逃户条载天宝十四载制：“天下诸郡逃户，有田宅产业，妄被人破除。”会昌元年制：“长吏……亦有破除逃户桑地，以充税钱。逃户产业已无，归还不得。”破除皆由花费、支付引申而为处理掉之意。此语唐代社会经济文献中多见。梵志诗句的意思是，生前有钱不用，死后别人去花费就由不得你了。今天口语“破费”的破字，亦可参证。新版《词源》破除条引《全唐诗》五六一薛能诗：“劝师莫羨人间有，幸是元无免破除。”意为幸亏本来没有钱，所以就免得花费了，与王梵志诗用法相同。《词源》解释薛能诗的破除为除去，恐不确。

第〇二二首和第〇二四首都有“常住无贮积”句，未注。佛教称属于寺院所有的房舍、田园、树木、牲畜甚至奴仆等都为常住物。道

教也沿用此称。意即僧寺道观所拥有的财产。常住引申指寺观的厨房，所以诗中说“常住无贮积，家人受饥寒。”日本禅宗典籍亦沿袭中国用法，称寺院厨房为常住。镰仓时期禅僧道元(1200—1253)所著《正法眼藏·行持》云，“常住无米”。

第〇二四首“徒众数十个，铨择补纲维”。注云，“纲维指纲领法规”。案：佛教寺院中管理众僧有三个职位，即寺主、上座、维那。三者次序各书不全同，有的以上座居首，维那总在末，称为三纲。纲维是这三个僧职的总称或泛称。补犹言补某官的补，意为任命。诗人是说从徒众中选择合适的任命为三纲，如解释为纲领法规，铨择补三字便无着落。

第〇二六首“佐使非台补，任官州县上”。注云，“佐使非，原作‘□吏作’，据乙二本改。”案：第二七四首有“佐使打烂脊”，使字都应作史。佐史指州县官的属吏，所以说“非台补”即不是由中央政府任命。州县上的“上”犹言里，今天某些方言中还在集体名词之下加“上”字，如“系上”即系里，可互相参证。

第〇三九首“两家既不和，角眼相蛆蛄”。第〇四四首“角睛难共语”。注云角眼、角睛义同，唐代俗语，犹谓瞪眼、怒目。案：这个解释切合，但缺佐证。书中注为唐代俗语而未能举证者，尚有若干处，有待进一步研究。据《广韵·入声屋韵》有眇字，释云“动目”。角眼角睛疑即此意。角字也有斜意，角视、角睐可以连文，但与怒目之意稍远。

第〇七六首“冤家杀人贼，即是短命子”。注云，“冤家，原作怨家，据文义改。”案：怨家义为仇人，如《史记·张耳传》“贯高怨家知其谋，乃上变告之”。亦可作冤家，如唐张鷟《朝野僉载》“此子与冤家同年生”。冤家指梁朝的仇敌侯景，俱见新版《词源》。如解为仇人，本不烦改为冤。校辑者大约认为应是爱称的冤家，故作改动。但作为爱称的冤家，似出现较晚，梵志诗句仍以解作仇人较妥。

第〇七八首“儿小教读书，女小教针补”。补字无校。案：补字繁

体与甯字相似，因而致误，当是针甯。

第一四〇首“我有一方便，价值百匹练。相打常服弱，至老不入县”。县字未注。这里不是指地理上的县境，乃县衙之意。诗人是说与人相打时自己先服输，就不必到县衙里去打官司。唐以前文献中，州郡县可指州郡县的衙署。<sup>①</sup>如傅玄《秦女休行》：“烈女造县门，……县令解印绶。”《晋书·易雄传》：“少为县吏，自念卑贱无由自达，乃脱幘挂县门而去”。县皆指县的衙署，门皆谓县衙之门，不是县城之门。《广雅·释官》：“州郡县府廷寺学校……官也”，王念孙疏证：“皆谓官舍也”。

第一九六首“爷娘年七十，不得远东西”。东西未注。案：东西作动词用，意为离去、逃走，乃唐人习语。《唐会要》卷八五逃户条载大中二年制：“所在逃户，见在桑田屋宇等，多是暂时东西，便被邻人与所由等计会〔处置〕。虽云代纳税钱，悉将斫伐毁折。”暂时东西犹言暂时逃亡离去。《旧唐书·郑云逵传》有“勿许东西”。圆仁《入唐求法巡礼行记》开成四年八月十三日记“有东西不知去处”。敦煌文书伯二五〇二号“如身东西不在”，伯三四五八号“若身东西不善者，一仰口承弟兵马使罗恒抵当”，伯三五〇一号“若身东西不平善者”。其他契约文书中称东西之例甚多。不善或不平善盖指死亡，故与逃离并举。

第二六八首“褒扬殊面首”，注云，面首指容貌而言，殊面首指有好的容貌。殊，或当作姝。又引寒山诗“一种好面首”。案：面首原作名词用，意为容貌，其前加形容词，如好面首。引申作形容词用，意为漂亮。如《宋书·前废帝纪》有“面首左右”，又《臧质传》有“面首生口”，《南齐书·茹法亮传》有“面首富室”，皆谓漂亮。此处之“殊面首”当即很漂亮之意。作男妾解的面首，则是由面首左右而来

---

① 参看作者《宋书札记·州郡县条》。

的。<sup>①</sup>

第三——一首“空饭手捻盐，亦胜设酒肉”。空饭句注云，陶本作“空手捻盐”。案，空饭一词屡见于圆仁《入唐求法巡礼行记》，如开成三年八月二十六日云，“更报官，取处分，可设空饭者”。九月二日云，“监寺僧方起等于库头设空饭。”四年四月六日云，“斋时已前，到彼空饭。”五年七月一日云，“院主僧广初设空饭送路，斋后便发。”小野胜年氏校订圆仁日记，并详加注释，功力极深，成《入唐求法巡礼行记研究》，为今天利用圆仁之书者所必须参考。书中解空字为《周礼》九拜之一的空首拜的空，以为空饭乃恭敬供养之饭食。<sup>②</sup>实际这里的空字恐非来自古典，而是唐代习用的俗语。圆仁开成五年三月五日的一段日记，已经描述了何为空饭：“使君所使〔？〕米面，于库头设供。米五斗，面一石，酢、盐、油任用，柴三十根。右物使君仁惠，不敢独受。今以前件物，于常住院设空饭，来日供合寺众僧。”由此文可知，空饭即只有主食而无菜肴，更无肉类的饭食，至多有醋和油盐而已。今天口语只饮酒而不佐以下酒菜肴，称为喝寡酒。空字和这个寡字，意义颇为相近。梵志诗句“空饭手捻盐，亦胜设酒肉”。《太平广记》卷一三四王珍条引《广古今五行记》，叙述唐代王珍平时断食肉，“珍以咸亨五年<sup>③</sup>入海，运船上无菜，人皆食肉。珍不食，唯餐空饭而已。”两处所说，都与圆仁的话相符合。校辑者根据范摅《云溪友议》和费昶《梁溪漫志》所录王梵志诗作空饭，不从陶宗仪《说郛》作空手，是正确的。很可能陶氏因时代稍晚，对空饭一词已感生疏，因而有所改动。圆仁日记中又有空茶，如开成四年闰正月三日，“屈〔邀请〕诸寺老僧，于库头空茶空饭，百种周足，兼设音声。”所谓空茶，未知何指。唐陆羽《茶经》七之事章引《晋

① 参看作者《宋书礼记·面首左右条》。

② 《入唐求法巡礼行记研究》第一卷202页注8。

③ 唐高宗咸亨五年(674)改元为上元元年。



中兴书》云，谢安诣陆纳，纳招待他“所设唯茶果而已”。又引《晋书》云，桓温性俭，“每宴饮唯下七奠盘茶果而已。”似乎当时用水果伴茶而饮。也许饮茶时不吃水果即为空茶？《茶经》六之饮章又云，“或用葱姜枣桔皮茱萸薄荷之〔？〕等煮之百沸”，也许用白水煮茶而不加葱姜之类佛家所禁用的荤辛，即是空茶？敦煌写本书仪里又有空酒字样，如斯二二〇〇号“久不相见相迎书”云，“今具空酒，辄敢谄邀。”伯三二四六写本文同。斯同号“冬至日相迎书”云，“竟无珍异，祇待明公。空酒愧饨、幸垂访及”。伯三六九一号写本文同。伯同号又有“暖房相屈”书云，“空酒一酌，望垂检校，即所望也”。请客而喝寡酒，不太近情理，这些书札中的空酒，恐怕只是谦逊之词了。义净《南海寄归内法传》四“四十古德不为”条“法师将终，先一年内，所有文章杂史书等，积为大聚，裂作纸泥。寺造金刚两躯，以充其用。门人进而谏曰，尊必需纸，敢以空纸换之”。空纸意即白纸。

（《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4年第4期）

## 说 宛

吾国久佚而流传日本之唐张鷟所撰小说《游仙窟》，文宗时入唐、经历会昌废佛、于宣宗时归国之日本僧人圆仁(794—864)所写《入唐求法巡礼行记》，宣宗时入唐之圆仁师弟圆珍(814—891)所写《行历抄》，其中皆有用作动词之“宛”字，以汉文习惯绳之，甚不可解。

《游仙窟》文词优美，而文中有云：“奉敕授关内道小县尉，见宛河源道行军总管记室。”(现存最早《游仙窟》写本为日本康永三年〔1344〕所写。此据陈氏《古佚小说丛刊》初集排印本第4页下。)

圆仁《行记》乃用汉文所写。其运用汉文之能力，固已远非弘法大师等之比，但其书大致文理通顺可读。据《大日本佛教全书》排印本以及小野胜年氏校注本、足立喜六及盐入良道氏译注本，多处使用宛字为动词。如开成三年八月一日条，“兼清被给小手丁胜小麻吕仕宛求法驰侍”。此处文字杂有日文语法，驰侍当是名词，供奔走驱使之意。同月廿六日条，“大使君赠沙金六十两，以宛求法料。”十一月八日条，“舍百斛米宛寺修理料。”开成五年三月三日条，“使君手书施两硕米，……以宛旅粮”。同月六日条，“布施一头驴，以宛驮粮。”《行记》中类似用法，不下十余处。

圆珍曾著《行历记》，已亡佚。今仅存约在百年以后1049年僧人赖觉等节录之《行历抄》。研究圆仁《入唐求法巡礼行记》有极大贡献之小野胜年氏，近年又整理《行历抄》并辑录各种有关圆珍之资料，1982年出版《入唐求法行历之研究——智证大师圆珍篇》。小野

书中所收智证大师批记集(《大日本佛教全书》)从古写经疏辑录出与圆珍有关之跋文,载天台部卷二)有云,“唐大中九年六月日,请青龙寺法全阿闍梨真本(指所谓“大仪轨”)抄写,将归本国,永宛传持”(209页)。又“请来总目录”云,“相传本国,永宛供养”(78页)。又三善清行(847—918)所撰《圆珍传》云,“伏请准敕,举宛内供奉持念禅师者。……僧圆珍合宛件选云云”(43页)。“更有处士林儒,自食钱帛,与写本国所缺法文,远宛流行”(77页)。“仍将右大臣给圆珍宛路粮砂金三十两,买材木,于国清寺止观院起止观堂”(336页)。

小野等诸家于上引圆仁、圆珍书中之“宛”字皆无说明。周作人《读游仙窟》(见《知堂书话》144页)则谓日本写本《游仙窟》中混入和文字法句法,“这宛字也是日本字,意思是委付、交给,不是张文成原文,不过无从替他去改正罢了”。周氏虽触及“宛”字问题,知其非汉语,但强作解人,犹未达一间也。

回忆童年初学日本语文,每怪其所用汉字时与我国习用者有异。以后读书渐进,始知不少中国已废弃不用之语汇及文字,已变化之语音特征,今尚保留于彼邦语言声音文字之中。在某种意义上,与加拿大法语区尚保存法兰西本土早已消失之语言语音现象者相类似。语汇如“反故”义为废纸,六朝习语,中华早已消失,而日本语中今犹流行。中国古代语音入声字收声有 K、P、T 之别,广东福建方音中虽存,而多数方音中早已失踪。字音尖团之别,北方某些方言中犹存,京剧唱念吐字犹加重视,而一般方言中无复区别,然在日本音读汉字中,K、P、T 及尖团之别,尚留痕迹,绝不相混。至于日本所用汉字,如“惣”之为总,“宍”之为肉,“咲”之为笑,皆中国古代之别体字。而“囿”之为国,乃则天所造字,吾国废已千余年,而彼邦至今犹偶用于人名者也。日本堵字每写作“𪛗”,盖汉代“胥”字写成“𪛗”。魏晋以后至唐代,进一步衍变,堵可写成“𪛗”。《龙龕手鏡》耳部第十九收“𪛗”字,注云“与堵同”。日本亦沿袭中国之别

体字。揖字六朝时亦写成“揖”，即《颜氏家训·书证篇》讥为“揖下无耳”者。知古代胥又与耳相混，壻或婿之作“婿”，乃变壻或婿之偏旁为“矢”耳。

日本所用汉字，固不少我国昔日汉字之别体，但绝大多数与我国今日习用者相同。有汉字与日语词汇恰相对应者，如以山字表やま，川字表かわ等，此类亦占绝大多数。然日文中之汉字又有所谓“宛字”者，意为日语词之无恰相对应之汉字可以表达者，姑以音近或义通之汉字充当其任。移译西文词汇时，亦每采用此法。前者例如めでたし写成日出度或芽出度，とにかく写成兔角，やはり写成矢张之类；后者如マッチ(match)写成燐寸，カタログ(catalog)写成型录之类。此种“宛字”之处理方法，渊源甚远，《万叶集》中已见。鎌仓时代以后，采用“宛字”以表达本无汉字之假名语词，意在使文章更形庄重而正式。室町时代字书，如作者署名东麓破衲、成于文安元年(1444)之《下学集》，林宗二作于明应五年(1496)之《节用集》中，皆收录“宛字”不少。(见国语学会编《国语学大辞典》“宛字”条)“宛字”之例既与“宐”、“惣”等字情况迥不相同，则“宛字”之“宛”究何所取义乎？

读敦煌唐人卷子及其他唐人及日本古写本，见唐人写“充”字有时与“宛”字上部写法极为相似，乃悟日文“宛字”之“宛”实为“充”字，意谓充当对应汉字。而凡张鹭、圆仁、圆珍书中之宛，若一一读为充，释作充当，亦无不文从字顺，厘然有当矣！<sup>①</sup>

唐人写本字体工整者，充字写法大体与今日楷书相同，作充或充，如伯2507号写本《水部式》及斯2593号写本背面《沙州图经》是。圆珍手书入唐求法目录(大中十二年)亦作“永充供养”。(《国宝大事典》卷三所收)其上部有加以变化者，则写成宐，如伯4019号书仪

① 白化文李鼎霞两同志以小野本《行记》为依据，翻译并增订其注释，用力甚勤，然于宛字亦未有论列，因略以愚见就正于白氏贤伉俪，谬蒙采择，附记于此。

背面之《燕子赋》，或写成充，如斯343号写本放良书；或写成宛，如唐写本《世说新书》，则与宛字相近矣。今存圆仁《行记》最早流传本，即东洋文库影印之东寺观智院藏镰仓末期兼胤写本。据正应四年（1291）兼胤所写后记云，“于长乐寺坊拭老眼书写毕，任本写之。”可知原非精缮，且上距圆仁原写本时代，已逾四百五十年。然细检此影印写本，凡排印本作宛字者，悉写成宛或宛，下部似死字，而上部皆一点一横，无作宀者。可知十三世纪末之老僧兼胤仍沿唐人旧习，虽其人老眼昏花，字迹又草率，写充字近似宛字，然并未误成宛字，后人排印乃误认充字为宛字耳。伯2819号写本唐《公式令》残卷背面王绩《东皋子集》中“讲堂犹在，碑书宛然”，宛字写成宛，（见东洋文库出版《敦煌吐鲁番文书社会经济史部分》卷一图版第62页）字形与兼胤手书《行记》中之充字除顶部外，完全相同。两字之易混淆如此，宜乎日人之误认充为宛矣。

《古逸丛书》之十九收有影旧抄本《日本国见在书目》，<sup>①</sup>其中两见充字。一为杂家《论衡》三十卷下注：“后汉征士王充撰”；一为卷末所记“太宗平王充，收其图籍”云云。此抄本盖出平安后期人之手，可能早于兼胤约百年，两处充字写成宀及宛，上部为不完整之宀，下部竟成死字。《日本书目大成》第一卷所收《见在书目》，为明治时代据室生寺藏平安末写本所抄，一处充字迳写作宀下加死字，盖日本早在兼胤以前，自平安时代即沿唐人俗体书风，写充字近似宛字，流行既久，先与宛无别，进而以宛代充矣。

日本文献中充与宛之公案，因所见资料殊少，不敢妄论。但就翻检所及，如学术水平较高、引证较详之上田万年、松井简治编《大日本国语辞典》，小学馆编《日本国语大辞典》等，亦有可得而言者。あてる一词，原有指向、给与、分配、充当等义。镰仓时代以来，指封

<sup>①</sup> 关于此书目，参看严绍璎《日本手抄室生寺本本朝见在书目录考略》（《古籍整理与研究》总第一期）。



建主賜与封臣土地、財物等。分配又称あてがう。賜与之对方(包括姓名、官位)称あてどころ。表示賜与之文书称あて文或あて状。收受书札、证书之对方姓名称あて名或あて先。以音同义通之汉字配合充当假名词汇,称あて字。至于此等あて之汉字写法,颇疑初期多用“充”字,如《吾妻镜》卷十建久元年(1190)六月廿九日条称受封八国之“充文”。以后充宛互混,似用宛时反逐渐普遍,如四辻善成(1329—1402)所著注释《源氏物语》之《河海抄》卷六称用“东”字表达あずま一词为“宛字”。记录1450至1527年间史事之《大乘院寺社杂事记》中,长禄二年(1458)十一月十六日条有“宛状”及“宛行”(あてがう)。《亲元日记》宽正六年(1465)八月十一日条亦有“宛状”字样。至江户时期,似用“宛”字更远较“充”为普遍,故著名典制掌故学者伊势贞丈(1715—1784)所著《贞丈杂记》卷九云,“宛状”亦写作“充状”,又云“宛状”即《书札法式拔萃》所谓之“充状”,足见用“宛”字之“宛状”较“充状”更为通俗易解。然较贞丈稍早之井原西鹤(1642—1693)在所撰小说《好色五人女》中,あてな又写成“当名”(和田万吉校订《岩波文库》本),盖初无固定法则也。明治以来之各种类型词典,于あて下所注汉字,大抵“充”、“当”、“宛”杂出,先后次序亦不固定,习非成是,竟不悟汉字宛之无意义矣。1982年出版之儿玉幸多编《くずし字用例辞典》第75页“充”字下注音数条,有あたる及あてる,而所列充字数种写法中,首举宛字。儿玉氏盖以两者为一字,固属正确,惜未能指出“宛字”、“宛名”等词汇中之“宛”实为“充”之谬种流传耳。

\*                     \*                     \*

陈寅恪先生精研唐史,张文成及圆仁之书皆所习用,频见征引。兹拈出其中充字宛字公案,试加论述,以奉献于纪念先生之论文集。不贤识小之讥,诚知在所难免;读书须先识字,遗训实秉先生。而得发东文“宛”字小小之覆,先生有知,倘亦为之莞

尔乎？

1987年9月初稿 1988年7月增订  
(《纪念陈寅恪先生诞辰百年学术论文集》1989)

附 记：

1990年春，在纽约着手翻译日本新井白石(1657—1725)自传。从哥伦比亚大学东亚图书馆借得新井氏全集，发现其《同文通考》卷四误用门已言及“宛俗充字”。此书成于日本正德年间(1711—1715)，虽只一语，实先我二百七十余年矣。补记于此，以志与东邦先贤之文字因缘。

## 何谓“敦煌学”

远在五十五年之前，陈寅恪先生说过一句话：“敦煌学者，今日世界学术之新潮流也。”恐怕“敦煌学”之称即始于此。今天国内和国际上也往往沿用。当然，学之为称可以应用于各种场合。唐朝李善注解《文选》，因以讲授，称作“文选学”。清代学者研究酈道元所著《水经注》，有时即称为“酈学”。《说文解字》的研究，可以用作者之姓称为“许学”。研究《红楼梦》之称“红学”，也由来已久。“敦煌学”带引号来用，未始不可。另一方面，十九世纪以来，西方研究已经灭亡的古文化（包括语言、文学、历史、艺术等等各个方面），有所谓埃及学、亚述学之类。殖民主义者研究东方主权国家的古代文化，也喜欢用这种称呼，如印度学、日本学、汉学，似乎把这些国家与历史上的古埃及、亚述等量齐观，这就多少给人以殖民主义的味道了。今天一般英文字典中，早已不见印度学、日本学字样，但还存在汉学一词。只是绝大多数欧美大学的教学科目中，都已用中国文化或细分为中国文学、历史、哲学、艺术等，来代替汉学这一笼统而又不科学的名称了。从根本上讲，“敦煌学”不是有内在规律、成体系、有系统的一门科学，用固有名词构成的某某学又给人不太愉快的联想，不妨就让它永远留在引号之中吧。

敦煌现存洞窟492个，建窟年代从十六国时期到元代，最早的建于公元366年即前秦苻坚建元二年。现存壁画45,000平方米，彩色塑像两千余尊。洞窟与壁画早已为世所知，但震动世界的是第17号窟中发现的约四万卷以汉文为主的写本（包括少量刻本）。这批

国宝不仅大量外流，而且被劫到外国的写本，无论量和质都比国内保存下来的高得多。难怪陈寅恪先生说，这是“吾国学术之伤心史”。

道士王圆篆发现藏有写本的洞窟，是在1900年（一说1899年）。最早获知这个信息的，并非外国人，而是1902年到甘肃任提学使的叶昌炽——一位金石学家和藏书家。他从所见的极少写本和拓片，了解其重要，建议主管财政的布政使把洞窟所藏全部运往省城兰州保存。只是由于筹措不出所需要的五六千两银子和七辆大车，建议未得实现。知县下令封存，实际归了王道士掌管，正是古人所谓慢藏海盗。据说最早是新疆塔城的俄国商人来过敦煌，盗去塑像经卷等，但详细情况不得而知。1907年5月，曾在印度教育部和考古调查所工作的英籍匈牙利人斯坦因来中亚探险，到了敦煌。斯坦因不懂中文，由他的中国“师爷”从王道士出示的卷子中挑选。他以很少的银子劫去写本24箱、绘画等5箱。1908年3月，又来了年仅三十岁的法国人伯希和，他当时在河内的法国远东学院任职。由于能操流利的华语，获得王道士信任，达到斯坦因所未能达到的目的——自己进入藏经窟去挑选。他写给国内的信中说他进入了这个“千年宝库”，“使人惊异万状”。“高宽深各两米半左右的石室里，三面都堆积着比人高得多的写本”。“我用了三个多礼拜，起初的十天里，每天过目一千卷。是蹲在洞窟里，以每小时一百卷的速度翻阅的”。伯希和要求全部买下，王道士不敢应允。最后劫去回纥文、波罗迷文写本的几乎全部、藏文写本的大部分，和大量汉文写本。1908年5月底，伯希和所盗我国国宝经北京运回巴黎，中国方面了无所知。次年他再到北京，才把极少几种写本的照片给罗振玉、董康等看了。北京方面这才赶紧电令陕甘总督，于1910年把剩余的写本全部运往北京。在运送过程中和运到北京后，又不断遭到盗窃。杨钧的《草堂之灵》卷九曾记载有人劝他行窃，而他未敢下手。

外国人并未死心。1911年，日本大谷探险队来到敦煌，但所得

无多。1924年，美国研究美术的华尔纳来到敦煌，用药水剥落壁画26面，连同劫得的塑像运回美国。1925年，他又来妄图大规模盗剥，被中国监视未能得逞。但1914—1915年间俄国又派奥登堡前来，仍然盗去不少写本，号称万件，但其中残片较多。

敦煌石室发现的汉文文献，主要收藏在四处：北京、巴黎、伦敦、列宁格勒。日本池田温教授根据已发表的目录，作了很有用的统计。（敦煌遗文，收于《从书法看日本历史》第一卷）现摘录各类写本在各地收藏总数中所占百分比数字如下表。石室所出佛经中，最大量是《法华经》、《大般若波罗蜜多经》、《金刚经》等僧人日常念诵的一般经典，写本与今天传世经文无大异同。儒家四部书和道经更

|      | 北 京  | 巴 黎  | 伦 敦 | 列 宁 格 勒 |
|------|------|------|-----|---------|
| 佛教文献 | 99.7 | 62   | 84  | 85      |
| 道教文献 | 0.3  | 6.1  | 1.9 | 1.2     |
| 儒家文献 | 0.0  | 4.5  | 0.8 | 0.7     |
| 文 书  | 0.4  | 20   | 6.2 | 6.5     |
| 纪年文献 | 0.5  | 19.1 | 4.3 | 1.4     |

为重要，而尤其值得宝贵的是文书和一切有年月题记的文献。这样分析一下，就可看出巴黎所藏为四多（文书、纪年文献、儒家与道家典籍）而一少（佛经），质量远超过其他三处。这当然是由于伯希和学术鉴别能力高于斯坦因之故。敦煌写本中最晚的年号为宋真宗咸平五年（1002），洞窟封闭当在其后。究属何时，原因何在，目前学术界尚无定论。

陈寅恪先生1930年在提出“敦煌学”一词后，接着说：“自发见以来，二十余年间，东起日本，西迄法英，诸国学人，各就其治学范围，先后咸有所贡献。”这就是说，必需在某一方面学有专长，以之



为依据或基础,去解释敦煌新材料,或者利用新材料以解决旧有的或新出现的问题。我看无论中国或外国学者,运用敦煌资料取得成绩,有所贡献的,都不例外。假如了无根柢,即使遍读几万件写本,恐怕也成不了“敦煌学家”。

我国对于敦煌汉文文献的研究,一般认为可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1909—1924。这期间见到的卷子很少,由伯希和带来的少数照片,陆续有所增加,也只二百余件。其内容以经史子集四部书为主,特别是经部。流通方面,主要由罗振玉以影印和排版方式刊布,起了很大作用。罗振玉、王国维和陈寅恪先生的研究成果,多采取为写本作跋尾方式,说明其意义及可资利用、发挥之处。第二阶段为1925—1948。中国学者开始自己去国外调查搜集,材料范围扩大。二十年代刘复到巴黎抄录,编成《敦煌掇琐》,包括俗文学、文书契约、韵书等三大类,共104件。三十年代向达到伦敦,王重民、姜亮夫到巴黎搜集,分别编写了《伦敦所藏敦煌卷子经眼目录》、《巴黎敦煌残卷叙录》、(以后兼及伦敦所藏,增订为《敦煌古籍叙录》)《瀛涯敦煌韵辑》。国内所藏卷子由陈垣编成《敦煌劫余录》。许国霖编成《敦煌石室写经题记与敦煌杂录》。这一阶段的研究范围和方式有所发展,归义军的历史、张氏曹氏事迹、俗讲与变文、律令格式等等,都成为研究题目,少数文章运用了户籍、契约等资料。解放后为第三阶段。文献得到集中刊布,有周绍良编《敦煌变文汇录》、向达、王重民、王庆菽等编《敦煌变文集》、王重民编《敦煌曲子词集》、任二北编《敦煌曲校录》、历史研究所编《敦煌资料》等等。有些单位购备了英法所藏写本的显微胶片。《敦煌遗书总目索引》虽然还不够理想,也未包括列宁格勒所藏,但它的出版已为学者提供了很大方便。学术界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利用敦煌材料研究历史、文学、哲学、宗教、语言、艺术等各方面问题。特别是粉碎“四人帮”以后,更呈现欣欣向荣气象。这一阶段还弥补了以往未注意的方面,如蒋礼鸿的《敦煌变文字义通释》,成为研读变文必备的工具。

敦煌壁画雕塑以及文献中的韵书等,我不敢妄论,现只就历史、文学、宗教三方面简单介绍利用敦煌汉文文献取得的若干成果,借以窥“敦煌学”粗略的一斑。

一、历史 甲 首先是旧史所不详的沙州地方历史。安史之乱后,787年(贞元二年,一说781或785年)吐蕃占领敦煌,到848年(大中二年)张议潮以河西十一州归唐,共六十余年。吐蕃赞普派“节儿”统治沙州,汉族官员苦闷屈辱,人民发动起义。唐蕃文化有所交流,敦煌禅僧入藏,多次与印度僧人开展宗教辩论。张议潮归唐后,赐号归义军节度使,世代承袭。七十年后,920年曹议金取代张氏。1035年西夏取敦煌,而曹氏的地位可能维持到1055年。张曹两家统治敦煌前后二百年,与唐、五代、宋朝的中央政权虽保持受封与朝贡关系,实际处于半独立状态,曹议金曾自称大王。沙州境内有不少昭武九姓与鲜卑、吐谷浑等族人,他们从事力役兵役,与汉族杂居通婚。沙州统治者西与于阗,东与甘州回鹘通婚,以确保东西贸易的利润。这些都是靠综合变文、碑文、壁画供养人题名、造窟、造像人题名以及各种文书得以考见的。

乙 唐代政治、经济、社会制度的历史。敦煌发现唐律及疏以外,还有令和格的残卷以及保存相当完好的水部式,亦即水利管理条例。从户籍簿、差科簿等可以了解徭役、兵役以及均田制实施的细节。学术界趋向于肯定均田制确曾实行,但受田并不足数,而徭役沉重。农民土地分割细碎,且存在所谓“自田”。从“社司转帖”得知民间存在称为社的互助组织,从书仪得知一些流行的婚丧礼俗。《氏族志》、《沙州图经》等提供了关于氏族和地理的资料。有名的《往五天竺国传》是新罗僧人慧超入唐后又经中亚去天竺的旅行记。他返唐后终于五台山,这部书是研究当时中亚和印度的重要史料。

二、文学 唐人记载中有所谓“目连变”、“昭君变”,过去不详究何所指。敦煌写本发现后,才解答了这个谜。原来变指变文,是一

种兼有韵散、用于讲唱的通俗文学作品。敦煌还发现唐代曲子词《云谣集》。二者都是填补唐代文学史上空白的重要发现。王梵志的白话诗既谈佛理，亦讽时俗，当时颇有影响，为后来寒山子诗的先驱。过去记载中保存了若干首，敦煌写本出现后，才能略窥全豹。韦庄的《秦妇吟》是晚唐士大夫阶级诬蔑农民大起义的作品，但其中也保存一些可供参考的历史材料。过去只在五代孙光宪《北梦琐言》中留下很能反映农民大起义威力的两句：“内库烧为锦绣灰，天街踏尽公卿骨。”敦煌石室中保存了此诗的完整写本，对于研究唐代历史与文学都大有裨益。

附带谈一下敦煌发现的经史子集四部书。虽然数量不多，但保存了某些已佚的古注，而且唐人手写旧本往往保存古字。唐人所写当时俗体字，有时还可以帮助了解后代刊本致误之由。这些都有益于古籍的研究与校勘。写本四部书都属于寺院所藏，史部特别少，反映当时寺院对此不很重视。十三经中只发现九经，没有《周礼》、《仪礼》、《公羊传》和《孟子》。究属偶然未保存下来，抑或反映某种倾向，有待探讨。

三、宗教 甲 敦煌的佛教势力很大。日本学者估计，当时唐代敦煌县人口两万而僧尼约占一千人。寺庙十几座，十三个乡中至少每乡有一寺，还不算规模较小的“周家兰若”、“张家佛刹”之类。寺院役使沙弥、园子、“常住百姓”、奴婢，还有专门从事某一手工业的梁户（榨油）、碓户（磨米面）、酒户以及牧羊人等。寺院田地之外还拥有菜园、果园。从寺院公布的账目看，收入除“念诵入”、“转经入”之外，最大宗是出借谷、麻、豆等等的“利润入”，半年即取息50%。足见寺院高利贷剥削之重。敦煌发现的佛经中，三方面的写本很有意义。一是大藏中未收的佚经，和不属译出而是中国本土根据当时当地需要杜撰的“伪经”。二是初期禅宗史料，即被主张顿悟的南宗所取代的主张渐悟的北宗的经典。三是短期存在的小宗派的经典。过去不为人所知，如三阶教的经典。

**乙、道教** 从文献看不出敦煌道观的记载,但石室发现的道教经典,有的铃有“净土寺藏经”印记。西晋开始出现《老子化胡经》,说老子渡流沙入夷地,成浮屠以化胡人。六朝至唐出现多种化胡经,在石室中可以找到写本,有助于研究道教史和佛道关系。隋陆德明《经典释文》里提到《老子想尔注》,说“不详何人。一云张鲁,或云刘表”。敦煌发现想尔注残卷,学者们认为是张陵张鲁系统的五斗米道徒所注,是研究五斗米道教义和老子书与五斗米道关系的重要材料。

**丙、其他宗教** 三世纪波斯人摩尼在佛教、火祆教、基督教影响下创建的摩尼教,和五世纪涅斯托里斯在东罗马帝国创建、属于基督教一个教派的景教,唐时都曾传入中国,其经典都可在敦煌写本中找到。

以上仅就敦煌汉文文献在三方面的利用略作介绍,已可看出其内容丰富异常,但却难于统一到“敦煌学”一门学科名下。

留在中国的敦煌文献,大陆之外,台湾的台北图书馆、中央研究院和敦煌艺术研究所也有收藏,主要为佛经。不少台港学者从事这方面的研究,出版了综述性的论著《敦煌学概要》、仔细校订的《敦煌变文集新书》等等。还有饶宗颐教授那样从多方面运用敦煌文献的专家。台湾出版了英法收藏的《敦煌宝藏》十辑,每辑十册。原在香港出版的专门刊物《敦煌学》,现迁到台湾出版。总的研究趋向与途径,和前面所说第一阶段相近。特别是在校订刊布文献方面,作出了成绩。

国外关于敦煌文献的研究,主要在日本及法国。日本早在1910年派狩野直喜、内藤虎次郎、滨田耕作等来华访书时,就已注意前一年伯希和携来的写本照片。1912年,狩野赴英法调查,比刘复、向达、王重民等去英法早十到二十年。以后不断有学者到英法访求,如矢吹庆辉、石滨纯太郎、神田喜一郎、那波利贞等。他们用各种方式刊布流通的敦煌文献,对推动日本学术界的研究起了很大作用。

随着对中国文史研究的深入,日本文史学界对敦煌文献的研究也日益深入。如治历史的铃木俊、藤枝晃、山本达郎、池田温、菊池英夫、堀敏一、土肥义和等,治佛教史的塚本善隆、牧田谛亮、柳田圣山、福井文雅等,治法制史的仁井田升等,治文学史的入矢义高、金冈照光等,以及一些中青年学者,“各就其治学范围”,运用敦煌资料,研究唐代的政治、社会、经济、法制、文学、佛教等各方面问题,作出了很好的成绩。例如藤枝晃教授的《归义军始末》、池田温教授的《中国古代籍帐研究》等,和我国学者某些论著一样,成为运用敦煌资料时必读的著作。日本学者集体编著的《讲座敦煌》十三卷,涉及历史、文学、宗教、艺术及少数民族语言文献等等,已出六卷。我们期待这部全面研究敦煌宝藏的著作早日全部与读者见面!

法国关于敦煌文献的研究,伯希和之后主要有戴密微和谢和耐。前者利用敦煌材料研究唐代文学及吐蕃佛教,后者的《八至十世纪寺院经济》是较早运用敦煌社会经济史料并值得注意的著作。1973年,法国科学研究中心成立敦煌文献研究组。他们的工作是继续编制巴黎所藏写本的目录;把所有写本中所见人名、地名、官名等制成卡片;从书法、纸张等进行考察,以便定出标准,为写本的确切断代作准备。左景权、吴其煜等学者参加了这项工作。

敦煌汉文文献分散在世界各地,因而它的研究与利用多少带有国际性。各国共同兴趣的学者们如果互通声气,会更好地推动研究。我国王永兴教授与日本山本达郎教授研究斯0613号写本,殊途同归,都得出西魏大统十三年计帐的结论。但我国当时看不到日本刊物,王永兴教授很久以后才得知日本同行早已得出相同结论。这是因信息不通造成的。所以,我们在今后的研究中应该注重交流。日本土肥义和教授把分藏在巴黎和伦敦的几个残卷缀合起来(这些残卷背面已用来抄写了佛经,而且又被割裂用作经帙),恢复了唐代最早的令——永徽二年(651)东宫诸府官品令,计214行,对于研究唐史特别是唐代官制很有帮助。如果我国学者尤其是中青



年同志,能打好坚实的基础,积累丰富的知识,并和外国同行互通信息,取长补短,以由小见大的方法,把微观的考订与宏观的阐释结合起来,来从事敦煌文献的整理与利用工作,定能把我国的“敦煌学”大大推向前进!

(《文史知识》1985年第10期)

## 读《敦煌与中国佛教》

### ——介绍日本集体巨著《讲座敦煌》

日本大东出版社出版的丛书《讲座敦煌》，由榎一雄任总主编，编委会委员为金冈照光、池田温、福井文雅。计划共出十三卷：1. 敦煌的自然与现状、2. 敦煌的历史、3. 敦煌的社会、4. 敦煌的美术、5. 敦煌汉文文献、6. 敦煌胡语文献、7. 敦煌与中国佛教、8. 敦煌佛典与禅、9. 敦煌佛教与中国文化、10. 敦煌与中国道教、11. 敦煌的文学与语言、12. 敦煌学的现状与展望、13. 敦煌手册。分别担任各卷主编的，除总主编及编委之外，还有秋山光和、山口瑞凤、牧田谛亮、篠原寿雄、田中良昭、吉冈义丰。参加执笔的，主要为日本学者。自1980年出版第1卷后，陆续出了第2、3、4、7、8等共六卷。本丛书涉及敦煌研究的各个方面，全盘总结和展示了多数日本学者的研究成果。虽然各卷之间和每卷内各篇之间的详略与质量不平衡，原是集体执笔的著作所难免，但本书对于我国从事敦煌研究的人，仍然是极有裨益，不可不读的。

1985年，我有幸蒙早稻田大学福井文雅教授及时惠赠他和牧田谛亮教授共同主编的第7卷《敦煌与中国佛教》，读后深感获益不浅。亟草此文介绍该卷，借此窥见《讲座》全书一斑，以引起我国学界的注意。

第7卷分两部分，分别由22人（包括少数日本以外的学者）执笔。第一部分标题为“敦煌佛典与中国佛教”，包括十四篇文章，主要是以经典为中心的论述。第二部分为“敦煌佛教与中国文化”，包

括九篇文章，涉及讲经文的组织内容、讲经仪式的组织内容、供养人题记、敦煌文献所见死后的世界等。目前我国亟需通晓佛教和佛教史的专家来参加“敦煌学”研究，该卷第一部分正是我们的薄弱环节，而日本学者则胜任愉快。因此这篇小文以评介本卷第一部分为主。

福井文雅氏的关于《般若心经》一文，对世界各地所藏《般若心经》写本作了极其周到的调查，认为以往诸家对经题的异称、简称未曾注意，而佛经的经题是讲经重要内容，不能忽视。文中指出，此经的经题在全部写本及唐代经录中，都省略为《多心经》，写本除偶在注疏中或经文旁的附注外，没有省略为《心经》的。《心经》是晚出的简称。其原因文中未加阐述。据笔者从有关福井氏博士论文《般若心经之历史的研究》的报导得知，福井氏的论点是，《般若心经》原与六百卷的《大般若经》无关，乃是一部咒术性的经典，尼泊尔的梵文本即不称为“经”而称“陀罗尼”即咒语。密教有些经典称某某心经，因而把《般若波罗密多心经》省称为《多心经》，以示区别。玄奘以后才目此经为《大般若经》的精髓，而解“心”字为精髓、核心之意。笔者谫陋，过去接触敦煌写本时，每每以为《多心经》是僧人无知，误截波罗密多的多字与心字相连而形成的简称。照福井氏的说法，这样理解才是无知了。（福井氏论文于1987年刊印，名《般若心经之历史的研究》——1988年11月补记）

广川尧敏氏的有关《净土三部经》一文中，统计了《阿弥陀经》三种译本的写本，指出以鸠摩罗什译本占压倒多数。同时也研究了唐以后写《阿弥陀经》必在经尾抄上陀罗尼的习惯。文中收录了刘宋元嘉末（453）求那跋陀罗用汉字转写的《得生净土神咒》，亦即斯317号写本的《往生净土咒》。这篇论文把我带到了六十多年前的回忆之中。笔者十岁前后，大家庭中每有丧事，孩子们必然跪在死者旁边背诵这五十九字的《往生咒》。当时还有一种小型黄纸，上面用红色刻印着这个咒语，排成圆形。家人无论长幼，聚坐一起，念一遍

咒语就揭开一张放在旁边。最后将成堆的小黄纸烧掉，大约就使死者往生净土的愿望得以生效了。虽然咒语是用汉字表示梵音，毫无意义可言，因为是儿童时代记诵的，长久没有忘记。五十年前在国外开始学梵文时，还曾试图把咒语还原为梵语。此咒今为汉化佛寺中晨暮课诵的“十小咒”之一，一般僧人均能背诵。真没有料到，五世纪移写的咒语，寿命竟到20世纪，而且《往生咒》竟还有敦煌写本也。

平井有庆氏《千手千眼陀罗尼经》一文，发现斯4378号写本《千手经》题记称比丘惠奎己未岁(899)十二月八日在江陵府大悲寺经藏内与《大悲心陀罗尼》、《尊胜陀罗尼》同写在一卷。而形式相同的斯2566号写本《千手经》题记仍是惠奎写，时间地点则是戊寅岁(918)一月十七日在沙州三界寺观音内院。同一僧人前后二十年写同一陀罗尼，说明观音信仰之深；而从江陵转徙到偏远的沙州，又不知是唐末五代扰攘之中由于何种因缘了。斯2498号写本长卷首尾残缺，时代当属晚唐五代。卷中除陀罗尼外，尚有类似道家符篆的图画连结在一起，密宗信仰有与道家混杂的倾向，是颇值注意的现象。

安东尼奥·弗尔特(意大利)有关《大云经疏》一文，说宋释赞宁否认制造《大云经》的法明之存在，而另捏造出僧人法朗。实际法朗当即法明，是本文作者误解。但赞宁著作确多疏漏，则是事实。笔者昔撰《唐代印度来华密宗三僧考》(载《哈佛亚洲研究学报》1945年3月)，曾指出赞宁《宋高僧传》中之谬误。如善无畏传引用李华碑铭，省去二十余字，遂不可通。又传中称“僧俗弟子宝畏禅师明畏禅师荜阳郑氏琅琊王氏痛其安仰，如丧考妣焉。”而检李华原文，则作“弟子僧宝思，户部尚书荜阳郑公善果曾孙也。弟子僧明思，琅琊王氏。”畏字思字未知孰是，但碑文甚明了，本是二人，赞宁《僧传》竟分为僧俗四人，极为可笑。陈援庵先生《中国佛教史籍概论》谓“此书所本，多是碑文，故每碑末恒言某某为立碑铭或塔铭。此即本传

所据,不啻注明出处。”这是赞宁《僧传》长处,但《佛祖统纪》四三谓,“宁僧统虽博学,然其识暗,聚众碍为传,非一体。”善无畏传之外,其他类似处尚不少,读赞宁书者不可不知也。

冈部和雄氏关于敦煌藏经目录文中,把敦煌文献中藏经目录分为三大类:经典目录、特定寺院的入藏目录、藏经的缺本目录及补充目录。特别值得一提的,是经典目录类中,《敦煌遗书总目索引》因卷中有“三乘通教经录第二”云云一行,而定名为《三乘通教经录》的伯3747号写本。冈部则据内藤龙雄氏研究,定为费长房《历代三宝记》中所说的“未详作者,似宋时述”的二卷本《众经别录》<sup>①</sup>因为它由“大乘经录、三乘通教录、三乘中大乘录”等十篇构成,而3747号写本恰恰包括大乘经录的末尾,三乘通教录的全部,和三乘中大乘录的前半部分。费长房所列三乘通教录篇的部数为五十一部,而残卷所记经数也恰恰相合。所以,《众经别录》残卷应当是比梁僧祐《出三藏记集》更早的现存最古的经录了。

第二部分中,吴其煜氏的《法成传考》考订法成为吐蕃僧人,亦即吴和尚。约生于780年,卒于859年末或860年初。文中并附有法成事迹年表,是有关这位吐蕃大师的详尽传记。附带提一下,平野显照氏《讲经文的组织内容》文中征引《阿弥陀经讲经文》里的例行词句,译为日语。其中有“自今以后要分明,莫似往前行草草。”第二句意为“不要像以前那样马马虎虎”,而日译作“从今以后没有比快快修行更好了”,是不确切的。

1985年12月作,1988年11月增订  
(《文史知识》1989年第4期)

---

① 伯3747号为《众经别录》残卷,实为中国学者首先识出,详见白化文《敦煌写本〈众经别录〉残卷校释》(载于《敦煌学辑刊》1987年第1期)一文。



## 关于帐构

《文物》1980年第4期刊载了易水同志的《帐和帐构》一文。从前读《晋书·桓玄传》、《宋书·江夏王义恭传》、《西京杂记》、《鄜中记》等，对于帐构形制不甚了解。以后看到《考古通讯》所载洛阳十六工区曹魏墓清理报告里描述的“铁帷帐架”和复原图，才恍然大悟。现在读到易水同志的文章，古代帐和帐构的形制就非常清楚了。现就注意所及，再补充几点材料。

《考古》1974年第1期所载《江西瑞昌马头西晋墓》一文，提到发现铜杆头一件，长12厘米，圆锥形，内空留有木屑，近壘端有一道凸起绳纹和铆钉眼。我推测这大概也是帐构的一个部件。《文物》1979年第6期载《酒泉嘉峪关晋墓的发掘》文中，提到鍍金帷帐架部件三通，并有附图。又《文物》1979年第3期所载《河北景县北魏高氏墓发掘简报》所列出土器物一览表，有“铜帐首”四件，高13厘米，主要特征是“形如倒L，下节有圆榫，上节扁平，作龙首状”。后者的描述与前者附图相合，虽然两文都没有使用帐构这一名称，似也属于帐构的部件。日本冈崎敬氏《汉魏之尚方及其新资料》一文（载《东方学》第31辑），也谈到洛阳十六工区发现的帐构。

《南齐书》二八《崔祖思传》：“刘备取帐钩铜铸钱。”《南史》四七本传作帐鑊。如果作钩，会被误解为后代蚊帐前两旁卷帐门的金属钩，当然不符实际。《西京杂记》和《宋书·刘义恭传》及《礼志》都作鑊。据《释名·释用器》，鑊本义为农具。大约因为帐构的主要部件是金属所制，因而借用从金的鑊字，又误为钩。帐构本字还应当从木

旁。容庚先生《汉金文录》四所收魏帐构三件的拓本，字都从木。《说文》：构，盖也。段玉裁注：与葍音同义近，葍义为交积材，凡覆盖必交积材。许书和段注的解释都和帐构的意思相符合。易水同志的文章采用木旁的构字定名，是正确的。帐构的金属部件用木连接起来，形成帐架，可以说牢固与实用相结合，与近年湖北随县出土的曾侯乙编钟架之用铜木结构一样，具见古代劳动人民的智慧与匠心。《西京杂记》说“铜罽一具，或在床上，或在地下，似是帐糜朽而铜罽坠落”，即指连结各金属部件的木棍朽烂，因而顶部的铜罽落于床上，底部四角的留在地下。这一记述，与考古发现若合符节。昔人每怀疑《西京杂记》为伪书，这段记载，也可以帮助推断这部传为葛洪纂辑汉人著述而成的书，是可靠的了。易水同志文中列举了一些壁画中的斗帐及其装饰。在和林格尔汉墓壁画中有榜题“卧帐”者，顶端和两角也有流苏下垂，可惜看不见支撑的帐构。易水同志文引用《晋书·桓玄传》所载绛绫帐“绫黄金为颜”之文，颜字不大可解，是否应从《魏书·桓玄传》作额？

清代诗人厉鹗的《樊榭山房续集》卷七收有一首《魏景初帐构铜歌》，自注里描述了帐构的形制，著录了铭文，即《汉金文录》卷四所收“魏中尚方帐构铜”。卢文弨《龙城札记》卷三帐构条引用了厉鹗诗作解释。事实是两百年前的厉鹗只见到一个帐构部件，只能就曹魏景初年号的铭文作怀古文章；卢文弨解释帐构，也只能引用厉鹗所见之器。两人都不能象今天这样，根据大量考古发现，源源本本地阐述帐与帐构的形制与作用。

时代在前进，学术在发展。我们处处有这样真切的感觉，因而也有理由要求自己，做出远远超过前人的成绩。

（《文物》1980年第9期）

## 关于贝叶

《文物》1986年第6期所载李更旺同志的《古书史中梵夹装并非经折装考辨》辨别清楚二者之不同，同时还说明了以前常与经折装混同起来的叶子装即旋风叶的形制，读后很受教益。但李文中说，“梵夹书是以印度所出的贝多树叶（亦称贝多罗树叶，或称贝树叶）和多罗树叶作为书写材料的。”又说，“贝叶是贝多树叶和多罗树叶的简称。”这一说法不知何所依据。

玄奘、辩机所著《大唐西域记》中恭建那补罗国条提到多罗树，说“其叶长广，其色光润。诸国书写，莫不采用”（季羨林等校注本889页）。多罗是梵语 tāla 的译音，为树名，属于棕榈的一种。梵语称树叶为 patra，音译为贝多罗。用多罗树的树叶来书写，因而贝多罗又有书叶之义。汉译除全译字音之外，更通行的是取梵文字音之“贝”和汉文字义之“叶”组合在一起，成为“贝叶”。我想不能把原来的树名强分为贝多树和多罗树两种。李文引《酉阳杂俎》，把原文中“婆”字和“力叉”（引文误刊作义）分开，亦不妥，“婆立叉”是梵文树木一词的音译。

是否有所谓“贝多树”呢？法显《佛国记》说，“菩萨（指释迦牟尼）前到贝多树下”，“佛于贝多树下东西经行七日处”，是把佛陀在其下成道的菩提树称为贝多树，又称菩提树子为贝多树子。但法显没有把他所谓的贝多树与贝多罗叶所由来的多罗树混为一谈。足立喜六氏的《考证法显传》注释贝多树，以为即菩提树，但未举出贝多的梵文原语。足立氏同时也说，法显所谓的贝多树与贝多罗叶、

多罗树不是一回事。

以上名称的混淆,看来不自李更旺同志始。新版《辞源》贝多条下解释云:“树名。梵文的音译。亦称贝多罗、毕钵罗树、阿输陀树、菩提树、道树、觉树等。叶可裁为梵夹,用以写经。”这样解释可以说混乱、错误兼而有之。贝多恐怕只能理解为贝多罗即一般树叶或多罗树树叶的省称,不能迳释为树名。《辞源》此条又把多罗树与毕钵罗树(梵文 pippala)、阿输陀树(亦写成闍说他,梵文 asvattha)以及菩提树等混为一谈,说其叶可供书写,尤为谬误。后面几个名称都指同一种树,也叫作吉祥树,是无花果树(或以为是榕树)的一种。相传释迦牟尼在一棵这种树下得道,故而又名菩提树、道树、觉树等等。这种树的果实可作念珠,但叶为心形,与“其叶长广”的多罗树叶迥不相同,显然是不可能用以写经的。《辞源》亦有多罗条,说“其叶可供书写,称贝叶”,这是对的,但仍有“即贝多树”一语。

关于佛教名词,从前丁福保氏编过一部《佛学大辞典》,是以日本明治年间鹭尾顺敬氏的书为蓝本的,早已嫌陈旧。三十年代日本望月信亨氏的《佛教大辞典》远比丁氏书周详确切,极为有用。自从唐朝以来,先后有过若干种梵汉、汉梵佛教用语字汇。十九世纪以后,西方学者也编过类似的字汇。这些小型的书现在当然都不够用。近年日本中村元教授编有《佛教语大辞典》,征引中文、日文及梵、巴、藏文佛典原著作注解,可以从中文或日文译名寻找梵文、巴利文、西藏文原语,也可以从梵、巴、藏语检索汉文、日文译名,是一部极为翔实可靠而有用的工具书。凡涉及佛教的词语,如果翻检这部辞典,大体能得到解决。在此附带作一介绍,以供对这类问题感兴趣的同志们参考。

(《文物》1986年第12期)

## 后 记

这里汇集的，是七十年代末以来我撰写的论文，以魏晋南北朝史方面为主，还有关于“敦煌学”的若干篇。只有卷首的《论诸葛亮》，写于五十年代之初，而从那时以后，我服从需要，放弃了中国古代史方面的研究。直到七十年代末，才重理旧业，此后的成果，就是《魏晋南北朝史札记》和这本论文集。

论文涉及的，以文化、典制、语言、文字为多，这和早年文史传统的薰习以及由此养成的兴趣有关。这些文章，虽不无一得之见，而殊乏突破之功。它们在有关领域中，未能构筑巍峨大厦，而只起了加瓦添砖作用。但是，史无前例的十年之后，体力脑力犹堪供驱使，贡献此区区余热，对学术言，对个人言，都已属大幸了。

从叔戏曲史家志辅先生（明泰）远自大洋彼岸赐题书名，谨志感谢。

1991年3月周一良于北大